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超过10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10个业绩为准，第11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和建筑业态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业绩，业绩按提供顺序的前10项计取。
2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如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经理、项目副经理、生产负责人、商务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BIM经理、采购经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

		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原件扫描件。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须提供《基本情况表》； 3、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年份的顺序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 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合体牵头单位：左强 联合体成员单位：王科
注册资本	联合体牵头单位：1000000 万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108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联合体牵头单位：4764 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132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联合体牵头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和建筑业态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业绩，业绩按提供顺序的前 10 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业态（含办公）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36.39	办公	2022-01-26	北京市西城区	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2	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3025.52	办公	2025-03-10	北京市通州区	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3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1527.65	办公	2024-08-19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建筑**
4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7.06	办公	2022-10-14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5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0.97	办公	2021-10-09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6	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四川川商置业有限公司	7945.85	办公	2022-01-14	四川省成都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4.71	办公	2024-11-20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8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161.75	办公	2020-12-28	安徽省合肥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9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6975.16	办公	2021-02-05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1、国际甲级写字楼** **2、总建筑高度 220 米** **3、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0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	办公	2024-01-11	广东省佛山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注释	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和建筑业态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业绩，业绩按提供顺序的前 10 项计取。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							

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业态（含办公）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所担任职务
1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74.12	超高层办公楼	2018-09-10	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经理
注释	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和建筑业态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业绩，业绩按提供顺序的前 10 项计取。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业态（含办公）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36.39	办公	2022-01-26	北京市西城区	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2	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3025.52	办公	2025-03-10	北京市通州区	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
3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1527.65	办公	2024-08-19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建筑**
4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7.06	办公	2022-10-14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5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0.97	办公	2021-10-09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6	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四川川商置业有限公司	7945.85	办公	2022-01-14	四川省成都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4.71	办公	2024-11-20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8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161.75	办公	2020-12-28	安徽省合肥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9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6975.16	办公	2021-02-05	广东省深圳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1、国际甲级写字楼** **2、总建筑高度 220 米** **3、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0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	办公	2024-01-11	广东省佛山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备注：

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

2.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和建筑业态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4.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业绩，业绩按提供顺序的前 10 项计取。

业绩 1：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订立于二〇二__年____月____日。由注册办事处设于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01号 的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办事处设于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签订。

鉴于

承包商现同意签订一份合同由承包商进行及完成如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商已就合同文件的要求报出工程造价。

双方协议合同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取得按照第二条所订明的金额，承包商须按照第三条所述的合同文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第二条

建设单位须支付承包商人民币 壹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RMB 139,999,999.00），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第三条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附件；
6. 投标人须知；
7. 工程规范及附录；
8.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
10. 综合总计。

若上述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有矛盾，应以日期较后的合同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合同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第四条

本工程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7 号，复兴门地铁 1 号线、2 号线上盖建筑，百盛大厦，工程范围为按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与之相关的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第五条

5.1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之开工指令上明确的日期为准，暂定工期安排如下：

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1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15】日；除专用条款明确承包商可以提出合同工期延长的情形外，承包商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要求合同工期延长的主张。

5.2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政府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政府会议、展会、外国嘉宾到访、高考、中考、两会、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限制、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有关政府部门的临时性停水停电及停止供应燃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须的时间。

5.3 承包商明确不会因暂定开工日期与工程师开工指令上指定之时间的差异而提出任何索赔。

协议书 （续上）

第七条

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按合同文件要求以及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二’--履约保函样本提交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之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若承包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则建设单位有权暂扣按合同文件规定本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

第八条

承包商于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标及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表仅供参考，不属于合同文件一部分。承包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施工方案，并得到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实行，其深度及质量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标。

第九条

双方同意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文件中未尽事宜，但这并不影响双方使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行使诉讼的权力。

兹证明两方签订如下

建设单位：

（签字及盖章）

（姓名）

承包商：

（签字及盖章）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建 设 单 位：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

建设单位：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

鉴于

A. 建设单位和承包商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

B. 北京市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新增工程"）将以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对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的补充，由建设单位和承包商签署，双方各自享有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外，原合同内的定义均通用于本补充协议。

2. 工程范围

新增工程的工程范围为北京市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

3. 增加新增工程后的合同金额

根据第 2 条工程范围，增加新增工程后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1.	原合同的合同金额：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	RMB 139,999,999.00
2.	新增（暂定）：北京市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	RMB 24,000,000.00
3.	扣除：总承包工程中预留的幕墙工程（选择性项目）	-RMB2,636,144.99
4	**合同金额（含税价）：**	RMB161,363,854.01

注：上述第 2 项新增工程的金额（含税价）RMB24,000,000.00 为暂定金额，后期建设单位及承包商将根据新增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图纸规范进行比价议价确定具体金额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包括：-

北京市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总承包工程：355 个日历天

北京市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180 个日历天

新增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之开工指令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一（续上）

5. 新增工程付款方式

新增工程预付款 RMB100 万元整，承包商需于建设单位支付该笔预付款之前向建设单位提供与该笔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并提供补充协议金额 10%对应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样本、预付款保函的样本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预付款回扣方式、进度付款条件、到场材料付款方式、保留金支付方式等均保持与原合同要求一致。

6. 合同条件

上述所有内容均只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其他所有在本补充协议内未涉及的原合同内容及条款均维持不变。

7. 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的条款互相之间有矛盾，双方须遵从本补充协议的要求。

8. 本补充协议自建设单位及承包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兹证明两方签订如下

建设单位：

（签字及盖章）

（姓名）

承包商：

（签字及盖章）

（姓名）

竣工报告

北京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完工情况说明

北京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由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该工程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特此情况说明。

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1月22日

监理单位：（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年1月22日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22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百盛大厦办公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19]施[西]装字 0257 号 110102201912310403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建设规模	58360.5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999.9999（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丁凯健	建设单位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	/
	汪大炜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大勇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2 年 1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2022 年 1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2 年 1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

完工情况说明

北京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由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该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特此情况说明。

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1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 年 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百盛大厦外立面整体翻新及修缮工程			
施工许可文件号	110102202011190103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建设规模	42865.1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00（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丁凯健	建设单位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勘察单位	/	/
	宋志荣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聂浩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大勇	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2年1月26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志荣 注册号：[illegible]716-008 有效期：2022年6月 签字（公章） 2022年1月26日
	施工单位	聂浩 111171849016(00) 建筑 2021.07.3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22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大勇 注册号11010713 有效期2022.11.18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2022年1月26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 2：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流水号：20231208002000122156050l，第1份，共8份

工行手机银行“融e联”“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法 定 代 表 人：黄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爱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三街 2 号院

工程内容：通州复地中心 C 栋、E 栋、A 栋三层、A、C 栋公共部分除地下车库以及部分利旧区域以外的非建筑外立面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改造、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综合布线、消防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通州复地中心 C 栋、E 栋、A 栋三层及 A、C 栋公共部分除地下车库以及部分利旧区域以外的非建筑外立面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改造、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综合布线、消防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行手机银行“融e联”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30,255,225.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467,227.4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09,730.8 元

暂列金额（含税）：￥：6,236,932.92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1,080,830.28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郑创源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417811986101435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5244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74481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74481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4914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工行手机银行“e联”扫一扫”可验证合同内容

项目经理变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回执单

施工许可证号：110112202312190203

申 请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申请日期： 2024-04-23 17:33:30.0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监理负责人	郭红毓	黄爱军
施工单位负责人	郑创源	孟伟

备注：

1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相关许可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登录申报系统告知发证机关变更内容,并自行打印本回执单,

2 本回执单所列内容为建设单位自行填报,发证机关对告知内容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对告知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北 京 市 建 设 工 程
竣工验收报告（综合）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2号楼3层（卫生间除外）、4层局部，3号楼（卫生间除外）、5号楼全部，B号-1层至-3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军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3月 1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一、工程概况

（一）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为 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2号楼3层（卫生间除外）、4层局部，3号楼（卫生间除外）、5号楼全部，B号-1层至-3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地址位于 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总建筑面积为 40297.38 ㎡（其中，地上 36978.82 ㎡，地下 3318.56 ㎡），工程类别为 装修，结构类型为 框架剪力墙，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级，合同总造价 13025.522558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

本工程包含单体工程 4 个，具体情况为：

单体名称1：2号楼3层（卫生间除外）、4层局部；地上建筑面积为3348.13㎡、地下建筑面积为0㎡；地上层数为2层、地下层数为0层；高度为8.4m。

单体名称2：3号楼（卫生间除外）；地上建筑面积为32558.01㎡、地下建筑面积为0㎡；地上层数为23层、地下层数为0层；高度为105.4m。

单体名称3：5号楼全部；地上建筑面积为1072.68㎡、地下建筑面积为0㎡；地上层数为2层、地下层数为0层；高度为10.4m。

单体名称4：B号-1层至-3层；地上建筑面积为0㎡、地下建筑面积为3318.56㎡；地上层数为0层、地下层数为3层；高度为14.9m。

（二）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杨阜东，联系方式：17801527673；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范肃宁，联系方式：13651227674；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孟伟，联系方式：15147203340；

监理单位：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爱军，联系方式：13661187230；

（三）本次申请联合验收范围

单体名称 1：2 号楼 3 层（卫生间除外）、4 层局部；地上建筑面积为 3348.13 ㎡、地下建筑面积为 0 ㎡；地上层数为 2 层、地下层数为 0 层；高度为 8.4m。

单体名称 2：3 号楼（卫生间除外）；地上建筑面积为 32558.01 ㎡、地下建筑面积为 0 ㎡；地上层数为 23 层、地下层数为 0 层；高度为 105.4m。

单体名称 3：5 号楼全部；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2.68 ㎡、地下建筑面积为 0 ㎡；地上层数为 2 层、地下层数为 0 层；高度为 10.4m。

单体名称 4：B 号-1 层至-3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0 ㎡、地下建筑面积为 3318.56 ㎡；地上层数为 0 层、地下层数为 3 层；高度为 14.9m。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一）建设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总承包招标时间编号京市第 F0SG202300351 号，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招标邀请书，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中标通知书发放，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备案。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A 栋 C 栋（特殊消防审查）

审查单位：中设安泰(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查意见：合格

审查备案号（项目码）：02-0101-230915-046

E 栋（备案审查）

审查单位：建研航规北工（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审查意见：通过

审查备案号（项目码）：01-0101-231109-0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消审字[2023] 第 2830 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申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通州复地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建设工程（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三街 2 号院；A 座：建筑面积：地上 33975.34 平方米、 地下 47250.8 平方米，建筑高度：地上 105.4 米、地下 13.7 米，建筑层数：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改造规模：37193.9 平方米，使用性质：办公、商业；C 座：建筑面积：地上 33133.35 平方米、 地下面积已计入 A 座，建筑高度：地上 105.4 米、地下 13.7 米，建筑层数：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改造规模：33133.35 平方米，使用性质：办公、商业；）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京规自消审字[2023] 第 2829 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于 / 年 / 月 / 日取得，编号为：/。

规划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1。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2023]施[通]装字 0110 号。

施工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2。

（五）监督单位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为：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注册号：京建质字[2023](通)第 0113 号。

（六）分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无）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一）对勘察单位评价

本项目属于装修改造项目，故参建单位不涉及勘察单位。

（二）对设计单位评价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充分考虑了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功能需求，设计过程科学合理，确保工程既美观又实用。同时，设计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为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对施工单位评价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履约合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项目整体质量令人满意。

（四）对监理单位评价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表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监理人员严格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对整个工程实施全面监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时间、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3月6日。

2.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验收程序、内容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验收组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核对了工程竣工资料，对质量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出具验收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附件3）。（编制此报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一）规划许可事项

1.本工程不涉及规划验收。

（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已对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三）人防工程

1. 本工程不涉及人防工程验收。

（四）特种设备

1. 本工程不涉及规划验收。

（五）配套节水设施

1. 本工程不涉及配套节水设施。

（六）竣工档案

1. 本工程资料不涉及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竣工档案。

（七）配套停车设施

1. 本工程不涉及配套停车设施的竣工验收。

（八）房产测绘信息

各楼幢报告书面积汇总			
测绘单位名称		/	
楼幢号	规划批复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含人防面积）	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九）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 本工程不涉及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

（十）防雷装置验收情况及检测情况

1. 本工程不涉及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十一）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1. 本工程不涉及无障碍设施的竣工验收。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本工程不涉及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北京市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本工程不涉及北京市排水工程的竣工验收。

（三）北京市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本工程不涉及北京市电力工程的竣工验收。

（四）北京市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本工程不涉及北京市热力工程的竣工验收。

（五）北京市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本工程不涉及北京通讯气工程的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自检报告

表 3-09

工程编号：　　施工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关三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层（卫生间除外）、4 层局部，3 号楼（卫生间除外）、5 号楼全部，B 号-1 层至-3 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B 号-1 层燃气改造工程	地　址	工程地址通州区东关三街 2 号院 B 号-1 层
施工单位	北京市通盛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由立宝	电话：18910328387
工程内容：户内安装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表及设备。			

引入口	引入方式	地上引入	高层地下引入	多层地下引入
	规格	DN	DN150	
	数量		1	
燃气表	规格	ZQR-CN-100BEG		
	数量	1	1	
燃气设备	品牌			
	规格			
	数量			
试压结果	合格			
引入口是否加盲板	已加。			
用户装修、拆改燃气管道及包封情况：管道无包封。				
自检时间	2025 年 3 月			
备注				

注：工程设计洽商附在此表后。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编号	名称	型号	参考品牌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台用气量m³	合计用气量m³	备注
	地下一层									
E	副食加工间									
E07	▲燃气大锅灶	定制	订制品	1200*1300*800	燃气中式炒炉及(饮食用大锅灶) 技术指标: 额定热负荷45/90KW，额定工作压力：2000pa（天然气），天然气耗量：4m³/小时。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整体耐火砖保温炉膛。炒炉主架用 50mm角铁制造，炒炉结构必须牢固并能承载炒炉所有之附件，所有角铁架必须涂有足够之防锈漆。炒炉围板用 1.2mm不锈钢造，必须有足够之隔热。 炒炉面用 1.5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整体台面。炉面下面必须有足够支撑，以免炉面下陷，炒炉面向炉前倾斜，炉臂75mm宽 50mm深集水槽，集水槽下面焊有直径为2"，的排水口，炒炉及(饮用大锅灶)后面设有L*150mm*450mm高不锈钢制背板，背板厚度不少于1.2mm。 每个炉头必须设有燃烧室，燃烧室围有足够的耐火砖隔热，燃烧室顶部装有铸铁环，，铁环的直经必与炒炉配合。燃烧室后部设有尾撑，燃烧后的余热通过尾撑，由烟囱排出。所有不锈钢部分设计必须容易拆卸，便于维修。每一个炒炉头必须配有摇摆式冷水龙头、水盆、锅枕、调味板、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产品需具有符合GB35848-2018标准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燃气大锅灶检测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具有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4	台	4	16	
E08	▲燃气双头双尾炒灶	定制	订制品	2200*1200*800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整体耐火砖保温炉膛。炒炉主架用 50mm角铁制造，炒炉结构必须牢固并能承载炒炉所有之附件，所有角铁架必须涂有足够之防锈漆。炒炉围板用 1.2mm不锈钢造，必须有足够之隔热。 炒炉面用 1.2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整体台面。炉面下面必须有足够支撑，以免炉面下陷，炒炉面向炉前倾斜，炉臂75mm宽 50mm深集水槽，集水槽下面焊有直径为2"，的排水口，炒炉及(饮用大锅灶)后面设有L*150mm*450mm高不锈钢制背板，背板厚度不少于1.2mm。 每个炉头必须设有燃烧室，燃烧室围有足够的耐火砖隔热，燃烧室顶部装有铸铁环，，铁环的直经必与炒炉配合。燃烧室后部设有尾撑，燃烧后的余热通过尾撑，由烟囱排出。所有不锈钢部分设计必须容易拆卸，便于维修。每一个炒炉头必须配有摇摆式冷水龙头、水盆、锅枕、调味板、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产品需具有符合GB35848-2018标准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中餐燃气炒菜灶检测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具有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4	台	8	32	
E09	▲燃气大锅灶	定制	订制品	1200*1300*800	燃气中式炒炉及(饮食用大锅灶) 技术指标: 额定热负荷45/90KW，额定工作压力：2000pa（天然气），天然气耗量：4m³/小时。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整体耐火砖保温炉膛。炒炉主架用 50mm角铁制造，炒炉结构必须牢固并能承载炒炉所有之附件，所有角铁架必须涂有足够之防锈漆。炒炉围板用 1.2mm不锈钢造，必须有足够之隔热。 炒炉面用 1.5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整体台面。炉面下面必须有足够支撑，以免炉面下陷，炒炉面向炉前倾斜，炉臂75mm宽 50mm深集水槽，集水槽下面焊有直径为2"，的排水口，炒炉及(饮用大锅灶)后面设有L*150mm*450mm高不锈钢制背板，背板厚度不少于1.2mm。 每个炉头必须设有燃烧室，燃烧室围有足够的耐火砖隔热，燃烧室顶部装有铸铁环，，铁环的直经必与炒炉配合。燃烧室后部设有尾撑，燃烧后的余热通过尾撑，由烟囱排出。所有不锈钢部分设计必须容易拆卸，便于维修。每一个炒炉头必须配有摇摆式冷水龙头、水盆、锅枕、调味板、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产品需具有符合GB35848-2018标准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燃气大锅灶检测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具有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2	台	4	8	

E10	燃气三门蒸柜	定制	订制品	910*910*1850	技术指标：1)符合CJ/T187-2013中餐燃气蒸箱标准要求。2)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2mm，炉架40mmx40mmx4mm角钢。3)内水胆4.0mm厚国标铁板制造，外胆3.0mm厚国标铁板制造 。4)炉脚为Φ50mmx1.5mm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5)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 6)鼓风机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和更换。采用节能灶头。 额定热负荷45/90KW，额定工作压力：2000pa（天然气），天然气耗量：2～4m³/小时。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特制燃烧器，运行时噪音低于58dB，CO 2排放小于 200ppm 自动进水保护装置，水过滤器，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1	台	4	4	
E11	燃气三门蒸柜	定制	订制品	910*910*1850	技术指标：1)符合CJ/T187-2013中餐燃气蒸箱标准要求。2)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2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2mm，炉架40mmx40mmx4mm角钢。3)内水胆4.0mm厚国标铁板制造，外胆3.0mm厚国标铁板制造 。4)炉脚为Φ50mmx1.5mm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5)采用风气连动主气阀， 6)鼓风机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和更换。采用节能灶头。 额定热负荷45/90KW，额定工作压力：2000pa（天然气），天然气耗量：2～4m³/小时。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特制燃烧器，运行时噪音低于58dB，CO 2排放小于 200ppm 自动进水保护装置，水过滤器，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1	台	4	4	
E12	燃气八头煲仔炉	定制	订制品	1600*800*800	1.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 2.炉架40mmx40mm*4mm角钢。 3.炉脚为Φ40mmx1.5mm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带熄火保护	1	台	12	12	
E14	燃气汤锅	定制	订制品	200L	1、全304不锈钢制造，外形美观，结构紧凑，清洗方便； 2、锅体内外采用304不锈钢板整体冲压成型，自动抛光，精细焊接； 3、蜂窝夹套结构，半球形锅体，换热面积大，加热速度快，节能；	2	台	5	10	
E15	燃气双头低汤灶	定制	订制品	1200*700*600	1)符合CJ/T28-2003中餐燃气炒菜灶标准要求。2)板材采用304#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炉架40mmx40mm*4mm角钢。3)炉脚为Φ40mmx1.5mm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带熄火保护	1	台	6	6	
F	主食库、面点间								0	

F16	▲燃气大锅灶	定制	订制品	1200*1300*800	燃气中式炒炉及(饮食用大锅灶) 技术指标: 额定热负荷45/90KW，额定工作压力：2000pa（天然气），天然气耗量：4m³/小时。 电子点火，熄火保护装置,鼓风机为防水鼓风机 整体耐火砖保温炉膛。炒炉主架用 50mm角铁制造，炒炉结构必须牢固并能承载炒炉所有之附件，所有角铁架必须涂有足够之防锈漆。炒炉围板用 1.2mm不锈钢造，必须有足够之隔热。 炒炉面用 1.5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整体台面，炉面下面必须有足够支撑，以免炉面下陷，炒炉面向炉前倾斜，炉臂75mm宽 50mm深集水槽，集水槽下面焊有直径为2"，的排水口，炒炉及(饮用大锅灶)后面设有L*150mm*450mm高不锈钢制背板，背板厚度不少于1.2mm。 每个炉头必须设有燃烧室，燃烧室围有足够的耐火砖隔热，燃烧室顶部装有铸铁环，，铁环的直径必与炒炉配合。燃烧室后部设有尾撑，燃烧后的余热通过尾撑，由烟囱排出。所有不锈钢部分设计必须容易拆卸，便于维修。每一个炒炉头必须配有摇摆式冷水龙头、水盆、锅枕、调味板、去水管用金属管连接。 **▲产品需具有符合GB35848-2018标准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燃气大锅灶检测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具有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1	台	4	4	
	燃气热水炉	定制	订制品		1.名称:燃气热水炉 2.附件型号、规格:BTC-300，定额输出功率99Kw，储水容积400L，热效率96%	2	台	10	20	
	燃气热水炉	定制	订制品		1.名称:燃气热水炉 2.附件型号、规格:燃气热水炉-BTC-250，定额输出功率73Kw，储水容积400L，热效率96%	1	台	7.30	7	
								合计：	123	

燃气管道气压严密度试压记录表

单位：北京市通盛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表8

工程名称：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2号楼3层（卫生间除外）、4层局部，3号楼（卫生间除外）、5号楼全部，B号-1层至-3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B号-1层燃气改造工程　　管径：

允许压力降：0(mmH20)　　实际压力降低：0(mmH20)

时 间	上读数	下读数	合　计	时 间	上读数	下读数	合　计
8:00	4500	4500	9000	2:00	4500	4500	9000
9:00	4500	4500	9000	3:00	4500	4500	9000
10:00	4500	4500	9000	4:00	4500	4500	9000
11:00	4500	4500	9000	5:00	4500	4500	9000
12:00	4500	4500	9000	6:00	4500	4500	9000
13:00	4500	4500	9000	6:00	4500	4500	9000
14:00	4500	4500	9000	7:00	4500	4500	9000
15:00	4500	4500	9000				
16:00	4500	4500	9000				
17:00	4500	4500	9000				
18:00	4500	4500	9000				
19:00	4500	4500	9000				
20:00	4500	4500	9000				
21:00	4500	4500	9000				
22:00	4500	4500	9000				
23:00	4500	4500	9000				
0:00	4500	4500	9000				
1:00	4500	4500	9000				

施工负责人：　　验收单位：

记　录　人：　　验 收 人：

附件 2

施工许可文件

注：将施工许可证文件以图片形式插入本报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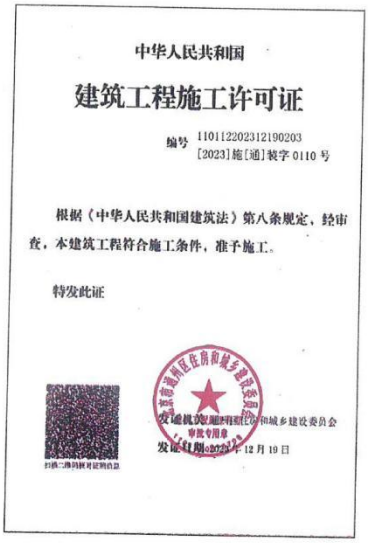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12202312190203
[2023]施[通]竣字 0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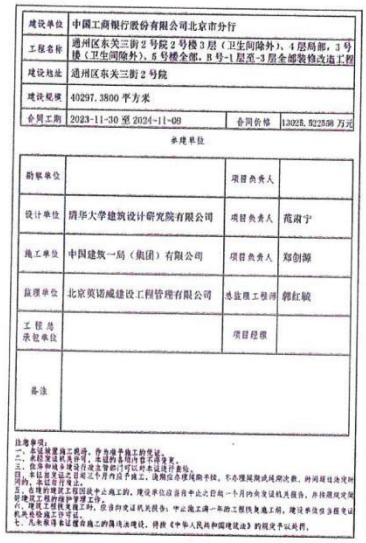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2号楼3层（卫生间除外）、4层局部，3号楼（卫生间除外）、5号楼全部，B号-1层至-3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通州区东关三街2号院		
建设规模	40297.38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11-30至2024-11-09	合同价格	13025.9225598万元

承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淑宁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创源
监理单位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红毓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仅限施工使用，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此证书证书无效，无证的单位不得施工和发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和出租、出借本证书。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获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关三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层（卫生间除外）、4 层局部，3 号楼（卫生间除外）、5 号楼全部，B 号-1 层至-3 层全部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23]施[通]装字 0110 号

验收组成员	单位信息		姓名	职务	单位信息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杨阜东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范肃宁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孟伟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爱军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姓名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7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	是	8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9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不涉及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10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illegible]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11	[illegible]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6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illegible]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字（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字（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范 肃 宁
注册号：11[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业绩 3：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75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21004001

标段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27.649062万元

中标工期：32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邵龙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8627444737817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22-0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城建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9950.67m2，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 m2，地上 72 层，地下 5 层，建筑高度 333.00m；本项目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 1 级，抗震设防烈度：7 度，主要使用功能为办公、商业、公交首末站、文化活动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为 2600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塔楼首层大堂（含大堂、电梯间），1~67 层公区（含空中花园、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裙楼公共区域等；

（二）地下室负一至负五层电梯间及电梯间出口区域天花吊顶、地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

（三）所有客梯轿厢（含摆渡梯）及所有扶梯装修；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涉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及二次验收等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发第十天开始计算，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装饰装修和消防专项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元陆角贰分（¥ 115,276,490.62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 105,758,248.28 元；税额 9,518,242.34 元；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 1,717,338.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 （¥ 12,3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 7993 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变更报审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容：由我单位城建的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 工程，项目经理 邵龙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粤1342005200804015)，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身体抱恙原因无法完整履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现特向贵单位递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拟变更为 林斌斌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粤1442020202111154)为本工程合同履职项目经理。

望予以批准！

附件： 林斌斌同志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章）

施工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合同第三部专用条款4.4条项目经理的更换：①满足重伤或重病(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请建设单位审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经查符合合同约定，同意更换。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报告

2022-075

2022-PJ-01-504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圆街道红岭南路东面金华路南面	建筑面积	26000㎡	工程造价	11527649 0.62元
结构类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上： 67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5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3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李云中、熊波、林斌斌、万慧茹
组员	李义强、涂秋、邵文标、郑康扬、宋敏、蒋宗发、盘峥、贾利彬、黄韧、梁兰，唐竞韵、袁方方、丁华阳、田圆、占苏华、卢启政、舒磊明、代冬冬、李健洪、代彬彬、张俊波、杨芳、何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秋、邵文标	袁方方、李义强、郑康扬、代冬冬、丁华阳、舒磊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敏	蒋宗发、贾利彬、林斌斌、李健洪、田园、占苏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韧	盘峥、杨芳、何旭、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汇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徐传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3	黄铁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4	刘晓宁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房地产经济师	
5	梁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陈娟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中级会计师	
7	林雨衡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助理政工师	
8	涂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9	邵文标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10	宋敏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1	唐竟韵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12	郑康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经理	工程师	
13	蒋宗发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工程师	
14	盘峥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韧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员	助理馆员	
16	贾利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7	李晓璨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主管	/	
18	江永清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管	助理经济师	
19	吴镇铎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	许劼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21	林少歆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22	李义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3	张继博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4	郑润钦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5	李永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6	蔡媛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7	罗皓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方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2	李善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3	李洪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4	尹珊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5	吴会飞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6	鲁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7	刘明祥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8	张一行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副主任	工程师	
9	王国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安全主管	工程师	
10	李海洋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部副部长	工程师	
11	卿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2	钟苑红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	林伟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工程师	工程师	
14	苏艺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云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蔡钊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	丁华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	田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舒磊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8	卢启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9	舒露慧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0	熊波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中级工程师	
11	林斌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2	代冬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吴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李健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代彬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6	王丕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7	杨瑞霞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陈艳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19	王光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陈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周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22	庄子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何洪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林少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25	杨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6	何旭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孙永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中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4	曲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5	朱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6	张杨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7	陈锦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8	马国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9	李燕灵	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1	王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郭杰坤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3	罗道儒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工程师	
14	何勇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马腾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李鑫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7	林政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工程师	
18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刘智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	陈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1	李细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2	何雁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曹焕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工程师	
24	柯文兵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助理工程师	
25	李雪松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高龙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洪木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28	刘心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曾小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3	祖公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4	张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5	董延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6	陈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钟县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8	曹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9	江扬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
6、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规定；
7、有关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8、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以上相关内容

综上以上1-9条，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统一同意通过了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万慧茹
注册号：4407194-02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4：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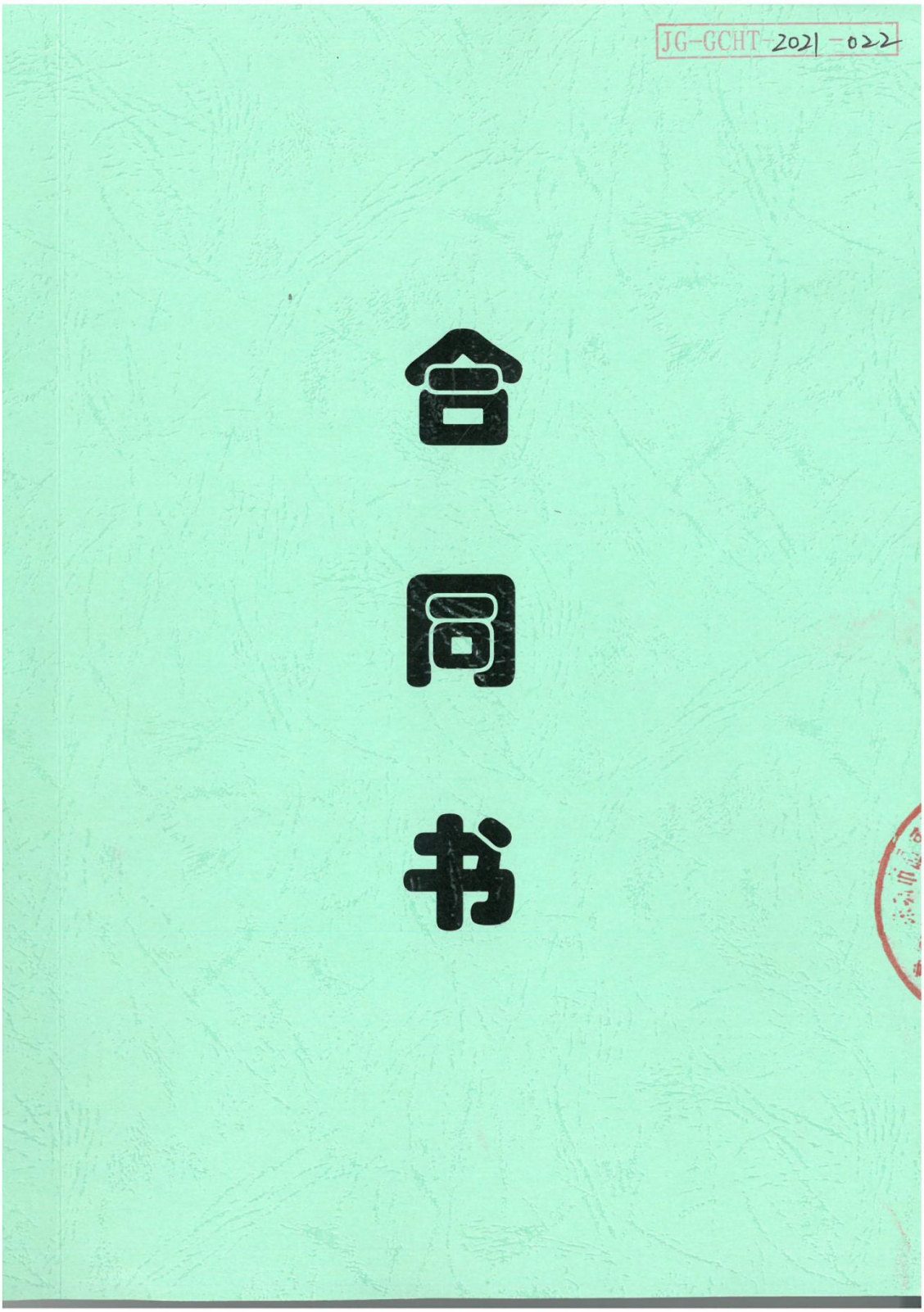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地块西邻新洲路，北邻福华一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属一类高层建筑。建筑安全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地下车库属一类汽车库。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8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7,470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500 平方米）。地下五层，地上三十九层，建筑高度 181.5 米。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 本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竣工交楼为精装修标准，室内精装修总面积约 5771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项目图纸范围内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 层电梯厅及 21-23 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及办公区域精装及安装工程。无法进行保护的不在本次范围内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48831811.6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叁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550326.3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5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825521

传真：0755-82825569

电子信箱：zhangjc3@essence.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000027709200237460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12855525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JG-GCHT-2021-053

合同编号：ax-ktmd-20210615-2

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与福华一路交汇处安信金融大厦

建设单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签订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安信金融大厦室内精装修二标工程合同），现在原合同服务范围内增加兜底承接安信金融大厦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工程合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安信金融大厦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工程（二标段）增加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空调系统及末端改造工程（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与福华一路交汇处安信金融大厦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3.1 1-6层、9-18层、21-26层总共22层中央空调末端系统改造安装，包括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及BOX变风量系统，空调送风、回风、新风及冷冻水管、控制电源、楼层自控系统。

3.2 详见《工程报价书》；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售后服务。

四、合同价款（暂估）:人民币：18534771.62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含税）。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配合装修单位到工程竣工（工程全面结束），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或停水、电等情况，工期顺延。

六、承包方式：

6.1 按合同价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所有材料按施工图及工程

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工程验收通过后负责保修 贰 年,期间如因施工和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乙方收取相应费用进行维修。

10.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政策重大变化而引起施工延误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0.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款付清并完成质保期后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签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6月23日

乙方单位（签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国银行
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JG-GCHT-2022-044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发 包 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范围为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缺量）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楼层办公区域及共区域精装及安装工程。 最终以竣工图完成相关工程范围为准。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肆仟零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32504016.9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9820199.05元整，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2683817.91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广宽。

5.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以竣工图结算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7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 2000 0181 0200 0107 61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 61

竣工验收证书

2021-KJ-01-035

2021-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6.25

建设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地块西邻新洲路，北邻福华一路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488318 11.67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9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78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2.6.25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锦城
副组长	高海生、戴斌、陈国聪
组员	索登洲、孙卫东、李金宏、叶晓礼、汪传根、舒显军、麦杰望、王晓辉、吴建辉、张少泽、张大为、刘德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锦城	高海生、陈国聪、李金宏、周平辉、丁义平、叶国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索登洲	叶晓礼、麦杰望、胡传民
工程质控资料	孙卫东	杨虎翼、李小群、余镇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锦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雷登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工程师	
3	孙卫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高海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金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叶晓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舒显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汪传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杨虎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10	陈国聪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11	麦杰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2	戴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	胡传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4	张少泽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15	张大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16	吴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7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18	周平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李小群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0	余镇洲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现场验收合格，通过城建档案专项验收，并于　　年　　月　　日开始进入保修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一类高层建筑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五层，地上三十九层 / 9747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戴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2022-006

2022-JG-01-06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五层，地上三十九层 / 9747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高广宽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业绩 5：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1-002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3-03-015287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450.966246万元

中标工期：148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晓辉

本工程于 2020-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3

查验码：3905491226877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02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03AIGS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3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现状占地 13005 ㎡，地上 7 层，局部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38054 ㎡，地下室面积约 2258 ㎡，原设计用途（现状）为物流仓库。建筑物一层层高 5 米，局部设有夹层，二至七层层高 4.5 米，建筑高度约 36 米。拟对地上部分约 37000 ㎡、地下室、室外场地实施装修改造，用作研发办公用房，同时配套设置路演中心、餐厅、共享会议空间等多种功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由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装修改造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消防工程（含报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含报装）、智能化工程、软装工程、充电桩工程、厨房及餐厅设备、市政工程（含接驳）、室外管网、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_01__月__01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8450966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 (¥1147352.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5071680.3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7566421 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48	发包人：（公章）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518048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 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负责人：王晓辉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报告

2021-002

2021-YJ-01-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	建筑面积	38054㎡	工程造价	845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3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劲
副组长	侯秀文、余奇鑫、叶汉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劲	侯秀文、张烁、罗烈房、吴建辉、杨洋、贺鹏、韩青帝、李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奇鑫	齐国华、由安、胡传民、林文升、于涵、周婉琳
工程质控资料	叶汉习	梁飞、马连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园林景观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 话
1	李春雷	深港科创	副总裁	
2	[illegible]		建筑[illegible]人	
3	[illegible]	深圳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4	周婉琳	深圳建科院	设计给排水	
5	韩[illegible]	深圳科院	章观	
6	[illegible]	现代监理	总监	1[illegible]
7	林[illegible]	深圳建科院	暖通	15112613625
8	[illegible]	深港科创	机电	13421849372
9	[illegible]	深圳晶宫	项目经理	17722571463
10	[illegible]	现代监理	安装工程师	
11	吴[illegible]	深圳晶宫	技术负责	18688709300
12	[illegible]	现代监理	总代	18620386498
13	[illegible]	深港科创	土建	13692220823
14	马连蒙	现代监理	资料员	18241221620
15	[illegible]	深港科创	设计	18665320[illegible]
16	杨洋	深圳建科院		
17	贺鹏	深圳建科院	设计室内	
18	李艺	深圳建科院		
19	胡俊民	深圳晶宫	机电	
20	[illegible]	深圳晶宫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参加对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侯秀文
注册号：4400398-01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6：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总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四川川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点： 高新万科大厦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川商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新万科中心项目

二、 承包范围：

包括：高新万科中心A2栋写字楼，负1-负3层，1层，3-14层装修；A1栋写字楼，负1-负3层，4~16层公区装修（电梯厅+卫生间+走廊）；B栋写字楼，1层，2~14层公区装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三、 工期：开工时间：2021年6月，竣备时间：2021年10月3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参见招标文件附件1中表格【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交付信息】。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税款￥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79458456.1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 ；其中合同价款：￥ 72897666.15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伍分 ；税款￥ 6560789.9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陆万零柒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3、 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竣工报告

2021-054

2021-PJ-02-010

SG-03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高新万科中心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万科（成都）高新万科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彬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齐洪涛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4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绩 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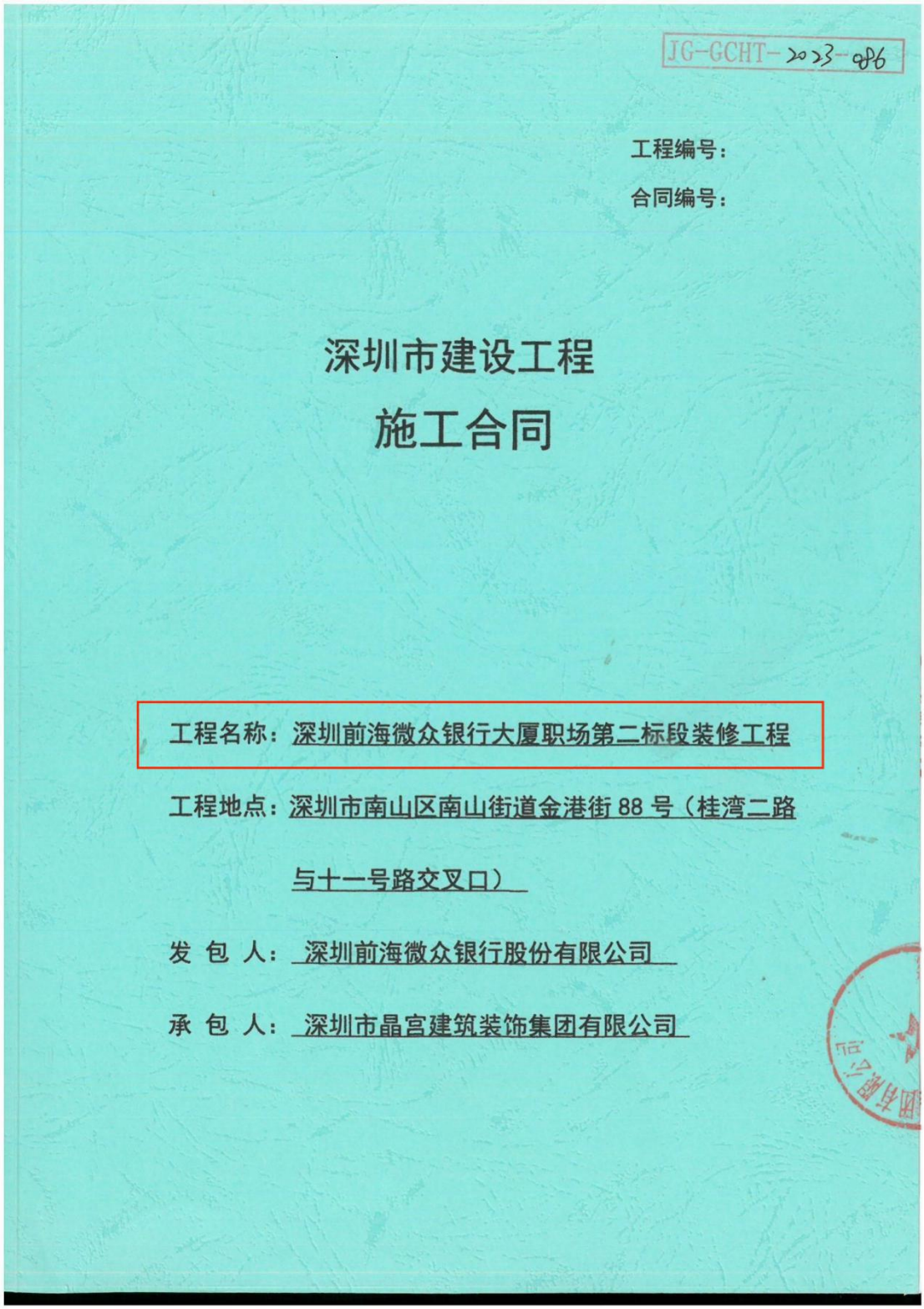

JG-GCHT-2023-08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_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 12月 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电话：0755-25613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时慧峰 技术负责人： 苗壮 安全主任： 张少泽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肆万柒仟零柒拾元捌角柒分（RMB 72,047,070.87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66，098，230.16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二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46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7204.707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刘璞
组员	陈凯文、 李劲松、高子涵、时慧峰、苗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时慧峰	梁振杰、章建军、齐洪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周添福、章建军、齐洪涛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章建军、齐洪涛、沈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李晓峰
2	阿[illegible]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办公室经理		阿[illegible]
3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璞
4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	项目总负责	工程师	李劲松
5	叶慧峰	深圳市品客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慧峰
6	王[illegible]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	技术总监	工程师	王[illegible]
7	陈秀云	〃 〃	机电设计	一	陈秀云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刘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8：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标段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025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

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051 号、皖发改创新函【2017】4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项目 1#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根据装饰招标图纸北楼地上（含与其它标段交界处的变形缝处理），包括但不限于：1#科研楼北楼室内墙面、顶棚、地面、隔断、楼梯踏步及扶手、门窗、栏杆、照明系统、卫生洁具、与外装饰的接口、收边收口等内容，门厅、电梯厅区域墙地面石材由承包人进场后依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提交设计及发包人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要求：（1）本项目最迟于2020年6月30日须具备专项验收条件，考虑到项目工期目标，要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否则将对施工单位处以200万的违约金；

（2）南楼主入口进门厅后可视区域的装饰装修在2020年3月31日前必须全部完工，否则将对施工单位处以200万元违约金；

（3）科研配套服务中心的装饰装修（包括外装饰）必须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施工，否则将对施工单位处以200万元违约金；

（4）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样板间最迟于2020年3月20日前全部完成，否则将对未完成对应标段施工单位给予每天上限10万元的违约金。（因非中标人原因未完成的可免于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其他说明：

1、总体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并满足发包人获得“鲁班奖”的要求。

2、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满足发包人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国家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伍角零分（¥71617500.50元）；

不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柒拾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玖角零分（¥65704128.90元）；

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零分（¥5913371.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柒元伍角叁分（¥640687.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4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及补答疑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O3X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1XJ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3027 号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法定代表人：沈俊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薛文庚
电　话：021-61691998	电　话：18900512719
传　真：021-61691999	传　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账　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通信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合肥金融港A1栋9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材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剑；

身份证号：4224251970111001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9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70179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6645；

联系电话：18665858569；

电子信箱：36157888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项目经理每日必须到现场履职，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日不少于 8 小时，由发包人组织每日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发包人允许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每日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对更换项目经理将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项目经理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可免于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10%（不含暂估价、预留金；提供同等的预付款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10%（不含暂估价、预留金；提供同**

等的预付款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预付款支付后连续五次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每次付款均以建设单位付款为前提，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30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8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除预留金、二次招标暂估价）的85%，签证款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初审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低于10万元则不予支付，并入下期支付），每次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竣工验收完

成付至合同价款（除预留金、二次招标暂估价）的 90%停止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无未维修完毕的质量问题且客户回访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总包服务配合费按照合同价款 3%，由承包人在过程中同比例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由总承包单位在承包人每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在每期过程计量或最终结算程序完成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3 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计价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适用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备注栏按发包人要求准确完整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所在区域等信息，且需提供项目所在地预缴发票的完税证明。承包人未按约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票错误发生作废、红冲等情况，造成发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发票税金双倍赔偿）；供应商未提前告知我方，存在恶意红冲发票行为，可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承接工程受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竣工报告

02277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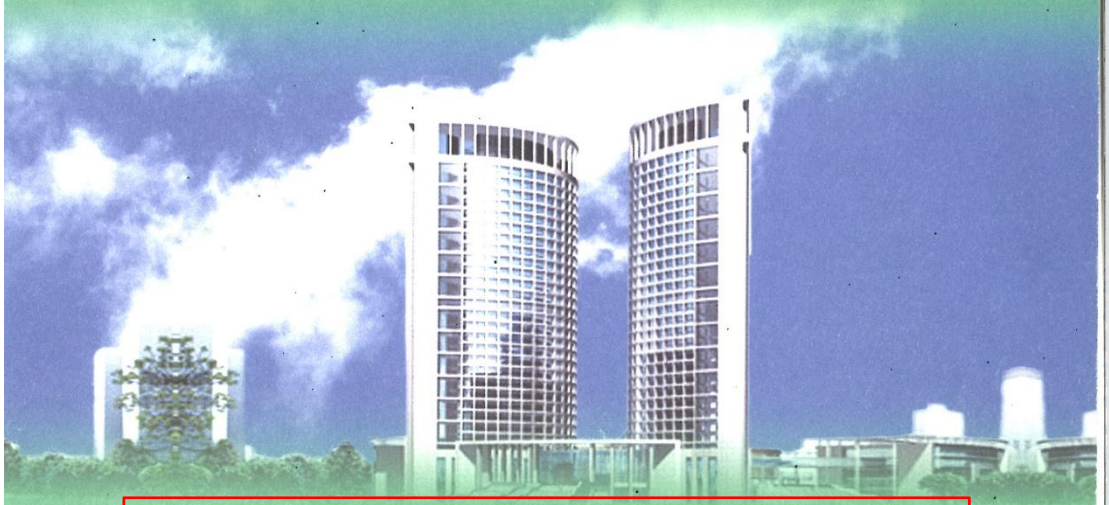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广州研楼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7785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科研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长宁大道交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253653.7 m^2	工程造价	19236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　数	地上：10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72010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0170904010 1-SX-001(补)		
开工日期	2017.9.27	竣工日期	2020.12.28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王晓平		
单位地址	潜山路55号	项目负责人	黄[illegible]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illegible]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王建国 王志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校学春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潘广寿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NO.EF008700		
法定代表人	丰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涛 00406134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类 ~~00406134~~ 11010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1036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宣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组长	唐经鹏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俊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建国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黄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卢肥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李志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工	
	丰建国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方涛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张业荣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邱殿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	
	潘广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登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谦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巍 方谦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7785

验收意见：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我公司严格按照规划、建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建、审查，各项证件齐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主要责任单位均能按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义务，行驶权利，施工与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进展顺利，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质量缺陷。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经验收组验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相关要求，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屋面及其他室内外工程经合肥市高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本次竣工验收进行 100%验收，本工程无开裂、渗漏、质量通病，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相关要求，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获奖证书

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专业承包 3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科研楼北楼 F 区 1C 轴～ 13C 轴，G 区 1d 轴～ 14d 轴，H 区 1 轴～ 14 轴室内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业绩 9：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19-003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16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5.15808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石磊

本工程于 2019-04-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13

查验码：7966451958448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19 -005 中标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致：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捌角捌分（小写：RMB6975.1580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JG-GCHT-2019-063

副 本

合同编号：GDWL-033-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使用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石磊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173572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总建筑规模: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 22.3 亿元。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高 220 米，层数 50 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 42 米，层数 9 层，概算投资约 2.33 亿元。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本次室内装饰装修招标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石材甲供。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16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裙楼 1-9 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

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零捌角捌分（¥ 697515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941253.79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元）；

（4）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 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62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使用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815587698[illegible]0001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锌、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邹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卢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仕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学煌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专监	工程主任		邹学煌
2	郑[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郑[illegible]
3	廖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欢
4	余晓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蕾
5	蒋润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蒋润鹏
6	施[illegible]	中建四局支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illegible]
7	王[illegible]	工程管理站项目组	技术责人	高工	王[illegible]
8	李[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	高工	李[illegible]
9	陈[illegible]	深圳机械院	项目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0	郭[illegible]	中建四局			
11	陈[illegible]	广电集团	联系人	高工	
12	徐[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illegible]
13	苏[illegible]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illegible]
14	黄[illegible]	深圳瑞和建筑	设计院长	高工	黄[illegible]
15	石[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周[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总工	高工	周[illegible]
18	彭[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责人		彭[illegible]
19	吴[illegible]	东[illegible]	项目经理		吴[illegible]
20	丁[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项目经理		丁[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3	陈[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illegible]
24	江[illegible]	— — —	电气	— —	江[illegible]
25	吴松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松键
26	孔[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胡[illegible]	深圳合创监理	基础专监	高工	胡[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illegible]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illegible]
29	胡坦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主任	助理工程师	胡坦东
30	胡水兵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1	俞爱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俞爱军
32	李明宫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宫
33	陈庆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庆明
34	钟[illegible]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钟[illegible]
35	许柳兰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兰
36	郑桂[illegible]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illegible]
37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8	[illegible]	工程站	高工	高工	[illegible]
39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0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1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2	林晓[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illegible]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主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娥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娥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illegible]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裙楼1-9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获第 12 届全国 BIM 大赛三等奖（龙图杯）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十二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三等奖

项目：基于BIM先进建造技术在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施工阶段中的实践应用

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3年11月

荣获 2022 年第三届智慧建造创新大奖赛--智建杯



荣获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Ⅱ标段）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9层裙楼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211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荣获 **2022** 年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BIAS

2022年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

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业绩 10：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GI.0222122800247

JG-GCHT-2023-

中标通知书

建 设 单 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地　　点： 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格： 68,500,000.00 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经评审，现确定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中标人。

望贵司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逾期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标方（盖章）

GL0123011202909

JG-GCHT-2023-003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GL01230112029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北滘新城区08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08地块项目占地面积32966.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包含三层地下室、A座城市客厅（3层建筑单体）、B座办公楼（B1~B4共4栋，各14层，由三段连廊连通）。精装修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本标段为二标段，范围为B3栋、B4栋及一个连廊和A座城市客厅，其中样板层为B3栋五、六层。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议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具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卫生间二次防水以及后开孔的防水封堵，强电线缆、插座、开关面板安装，地面、墙身铺贴，墙身、天花腻子及涂料，墙身玻璃、拉丝不锈钢板、铝板、天花吊顶安装，门框、门扇，卫生间厕所隔断、助力扶手、洗手台、手干机、镜柜、洁具等相关的五金配件安装，灯具采购安装等装修内容；

（2）砌体工程：砌体已由总承包单位安装完成，但腻子油漆、涂料、裱糊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所有的轻质隔墙及玻璃隔断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LEGAL OK

（3）强电安装工程：按图纸施工所有线缆、桥架、配电箱、插座、开关面板、天花灯具等采购和安装；

（4）墙地砖铺贴工程：包含所有地面砖、墙身瓷砖、踢脚线、玻纤板、窗台砖、门槛石、卫生间墙砖的铺贴（包含卫生间沉箱回填陶粒及地面硬化处理），材料选型需经发包人确认为准。本项工程内容包干，所有材料损耗、水泥砂厚度等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补；

（5）油漆工程：按图纸要求负责所有墙体油漆工程，墙体局部需要进行颜色滚涂（颜色以发包人选择为准），需要使用环保水性漆材料；

（6）天花吊顶工程：按图纸要求负责所有天花安装，本项工程内容包干，所有材料损耗等已作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补；

（7）门框、门扇工程：按图纸负责要求负责除消防门及幕墙门之外的所有门框、门扇及门锁、合页等相关五金件的采购及安装，具体款式参照效果图，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选定；

（8）橱柜工程：根据图纸要求，对餐厅、卫生间洗手台、镜柜等进行深化设计，制作现场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加工安装；

（9）包含除 B 座楼梯间以外的所有栏杆、玻璃、铝板装饰墙等，含二层所有连廊的照明安装；

（10）其他安装工程：本工程包含所有卫生洁具采购安装（洗手盆、蹲/座厕、小便器、地拖盆等），包含所有水龙头等配件的采购及安装（水龙头、花洒、水箱等），包含所有电气照明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图纸；

（11）负责所有架空地板的采购及安装；

（12）如需用永久电梯运输材料，中标人需负责管理永久电梯同时中标人要安排专人负责开电梯（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建立永久电梯运输材料管理制度，中标人需用硬质材料保护永久电梯不被撞坏，如使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电梯损坏，中标人需承担该电梯维修的费用），施工照明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楼层内无临时照明）；

LEGAL OK LEGAL OK

（13）负责装修完工后及正式移交物业前的2次开荒作业，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5<开荒保洁质量验收标准>；

（14）负责幕墙与建筑交接位置的收边收口处理；

（15）新工序安装前需先做质量样板，待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6）本工程属于报建工程，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且需与土建总承包工程同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议标范围的工程相关报建、验收费用，材料检测费用，验收资料编制整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报建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后任何因管理费、检测费用、资料整理费用等提出的索赔或费用增加都将不予接受；

（17）负责精装修图纸BIM的深化并提交成果，根据业主设计的意见再次深化调整。固定家私家具、背景墙、定制、样板等效果的二次深化；

（18）室内环境治理工程：本招标内容包含完工后所有室内卫生清洁（要求达到办公入驻标准）及空气治理工作。空气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要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10），以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空气检测报告为依据。验收标准：游离甲醛、苯、氨、TVOC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1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若第三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重新进行空气治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9）品牌要求：A座大楼材料品牌选用合同附件5 表1中的品牌，B座大楼材料品牌选用合同附件5 表2中的品牌。

（20）除上述范围外，其余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二标段为：B3、B4及连廊工期2022年12月1日~2023年8月30日。A座工期：2023年4月30日~2023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验收资料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移交总包，并履行装修范围内验收义务，配合总包进行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

LEGAL OK LEGAL OK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场地移交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B3 栋 1-3 层	2023-3-15	2023-7-30	二标段，5、6 层样板层移交场地时间为 1 月 1 日，完成时间为 3 月 10 日
2	B3 栋 4-6 层	2023-1-1	2023-6-30	
3	B3 栋 7-14 层	2023-2-28	2023-7-30	
4	B4 栋 1-3 层	2023-3-15	2023-7-30	二标段
5	B3 栋 4-6 层	2023-1-1	2023-6-30	
6	B4 栋 6-14 层	2023-2-28	2023-8-30	
7	B3#-B4#连廊	2023-3-31	2023-8-30	
8	A 座	2023-4-30	2023-8-30	
9	整体精开荒及验收	—	2023-9-30	
10	备案及交付	—	2023-10-30	二标段，必须配合总包验收节点要求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样板间工程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68,500,000.00 元)；含税金额，下同。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1,769,311.84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元)；

（3）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主材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12,081,614.6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议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2）回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合同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GL0123011202909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工 程 名 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 程 地 点	北滘镇新城区05-C-08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总面积：200765.93㎡ 地下3层，A座地上3层、B座地上14层		
结构类型	B座为框架-剪力墙结构、A座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工 程 用 途	公共建筑（商业、商务）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901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GD-E1-916/1

GD-E1-916/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4年1月17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许诗贤
备案经受人	[illegible]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佛山 市 顺德区 区（县级市）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210901000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以竣工验收备案。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1年1月7日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 A 座、B 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GL01230112029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部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本标段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为 B3 栋、B4 栋及一个连廊和~~A 座城市客厅~~，其中样板层为 B3 栋五、六层。施工范围及施工项目详见合同。

本工程已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等单位对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接收单位或物业时使用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A座、B座，地下室一区、二区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GL01230112029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部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 本标段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为A座城市客厅。			
本工程已与2016年1月17日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等单位对美的总部08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16年1月16日由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深圳万科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接收单位或物业时使用

荣获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裙楼1-9层范围内大堂、办公区及地下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业态（含办公）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所担任职务
1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74.12	超高层办公楼	2018-09-10	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经理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高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号院内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231197701025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6-2034.02.26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京111200620080514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3至2027-06-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峰

签名日期：20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4）0033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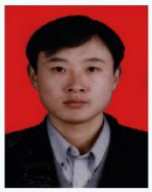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2月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0191

学生 高峰 性别 男，

1977 年 01 月 02 日生，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991005

职称证

7-81

姓 名 Name 高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

专 业 Specialty 工民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0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年 12月 15日

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 jing.gov.cn/b 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高峰同志：

在2006年质量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被授予：

北京市优秀建造师

荣誉称号，特颁此证。

北京质量协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发证单位 北京质量协会

证书编号 1100612244

被授予人情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

学历 本科 专业 工民建

职称 工程师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壹级

所在单位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



荣誉证书

高峰同志：

在2008年质量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被授予：

全国优秀建造师

荣誉称号，特颁此证。

中国质量评价中心

全国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评价中心

证书编号 CQEC0807005

被授予人情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资质等级 壹级

聘用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的办公装饰装修施工项目）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2.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须由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等其它相关证明资料。3.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合同金额（办公部分）、建筑业态和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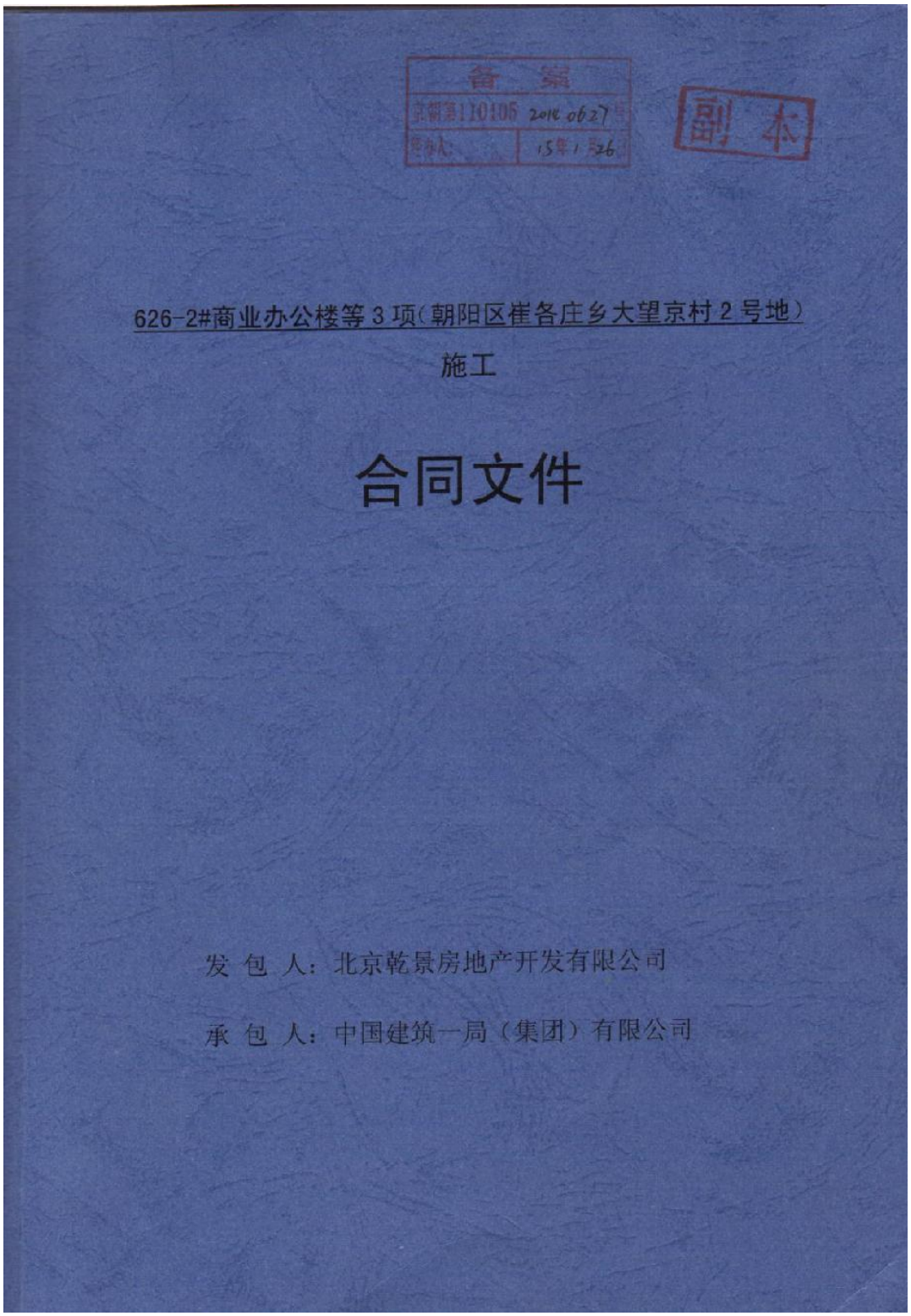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发包人为建设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工程内容：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建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工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采暖及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业主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力争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力争获得LEED铂金级认证（即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推出并认可的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核心与外观（2009版本）认证体系，铂金级认证）。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亿玖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元（人民币）

（小写）￥：594741220.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580737.79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壮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2010419720328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57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6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69（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1641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约中，由于原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壮身体不适，为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充分履约，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马壮变更为高峰，其他执行原合同不变。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表 16-2

备案 20140627 2018.1.25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626-2# 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1、变更前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变更后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2、变更前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 规（朝）建字 0090 号）、“京发改（核）【2017】170 号”文件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56826800	邮政编码：100161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中办人	发包人：	王洛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0967926
	承包人：	谭岩 （签字）	联系电话	15010955433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626-2#商业办公楼、626-3#人防室外出入口、626-4#人防室外出入口）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40 层 地下 0 层/ 80000.0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4.3.28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完工日期	2018.9.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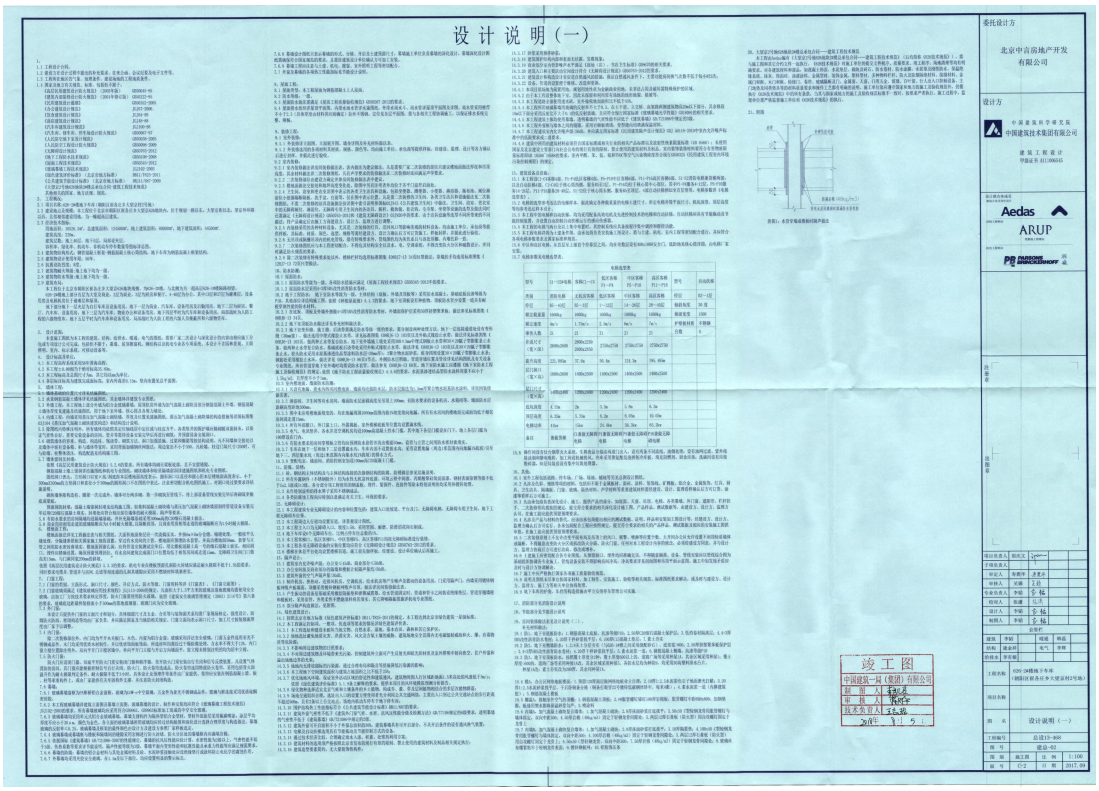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一）

委托设计方

北京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证书 A111000545

Aedas

ARUP

PB

竣 工 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姓名 王红光

审核 人 张晓光

现场负责人 王晓明

2017 年 3 月 5 日

1、

1.1 工程设计合同。

1.2 建设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要求、往来公函、会议纪要及电子文件等。

1.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GB50222-9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11/687-2009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626地块内，位于规划一路以东，大望京街以北，望京外环路以西，北邻相邻建设用地，为一幢超高层建筑。

2.3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0526.3㎡，总建筑面积：124500㎡，地上建筑面积：80000㎡，地下建筑面积：44500㎡.

建筑高度：220m.

建筑层数：地上40层，地下5层，局部设夹层。

容积率、绿化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指标详总图。

2.4 建筑物结构形式：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 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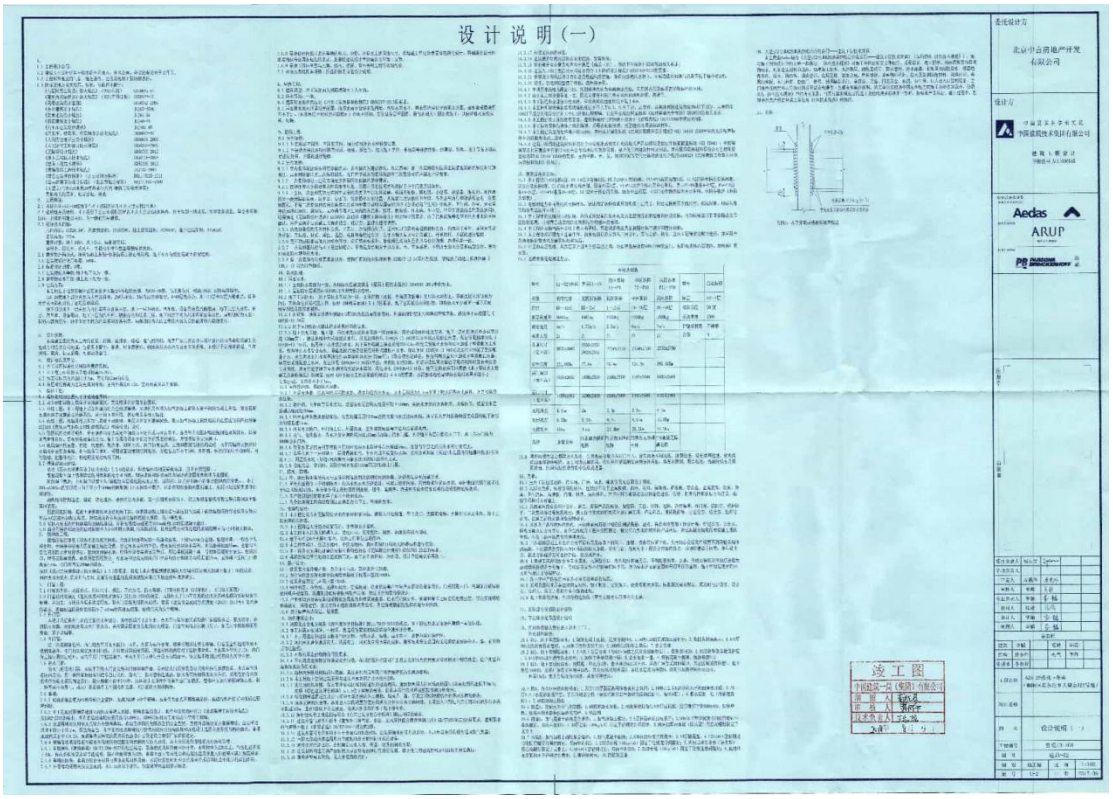

9、装修工程：

9.1 室外装修：

9.1.1 外装修详立面图、立面展开图、墙身详图及补充材料做法表。

9.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 室内装修：

9.2.1 室内装修做法详房间装修做法表，表内做法为建议做法，凡是需要厂家二次装修的部位只建议楼地面做法厚度和吊顶高度，其余材料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凡有声学要求的装修做法在二次装修时还应满足声学要求。

9.2.2 二次装修部位由建设方确定并参房间装修做法表中建议。

9.2.3 楼地面做法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9.2.4 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详图中表示的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淋浴器、拖布池、厕位淋浴位小便器隔断隔板、洗手盆、台面等，仅在图中表示位置。凡是需二次装修的卫生间，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做法见二次装修图纸。不需二次装修的洁具设施做法按详图中索引说明参国标02J915《公共建筑卫生间》中做法。卫生间、浴室、更衣室中的无障碍厕位、淋浴位，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内的各洁具、抓杆、梳妆镜、挂衣钩、毛巾架、坐凳等设施的选型及做法同时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无障碍设计》03J926中的要求。由于洁具设施等选型不同所带来的不同做法，待产品确定后由施工方商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进行调整。

9.2.5 内装修采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尤其是二次装修的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6 无吊顶或隔栅吊顶内的机电管线，除有特殊要求外，管线颜色均为灰色系且与该处顶棚、内墙色彩一致。

9.2.7 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工程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以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并同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9.2.8 除二次装修有特殊要求处以外，楼梯栏杆均选用标准图集《08BJ7-1》34页B1型做法，靠墙扶手均选用标准图集《12BJ7-1》72页F1型做法。

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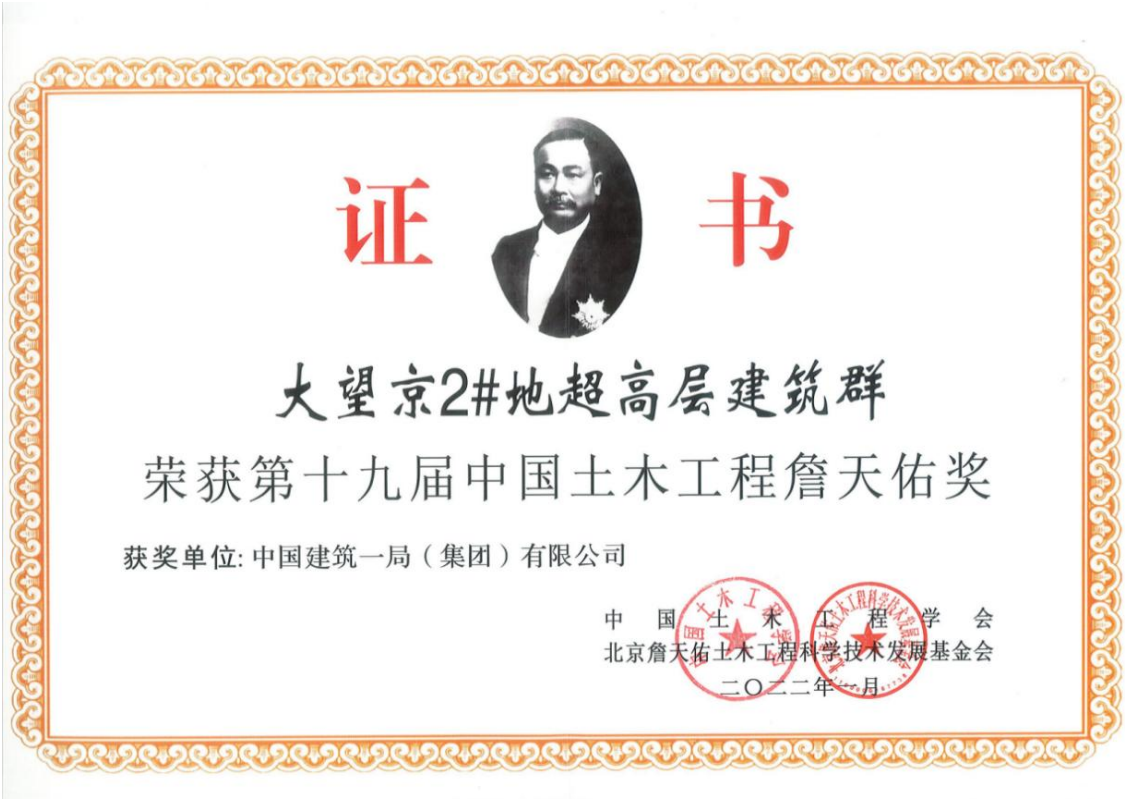

证 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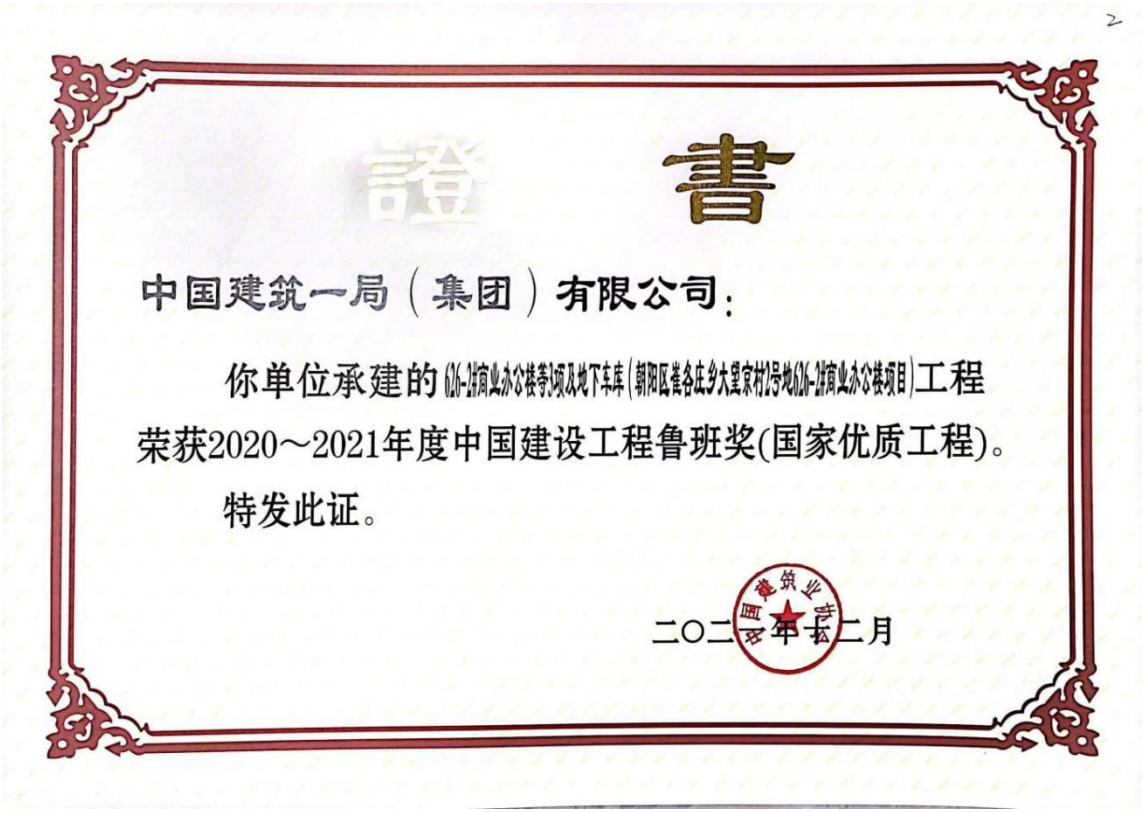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D2-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D2-2#商业办公楼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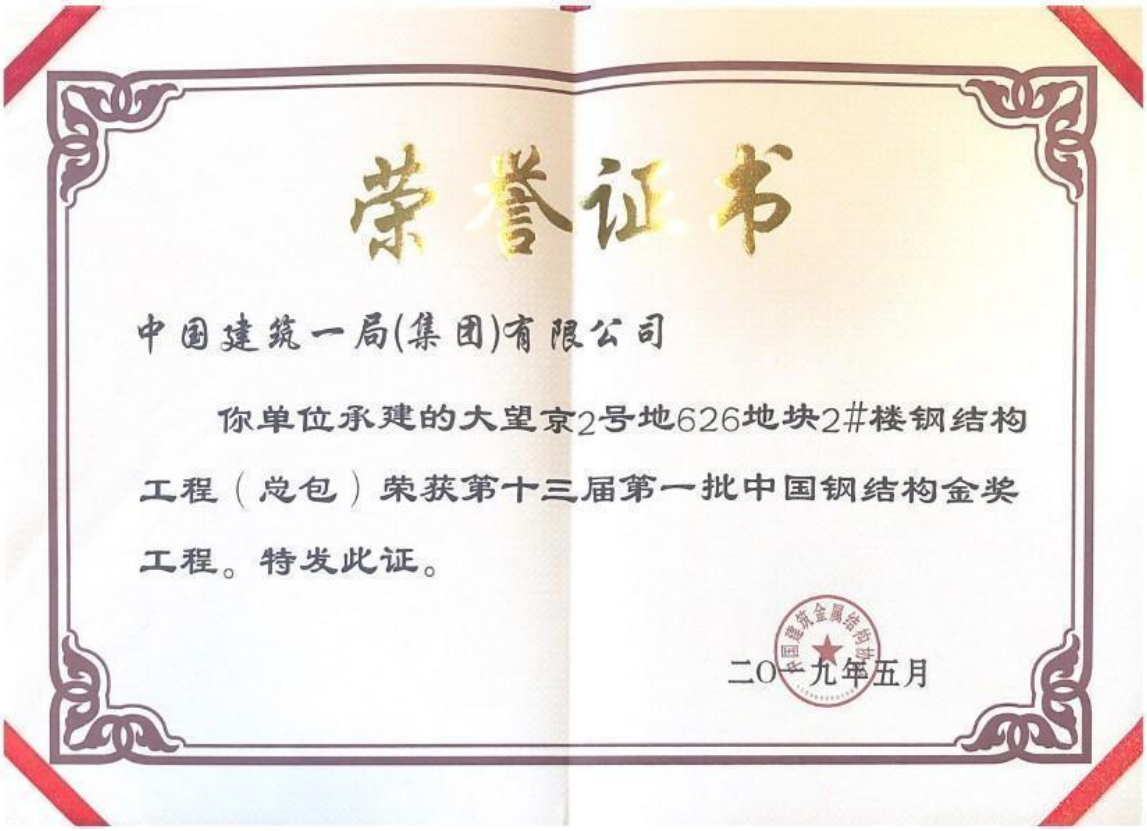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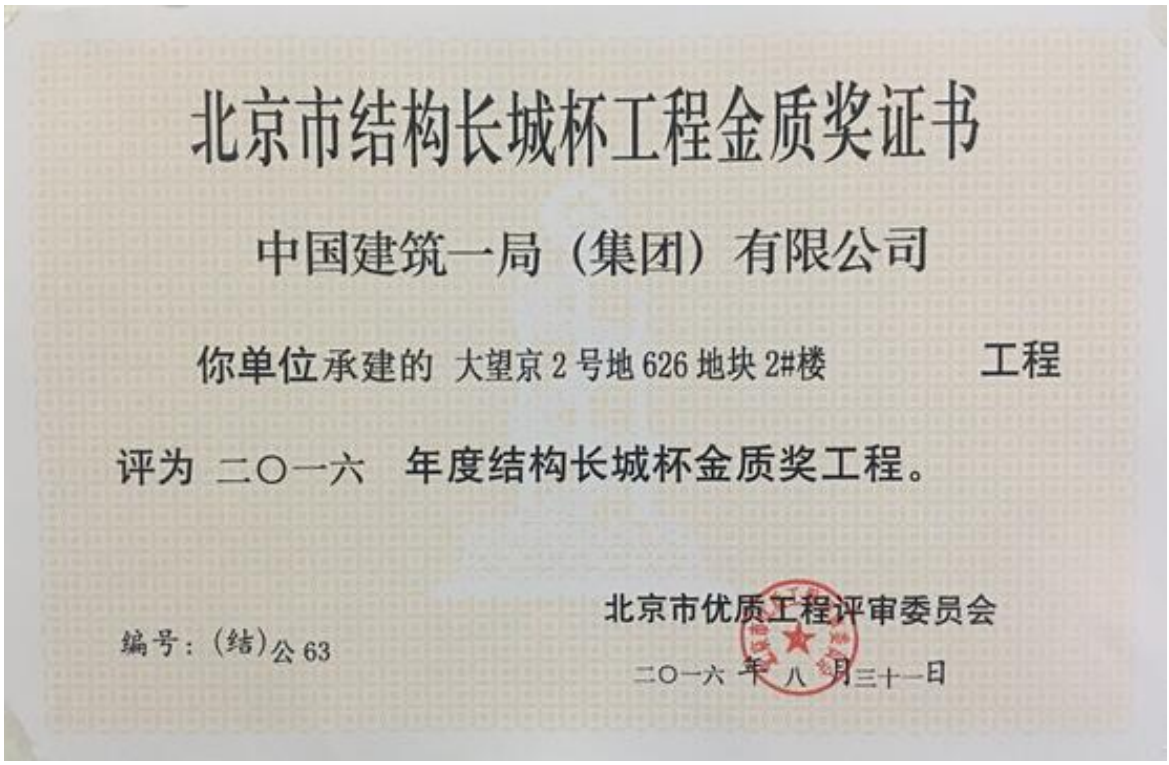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 工程

评为 二〇一六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编号：(结)公63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135%



ZHONGWANG TOWER

Beijing,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LEED 2009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PLATINUM

April 2019

Mahesh Ramanujam

MAHESH RAMANUJAM,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PRESIDENT & CEO,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如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经理、项目副经理、生产负责人、商务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BIM 经理、采购经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高峰	正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京11120062008 05148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101076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设计经理	王光磊	中级工程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	高级	A0512132SA4 40036	装潢艺术设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项目副经理	吴伟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3220182019 06166	建筑工程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生产负责人	杨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1 100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商务经理	吕欣悦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5114 7001968	土木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总监	徐茂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1 135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总监	胡晓军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00237281	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BIM经理	彭俊	高级工程师	BIM资格证	高级	19010010230 54415	BIM建模技术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采购经理	王亚枭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 396	工程造价/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副职）	邓志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0 81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计划经理	宋志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774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1	陈卓林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C0Z10448	结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2	陶海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852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3	王泽锋	中级工程师	BIM 岗位证	二级	1901001023048264	建筑设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1	赵连生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1912710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2	曹亮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1311445	电气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3	张明海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0293	装饰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1	徐俊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京建安 C3（2023）0334691	综合类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2	刘昌军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京建安 C2（2018）0273278	土建类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3	杜宏彬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京建安 C2（2018）0271659	土建类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4	黄日传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02504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工程师 1	孙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10589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质量工程师 2	耿长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2384	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工程师 3	王丕庆	副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0285	装饰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采购（材料）工程师 1	吕金龙	技术员	材料员证	/	F1711457	建筑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采购（材料）工程师 2	满国利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1272	建筑装饰造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造价工程师	吴朝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51100038218	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测量工程师	赵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010241	工程测量技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BIM 工程师 1	唐晓剑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	8603003079	BIM 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BIM 工程师 2	龙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020	建筑工程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智能建造工程师	唐厚德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3211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成品保护专员	张宏旭	助理经济师	职称证	初级	ZJ20180103394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1	董明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M1910465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2	张春柳	/	资料员证	/	0441511494415001398	建筑工程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劳资专员	龚平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10559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0	/

1.项目经理：高峰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高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林业大学 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1999.07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合同额：59474.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所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leed 铂金认证证书。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高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号院内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231197701025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6-2034.02.26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京111200620080514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3至2027-06-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峰

签名日期：20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4）0033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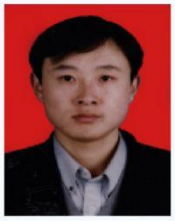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2月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0191

学生 高峰 性别 男，

1977 年 01 月 02 日生，于 1995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991005

职称证

7-81

姓 名 Name 高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

专 业 Specialty 工民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00000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年 12月 15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高峰 同志：

在2006年质量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被授予：

北京市优秀建造师

荣誉称号，特颁此证。

北京质量协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发证单位 北京质量协会

证书编号 1100612244

被授予人情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

学历 本科 专业 工民建

职称 工程师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壹级

所在单位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



荣誉证书

高峰同志：

在2008年质量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被授予：

全国优秀建造师

荣誉称号，特颁此证。

中国质量评价中心

全国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评价中心

证书编号 CQEC0807005

被授予人情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资质等级 壹级

聘用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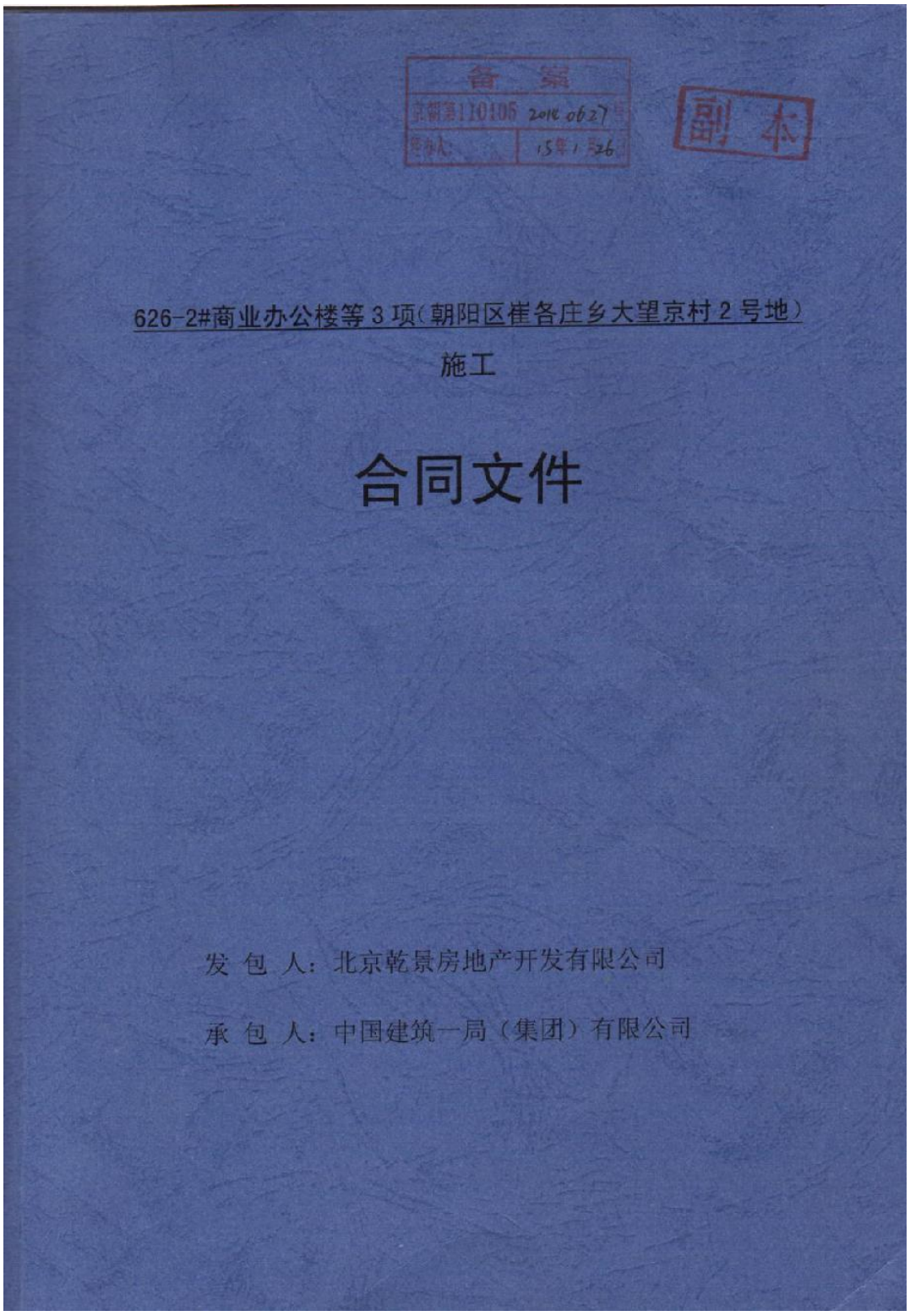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发包人为建设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工程内容：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建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工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采暖及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业主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力争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力争获得LEED铂金级认证（即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推出并认可的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核心与外观（2009版本）认证体系，铂金级认证）。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亿玖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元（人民币）

（小写）￥：594741220.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580737.79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汁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2010419720328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57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6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69（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41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案 20140627 张思瑾 15 3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约中，由于原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壮身体不适，为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充分履约，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马壮变更为高峰，其他执行原合同不变。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发包方(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韦之平印

法定代表人(章)：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表 16-2

备案 20140627 2018.1.25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626-2# 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1、变更前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变更后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2、变更前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 规（朝）建字 0090 号）、“京发改（核）【2017】170 号”文件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56826800 2018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2018年 1 月 8 日

中办人	发包人：王洛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0967926
	承包人：[illegible]	（签字）	联系电话	15010095473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626-2#商业办公楼、626-3#人防室外出入口、626-4#人防室外出入口）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40 层 地下 0 层/ 80000.0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4.3.28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完工日期	2018.9.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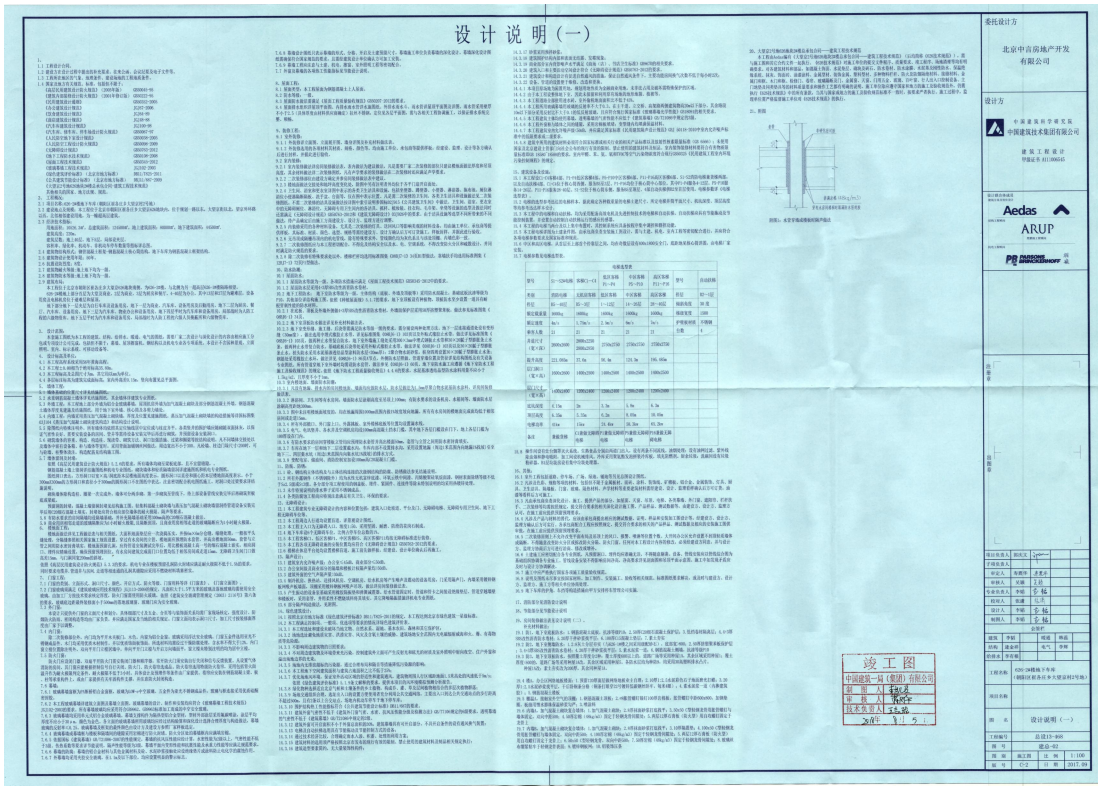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一）

委托设计方
北京中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证书 A111000145

竣工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浦人 杨亮
审查人 张忠宇
技术负责人 王东强
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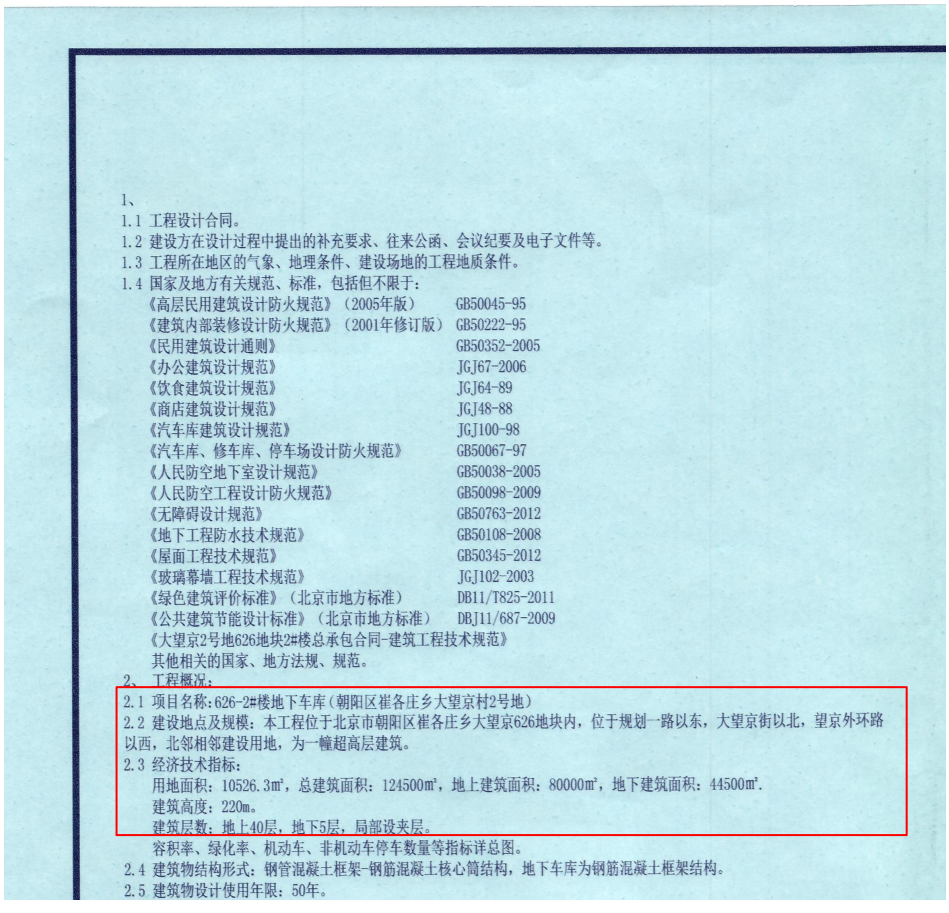
1、
1.1 工程设计合同。
1.2 建设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要求、往来公函、会议纪要及电子文件等。
1.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GB50222-9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11/687-2009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626地块内，位于规划一路以东，大望京街以北，望京外环路以西，北邻相邻建设用地，为一幢超高层建筑。
2.3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0526.3m²，总建筑面积：124500m²，地上建筑面积：8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44500m².
建筑高度：220m。
建筑层数：地上40层，地下5层，局部设夹层。
容积率、绿化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指标详总图。
2.4 建筑物结构形式：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 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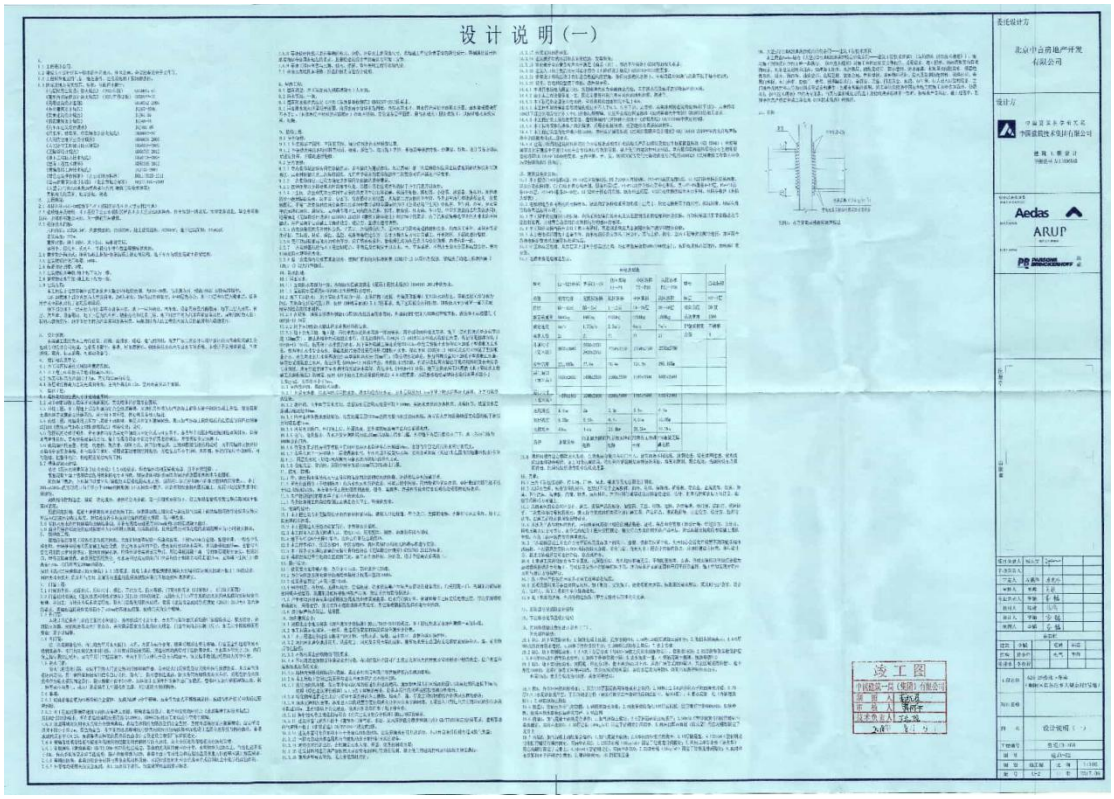

9、装修工程：

9.1 室外装修：

9.1.1 外装修详立面图、立面展开图、墙身详图及补充材料做法表。

9.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 室内装修：

9.2.1 室内装修做法详房间装修做法表，表内做法为建议做法，凡是需要厂家二次装修的部位只建议楼地面做法厚度和吊顶高度，其余材料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凡有声学要求的装修做法在二次装修时还应满足声学要求。

9.2.2 二次装修部位由建设方确定并参房间装修做法表中建议。

9.2.3 楼地面做法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9.2.4 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详图中表示的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淋浴器、拖布池、厕位淋浴位小便器隔断隔板、洗手盆、台面等，仅在图中表示位置。凡是需二次装修的卫生间，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做法见二次装修图纸。不需二次装修的洁具设施做法按详图中索引说明参国标02J915《公共建筑卫生间》中做法。卫生间、浴室、更衣室中的无障碍厕位、淋浴位，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内的各洁具、抓杆、梳妆镜、挂衣钩、毛巾架、坐凳等设施的选型及做法同时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无障碍设计》03J926中的要求。由于洁具设施等选型不同所带来的不同做法，待产品确定后由施工方商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进行调整。

9.2.5 内装修采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尤其是二次装修的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6 无吊顶或隔栅吊顶内的机电管线，除有特殊要求外，管线颜色均为灰色系且与该处顶棚、内墙色彩一致。

9.2.7 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工程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以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并同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9.2.8 除二次装修有特殊要求处以外，楼梯栏杆均选用标准图集《08BJ7-1》34页B1型做法，靠墙扶手均选用标准图集《12BJ7-1》72页F1型做法。

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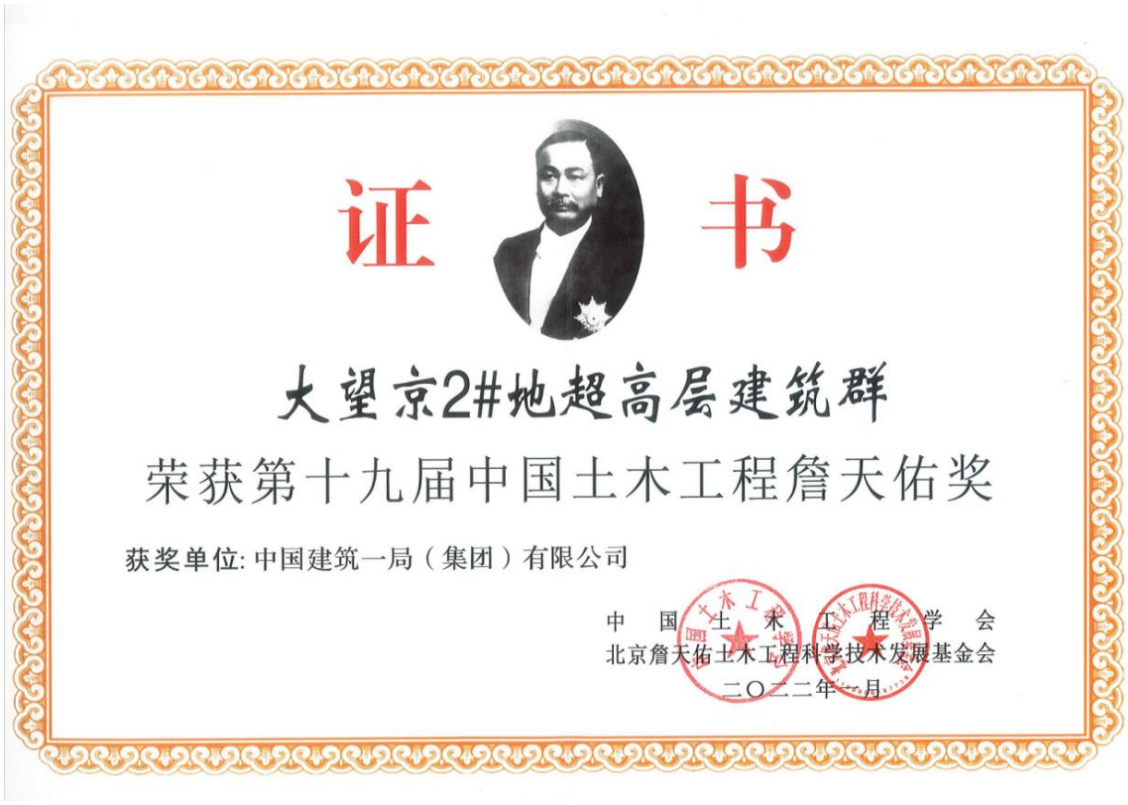
证 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 国 土 木 工 程 学 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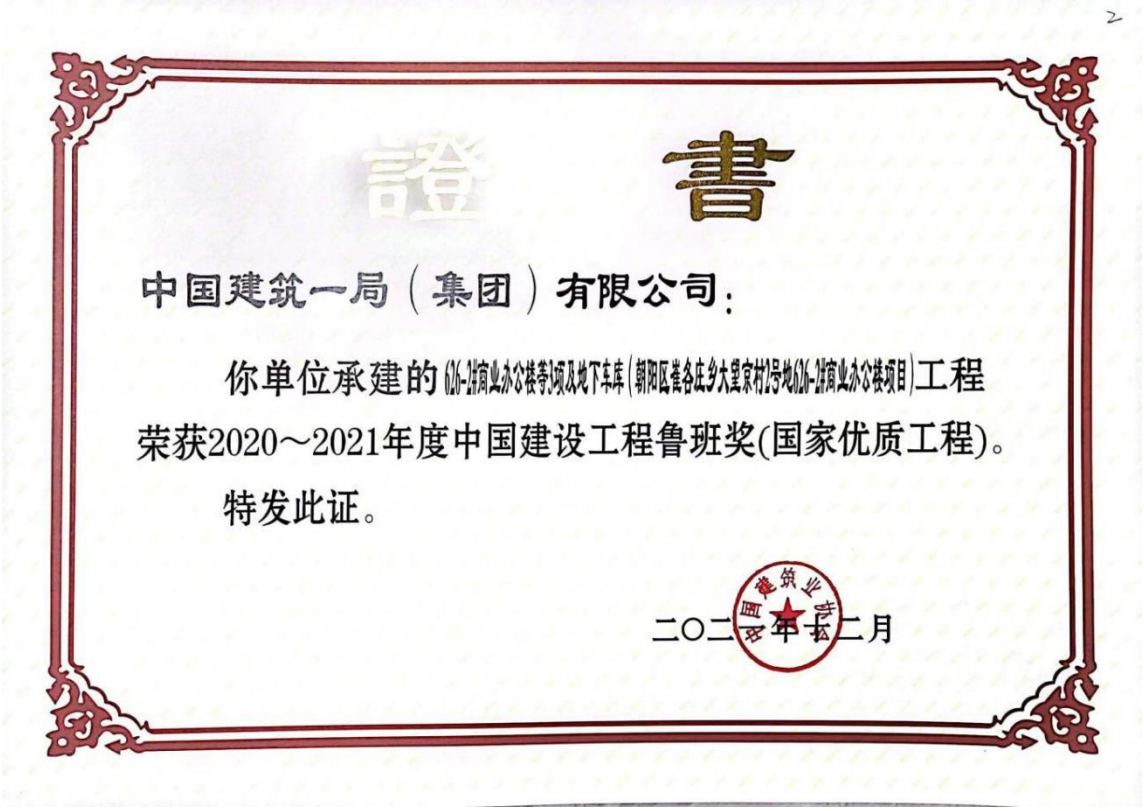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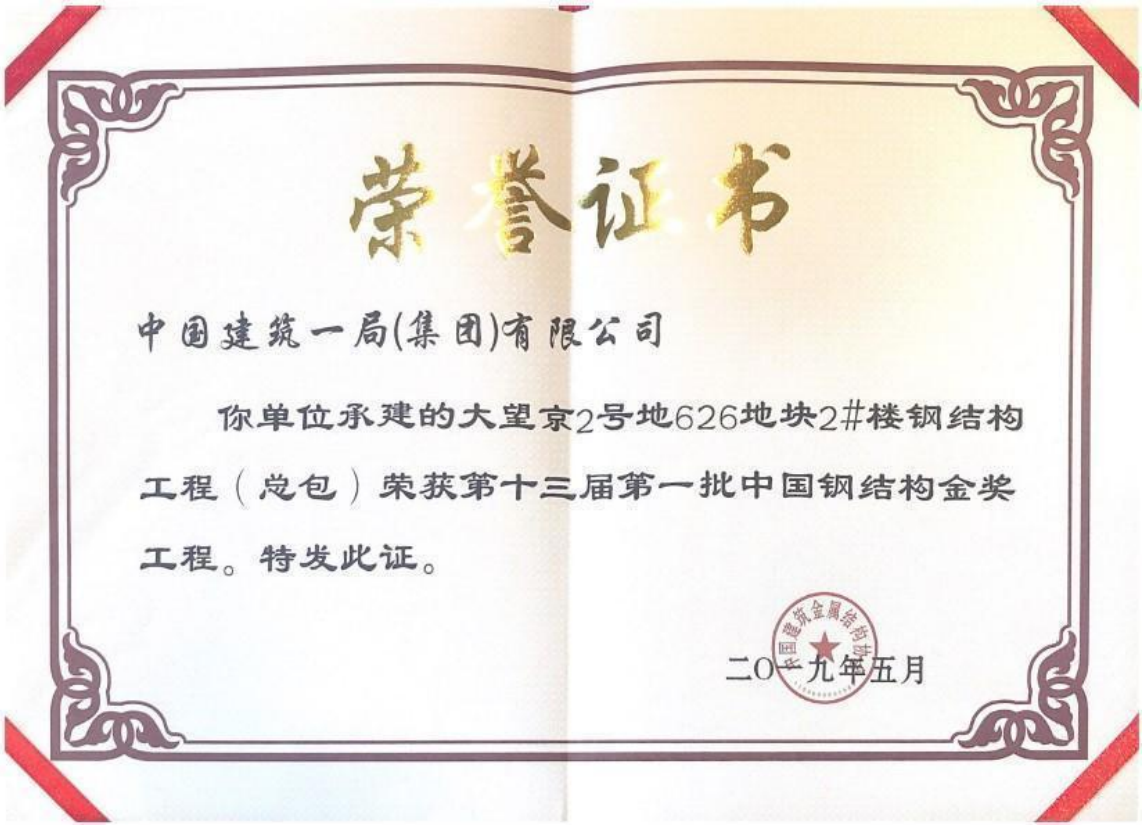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 工程

评为 二〇一六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编号：(结)公63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135%



ZHONGWANG TOWER

Beijing,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LEED 2009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PLATINUM

April 2019

Mahesh Ramanujam

MAHESH RAMANUJAM,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PRESIDENT & CEO,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2.技术负责人：王志珑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志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联合大学 自动化学院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7.07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59474.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所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				
	2、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299.60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所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王志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韩庄子中建
3号楼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619841208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36.02.17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珑　性别 男，　1984　年　12 月　8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自动化学院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联合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171200705008158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3-47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志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2-08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101076

2018年 2月 10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 1：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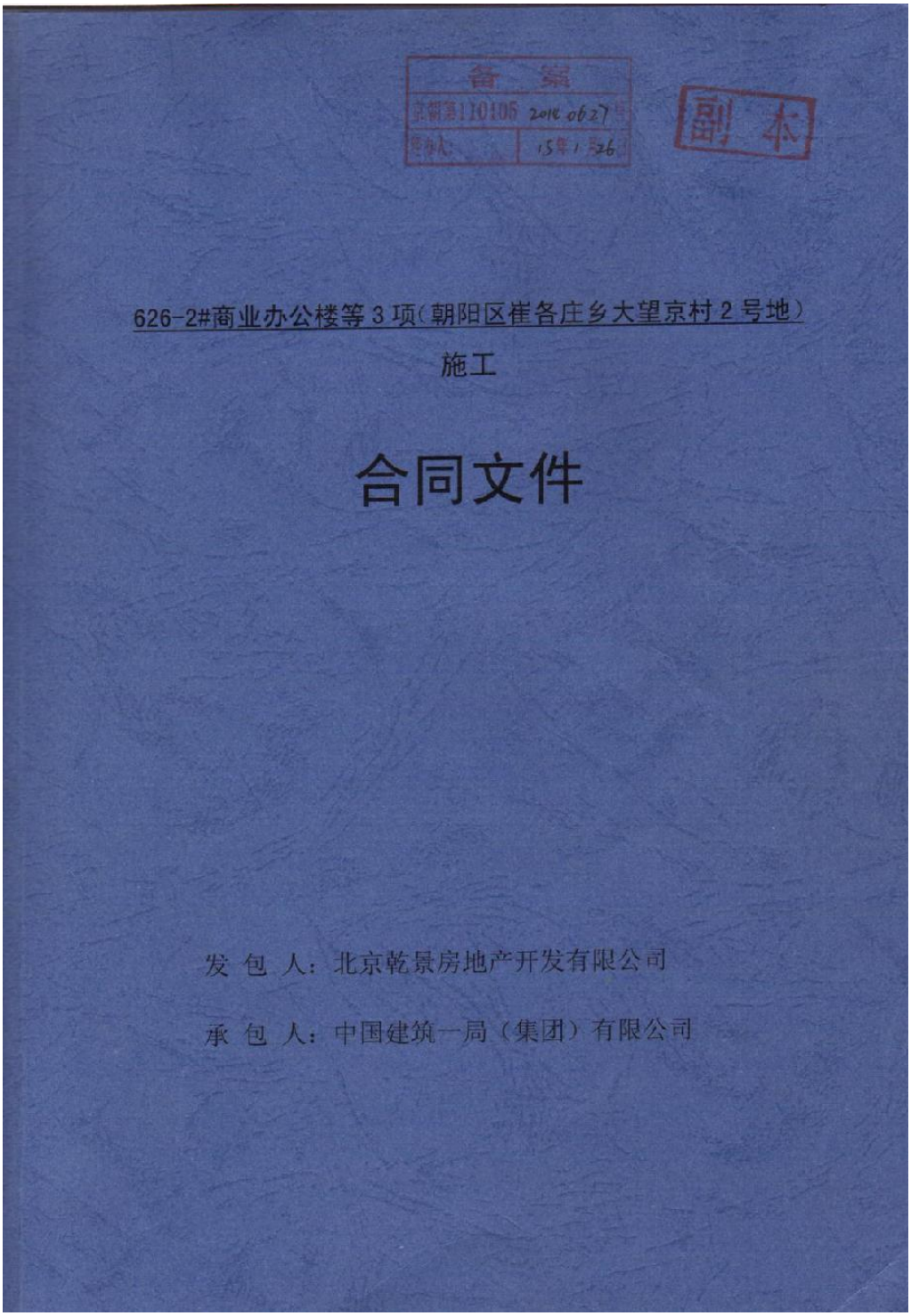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发包人为建设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工程内容：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建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工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采暖及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业主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力争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力争获得LEED铂金级认证（即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推出并认可的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核心与外观（2009版本）认证体系，铂金级认证）。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亿玖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元（人民币）

（小写）¥：594741220.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580737.79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汁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2010419720328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57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6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69（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41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案 20140627 朱忠彦 15 3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约中，由于原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壮身体不适，为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充分履约，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马壮变更为高峰，其他执行原合同不变。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发包方(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韦平之印

法定代表人(章)：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表 16-2

备案 20140627 2018.1.25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626-2# 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1、变更前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变更后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2、变更前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 规（朝）建字 0090 号）、“京发改（核）【2017】170 号”文件

附：变更协议

报送单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56826800 2018 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2018 年 1 月 8 日

中办人	发包人：王洛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0967926
	承包人：谭岩 （签字）	联系电话	15010795473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626-2#商业办公楼、626-3#人防室外出入口、626-4#人防室外出入口）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40 层 地下 0 层/ 80000.0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4.3.28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完工日期	2018.9.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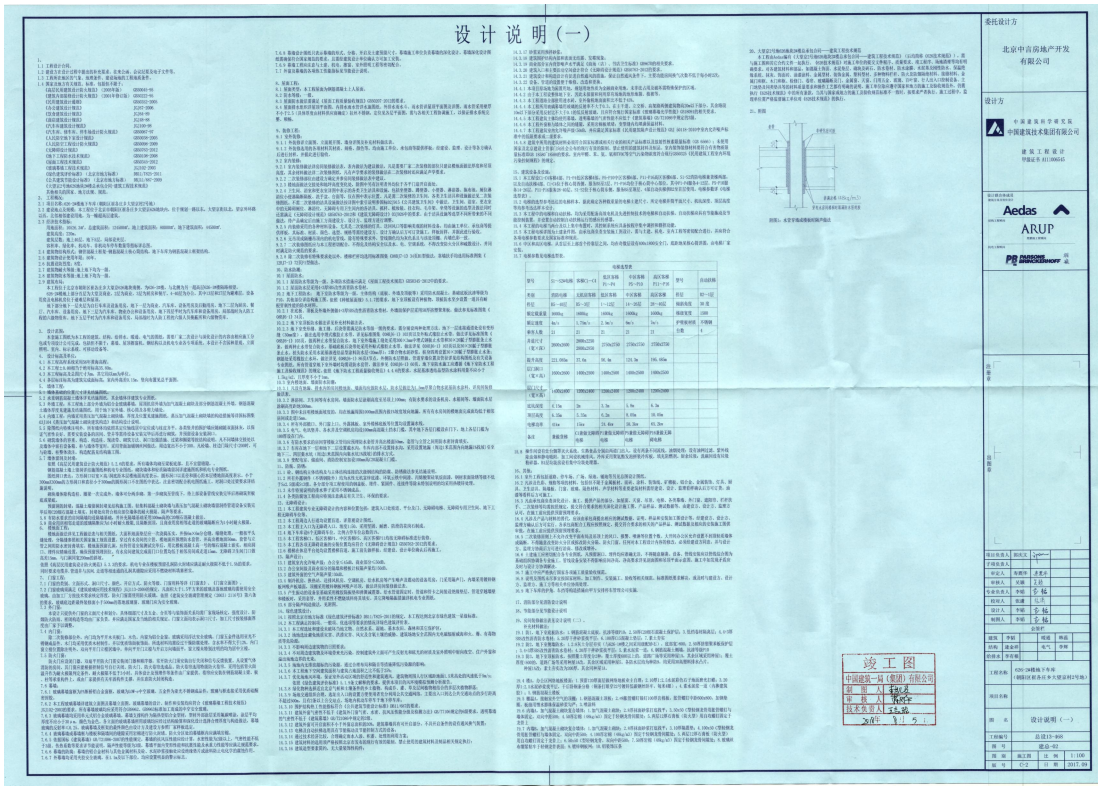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一）

委托设计方
北京中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证书 A111000145

竣工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浦人 杨亮
审查人 张忠宇
技术负责人 王东强
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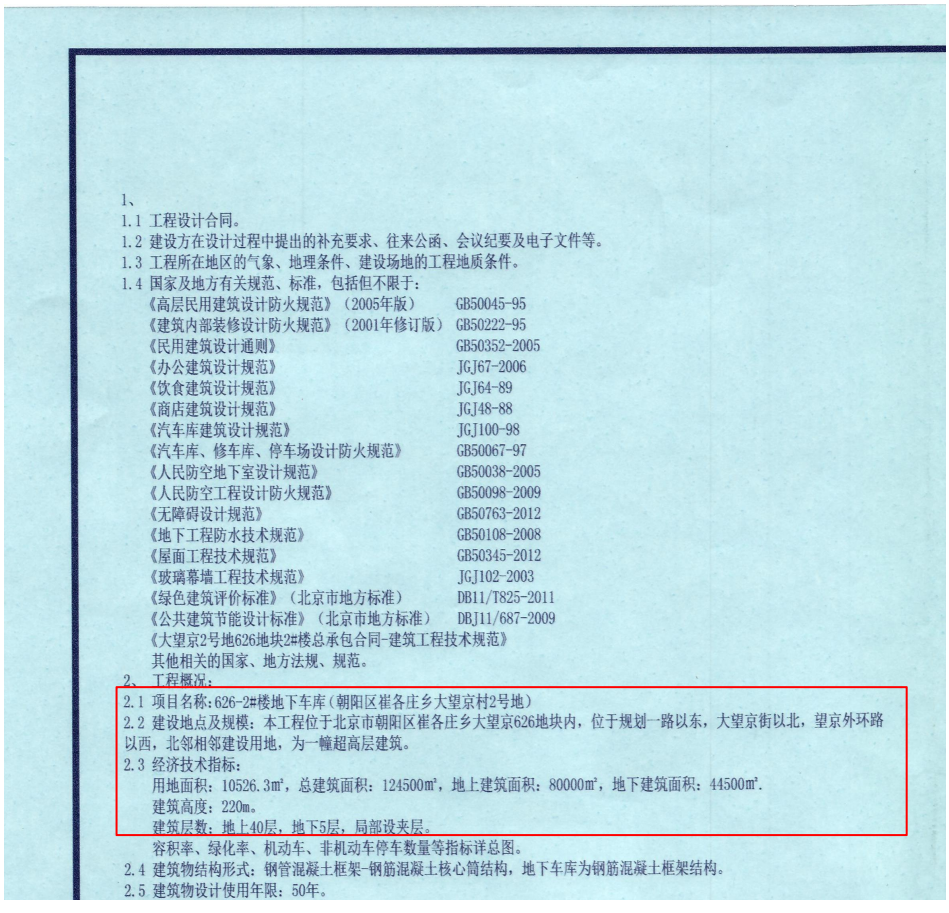
1、
1.1 工程设计合同。
1.2 建设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要求、往来公函、会议纪要及电子文件等。
1.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GB50222-9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11/687-2009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626地块内，位于规划一路以东，大望京街以北，望京外环路以西，北邻相邻建设用地，为一幢超高层建筑。
2.3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0526.3m²，总建筑面积：124500m²，地上建筑面积：8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44500m².
建筑高度：220m。
建筑层数：地上40层，地下5层，局部设夹层。
容积率、绿化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指标详总图。
2.4 建筑物结构形式：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 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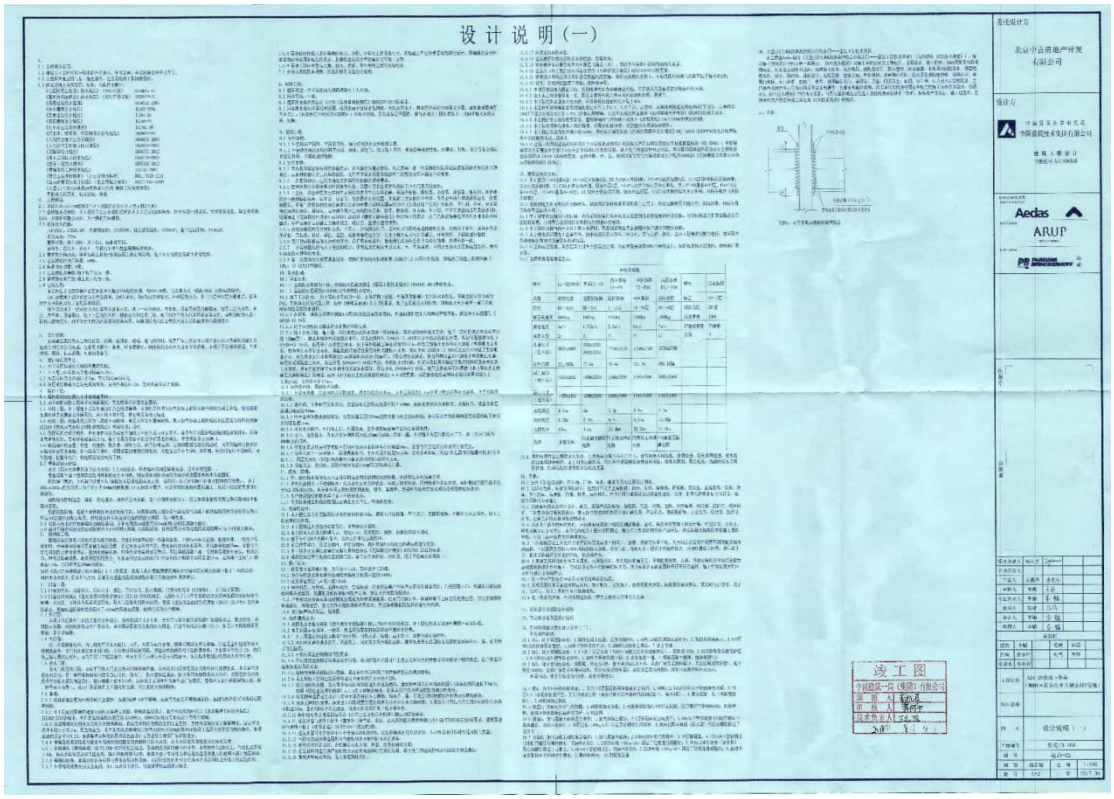

9、装修工程：

9.1 室外装修：

9.1.1 外装修详立面图、立面展开图、墙身详图及补充材料做法表。

9.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 室内装修：

9.2.1 室内装修做法详房间装修做法表，表内做法为建议做法，凡是需要厂家二次装修的部位只建议楼地面做法厚度和吊顶高度，其余材料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凡有声学要求的装修做法在二次装修时还应满足声学要求。

9.2.2 二次装修部位由建设方确定并参房间装修做法表中建议。

9.2.3 楼地面做法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9.2.4 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详图中表示的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淋浴器、拖布池、厕位淋浴位小便器隔断隔板、洗手盆、台面等，仅在图中表示位置。凡是需二次装修的卫生间，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做法见二次装修图纸。不需二次装修的洁具设施做法按详图中索引说明参国标02J915《公共建筑卫生间》中做法。卫生间、浴室、更衣室中的无障碍厕位、淋浴位，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内的各洁具、抓杆、梳妆镜、挂衣钩、毛巾架、坐凳等设施的选型及做法同时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无障碍设计》03J926中的要求。由于洁具设施等选型不同所带来的不同做法，待产品确定后由施工方商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进行调整。

9.2.5 内装修采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尤其是二次装修的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6 无吊顶或隔栅吊顶内的机电管线，除有特殊要求外，管线颜色均为灰色系且与该处顶棚、内墙色彩一致。

9.2.7 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工程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以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并同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9.2.8 除二次装修有特殊要求处以外，楼梯栏杆均选用标准图集《08BJ7-1》34页B1型做法，靠墙扶手均选用标准图集《12BJ7-1》72页F1型做法。

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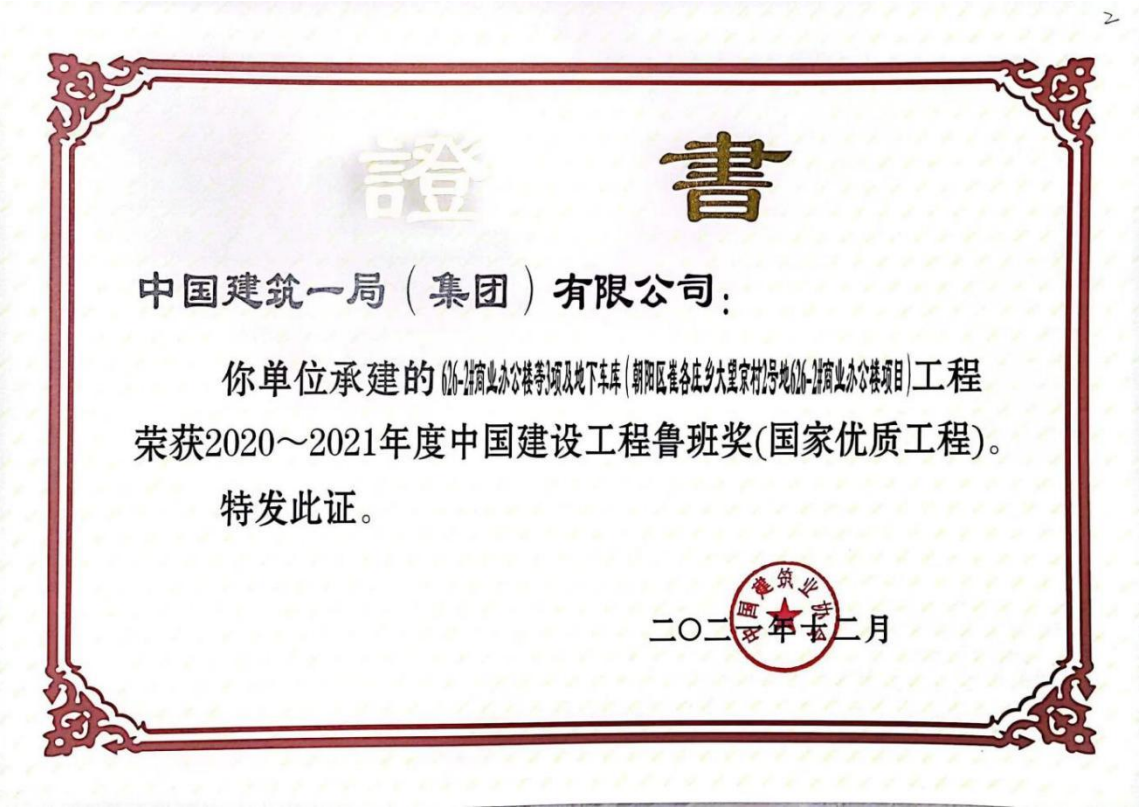

證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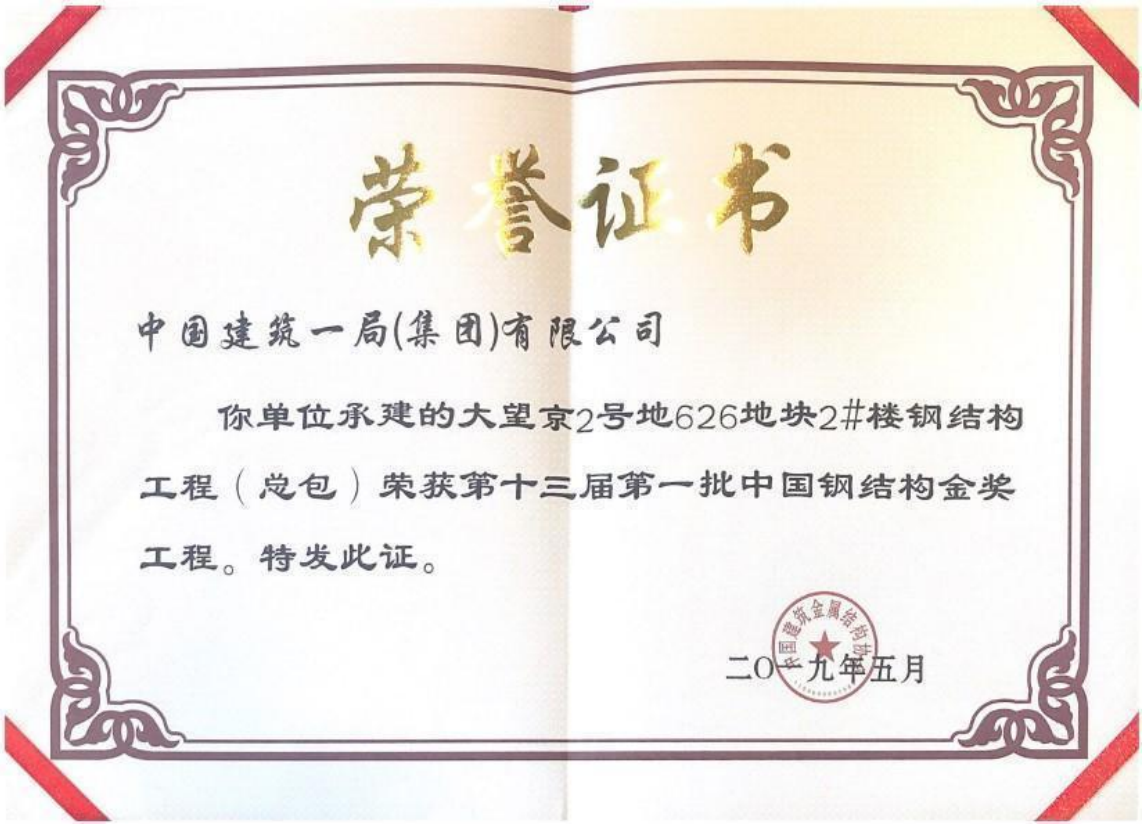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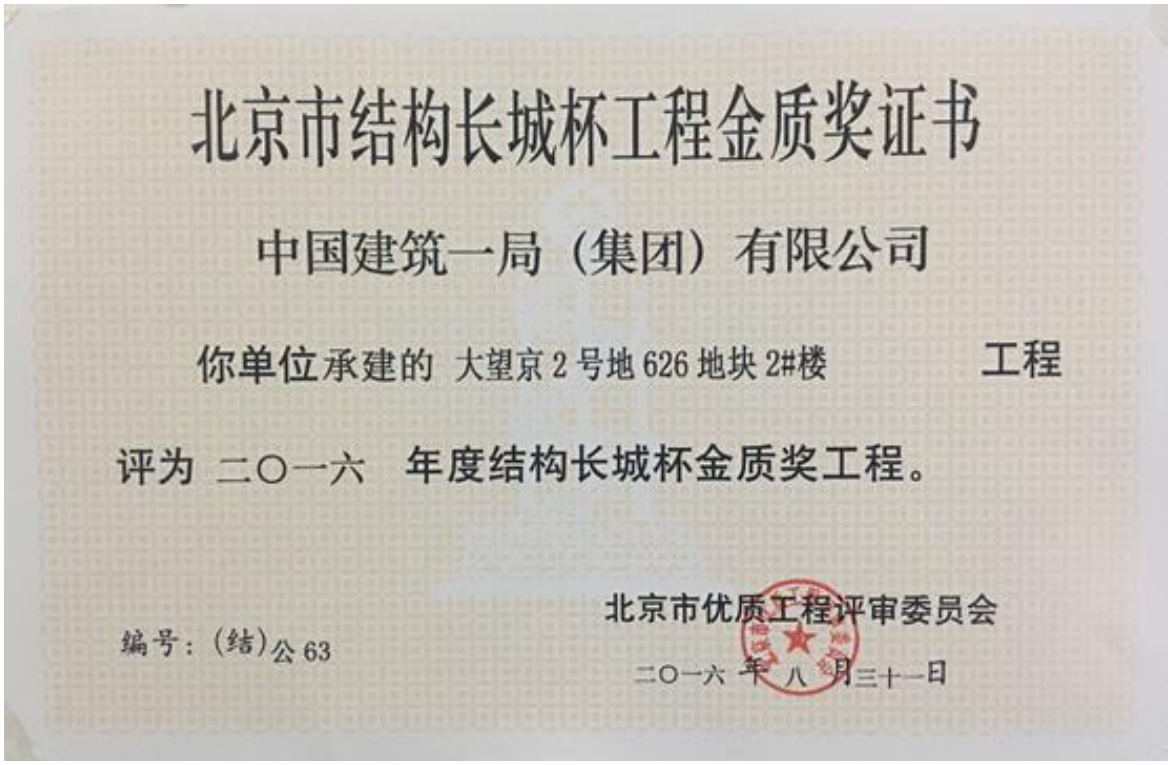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 工程

评为 二〇一六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编号：（结）公63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PLATINUM

ZHONGWANG TOWER

Beijing,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LEED 2009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PLATINUM

April 2019

MAHESH RAMANUJAM,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PRESIDENT & CEO,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业绩 2：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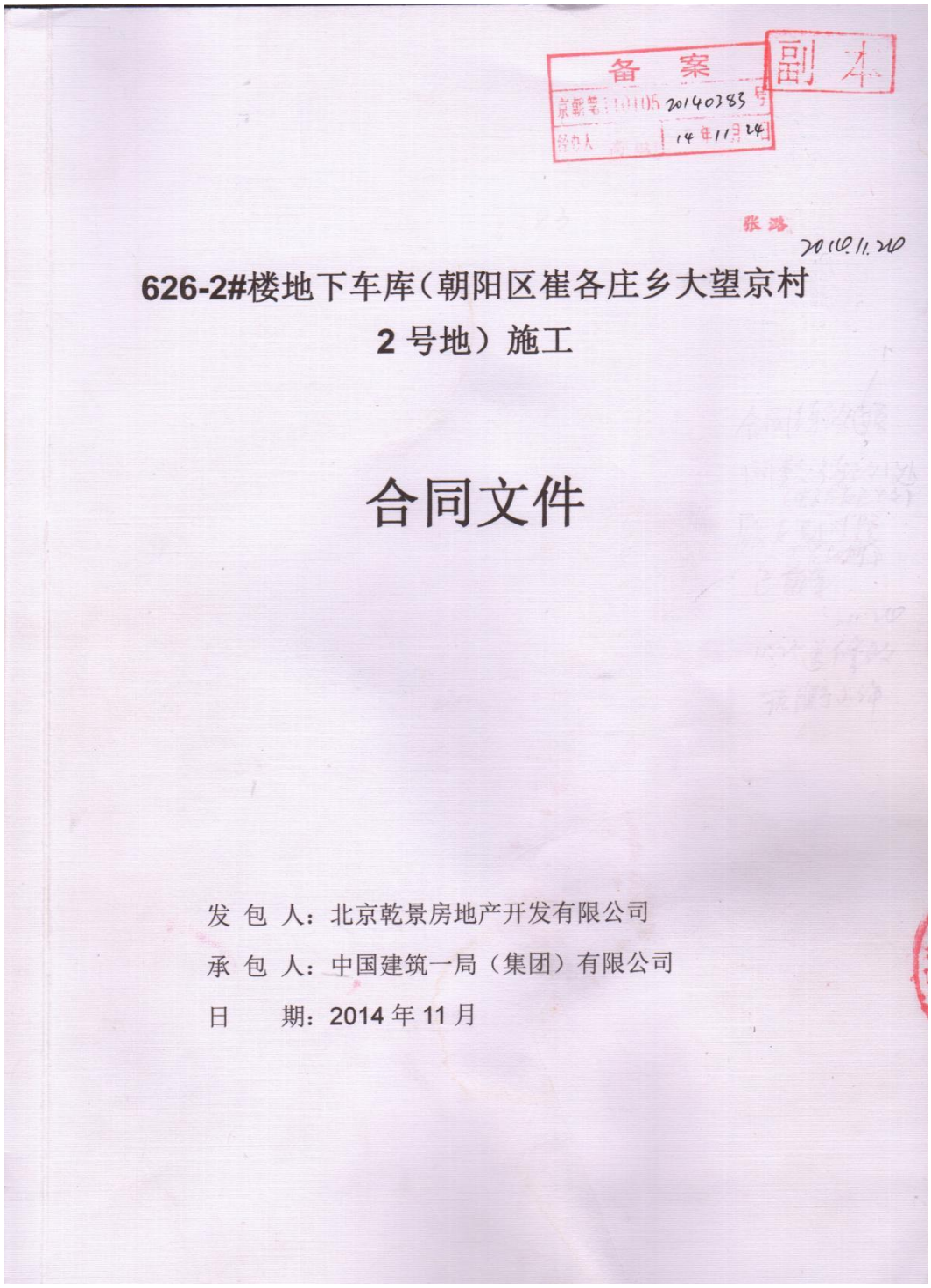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工程内容：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地下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26-2#楼地下车库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132995952.1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421000.11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55825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峰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302311977010254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106080514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4205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48（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33773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备案
京朝备11010520140383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8.1.25

变更协议

发包人/转让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2014年11月24日，甲乙双方就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工程签订了《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施工合同文件》（备案：京朝第11010520140383号，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 2017年7月25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甲方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转让给丙方，并由丙方继续开发建设。

现甲乙丙三方就施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现变更为：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施工合同中发包人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即甲方将施工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与负有的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三、本协议生效之日，丙方承继甲方在施工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甲方不再作为施工合同的当事人；甲方根据施工合同享有的所有权利均归丙方享有，丙方根据施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均归丙方继续履行。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剩余三份用于施工合同备案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订日期：2017年9月25日

表 16-2

备案 20140383 2018.1.25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626-2# 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 626-2# 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1、变更前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变更后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2、变更前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 规（朝）建字 0089 号）、“京发改（核）【2017】170 号”文件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56826800 2018 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2018 年 1 月 8 日

申办人	发包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0967926
	承包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010354973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0 层 地下 5 层/ 44500.0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4.2.28
项目负责人	刘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完工日期	2018.9.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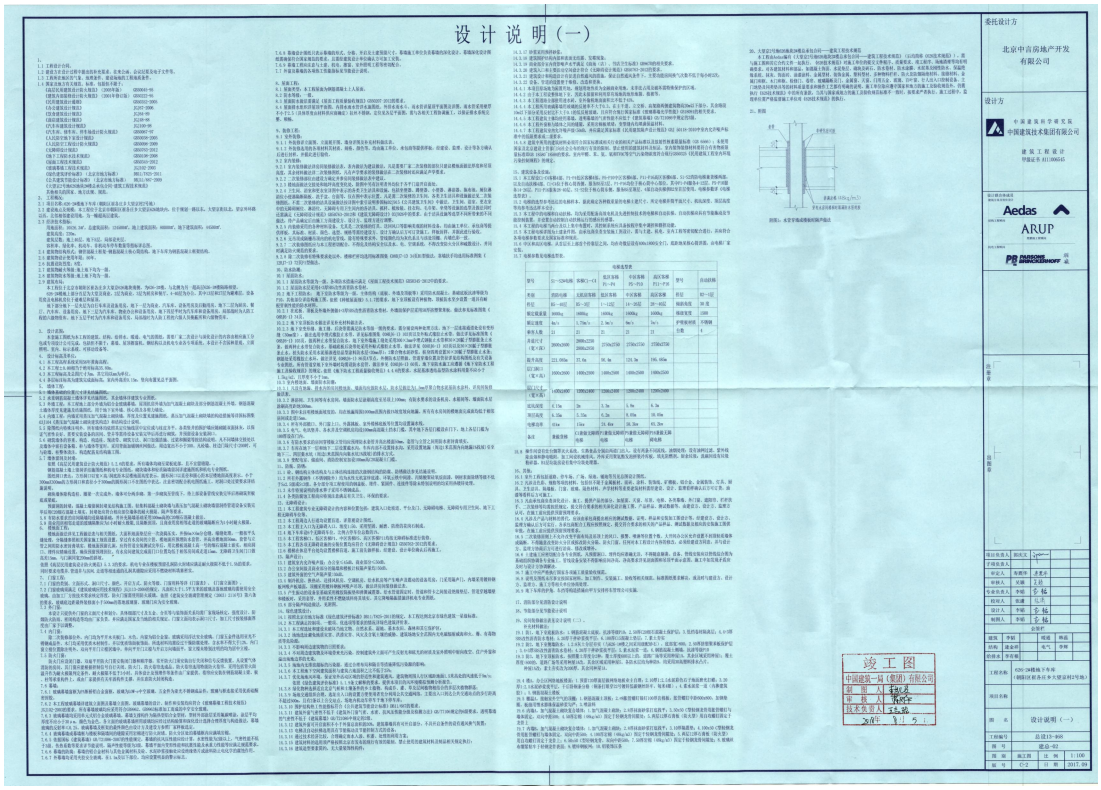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一）

委托设计方
北京中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证书 A111000145

竣工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浦人 杨亮
审查人 张忠宇
技术负责人 王东强
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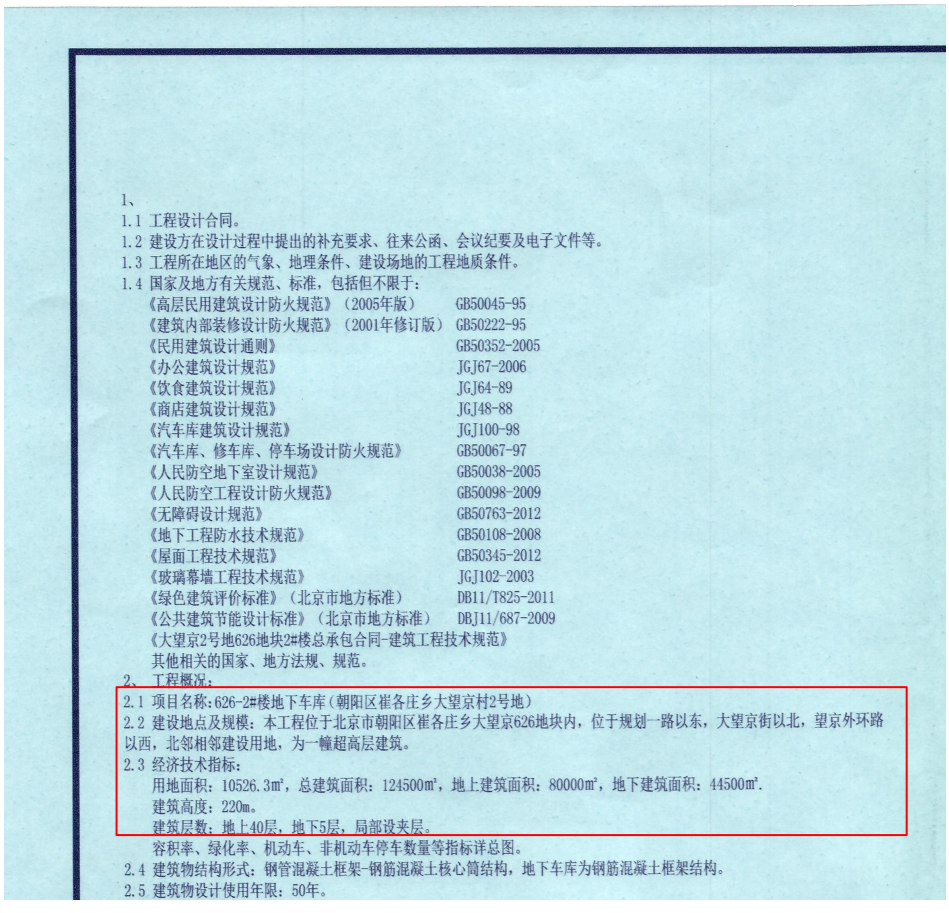
1、
1.1 工程设计合同。
1.2 建设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要求、往来公函、会议纪要及电子文件等。
1.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GB50222-9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11/687-2009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626地块内，位于规划一路以东，大望京街以北，望京外环路以西，北邻相邻建设用地，为一幢超高层建筑。
2.3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0526.3m²，总建筑面积：124500m²，地上建筑面积：8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44500m².
建筑高度：220m。
建筑层数：地上40层，地下5层，局部设夹层。
容积率、绿化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指标详总图。
2.4 建筑物结构形式：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 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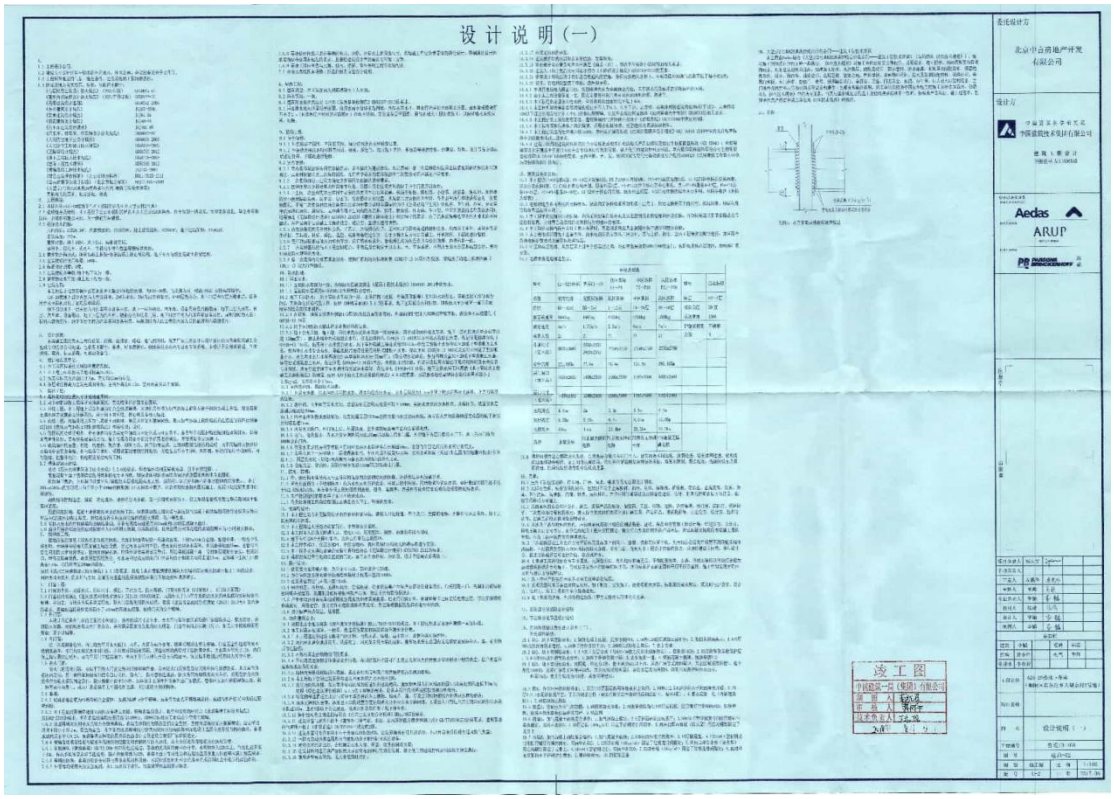

9、装修工程：

9.1 室外装修：

9.1.1 外装修详立面图、立面展开图、墙身详图及补充材料做法表。

9.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 室内装修：

9.2.1 室内装修做法详房间装修做法表，表内做法为建议做法，凡是需要厂家二次装修的部位只建议楼地面做法厚度和吊顶高度，其余材料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凡有声学要求的装修做法在二次装修时还应满足声学要求。

9.2.2 二次装修部位由建设方确定并参房间装修做法表中建议。

9.2.3 楼地面做法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9.2.4 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详图中表示的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淋浴器、拖布池、厕位淋浴位小便器隔断隔板、洗手盆、台面等，仅在图中表示位置。凡是需二次装修的卫生间，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做法见二次装修图纸。不需二次装修的洁具设施做法按详图中索引说明参国标02J915《公共建筑卫生间》中做法。卫生间、浴室、更衣室中的无障碍厕位、淋浴位，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内的各洁具、抓杆、梳妆镜、挂衣钩、毛巾架、坐凳等设施的选型及做法同时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无障碍设计》03J926中的要求。由于洁具设施等选型不同所带来的不同做法，待产品确定后由施工方商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进行调整。

9.2.5 内装修采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尤其是二次装修的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6 无吊顶或隔栅吊顶内的机电管线，除有特殊要求外，管线颜色均为灰色系且与该处顶棚、内墙色彩一致。

9.2.7 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工程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以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并同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9.2.8 除二次装修有特殊要求处以外，楼梯栏杆均选用标准图集《08BJ7-1》34页B1型做法，靠墙扶手均选用标准图集《12BJ7-1》72页F1型做法。

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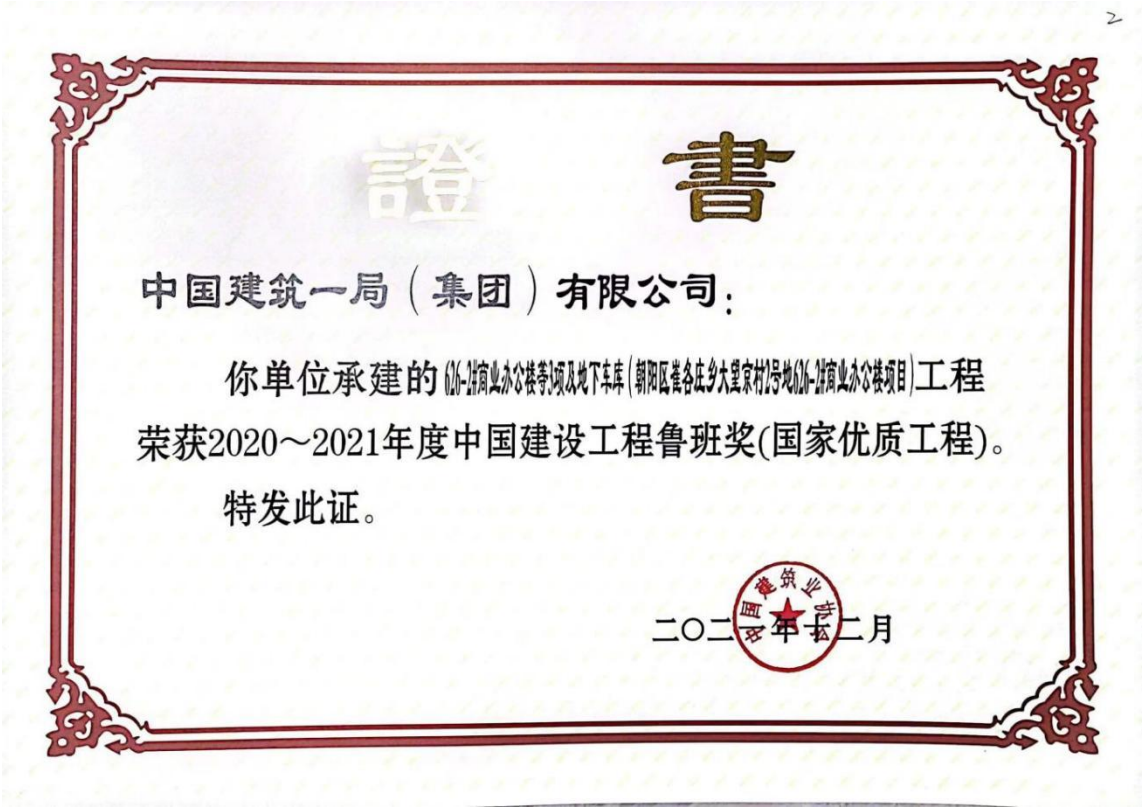

證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设计经理：王光磊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光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室内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交通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20.06	
现任职务	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楼，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建筑**）				
	2、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段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王光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城市3米6公寓2506
公民身份号码 341281197903150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08-2039.05.08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王光磊
身份证号：34128119790315073X
证书编号：65469703182044144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2020 年 06 月 30 日
No.01- 2007049618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0512132SA440036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王光磊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9.3
Date of birth

专　业：装潢艺术设计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DT.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光磊

身份证号：3412811979031507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光磊　　社保电脑号：634291873　　身份证号码：341281197903150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2	60708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3	607083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7083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7083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7083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484.66	8524.32		7924.8	3169.92				792.6		806.4		768.0	1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5809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业绩经验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任职书

深圳市晶宫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晶字[2022] 013 号

关于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项目部及人员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公司已中标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为保证工程顺利完工，根据集团公司项目管理规定：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项目部。

代冬冬任项目经理；

吴建辉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波任生产经理；

王光磊任设计经理；

陈佳任安全总监；

王丕庆任质量总监；

龙博任 BIM 总监。

以上任命由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75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21004001

标段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27.649062万元

中标工期：32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邵龙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8627444737817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城建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9950.67m2，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 m2，地上 72 层，地下 5 层，建筑高度 333.00m；本项目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 1 级，抗震设防烈度：7 度，主要使用功能为办公、商业、公交首末站、文化活动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为 2600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塔楼首层大堂（含大堂、电梯间），1~67 层公区（含空中花园、走廊、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等）天花、地面、墙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裙楼公共区域等；

（二）地下室负一至负五层电梯间及电梯间出口区域天花吊顶、地面、强弱电、消防配合等；

（三）所有客梯轿厢（含摆渡梯）及所有扶梯装修；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涉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及二次验收等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发第十天开始计算，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装饰装修和消防专项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元陆角贰分（¥ 115,276,490.62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 105,758,248.28 元；税额 9,518,242.34 元；税率为 9%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 1,717,338.1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 12,3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 19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 7993 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变更报审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容：由我单位城建的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 工程，项目经理 邵龙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粤1342005200804015），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身体抱恙原因无法完整履行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现特向贵单位递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拟变更为 林斌斌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粤1442020202111154）为本工程合同履职项目经理。

望予以批准！

附件： 林斌斌同志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章）

施工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合同第三部专用条款4.4条项目经理的更换：①满足重伤或重病（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请建设单位审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经查符合合同约定，同意更换。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

日 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林斌斌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5098119900204435X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2)0115240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07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林斌斌
证件号码：45098119900204435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500000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斌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11154

聘用企业：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6-09至2025-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新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总造价	122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刚	开工日期	2022.11.8
项目负责人	林斌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完工日期	2023.6.1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各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有关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SINGOMINGZ
姓名 林斌斌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0 年 2 月 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北流市白马镇黄龙村
下文组080号
S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1990020444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北流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7.21-2042.07.21



证明

兹我司职工邵龙同志（身份证号：340404196209270638），男，年龄 60 岁，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根据我国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特此证明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谢家集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1-长期

姓名　邵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夏郢孜谢二南南村风井楼 4－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4196209270638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内镜中心胃镜诊疗报告

报告 2023-05-05

内 镜 号： WJ239506	姓 名： 邵龙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临床科室： 消化内科	住院号	床号：	镜型： WJ5GIF-Q260J

病人主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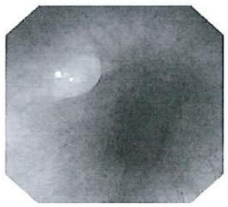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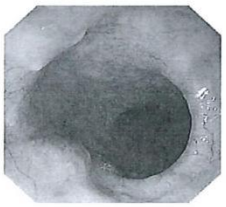
(2) :


(3)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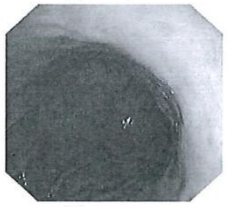
(5)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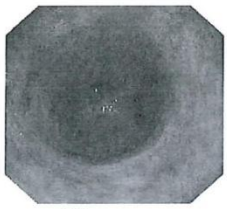
(7) :


(8) :


(9) :

内镜所见： 食管：距门齿18cm见一0.4cm粘膜隆起，表面灰白，活检1块钳除，距门齿25-30cm见2处蓝色隆起。贲门：开闭好， E-G线清楚。胃底：粘液湖清亮，粘膜光滑，未见静脉曲张。胃体：小弯粘膜菲薄，见多发糜烂，活检1块。胃角：弧形、对称，粘膜菲薄，活检1块。胃体交界大弯粘膜粗糙，活检1块；胃窦：粘膜粗糙不平，散在糜烂，粘膜下血管网隐约透见，活检2块。幽门：圆形，开闭好。十二指肠球部：球腔无变形，粘膜光滑。降段：粘膜正常。

内镜诊断： 慢性萎缩性胃炎伴糜烂
食管多发静脉瘤
食管粘膜隆起

病理诊断	
活检部位：	胃窦;胃角;胃体;窦体交界;食管 检查医生： 刘若丹 刘若丹 一护： 荀国营 二护：
建议	五个工作日后到门诊五楼病理科自助报告机打印病理报告;请定期复查
注意事项：	1.检查后半小时方可以进食，如在检查中取了活检，首餐宜进较温凉的半流质。 2.检查后一、二日内咽部可能轻微不适，不必特别处理。 3.检查后一、二日内如有黑便、呕血等，请到门诊急诊就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 电话：(0755)83366388-886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病假证明书

姓名：邵龙　　性别：男　　年龄：60岁

门诊号码：10146965　　科别：消化内科

门诊诊断： 慢性萎缩性胃炎伴糜烂
食管多发静脉瘤
食管粘膜隆起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学证明专用章

建议： 全休 60 天

其他：

医师签名盖章：舒清

2023-07-14

证明必须在我院电脑存档后方可到门诊一楼入口处“客户服务中心”盖章生效.

查验电话：0755-83366388-8888

竣工报告

2022-075

2022-PJ-01-004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圆街道红岭南路东面金华路南面	建筑面积	26000㎡	工程造价	11527649 0.62元
结构类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层数	地上： 67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5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3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传杰
副组长	黄铁江、蔡钊文、李云中、熊波、林斌斌、万慧茹
组员	李义强、涂秋、邵文标、郑康扬、宋敏、蒋宗发、盘峥、贾利彬、黄韧、梁兰，唐竟韵、袁方方、丁华阳、田圆、占苏华、卢启政、舒磊明、代冬冬、李健洪、代彬彬、张俊波、杨芳、何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秋、邵文标	袁方方、李义强、郑康扬、代冬冬、丁华阳、舒磊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敏	蒋宗发、贾利彬、林斌斌、李健洪、田园、占苏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韧	盘峥、杨芳、何旭、卢启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汇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徐传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3	黄铁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4	刘晓宁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房地产经济师	
5	梁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陈娟娟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中级会计师	
7	林雨衡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助理政工师	
8	涂秋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9	邵文标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10	宋敏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1	唐竟韵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12	郑康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经理	工程师	
13	蒋宗发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工程师	
14	盘峥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5	黄韧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员	助理馆员	
16	贾利彬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17	李晓璨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主管	/	
18	江永清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管	助理经济师	
19	吴镇铎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	许劼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21	林少歆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22	李义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3	张继博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4	郑润钦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5	李永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6	蔡媛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7	罗皓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方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2	李善涛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副部长	工程师	
3	李洪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4	尹珊珊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5	吴会飞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6	鲁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7	刘明祥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8	张一行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副主任	工程师	
9	王国伟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委办安全主管	工程师	
10	李海洋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部副部长	工程师	
11	卿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2	钟苑红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	林伟乐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工程师	工程师	
14	苏艺莹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云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蔡钊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	丁华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5	田园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7	舒磊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8	卢启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9	舒露慧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0	熊波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中级工程师	
11	林斌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2	代冬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吴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李健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代彬彬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6	王丕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7	杨瑞霞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陈艳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19	王光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20	陈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助理工程师	
21	周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22	庄子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何洪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林少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25	杨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6	何旭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孙永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中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4	曲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5	朱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副高级工程师	
6	张杨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7	陈锦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8	马国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人	工程师	
9	李燕灵	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1	王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郭杰坤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3	罗道儒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	工程师	
14	何勇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马腾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李鑫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7	林政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	工程师	
18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刘智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	陈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1	李细浪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	工程师	
22	何雁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曾焕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工程师	
24	柯文兵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人	助理工程师	
25	李雪松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高龙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洪木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28	刘心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	中级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曾小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3	祖公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4	张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5	董延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6	陈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钟县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8	曹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9	江扬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5、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
6、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规定；
7、有关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均满足合格要求；
8、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9、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以上相关内容

综上以上1-9条，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统一同意通过了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万慧茹
注册号：4407194-02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项目副经理：吴伟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扬州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3.07	
现任职务	项目副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超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高度 220 米）**				
	2、济南中垠广场项目 1#楼（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吴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新河镇薛湖
村赵庄组4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2198704238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07-2043.10.07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吴伟
11130303031
学生 吴伟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扬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苏教计（1993）26号
证书编号：111175201305021011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8201906166

聘用企业：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伟

签名日期：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4986



姓　　名：吴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04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吴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4238618

工作单位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1901600552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2019年9月28日评审，吴伟　已具备　工程师（建筑施工专业）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19]71号

发证机关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1日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伟　　社保电脑号：817235436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704238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740.16	3370.08			909.0	303.03			303.03		285.39		253.62	63.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6cf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业绩经验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任职书

深圳市晶宫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晶字[2019] 09 号

关于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项目部及人员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公司已中标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完工，经研究决定：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项目部。

石磊任项目经理；

吴伟任生产经理；

彭永雄任项目负责人；

蔡正强任质量总监；

黄日传任安全总监。

以上任命由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19-003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5216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5.15801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石磊

本工程于 2019-04-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13

查验码：7966451958448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19-005 中标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致：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I 标段），以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捌角捌分（小写：RMB6975.1580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JG-GCHT-2019-063

副 本

合同编号：GDWL-033-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使用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石磊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173572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总建筑规模: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 22.3 亿元。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高 220 米，层数 50 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 42 米，层数 9 层，概算投资约 2.33 亿元。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本次室内装饰装修招标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石材甲供。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16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裙楼 1-9 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

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零捌角捌分（¥ 697515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941253.79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元）；

（4）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 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62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使用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帐号:815587698[illegible]0001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专业工程进行深化的图纸，BIM 模型，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其他过程资料及竣工档案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申报任何奖项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

2.2 项目主任

姓　　名：邹学理；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2.3 履约评价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则对承包人按如下原则进行履约评价：

□按联合体单位联合进行评价，_____

□按联合体单位分开进行评价，_____

2.6 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退还

□本工程不需要提交支付担保。

■本工程需要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支付担保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14 天保持有效并可执行。

支付担保到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退还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退还后 14 天，发包人将按约定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石磊；

身份证号：5102231974040704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735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9735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项目中：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可以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府办〔2016〕11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54 号）、《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 号）等文件的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上述文件规定的其他制度。

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当为本项目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订立三方协议，委托银行向劳务工个人账户按月划拨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各类文件。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承包人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保证分包人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如因分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b）劳务分包工作

建筑劳务分包工作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8 联合体

3.8.3 联合体的支付

关于联合体付款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将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代表人，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锌、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邹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企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仕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学煌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专业	项目主任		邹学煌
2	郭[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郭[illegible]
3	廖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欢
4	余晓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蕊
5	蒋润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蒋润鹏
6	施[illegible]	中建四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illegible]
7	王[illegible]	工程管理站项目组	技术责人	高工	王[illegible]
8	李[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督	高工	李[illegible]
9	陈[illegible]	深圳机械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0	郭[illegible]	中建四局			
11	陈[illegible]	广电集团	联系人	高工	
12	徐[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illegible]
13	苏[illegible]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illegible]
14	黄[illegible]	深圳瑞和建筑	设计院长	高工	黄[illegible]
15	石[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周[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组总工	高工	周[illegible]
18	彭[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彭[illegible]
19	吴[illegible]	东[illegible]	项目经理		吴[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熊[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熊[illegible]
23	陈[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illegible]
24	江[illegible]	— — —	电气	— —	江[illegible]
25	吴松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松键
26	孔[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胡[illegible]	深圳合创监理	基础专监	高工	胡[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石长爱斌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石长爱斌
29	胡姐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主任	助理工程师	胡姐东
30	胡水兵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1	俞爱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俞爱军
32	李明宫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宫
33	陈庆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庆明
34	钟[illegible]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钟[illegible]
35	许柳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生
36	郑桂杰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杰
37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8	[illegible]	工程站	高工	高工	[illegible]
39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0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1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2	林晓莉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莉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主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娥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娥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明阳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阳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荣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裙楼 1-9 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获第 12 届全国 BIM 大赛三等奖（龙图杯）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十二届全国 BIM 大赛 施工组

三等奖

项目：基于BIM先进建造技术在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施工阶段中的实践应用

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3年11月

荣获 2022 年第三届智慧建造创新大奖赛--智建杯



荣获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9层裙楼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及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211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荣获 2022 年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BIAS

2022年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

示范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荣获 2019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5.生产负责人：杨文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8.06	
现任职务	生产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高度：162.5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9126.7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03-15，所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获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交通和住建局及业主的表扬信。				
	2、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59474.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所担任职务:生产负责人。 项目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leed 铂金认证证书。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杨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路口东里1楼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219851226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5-2038.12.05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文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十二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8120080500057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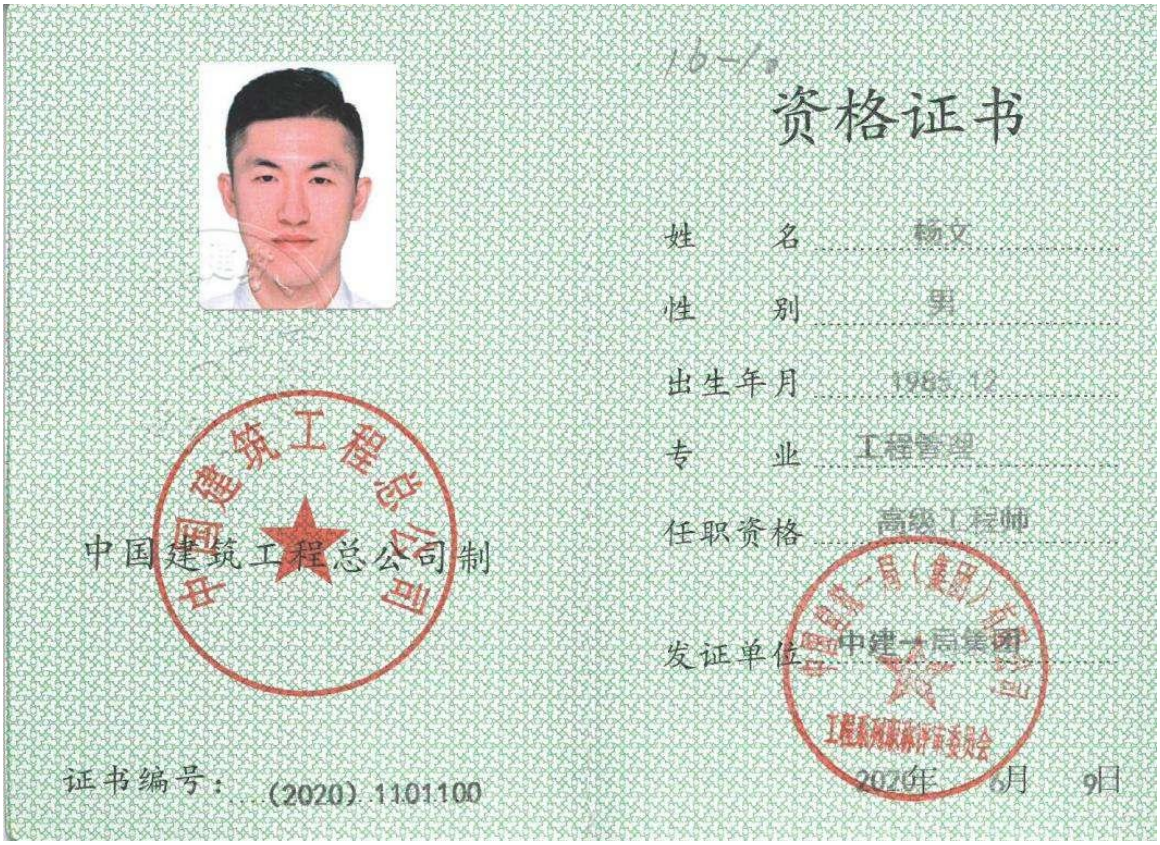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101100

2020年 6月 9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业绩经验

业绩 1：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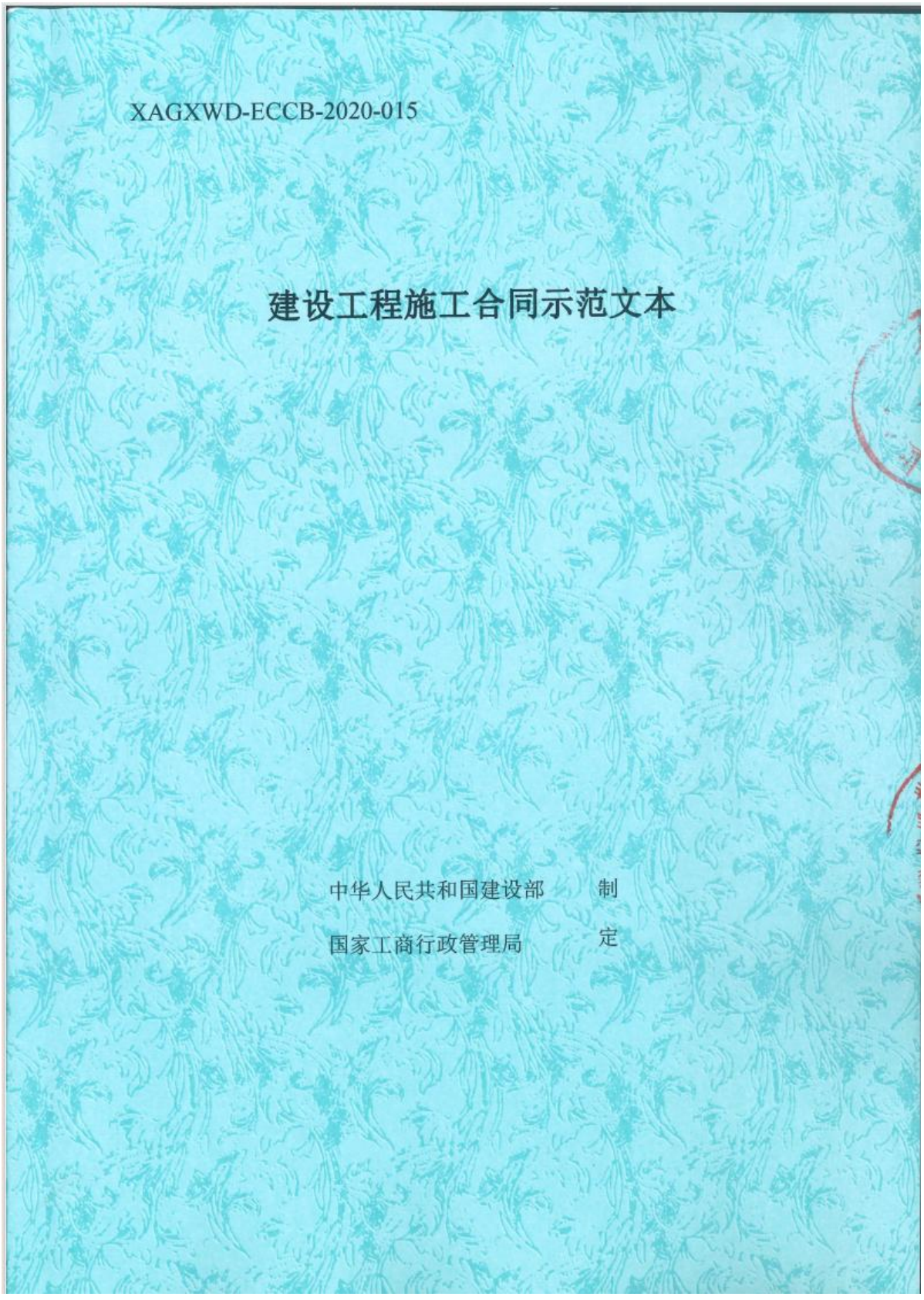
XAGXWD-ECCB-2020-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达·西安 one 2 地块项目销售物业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达· 西安 one 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该地块位于科技六路与高新路南延段十字，基坑南侧为木塔寺公园，基坑北侧为地铁六号线科技六路站，基坑东侧为高新路延伸段，西侧临近地铁六号线盾构区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610161-70-03-05153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建筑面积 178808.83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3，9126，7179.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9778944.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③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二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新区摩尔中心A座8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业主、总承包商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547525825　　组织机构代码：10110717-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摩尔中心A座8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齐界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赵海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5698006　　电话：010-8398223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3 0141 7000 1371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B3-11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监理B-7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 编号：

致：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工作，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验收。

附件：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项目经理授权及终身质量承诺书

资格证书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7日

监理单位：

经审查，拟变更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拟同意变更请建设单位审批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李国权

2020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为杨文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0年1月7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44层 58531.0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经理	杨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金鑫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完整、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1#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44层 58531.0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经理	杨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金鑫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优”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7日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3#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1659.0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经理	杨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金鑫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15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3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5日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4#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1824.2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经理	杨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金鑫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2地块5#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1016.7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经理	杨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金鑫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结构设计总说明（一）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理位置：西安高新万达广场（2#地块）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以南、神道、景观轴以北、唐延路以东、高新路以西。

2.项目高度及面积：本项目地上部分南侧为2-1#、2-2#主楼，建筑主要功能为办公，北侧地上部分为商业楼。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及配套机房。

本项目用地面积 22154.59 m2；总建筑面积 178455 m2，其中地上面积 115203.87m2，地下面积58700m2。

2-1#主楼地上44层，地下4层，建筑总高度162.5m（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高度）。

2-2#主楼地上44层，地下4层，建筑总高度162.5m（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高度）。

商业楼地上2层，地下4层，建筑总高度10.45m（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高度）。

3.结构体系：2-1#、2-2#主楼采用剪力墙结构体系。商业楼采用框架结构体系。

4.本工程±0.000相当于绝对高程 413.40m

获奖证书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杨 文）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
的 万达·西安 one 2 地块项目 工地被评为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西安市二〇二二年度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工程项目：万达·西安one2地块项目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文

西安建筑业协会

西安市文明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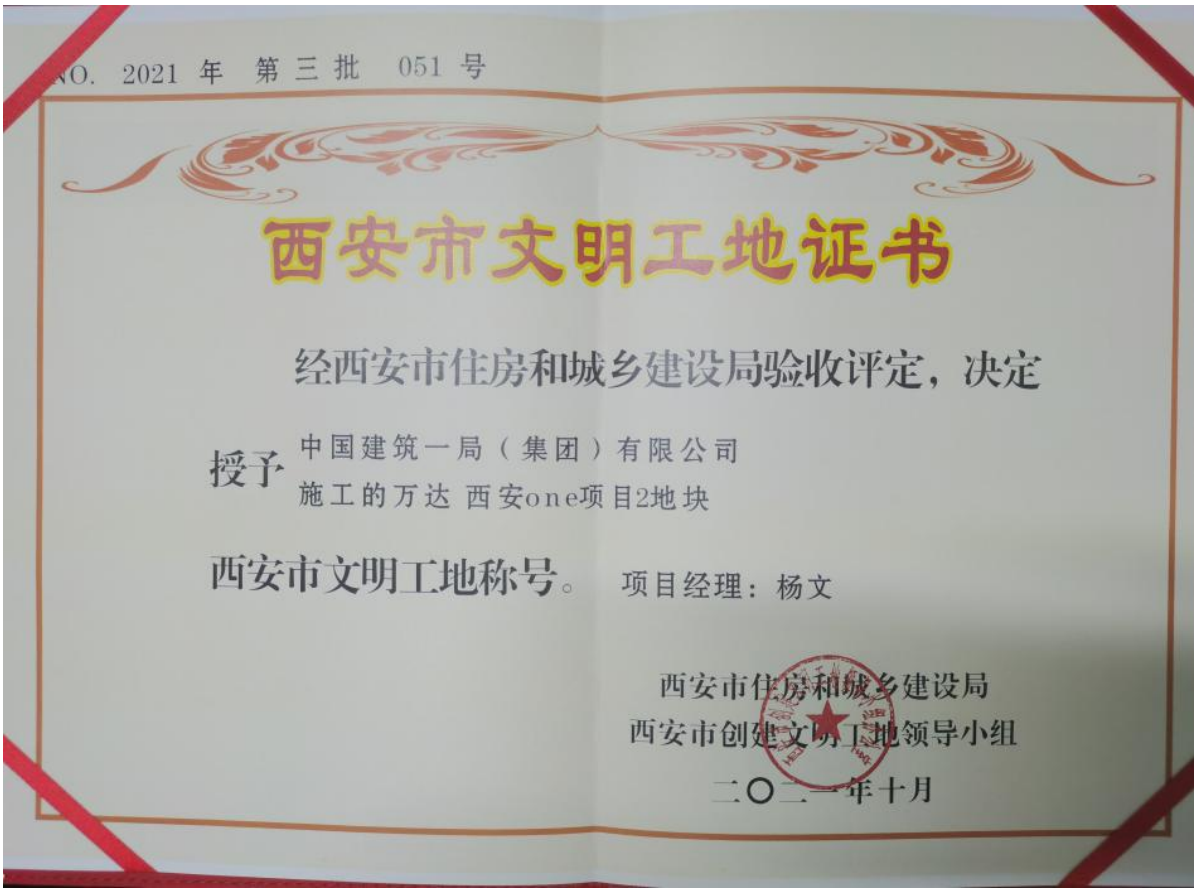
NO. 2021 年 第三批 051 号

西安市文明工地证书

经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评定，决定

授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的万达 西安one项目2地块

西安市文明工地称号。 项目经理：杨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创建文明工地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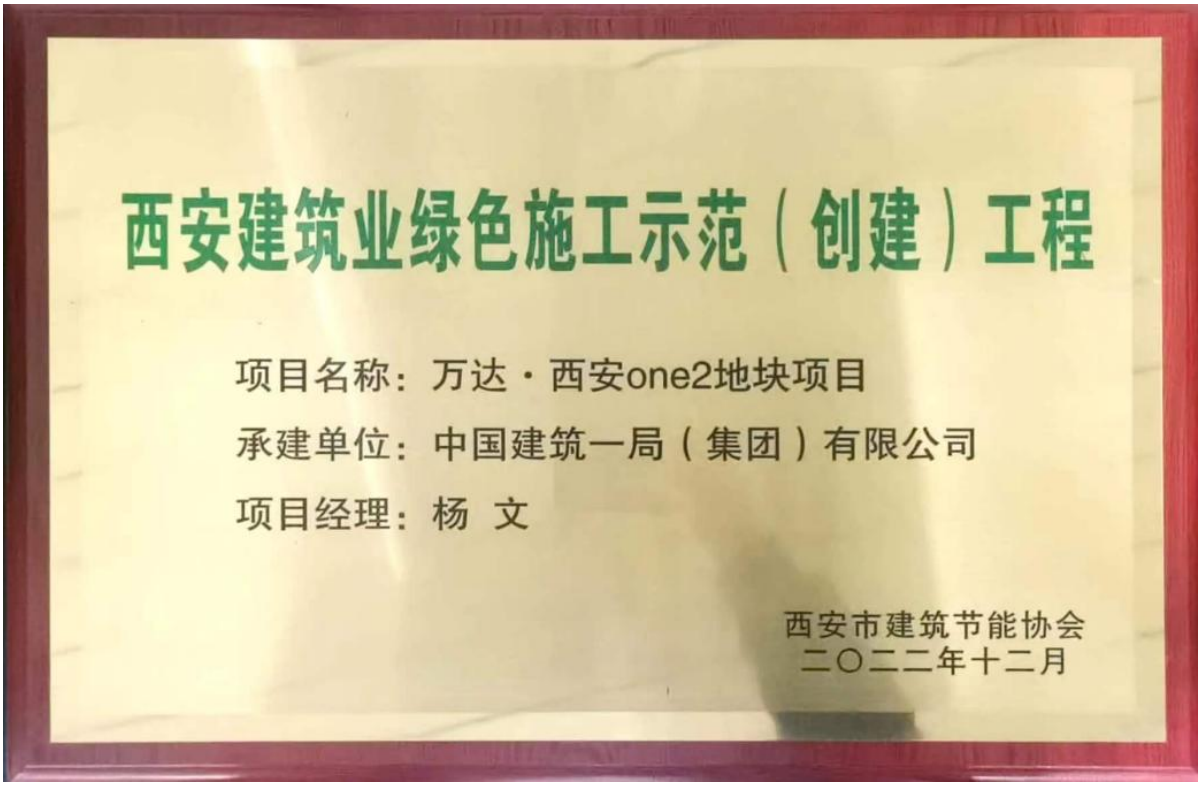
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

项目名称：万达·西安one2地块项目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 文

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交通和住建局表扬信

—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表扬信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万达·西安 one 2 地块项目，在十四运重点线路周边围墙提升改造过程中，积极配合并组织施工资源，连夜完成原围挡拆除、建筑材料及箱房挪移、坡道置换等工作，并主动为围挡及绿化施工提供临电设施与施工场地。在贵司项目部积极的配合下，新围挡及临街绿化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圆满完成了提升工作。在此，对贵司万达· 西安 one 2 地块项目部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对出入口两次挪移的关键时期，贵司项目部面对场内进度压力大的情况下，仍果断选择克服一切困难，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夜以继日对现场进行督促。对其积极配合管委会第一时间完成“十四运”提升改造任务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予以充分肯定。过程中，贵司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部管理人员爱岗敬业的精神、极高的工作效率、卓越的管理能力都给我局留下深刻印象。

与此同时，贵司长期以来积极配合我局管理工作，勇当先锋，积极发挥中国建筑的带头作用，在此衷心感谢贵司对我局工作的

—

大力支持!

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年10月21日

业主表扬信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陕锦字[2022] 019 号

表扬信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万达·西安 one 项目 2 地块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项目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高效、安全、优质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施工建设任务。在此，对贵司的辛苦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谢！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项目全员面对西安市雨期长、雾霾天气多、疫情封控及全运会停工等不利因素，通过贵司项目团队精心组织策划和科学部署安排，成功缩减了超高层项目专业穿插周期，为项目按期交付创造了极大可能。同时施工全周期针对西安市“铁腕治霾”政策积极部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目前已率先完成陕西省与西安市省市双优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设，充分体现了央企的担当、诚信及领跑行业的先锋精神。

同时作为超高层建造团队，贵司项目团队积极分享超高层建造经验，充分发挥总承包管理优势，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总承包服务。进场后面对场内用地紧张，设计方案及图纸尚未完备、过程中疫情期间资源组织等重重困难，贵司项目全员兢兢业业、爱岗尽责，通过精细策划与针对部署，并与各参建单位部门通力协作，在万达集团全国第三方考核评比中稳居前十，并成功斩获综合排名第一、单项排名第一等殊荣，高水准地兑现“让产品，成为作品”的履约承诺。贵司项目团

队表现出来的敬业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与热忱的服务精神给我司留下极深刻印象！

此外在贵司项目团队的积极探索下，为项目成功引入一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也为我司超高层建造积累经验提供良好条件。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并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履约风范及服务理念，推动双方的进一步深化合作！

祝愿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共执狼毫，再创辉煌！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印发

业绩 2：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一人字[2014]401 号

关于调整大望京 2 号地 626 地块 2＃楼项目部班子成员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区域分公司、项目部：

经研究决定：

杨文任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项目部生产经理；

免去薛金召大望京 2 号地 626 地块 2#楼项目部生产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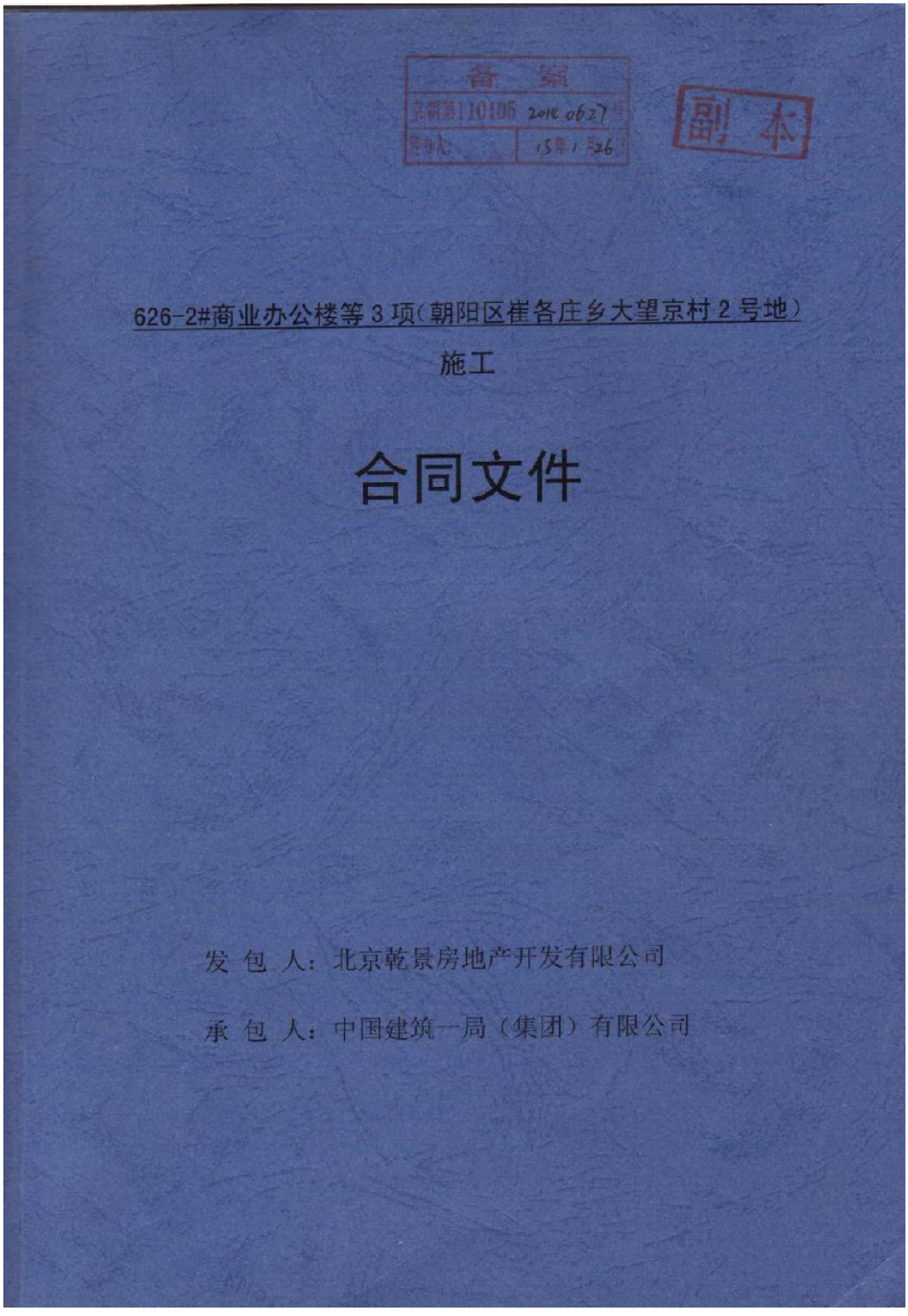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施工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发包人为建设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工程内容：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建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工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采暖及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业主的要求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力争获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力争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力争获得LEED铂金级认证（即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推出并认可的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核心与外观（2009版本）认证体系，铂金级认证）。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亿玖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元（人民币）

（小写）￥：594741220.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580737.79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汁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2010419720328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579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6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69（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41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案 20140627 张思瑾 15 3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履约中，由于原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壮身体不适，为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充分履约，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马壮变更为高峰，其他执行原合同不变。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发包方(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韦之平印

法定代表人(章)：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表 16-2

备案 20140627 2018.1.25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626-2# 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1、变更前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变更后条款：工程名称为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2、变更前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后条款：发包人为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 规（朝）建字 0090 号）、“京发改（核）【2017】170 号”文件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56826800 2018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2018年 1 月 8 日

中办人	发包人：王洛	（签字）	联系电话	13810967926
	承包人：[illegible]	（签字）	联系电话	15010095473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626-2#商业办公楼、626-3#人防室外出入口、626-4#人防室外出入口）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40 层 地下 0 层/ 80000.0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4.3.28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志珑	完工日期	2018.9.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办公业态及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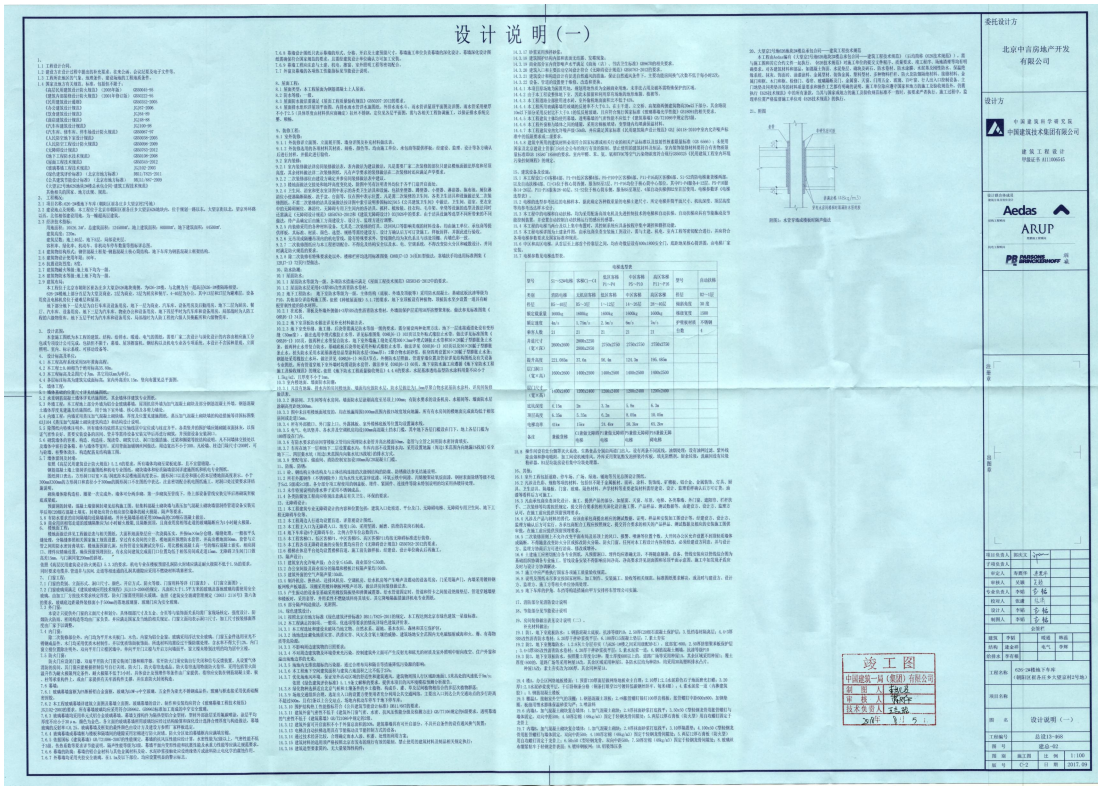
设 计 说 明（一）

委托设计方
北京中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证书 A111000145

竣工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浦人 杨亮
审查人 张忠宇
技术负责人 王东强
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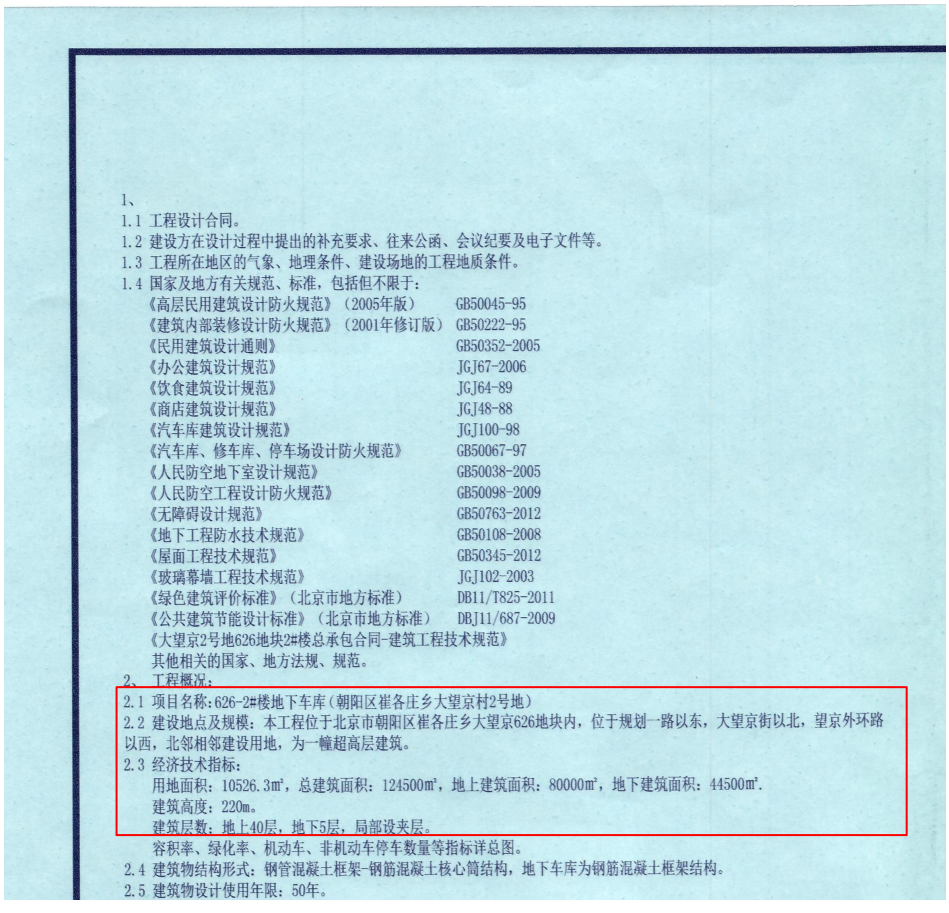
1、
1.1 工程设计合同。
1.2 建设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补充要求、往来公函、会议纪要及电子文件等。
1.3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5年版）	GB50045-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修订版）	GB50222-9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8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9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825-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11/687-2009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626-2#楼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2.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626地块内，位于规划一路以东，大望京街以北，望京外环路以西，北邻相邻建设用地，为一幢超高层建筑。
2.3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10526.3m²，总建筑面积：124500m²，地上建筑面积：8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44500m².
建筑高度：220m。
建筑层数：地上40层，地下5层，局部设夹层。
容积率、绿化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指标详总图。
2.4 建筑物结构形式：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下车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 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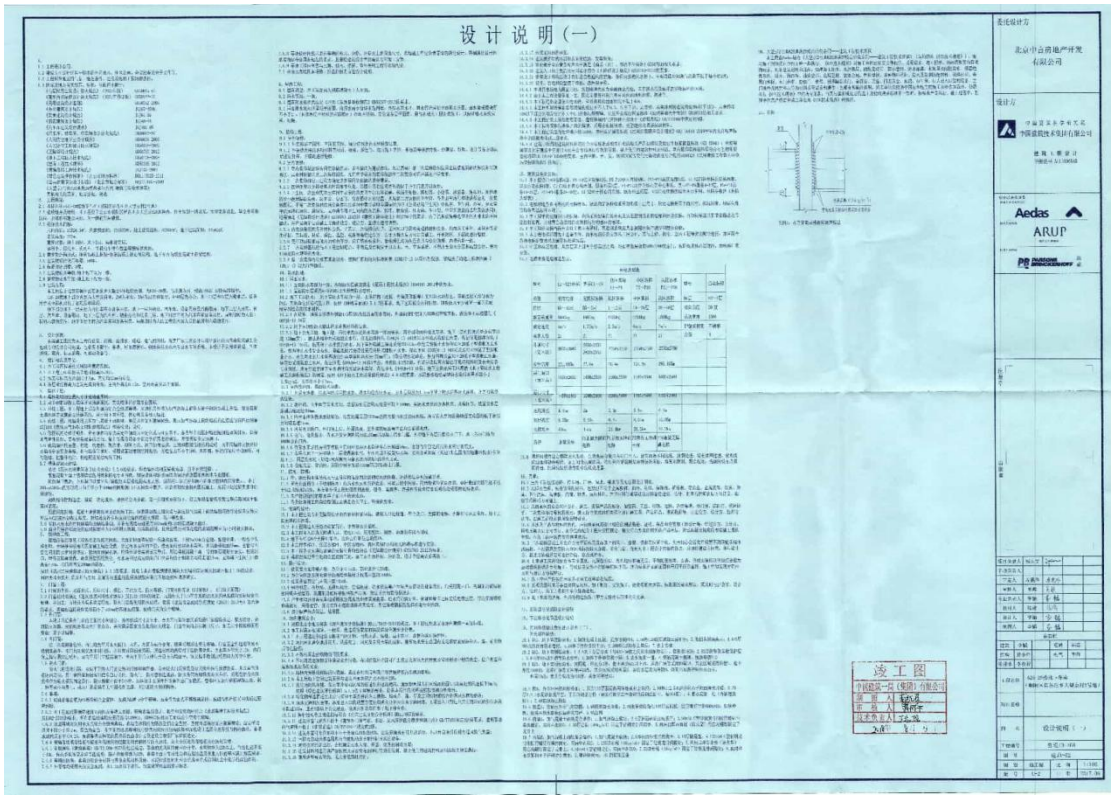

9、装修工程：

9.1 室外装修：

9.1.1 外装修详立面图、立面展开图、墙身详图及补充材料做法表。

9.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各方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 室内装修：

9.2.1 室内装修做法详房间装修做法表，表内做法为建议做法，凡是需要厂家二次装修的部位只建议楼地面做法厚度和吊顶高度，其余材料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凡有声学要求的装修做法在二次装修时还应满足声学要求。

9.2.2 二次装修部位由建设方确定并参房间装修做法表中建议。

9.2.3 楼地面做法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9.2.4 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详图中表示的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淋浴器、拖布池、厕位淋浴位小便器隔断隔板、洗手盆、台面等，仅在图中表示位置。凡是需二次装修的卫生间，各类卫生洁具和设施做法见二次装修图纸。不需二次装修的洁具设施做法按详图中索引说明参国标02J915《公共建筑卫生间》中做法。卫生间、浴室、更衣室中的无障碍厕位、淋浴位，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内的各洁具、抓杆、梳妆镜、挂衣钩、毛巾架、坐凳等设施的选型及做法同时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无障碍设计》03J926中的要求。由于洁具设施等选型不同所带来的不同做法，待产品确定后由施工方商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进行调整。

9.2.5 内装修采用的各种材料设备，尤其是二次装修的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承包商等提供样板，其标准、材质、颜色、选型、规格等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样板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9.2.6 无吊顶或隔栅吊顶内的机电管线，除有特殊要求外，管线颜色均为灰色系且与该处顶棚、内墙色彩一致。

9.2.7 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工程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以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并同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9.2.8 除二次装修有特殊要求处以外，楼梯栏杆均选用标准图集《08BJ7-1》34页B1型做法，靠墙扶手均选用标准图集《12BJ7-1》72页F1型做法。

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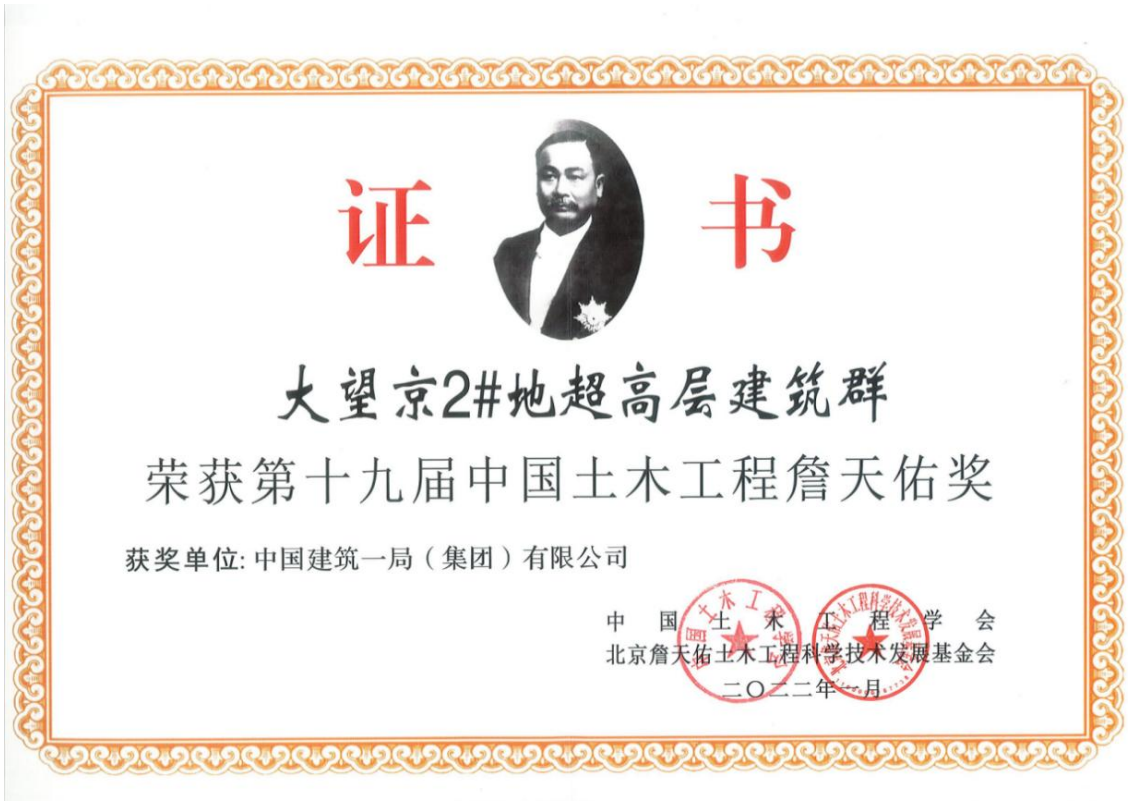
证 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 国 土 木 工 程 学 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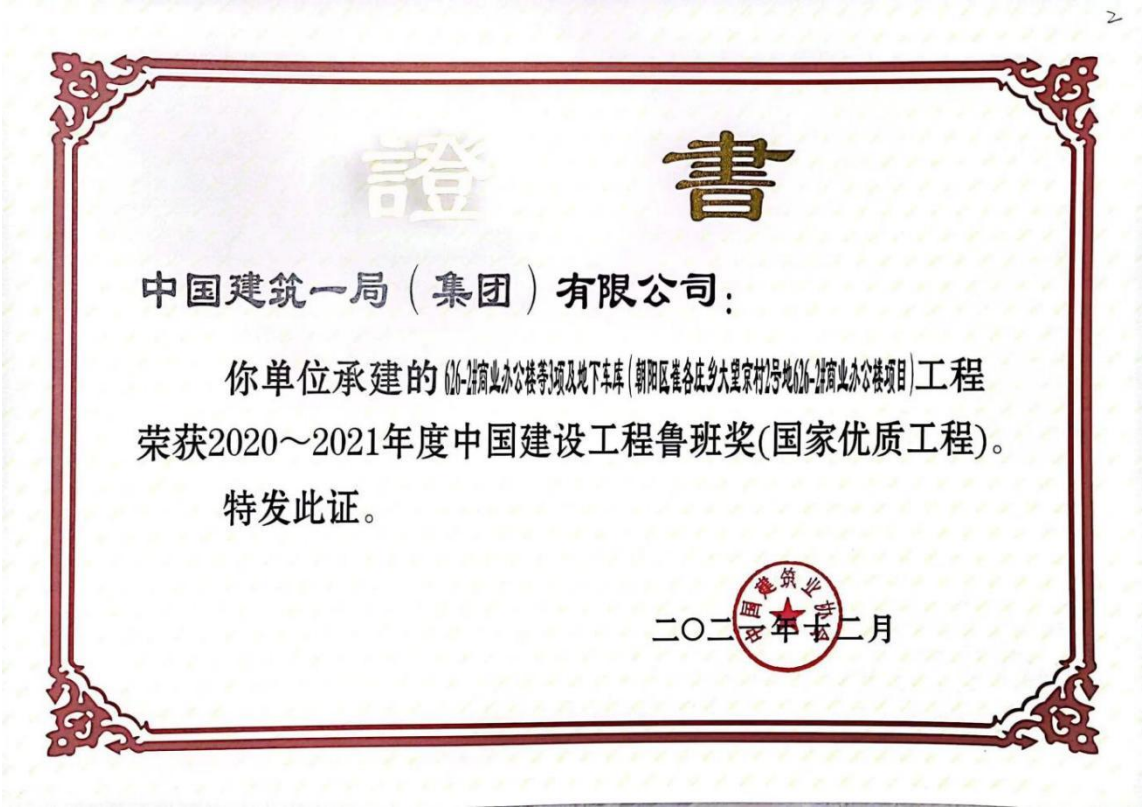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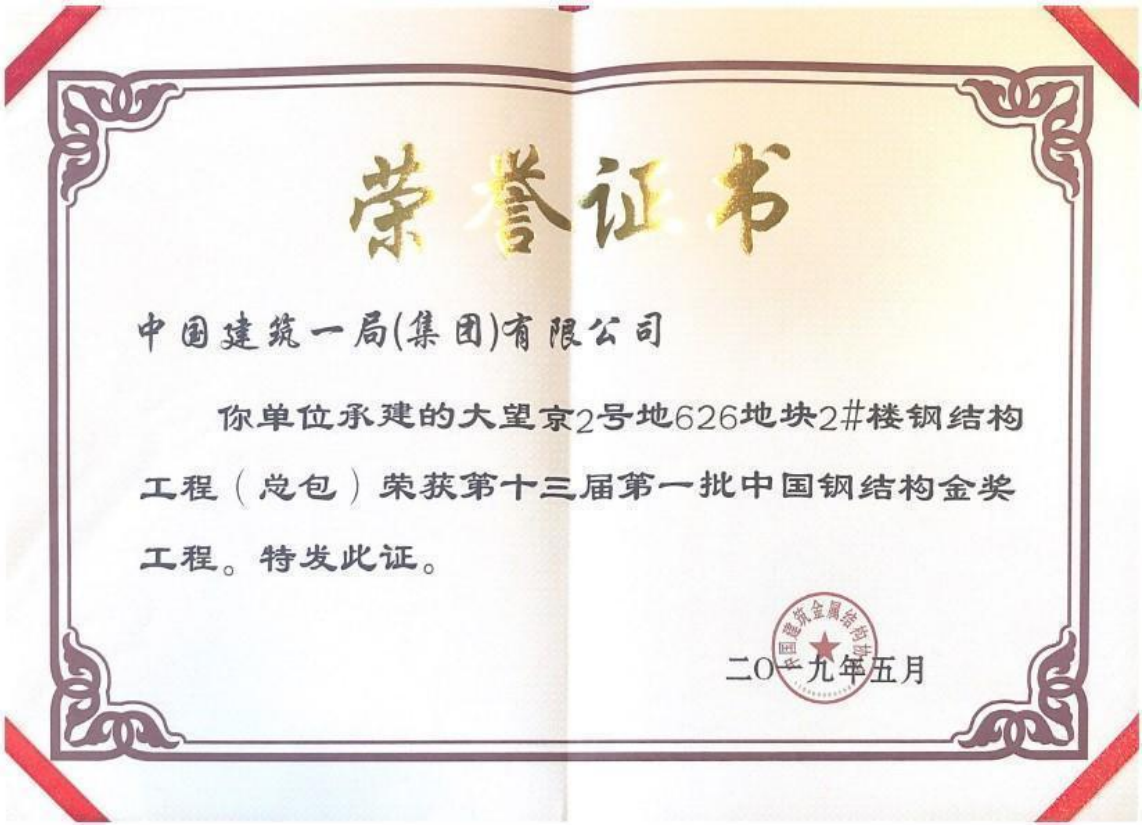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三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 工程

评为 二〇一六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编号：(结)公63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三十一日

135%



ZHONGWANG TOWER

Beijing,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LEED 2009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PLATINUM

April 2019

Mahesh Ramanujam

MAHESH RAMANUJAM,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PRESIDENT & CEO,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6.商务经理：吕欣悦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吕欣悦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2.01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商务经理。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吕欣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西章村12组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82198411103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9-2036.04.29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欣悦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二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165201205000222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吕欣悦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4年11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51147001968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欣悦

个人签名：吕欣悦

签名日期：2025.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吕欣悦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

专　业 Specialty　房屋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101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集团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业绩经验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

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一人字[2016]121 号

关于调整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班子成员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区域分公司、项目部：

经研究决定：

吕欣悦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商务经理；

免去芦顶明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商务经理职务；

胡晓军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安全总监；

免去李树林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安全总监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合同

24-HT-02

备案

京新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陈思瑾 2015年1月16日

副本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1301-003ZB-F001-14

发包人（全 称）：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移交物业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节点工期：

结构至±0.00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结构封顶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外墙封闭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亿柒仟零捌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贰 元（人民币）

（小写）¥：8708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246460 元

暂列金额：¥：38057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610997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胜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10419691215419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0134741125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3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发包人 拾贰 份，承包人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表 7-2

备案
招标办盖章处
20140378
1529

合同变更备案表

备案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张胜圣

变更后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徐明

变更原因：张胜圣同志身体欠佳。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方（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双方填写、盖章后，承包方负责报送。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表 16-2

备案
京朝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7 年4月1日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徐明

变更后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变更原因：徐明身体不适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昆泰大厦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申办人	发包人：韦平	（签字）	联系电话	17710636267
	承包人：罗世成	（签字）	联系电话	18910636432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案
京朝第 2014 0378 号
经办人 2017 年 4 月 1 日

合同变更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4 年签订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备案（备案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徐明身体不适。承包方授权委托姜金富作为新的项目经理，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徐明变更为姜金富，现决定变更如下合同事宜，并达成本协议：

1、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徐明。”变更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2、变更后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权利与义务。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为甲方所开发建设的项目，甲方、乙方曾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规（朝）建字0069号、2014规（朝）建字0097号）中注明信息原工程名称为“626-1#楼地下车库”和“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

基于上述事实，双方协商一致，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变更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述及的，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有效通讯地址（办公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A座20层	
固定电话：010-84177556	传真：010-84177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81581Y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固定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核）〔2017〕16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批复

朝阳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请示》（京朝阳发改[核]〔2017〕68号）收悉。根据《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17〕第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1〕第0165号）以及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居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1#商业办公楼转让给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开发建设。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 11934 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 135382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4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7656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本项目有关长期持有或经营管理事宜应按招标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应核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商业金融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472 号）文件

中相关建筑规模。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投资处　王冰；　联系电话：66415588-1225）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3001 7012 02241

竣工验收证明（高度证明）

工程概况表 表 C8-6			资料编号	00-00-C8-001
一般情况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途	5A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626地块	监理单位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m^2）	1358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结构类型	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层　数	地下5层、地上43层	建筑檐高	220m
	地上面积（m^2）	91482.00	地下室面积（m^2）	43900.00
	人防等级	核6级，常6级物资库；核6级，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等级：物资库为丁级，二等人员掩蔽所为丙级	抗震等级	8度
构造特征	地基与基础	持力层为5层土，综合考虑地基土承载力标准值fka=200kPa；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基础，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柱、内外墙	外墙主要为C30P10~P6,内墙C30，核心筒剪力墙C60~C45		
	梁、板、楼盖	梁、板、楼梯C30，连梁C40		
	外墙装饰	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内墙装饰	主要有涂料饰面、石材墙面、铝板墙面、穿孔FC板吸引墙面等。		
	楼地面装饰	主要有混凝土楼面、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石材地面、地砖地面、自流平地面等。		
	屋面构造	卷材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泡沫混凝土保温及找坡，地砖装饰		
	防火设备	本建筑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采用机械排烟设计；建筑内根据功能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机电系统名称		给排水设施；中水给水系统；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生活污、废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其他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5层，地上43层/13538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姜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飞	完工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2.12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 10日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说明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属于望京2号地中的626-1地块；东北紧邻大望京公园及五环路，南至大望京街，西北至地铁15号线及规划望京新干道，西南至规划望京2号路。用地面积12037.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5382平方米，地上97482平方米，地下43900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7.6，绿化率30%。总建筑高度219.95米，地上塔楼43层，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4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5层，埋深20.9米，基础为桩筏基础。抗震设防烈度：8度。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地下一级，屋面Ⅰ级。±0.000=35.80米（黄海高程）。工程类别：属于公共建筑。规划许可证：2017规（朝）建字0087号、2017规（朝）建字0088号；施工许可证：[2015]施[朝]建字0048号。

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C60，抗渗等级为P6～P10。钢筋连接形式：钢筋直径≥16的采用机械连接，钢筋直径＜16的采用绑扎搭接。

本项目地下室共5层，其中地下五层、四层战时为核6级、常6级物资库及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库房，地下五层～地下二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一层为员工餐厅。

本项目涉及主要分项，具体如下：

（一）结构工程

1.基础工程：

1.1地基基础形式：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纯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1.2主塔楼基础：筏板厚度h=30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抗渗等级P10。

1.3 裙房、纯地下室部分基础：筏板厚度 h=600mm。筏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10。

2. 主体工程：

2.1 本工程地下室 5 层，裙房地上 4 层，地上塔楼 43 层、局部出屋面两层设备层。地下 4、5 层层高 3.7m，地下 3 层层高 3.65m，地下 2 层层高 3.85m，地下 1 层层高 6.0m，地上 1~4 层层高 5.5m，低区标准层层高 4.2m，14 层避难层层高 8.0m，中区标准层层高 4.5m，29 层避难层层高 8.0m，高区标准层层高 4.5m。混凝土用量约 73668m³，钢筋用量约 11499t，钢结构用量约 11510t。

（二）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性质为办公建筑、局部设置配套商业；220m 的一类超高层建筑，地上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上一至二层主要功能为公共空间、对外银行、商务餐饮等；三层为多功能厅、会议区、健身区域及设备屋面；主楼 4 至 43 层为写字楼，主要设置办公、空中大堂（15、16 层及 30、31 层）及会议室等，分为低区、中区和高区，共设置 2 个避难层。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员工餐厅、展厅、自行车库、消防值班室、柴油发电机房和其他设备用房；地下二层至地下五层主要功能为停车库、物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1. 外装修

1.1 檐口：外墙涂料

1.2 外墙装修：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1.3 门窗工程：外窗位于裙房四层东侧，采用断桥铝合金 6+12A+6LOW-E，中空玻璃窗。超过 0.9 米的 6mm 厚玻璃采用安全玻璃。断桥铝合金框表面经氟碳喷涂处理，颜色为深灰色。

1.4 屋面工程：

1）不上人屋面：8 厚彩色釉面防滑地砖；5 厚 DTA 砂浆铺卧；50 厚 C20 混凝土，居中铺设Φ4@100×100 钢丝网片，随打随抹平，6mX6m 分缝，缝宽 10mm，缝填密封膏；干粘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单面粘）；湿铺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双面粘）；2.5 厚水泥凝胶；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6mX6m 分缝，缝宽 10mm；最薄 210 mm泡沫混

施工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程序进行了隐蔽检查验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

6、变更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上做出了很多的变更，我们都及时的进行了调整，圆满的完成了要求。

四、结束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部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得到了业主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单位：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使本工程的施工得以顺利实施，并于

年　月　日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前提下完成了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资料、竣工图已整理齐全，申请竣工验收。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项目总监：倪正文　　项目经理：

执业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倪正文 注册号11003983 有效期2019.04.1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印章：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10日

201501202004004

编号：0168朝竣2018（建）0057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201501202004004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地址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		
建设规模	1353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082.1462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7 规（朝）建字 0087 号,2017 规（朝）建字 0088 号	施工许可文件编号	[2018]施[朝]建字 0026 号
开工时间	2015-03-02	工程竣工日期	2018-03-05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吴继中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东利
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京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金富
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继中	报送时间	2018年3月7日

2015012020040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讫。 备案部门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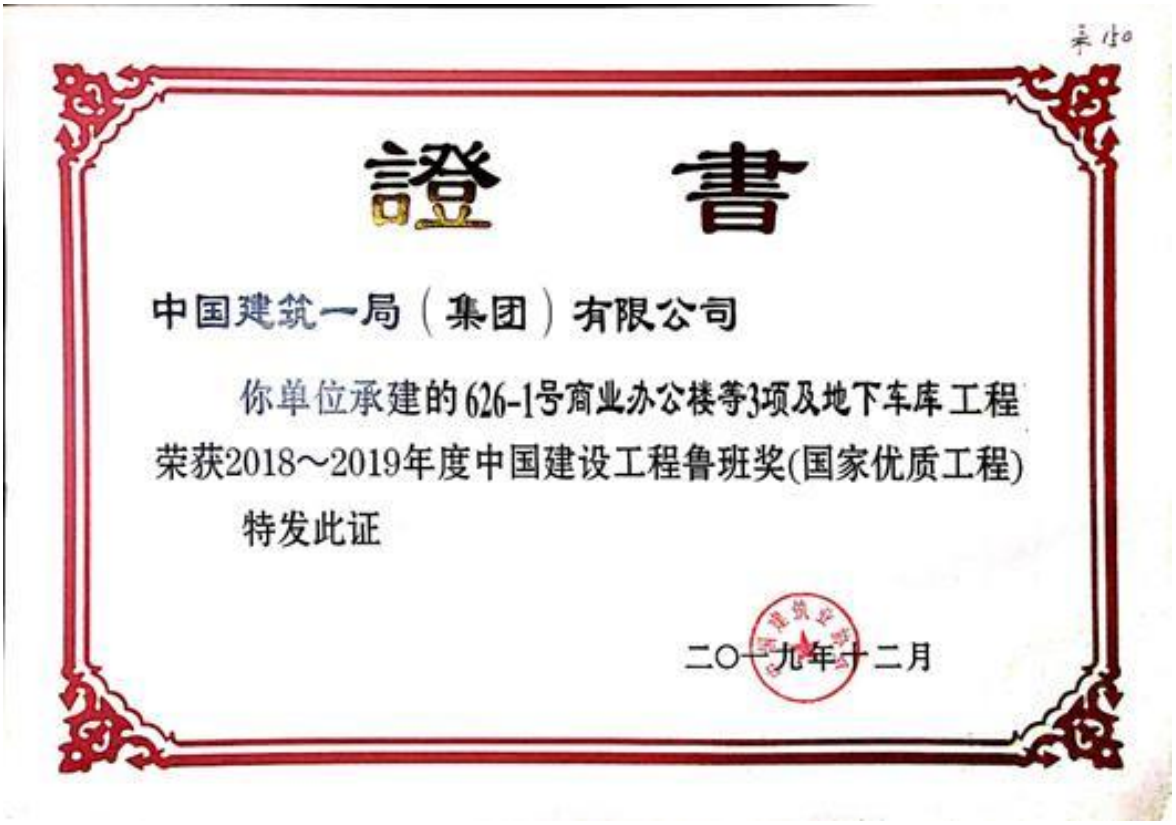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1号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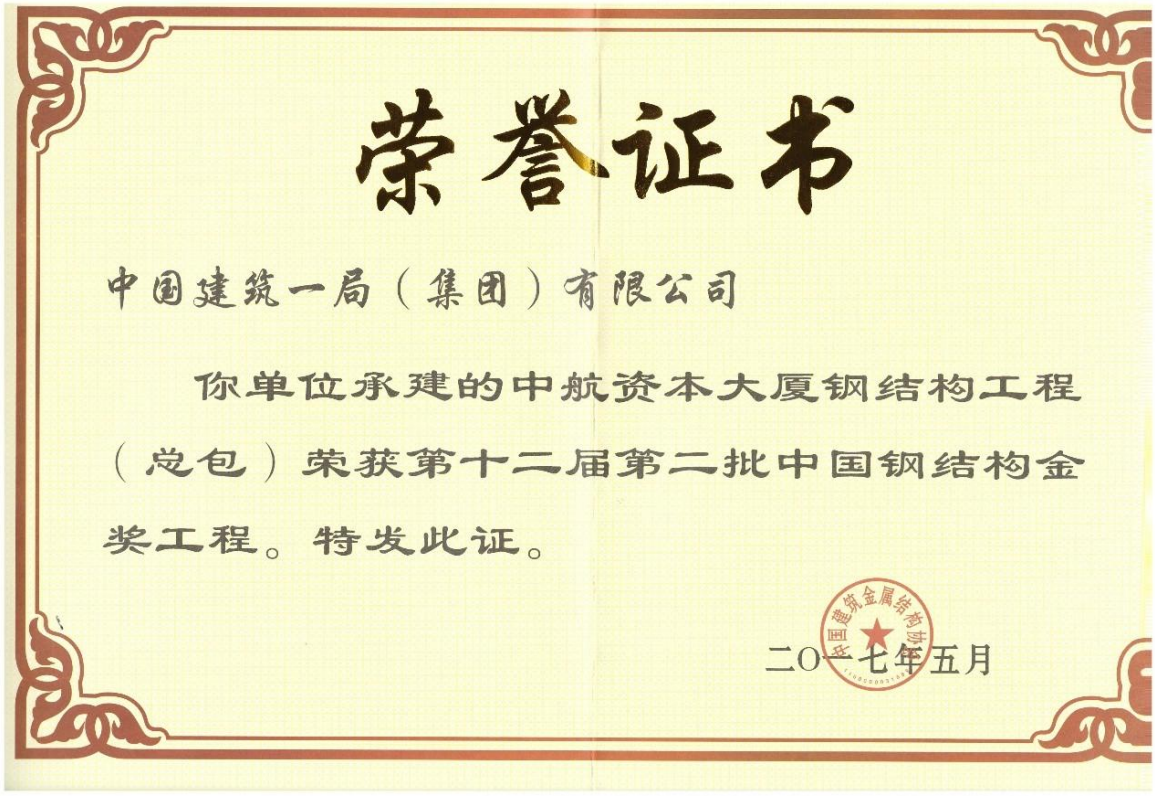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航资本大厦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二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下页附名称说明：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工程是经首都机场进入市区后首入眼帘的标志性建筑群，由昆泰嘉瑞中心、中航资本大厦、忠旺大厦三个工程五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45.17万平方米，是汇集5A级国际商务写字楼、高端公寓和区域文化中心的综合体。

大望京中航资本大厦（220米，50层）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中626地块北侧地块东北方向为望京外环路及大望京公园，西北方向为望京四号街，西南方向为规划一路，东南侧大望京街。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135382m2，其中地上43层、建筑面积约为91482㎡，地下5层、建筑面积约43900m2。车位635个，建筑主体高度为219.95米，为超高层5A甲级写字楼，商业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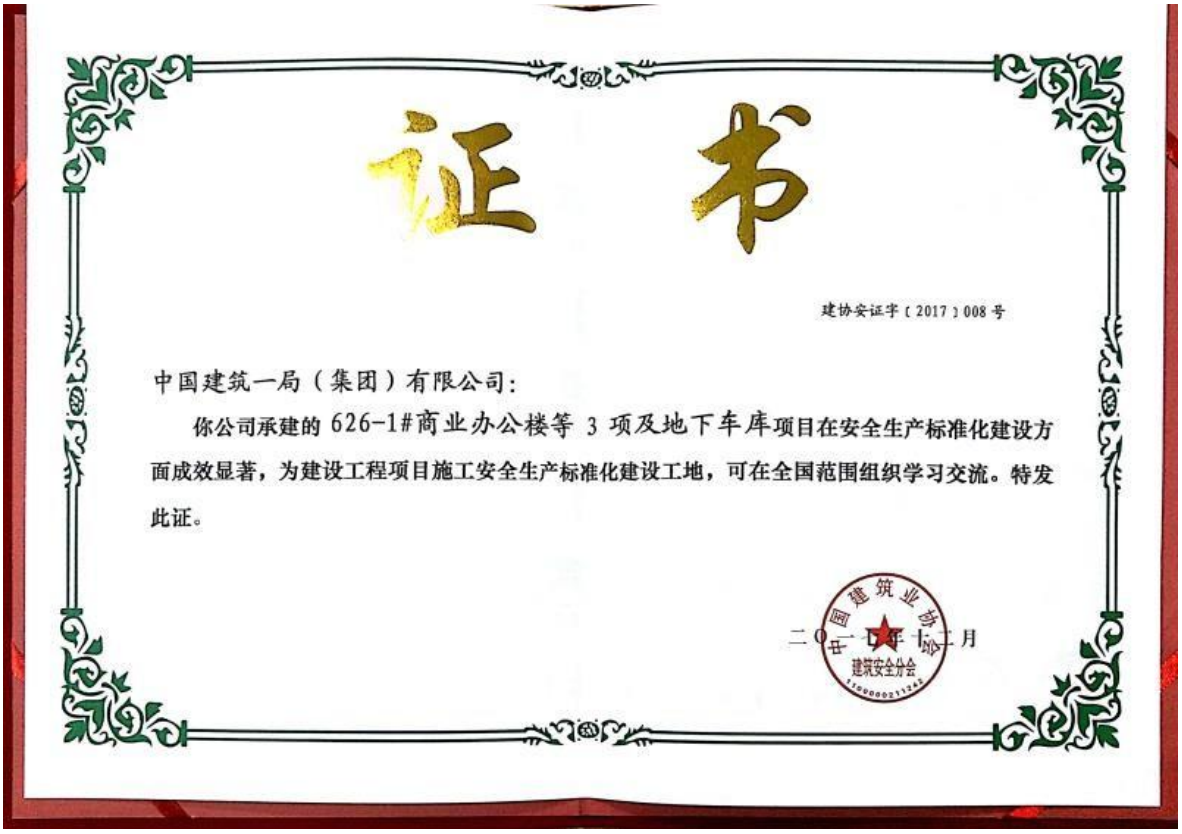

证 书

建协安证字〔2017〕008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项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可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中航资本大厦—超高层核心筒爬升钢模与内支铝模组合模架施工技术
荣获2017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 飞、郝继笑、姜金富、王 超、苑奇瑞、梅晓丽、赵春颖、梁瑞环、李 梁、刘晓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号：2018-J-E-28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 工程

评为 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编号：（结）公 2017-51

二〇一七年 八 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明日之星QC小组

被评定为2016年度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公共建筑

NO：PD20190

建筑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村2号地商业金融项目626地块1号楼

建筑面积：13.54万m²

完成单位：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设计值
建筑节能率	62.08%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3.22%（太阳能热水）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62.03%
住区绿地率	公共建筑不参评
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2.3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设计阶段不参评
物业管理	设计阶段不参评

说明：
1.评价依据《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
2.此证只证明建筑的规划和设计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二星级水平；
3.“评价指标”值为代表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值，整体评价查阅《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意见》。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

签发日期：2017年6月14日

7.质量总监：徐茂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茂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质量总监。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茂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98120110500050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10-35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101135
2020年 6月 9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业绩经验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

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一人字[2015]364 号

关于调整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班子成员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区域分公司、项目部：

经研究决定：

高凤同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执行经理；

徐茂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质量总监；

宋志波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计划经理；

解裕东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技术部经理；

免去张凤考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执行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合同

24-HT-02

备案
京新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陈思瑾 2015年1月16日

副本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1301-003ZB-F001-14

发包人（全 称）：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移交物业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节点工期：

结构至±0.00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结构封顶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外墙封闭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亿柒仟零捌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贰 元（人民币）

（小写）¥：8708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246460 元

暂列金额：¥：38057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610997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胜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10419691215419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0134741125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3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发包人 拾贰 份，承包人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表 7-2

备案
招标办盖章处
20140378
1529

合同变更备案表

备案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张胜圣

变更后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徐明

变更原因：张胜圣同志身体欠佳。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方（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双方填写、盖章后，承包方负责报送。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表 16-2

备案
京朝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7 年4月1日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徐明

变更后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变更原因：徐明身体不适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昆泰大厦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申办人	发包人：韦平	（签字）	联系电话	17710636267
	承包人：罗世成	（签字）	联系电话	18910636432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案
京朝第 2014 0378 号
经办人 2017年4月1日

合同变更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4 年签订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备案（备案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徐明身体不适。承包方授权委托姜金富作为新的项目经理，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徐明变更为姜金富，现决定变更如下合同事宜，并达成本协议：

1、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徐明。”变更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2、变更后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权利与义务。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为甲方所开发建设的项目，甲方、乙方曾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规（朝）建字0069号、2014规（朝）建字0097号）中注明信息原工程名称为“626-1#楼地下车库”和“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

基于上述事实，双方协商一致，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变更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述及的，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有效通讯地址（办公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A座20层	
固定电话：010-84177556	传真：010-84177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81581Y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固定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核）〔2017〕16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批复

朝阳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请示》（京朝阳发改[核]〔2017〕68号）收悉。根据《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17〕第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1〕第0165号）以及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居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1#商业办公楼转让给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开发建设。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 11934 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 135382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4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7656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本项目有关长期持有或经营管理事宜应按招标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应核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商业金融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472 号）文件

中相关建筑规模。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投资处　王冰；　联系电话：66415588-1225）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3001 7012 02241

竣工验收证明（高度证明）

工程概况表 表 C8-6			资料编号	00-00-C8-001
一般情况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途	5A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626地块	监理单位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m^2）	1358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结构类型	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层　数	地下5层、地上43层	建筑檐高	220m
	地上面积（m^2）	91482.00	地下室面积（m^2）	43900.00
	人防等级	核6级，常6级物资库；核6级，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等级：物资库为丁级，二等人员掩蔽所为丙级	抗震等级	8度
构造特征	地基与基础	持力层为5层土，综合考虑地基土承载力标准值fka=200kPa；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基础，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柱、内外墙	外墙主要为C30P10~P6,内墙C30，核心筒剪力墙C60~C45		
	梁、板、楼盖	梁、板、楼梯C30，连梁C40		
	外墙装饰	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内墙装饰	主要有涂料饰面、石材墙面、铝板墙面、穿孔FC板吸引墙面等。		
	楼地面装饰	主要有混凝土楼面、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石材地面、地砖地面、自流平地面等。		
	屋面构造	卷材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泡沫混凝土保温及找坡，地砖装饰		
	防火设备	本建筑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采用机械排烟设计；建筑内根据功能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机电系统名称		给排水设施；中水给水系统；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生活污、废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其他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5层，地上43层/13538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姜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飞	完工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2.12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 10日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说明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属于望京2号地中的626-1地块；东北紧邻大望京公园及五环路，南至大望京街，西北至地铁15号线及规划望京新干道，西南至规划望京2号路。用地面积12037.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5382平方米，地上97482平方米，地下43900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7.6，绿化率30%。总建筑高度219.95米，地上塔楼43层，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4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5层，埋深20.9米，基础为桩筏基础。抗震设防烈度：8度。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地下一级，屋面Ⅰ级。±0.000=35.80米（黄海高程）。工程类别：属于公共建筑。规划许可证：2017规（朝）建字0087号、2017规（朝）建字0088号；施工许可证：[2015]施[朝]建字0048号。

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C60，抗渗等级为P6～P10。钢筋连接形式：钢筋直径≥16的采用机械连接，钢筋直径＜16的采用绑扎搭接。

本项目地下室共5层，其中地下五层、四层战时为核6级、常6级物资库及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库房，地下五层～地下二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一层为员工餐厅。

本项目涉及主要分项，具体如下：

（一）结构工程

1.基础工程：

1.1地基基础形式：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纯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1.2主塔楼基础：筏板厚度h=30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抗渗等级P10。

1.3 裙房、纯地下室部分基础：筏板厚度 h=600mm。筏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10。

2. 主体工程：

2.1 本工程地下室 5 层，裙房地上 4 层，地上塔楼 43 层、局部出屋面两层设备层。地下 4、5 层层高 3.7m，地下 3 层层高 3.65m，地下 2 层层高 3.85m，地下 1 层层高 6.0m，地上 1~4 层层高 5.5m，低区标准层层高 4.2m，14 层避难层层高 8.0m，中区标准层层高 4.5m，29 层避难层层高 8.0m，高区标准层层高 4.5m。混凝土用量约 73668m³，钢筋用量约 11499t，钢结构用量约 11510t。

（二）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性质为办公建筑、局部设置配套商业；220m 的一类超高层建筑，地上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上一至二层主要功能为公共空间、对外银行、商务餐饮等；三层为多功能厅、会议区、健身区域及设备屋面；主楼 4 至 43 层为写字楼，主要设置办公、空中大堂（15、16 层及 30、31 层）及会议室等，分为低区、中区和高区，共设置 2 个避难层。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员工餐厅、展厅、自行车库、消防值班室、柴油发电机房和其他设备用房；地下二层至地下五层主要功能为停车库、物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1. 外装修

1.1 檐口：外墙涂料

1.2 外墙装修：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1.3 门窗工程：外窗位于裙房四层东侧，采用断桥铝合金 6+12A+6LOW-E，中空玻璃窗。超过 0.9 米的 6mm 厚玻璃采用安全玻璃。断桥铝合金框表面经氟碳喷涂处理，颜色为深灰色。

1.4 屋面工程：

1）不上人屋面：8 厚彩色釉面防滑地砖；5 厚 DTA 砂浆铺卧；50 厚 C20 混凝土，居中铺设Φ4@100×100 钢丝网片，随打随抹平，6mX6m 分缝，缝宽 10mm，缝填密封膏；干粘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单面粘）；湿铺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双面粘）；2.5 厚水泥凝胶；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6mX6m 分缝，缝宽 10mm；最薄 210 mm泡沫混

施工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程序进行了隐蔽检查验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

6、变更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上做出了很多的变更，我们都及时的进行了调整，圆满的完成了要求。

四、结束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部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得到了业主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单位：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使本工程的施工得以顺利实施，并于

年　月　日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前提下完成了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资料、竣工图已整理齐全，申请竣工验收。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项目总监：倪正文　　项目经理：

执业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倪正文 注册号11003983 有效期2019.04.1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印章：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10日

201501202004004

编号：0168朝竣2018（建）0057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201501202004004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地址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		
建设规模	1353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082.1462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7 规（朝）建字 0087 号,2017 规（朝）建字 0088 号	施工许可文件编号	[2018]施[朝]建字 0026 号
开工时间	2015-03-02	工程竣工日期	2018-03-05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吴继中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东利
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京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金富
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继中	报送时间	2018年3月7日

2015012020040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讫。 备案部门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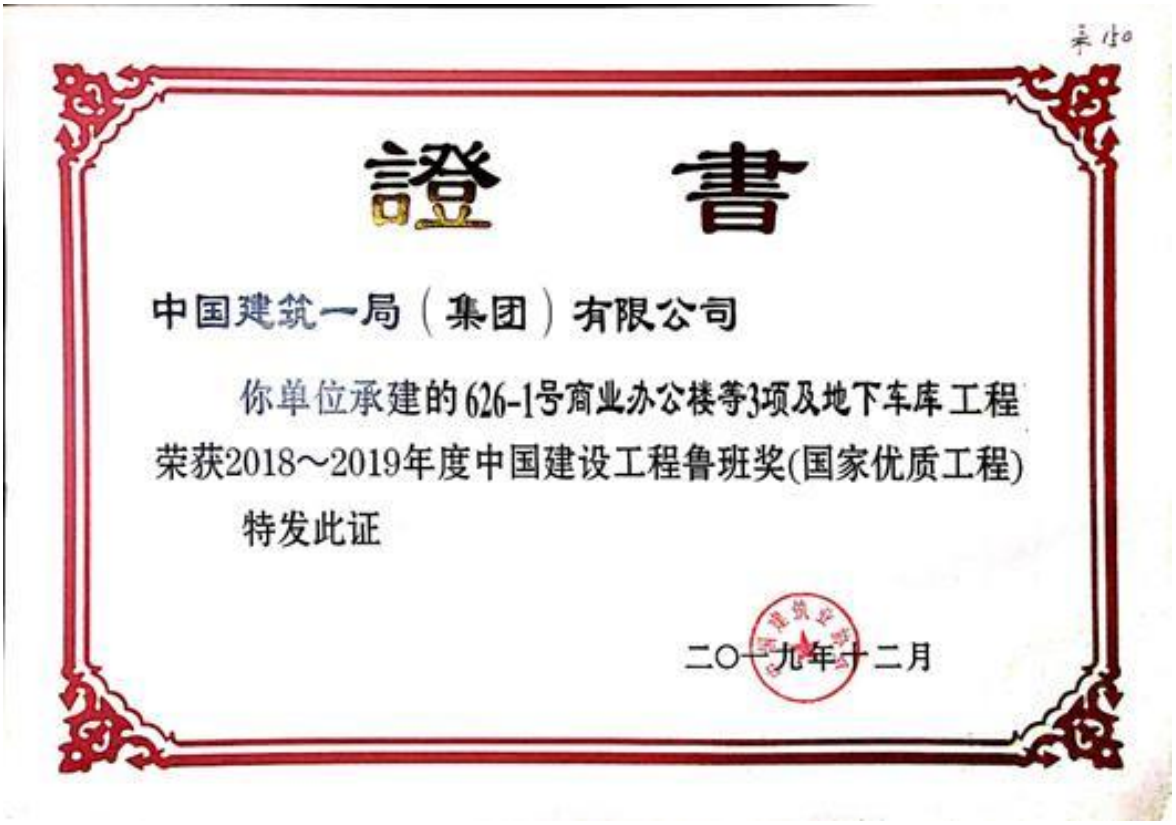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1号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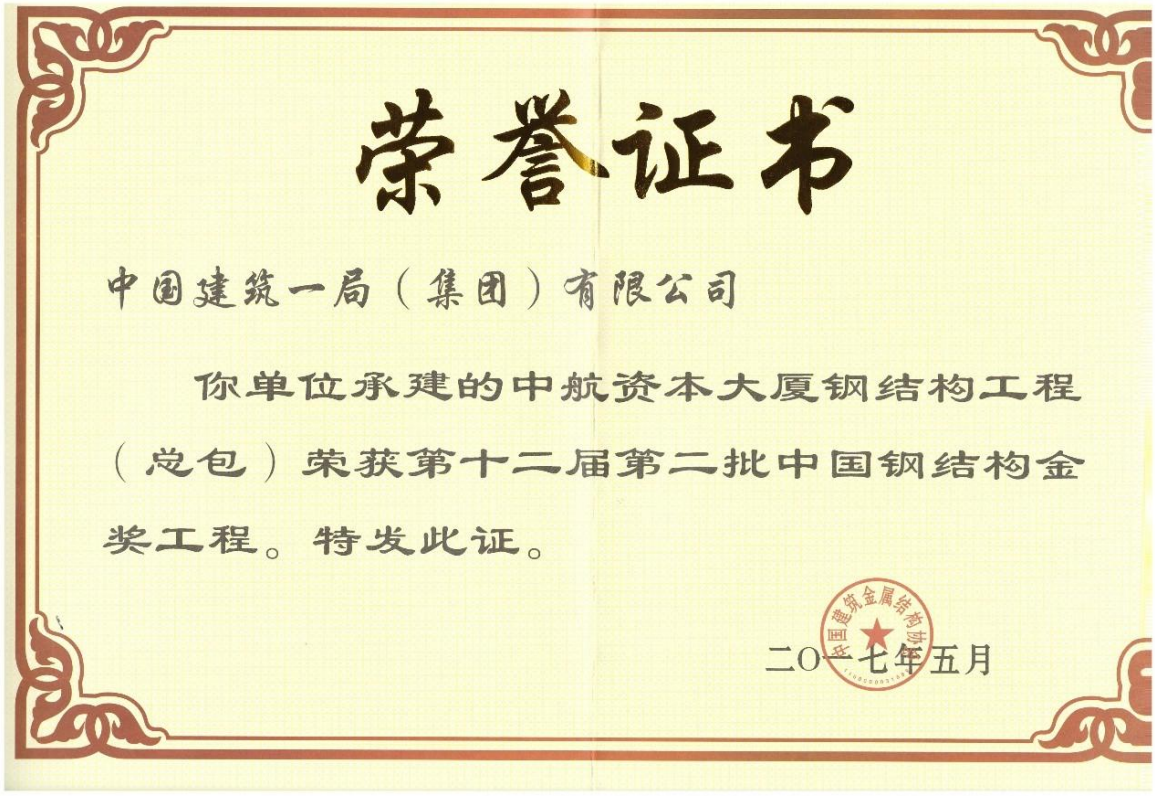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航资本大厦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二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下页附名称说明：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工程是经首都机场进入市区后首入眼帘的标志性建筑群，由昆泰嘉瑞中心、中航资本大厦、忠旺大厦三个工程五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45.17万平方米，是汇集5A级国际商务写字楼、高端公寓和区域文化中心的综合体。

大望京中航资本大厦（220米，50层）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中626地块北侧地块东北方向为望京外环路及大望京公园，西北方向为望京四号街，西南方向为规划一路，东南侧大望京街。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135382m2，其中地上43层、建筑面积约为91482㎡，地下5层、建筑面积约43900m2。车位635个，建筑主体高度为219.95米，为超高层5A甲级写字楼，商业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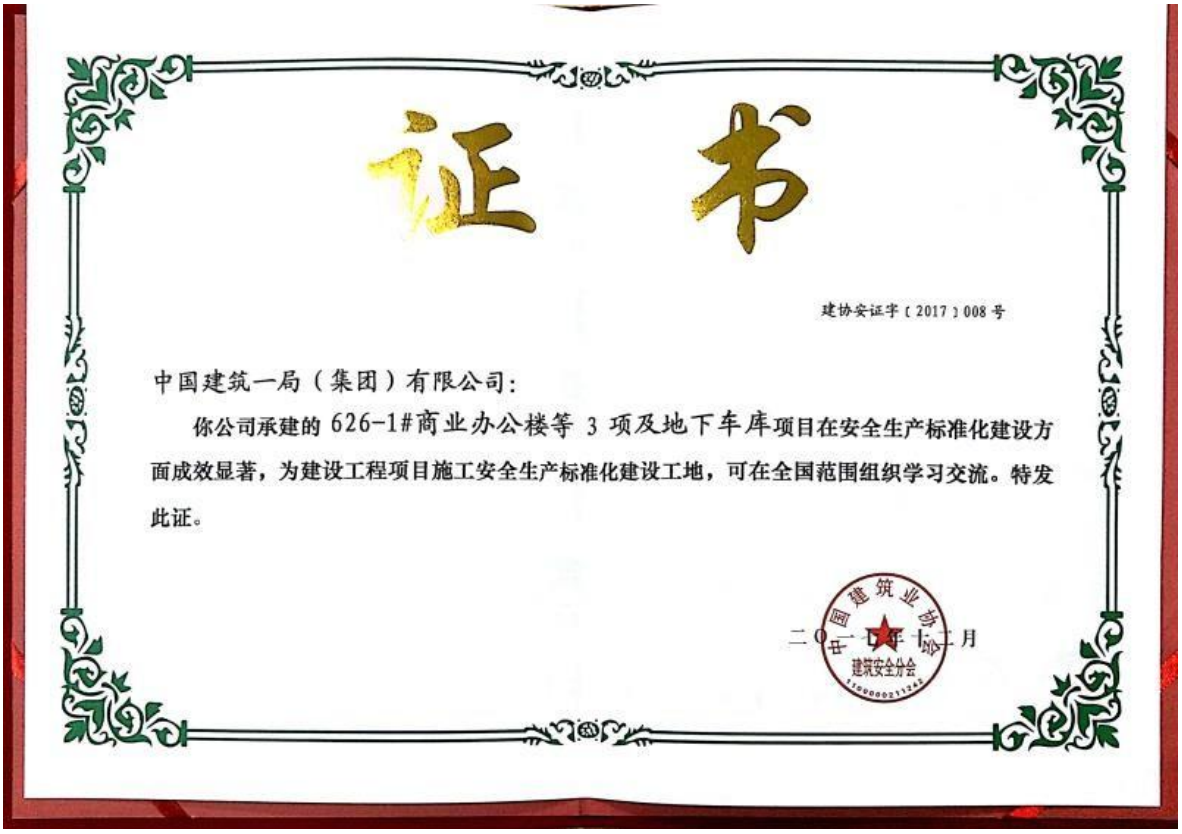

证 书

建协安证字〔2017〕008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项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可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中航资本大厦—超高层核心筒爬升钢模与内支铝模组合模架施工技术
荣获2017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 飞、郝继笑、姜金富、王 超、苑奇瑞、梅晓丽、赵春颖、梁瑞环、李 梁、刘晓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号：2018-J-E-28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 工程

评为 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编号：（结）公 2017-51

二〇一七年 八 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明日之星QC小组

被评定为2016年度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公共建筑

NO：PD20190

建筑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村2号地商业金融项目626地块1号楼

建筑面积：13.54万m²

完成单位：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设计值
建筑节能率	62.08%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3.22%（太阳能热水）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62.03%
住区绿地率	公共建筑不参评
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2.3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设计阶段不参评
物业管理	设计阶段不参评

说明：
1.评价依据《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
2.此证只证明建筑的规划和设计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二星级水平；
3.“评价指标”值为代表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值，整体评价查阅《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意见》。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

签发日期：2017年6月14日

8.安全总监：胡晓军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胡晓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5.01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安全总监。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胡晓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刘家村5组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41987072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晓军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104335201505104463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胡晓军

证件号码：610114198707232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33460000133



190-0020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60000133

姓　　名 胡晓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101141987072320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illegible]281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020

注 册 记 录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8420



姓　　名：胡晓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I识图

查询批次号:1101062026010411555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业绩经验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

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一人字[2016]121 号

关于调整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班子成员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区域分公司、项目部：

经研究决定：

吕欣悦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商务经理；

免去芦顶明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商务经理职务；

胡晓军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安全总监；

免去李树林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安全总监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合同

2H-HT-02

备案

京新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陈思瑾 2015年1月16日

副本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1301-003ZB-F001-14

发包人（全 称）： 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移交物业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节点工期：

结构至±0.00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结构封顶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外墙封闭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亿柒仟零捌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贰 元（人民币）

（小写）¥：8708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246460 元

暂列金额：¥：38057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610997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胜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10419691215419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0134741125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3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发包人 拾贰 份，承包人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表 7-2

备案
招标办盖章处
20140378
1529

合同变更备案表

备案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张胜圣

变更后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徐明

变更原因：张胜圣同志身体欠佳。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方（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双方填写、盖章后，承包方负责报送。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表 16-2

备案
京朝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7 年4月1日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徐明

变更后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变更原因：徐明身体不适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昆泰大厦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申办人	发包人：韦平	（签字）	联系电话	17710636267
	承包人：罗世成	（签字）	联系电话	18910636432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案
京朝第 2014 0378 号
经办人 2017 年 4 月 1 日

合同变更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4 年签订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备案（备案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徐明身体不适。承包方授权委托姜金富作为新的项目经理，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徐明变更为姜金富，现决定变更如下合同事宜，并达成本协议：

1、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徐明。”变更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2、变更后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权利与义务。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为甲方所开发建设的项目，甲方、乙方曾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规（朝）建字0069号、2014规（朝）建字0097号）中注明信息原工程名称为“626-1#楼地下车库”和“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

基于上述事实，双方协商一致，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变更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述及的，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有效通讯地址（办公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A座20层	
固定电话：010-84177556	传真：010-84177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81581Y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固定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核）〔2017〕16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批复

朝阳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请示》（京朝阳发改[核]〔2017〕68号）收悉。根据《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17〕第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1〕第0165号）以及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居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1#商业办公楼转让给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开发建设。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 11934 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 135382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4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7656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本项目有关长期持有或经营管理事宜应按招标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应核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商业金融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472 号）文件

中相关建筑规模。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投资处　王冰；　联系电话：66415588-1225）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3001 7012 02241

竣工验收证明（高度证明）

工程概况表 表 C8-6			资料编号	00-00-C8-001
一般情况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途	5A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626地块	监理单位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m^2）	1358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结构类型	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层　数	地下5层、地上43层	建筑檐高	220m
	地上面积（m^2）	91482.00	地下室面积（m^2）	43900.00
	人防等级	核6级，常6级物资库；核6级，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等级：物资库为丁级，二等人员掩蔽所为丙级	抗震等级	8度
构造特征	地基与基础	持力层为5层土，综合考虑地基土承载力标准值fka=200kPa；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基础，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柱、内外墙	外墙主要为C30P10~P6,内墙C30，核心筒剪力墙C60~C45		
	梁、板、楼盖	梁、板、楼梯C30，连梁C40		
	外墙装饰	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内墙装饰	主要有涂料饰面、石材墙面、铝板墙面、穿孔FC板吸引墙面等。		
	楼地面装饰	主要有混凝土楼面、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石材地面、地砖地面、自流平地面等。		
	屋面构造	卷材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泡沫混凝土保温及找坡，地砖装饰		
	防火设备	本建筑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采用机械排烟设计；建筑内根据功能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机电系统名称		给排水设施；中水给水系统；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生活污、废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其他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5层，地上43层/13538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姜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飞	完工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2.12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 10日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说明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属于望京2号地中的626-1地块；东北紧邻大望京公园及五环路，南至大望京街，西北至地铁15号线及规划望京新干道，西南至规划望京2号路。用地面积12037.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5382平方米，地上97482平方米，地下43900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7.6，绿化率30%。总建筑高度219.95米，地上塔楼43层，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4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5层，埋深20.9米，基础为桩筏基础。抗震设防烈度：8度。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地下一级，屋面Ⅰ级。±0.000=35.80米（黄海高程）。工程类别：属于公共建筑。规划许可证：2017规（朝）建字0087号、2017规（朝）建字0088号；施工许可证：[2015]施[朝]建字0048号。

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C60，抗渗等级为P6～P10。钢筋连接形式：钢筋直径≥16的采用机械连接，钢筋直径＜16的采用绑扎搭接。

本项目地下室共5层，其中地下五层、四层战时为核6级、常6级物资库及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库房，地下五层～地下二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一层为员工餐厅。

本项目涉及主要分项，具体如下：

（一）结构工程

1.基础工程：

1.1地基基础形式：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纯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1.2主塔楼基础：筏板厚度h=30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抗渗等级P10。

1.3 裙房、纯地下室部分基础：筏板厚度 h=600mm。筏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10。

2. 主体工程：

2.1 本工程地下室 5 层，裙房地上 4 层，地上塔楼 43 层、局部出屋面两层设备层。地下 4、5 层层高 3.7m，地下 3 层层高 3.65m，地下 2 层层高 3.85m，地下 1 层层高 6.0m，地上 1~4 层层高 5.5m，低区标准层层高 4.2m，14 层避难层层高 8.0m，中区标准层层高 4.5m，29 层避难层层高 8.0m，高区标准层层高 4.5m。混凝土用量约 73668m³，钢筋用量约 11499t，钢结构用量约 11510t。

（二）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性质为办公建筑、局部设置配套商业；220m 的一类超高层建筑，地上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上一至二层主要功能为公共空间、对外银行、商务餐饮等；三层为多功能厅、会议区、健身区域及设备屋面；主楼 4 至 43 层为写字楼，主要设置办公、空中大堂（15、16 层及 30、31 层）及会议室等，分为低区、中区和高区，共设置 2 个避难层。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员工餐厅、展厅、自行车库、消防值班室、柴油发电机房和其他设备用房；地下二层至地下五层主要功能为停车库、物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1. 外装修

1.1 檐口：外墙涂料

1.2 外墙装修：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1.3 门窗工程：外窗位于裙房四层东侧，采用断桥铝合金 6+12A+6LOW-E，中空玻璃窗。超过 0.9 米的 6mm 厚玻璃采用安全玻璃。断桥铝合金框表面经氟碳喷涂处理，颜色为深灰色。

1.4 屋面工程：

1）不上人屋面：8 厚彩色釉面防滑地砖；5 厚 DTA 砂浆铺卧；50 厚 C20 混凝土，居中铺设Φ4@100×100 钢丝网片，随打随抹平，6mX6m 分缝，缝宽 10mm，缝填密封膏；干粘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单面粘）；湿铺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双面粘）；2.5 厚水泥凝胶；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6mX6m 分缝，缝宽 10mm；最薄 210 mm泡沫混

施工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程序进行了隐蔽检查验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

6、变更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上做出了很多的变更，我们都及时的进行了调整，圆满的完成了要求。

四、结束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部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得到了业主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单位：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使本工程的施工得以顺利实施，并于

年　月　日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前提下完成了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资料、竣工图已整理齐全，申请竣工验收。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项目总监：倪正文　　项目经理：

执业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倪正文 注册号11003983 有效期2019.04.1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印章：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10日

201501202004004

编号：0168朝竣2018（建）0057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201501202004004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地址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		
建设规模	1353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082.1462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7 规（朝）建字 0087 号,2017 规（朝）建字 0088 号	施工许可文件编号	[2018]施[朝]建字 0026 号
开工时间	2015-03-02	工程竣工日期	2018-03-05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吴继中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东利
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京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金富
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继中	报送时间	2018年3月7日

2015012020040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讫。 备案部门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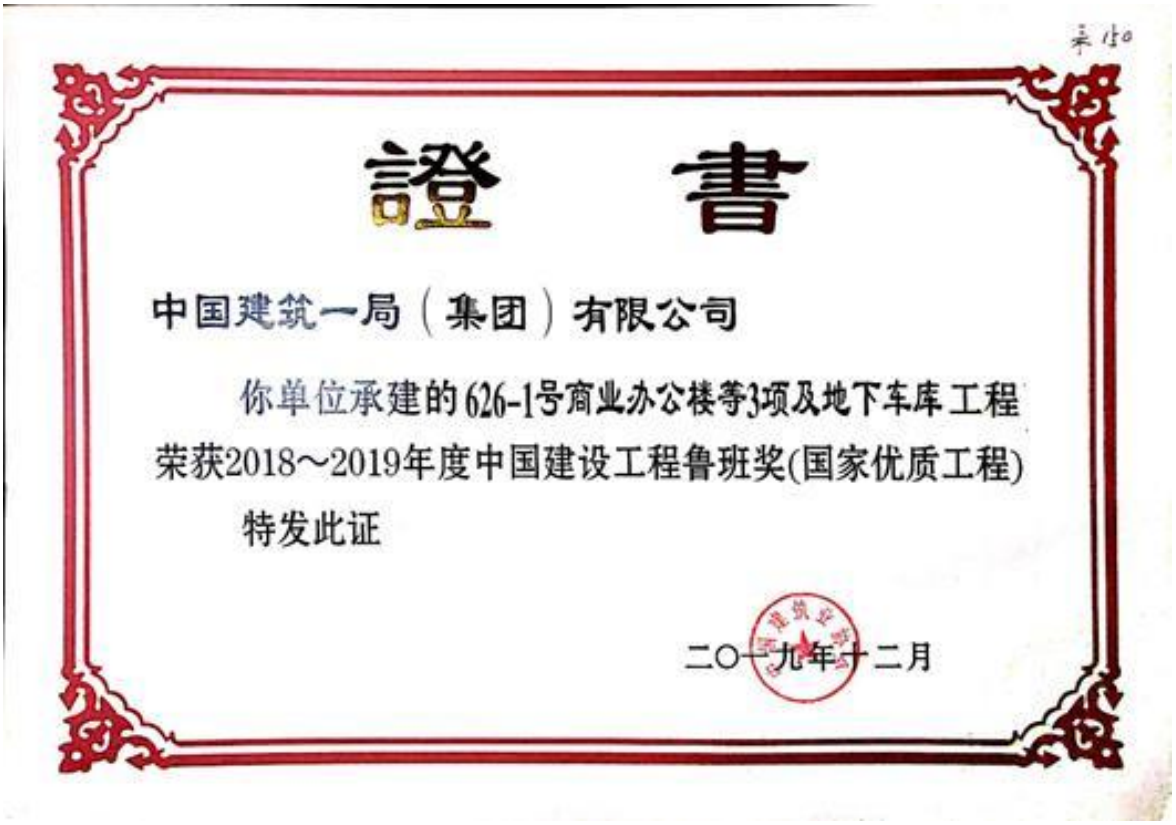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1号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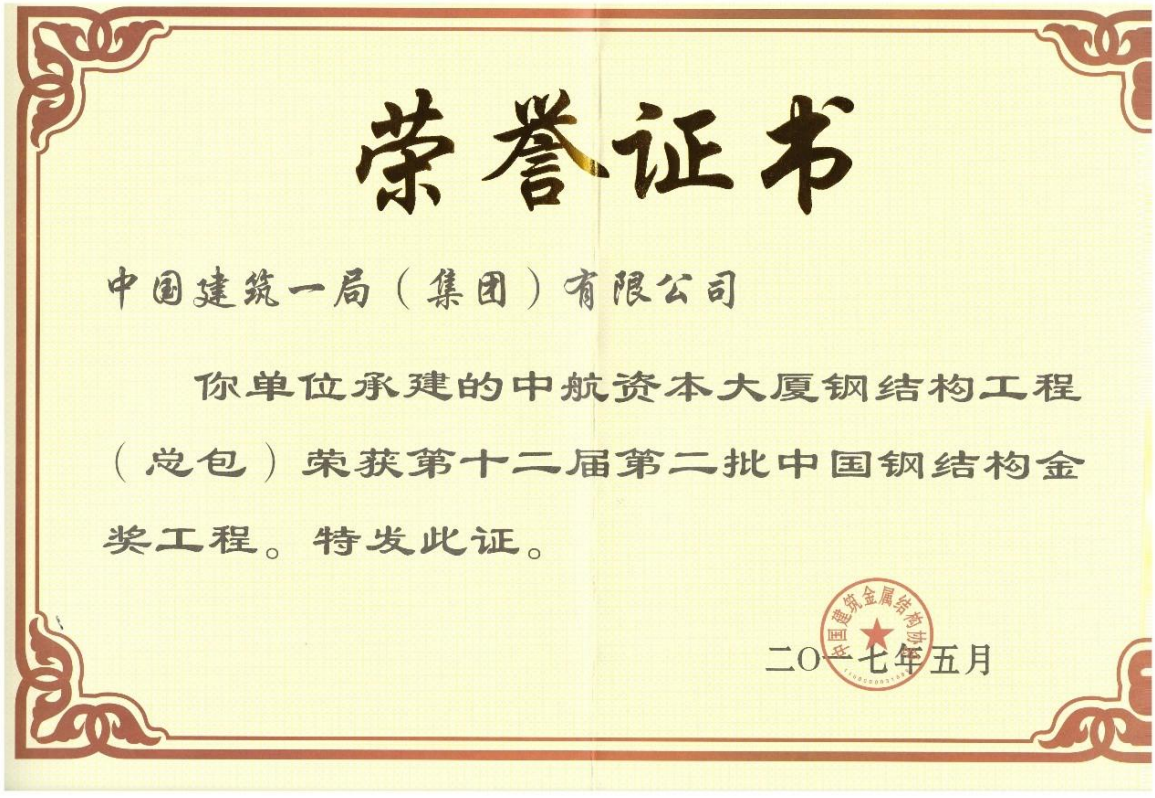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航资本大厦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二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下页附名称说明：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工程是经首都机场进入市区后首入眼帘的标志性建筑群，由昆泰嘉瑞中心、中航资本大厦、忠旺大厦三个工程五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45.17万平方米，是汇集5A级国际商务写字楼、高端公寓和区域文化中心的综合体。

大望京中航资本大厦（220米，50层）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中626地块北侧地块东北方向为望京外环路及大望京公园，西北方向为望京四号街，西南方向为规划一路，东南侧大望京街。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135382m2，其中地上43层、建筑面积约为91482㎡，地下5层、建筑面积约43900m2。车位635个，建筑主体高度为219.95米，为超高层5A甲级写字楼，商业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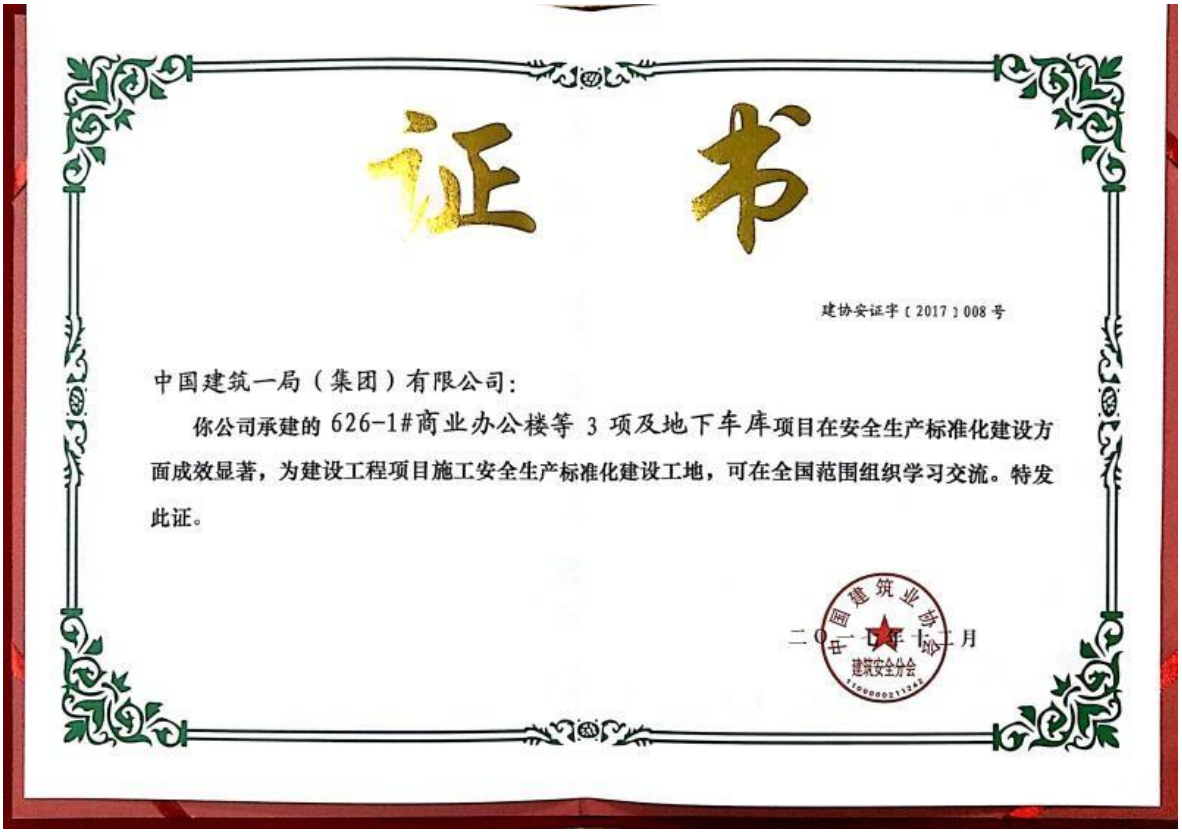

证 书

建协安证字〔2017〕008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项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可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中航资本大厦—超高层核心筒爬升钢模与内支铝模组合模架施工技术
荣获2017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 飞、郝继笑、姜金富、王 超、苑奇瑞、梅晓丽、赵春颖、梁瑞环、李 梁、刘晓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号：2018-J-E-28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 工程

评为 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编号：（结）公 2017-51

二〇一七年 八 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明日之星QC小组

被评定为2016年度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公共建筑

NO：PD20190

建筑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村2号地商业金融项目626地块1号楼

建筑面积：13.54万m²

完成单位：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设计值
建筑节能率	62.08%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3.22%（太阳能热水）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62.03%
住区绿地率	公共建筑不参评
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2.3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设计阶段不参评
物业管理	设计阶段不参评

说明：
1.评价依据《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
2.此证只证明建筑的规划和设计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二星级水平；
3.“评价指标”值为代表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值，整体评价查阅《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意见》。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

签发日期：2017年6月14日

9.BIM 经理：彭俊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彭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BIM 一级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工业大学 工民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1999.06	
现任职务	BIM 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 220 米）**				
	2、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彭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裙楼202
公民身份号码 42090119751120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9-2026.11.29

学历证


毕业证书
彭俊 同志，湖北 省(市、自治区) 云梦 县(市)人，参加
工民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 科考试，
于一九九九年 六 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学校
考委
证书登记第 995014605号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BIM 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彭俊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0901197511201150

证书编号：190100102305441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0901197511201150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5441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87381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700号

彭俊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　　社保电脑号：604744023　　身份证号码：420901197511201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701.46		663.64	1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915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经验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任职书

深圳市晶宫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晶字[2023] 011 号

关于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项目部及人员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公司已中标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为保证工程顺利履约，根据集团公司项目管理规定决定：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项目部。

陈露梅任项目经理；

吴建辉任技术负责人；

熊波任生产经理；

彭俊任 BIM 经理；

陈佳任安全总监

王泽锋任深化总监。

以上任命由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3-014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12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11.42690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露梅

本工程于 2022-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97492483704712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JG-GCHT-2023-014

SG202301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交易广场南区为综合体项目，其中总用地面积为 30322.19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28211.15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为 2111.04 平方米，规定总建筑面积为 205050 平方米，其中办公 129570 平方米，商业 200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55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30 平方米、配套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另有消防避难空间 3208.7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83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地下室 62247.63 平方米，建筑限高 220 米。

1.5 工程内容：/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搬运、成品保护、保修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前海交易广场南区“地下室+T2 及 T3 塔楼”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南区“地下室（含自行车库入口、夹层卫生间及电梯厅（货梯厅、合用前室）、车库（防撞条、反光镜、车挡、车库标识标牌（不含灯箱类）、交通划线））+T2/T3 塔楼（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厅及其出入口，办公区域架空地板，电梯轿厢）”的精装修工程。图纸、技术要求、界面划分、物料白皮书、材料样板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贰分

（¥ 49,114,269.02 ）（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45,058,962.40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4,055,306.62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83,635.8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5,3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9.12 %。合同净下浮率 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7169753086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书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续上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传真：	0755-25629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0107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014
2023-JG-01-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05街坊、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28211.15㎡	工程造价	49,114,269.02 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核心结构	层数	地上：T2栋12 T3栋1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72-03-7008730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H-2023-00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王飞、谢艳
组员	秦海林、李劲松、高子涵、孙芮、吴勇、孙飞、江安辉、吴明明、陈露梅、吴建辉、叶小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秦海林	李劲松、高子涵、孙芮、吴勇、孙飞、江安辉、陈露梅、吴建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吴明明、叶小云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7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3 项	共 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2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5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7	孙芮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8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9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0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吴明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2	陈露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3	吴建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叶小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露梅
粤1442006200804046(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10.采购经理：王亚枭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亚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7（专科） 2016.07（本科）	
现任职务	采购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中联智慧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3201.5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3-25，所担任职务:采购经理。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王亚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东路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900423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06-2039.06.06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枭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四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O一四 年 三 月至二O一六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 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605601065
二O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荣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106001136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16-91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亚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专 业 工程造价/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2396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 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11.技术负责人（副职）：邓志刚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邓志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毕业时间		2006.05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3-01 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3、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为 358.7 米，地下 4 层，地上 79 层）**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邓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A栋2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2198409295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3-2034.10.23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606000220
二〇〇六年 五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H25

照片



邓志刚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具备 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08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刚　　社保电脑号：60824624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409295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701.46		663.64	1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acd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业绩经验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任职书

深圳市晶宫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晶字[2022] 08 号

关于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项目部及人员任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公司已中标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完工，经研究决定：成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项目部。

刘涛心任项目经理；

邓志刚任技术负责人；

刘德航任安全总监；

齐洪涛任质量总监；

陶海燕任深化设计总监；

李章鹏任安全总监

满国利任采购经理。

以上任命由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任职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

发送：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JG-GCHT-2022-029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13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32.544051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涛心

本工程于 2022-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2

查验码：10408402900151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JG-GCHT-2022-029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上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STZY--ZC-HSW2-GC006/20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二、 承包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42 层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含电梯厅、卫生间、标准层走廊及租户区部分装修等办公精装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144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36,325,440.5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5,267,417.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税款金额：￥1,058,022.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零贰拾贰元伍角肆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

甲方：（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四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李兴建 。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涛心 。
3.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邓子修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五章.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本合同中的工期不顺延。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暂定共 144 天。
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工。

第二十七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详见附件：甲限品牌

第二十八章.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附件、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最高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现场施工工艺、质量须满足地铁集团、深圳万科相关工程技术标准。

质保期：详见附件 16

第二十九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招标图纸目录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 36,325,440.51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

竣工报告

2022-029
2022-YF-01-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0000m²	工程造价	3632.544051万元
结构类型	巨柱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19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50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孙毓洋、马穗、邓子修、刘涛心
组员	白显中、陈佳、陈俊杰、孙捧怀、王剑、苗壮、李森、齐洪涛、刘德航、郝光、陈勇、张少泽、何子平、黄莎莎、张国华、陆永健、丘永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显中	陈俊杰、邓志刚 、李森、齐洪涛、陈勇、张少泽、陆永健、黄英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王剑、刘德航、郝光、陈勇、何子平、丘永东、梁杰全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黄莎莎、黄舒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白显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4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专员		
5	马穗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7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0	刘涛心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涛心
11	邓志刚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李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齐洪涛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郝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6	陈勇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7	张少泽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8	何子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9	黄莎莎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张国华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1	陆永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22	丘永东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23	黄英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4	梁杰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杰全
25	黄舒媛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马 穗
注册号：4407703-001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涛心
粤1442020202101081(00)
建筑
2024.12.19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0 米超高层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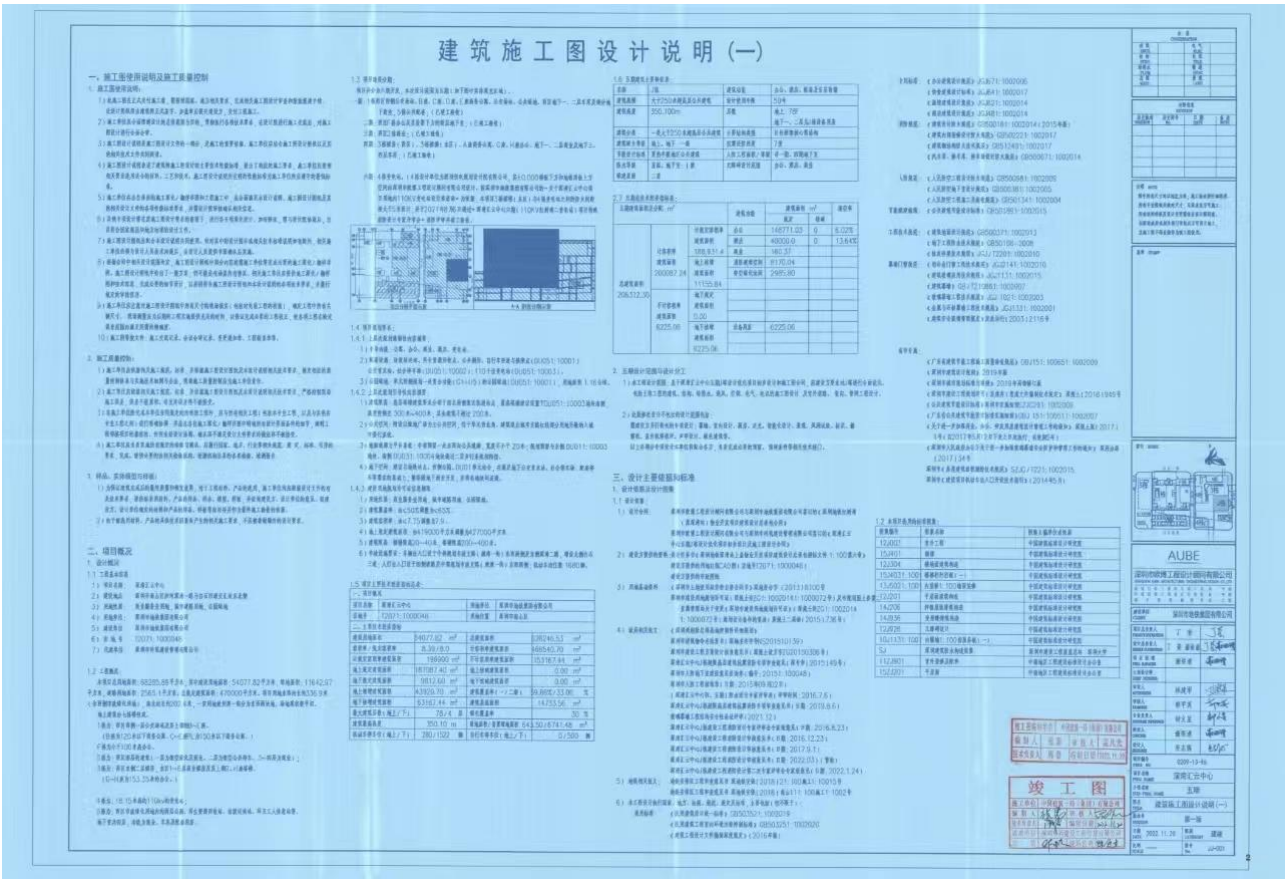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1.3 项目建设分期：

项目共分为六期开发，本次设计范围为五期（如下图中实体填充区域）。

一期：1栋西区西侧公交场站、B座、C座、D座、E座商务公寓、公交场站、公共绿地、西区地下一、二层车库及部分地下商业，5栋公共配套；（已竣工验收）

二期：西区F栋办公及其投影下方的两层地下室；（已竣工验收）

三期：西区2栋商业；（已竣工验收）

四期：3栋裙房（西区）、3栋裙楼（东区）、A座商务公寓、G座、H座办公、地下一、二层商业及地下三、四层车库；（已竣工验收）

六期：4栋变电站。（4栋设计单位为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其±0.000楼板下方和地铁顶板上方空间由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用地内110KV变电站设计承诺函"为依据，本项目3栋裙楼（东区）与4栋变电站之间的防火间距按大于5米设计，并于2021年8月6日通过"深湾汇云中心六期（110KV红树湾二变电站）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消防评审并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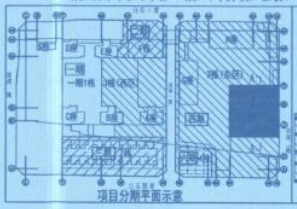
项目分期平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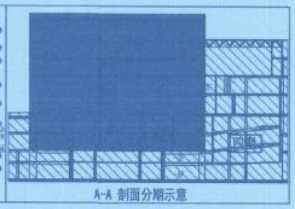
A-A 剖面分期示意

1.4 项目规划要求：

1.4.1 上层次规划强制性内容摘要：

1）主导功能：公寓、办公、商业、酒店、变电站。

2）配套设施：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自行车存放与换乘点（DU051: 10001）；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DU051: 10002）；110千伏变电站（DU051: 10003）。

3）公园绿地：单元西侧规划一处复合功能（G1+U5）的公园绿地（DU051: 10001），用地面积 1.16公顷。

1.4.2 上层次规划引导性内容摘要：

1）建筑限高：高层塔楼建筑要求分布于南北两侧靠近轨道站点，最高塔楼建议设置于DU051: 10003地块南侧，高度控制在 300米~400米；其余建筑不超过 200米。

2）公共空间：附设以绿地广场为主公共空间，位于单元西北角。建筑退后城市支路红线部分用地开敞纳入城市慢行系统。

3）地面通廊与平台系统：中部预留一处东西向公共通廊，宽度不小于 20米；规划预留与东侧 DU011: 10003地块、南侧 DU031: 10004地块通过二层步行系统相衔接。

4）地下空间：建议与地铁站点、西侧公园、DU01单元结合，在满足地下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配套停车等需求的基础上，整体做地下商业开发，并将各地块间连通。

1.4.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摘取：

1）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2）建筑覆盖率：由<50%调整为<65%。

3）建筑容积率：由<7.75调整为7.9。

4）地上规定建筑面积：由419000平方米调整为427000平方米。

5）建筑限高：裙楼限高20~40米，塔楼限高200~400米。

6）市政设施要求：车辆出入口设于中部规划市政支路（渊湾一街）东西两侧及东侧深湾二路，增设北侧白石三道；人行出入口设于四侧道路及中部规划市政支路（渊湾一街）东西两侧；机动车泊位数 1680辆。

1.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号	T2071: 1000048	用地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54077.82 m^2	总建筑面积	628246.53 m^2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8.39/8.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66540.70 m^2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96900 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3167.44 m^2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87087.40 m^2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00 m^2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9812.60 m^2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00 m^2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43920.70 m^2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86%/33.06 %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63167.44 m^2	建筑基底面积	14733.56 m^2
最大建筑层数（地上/下）	78/4 层	绿化覆盖率	30 %
建筑最高高度	350.10 m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643.50/6741.48 m^2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80/1522 辆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0/500 辆

1.6 五期建筑主要特征表：

名称	J栋	建筑功能	办公、酒店、配套及首层商铺
建筑规模	大于250米超高层公共建筑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建筑高度	350.100m	层数	地上：78F 地下一、二层为J栋设备用房
建筑分类	一类大于250米超高层公共建筑	主要结构类型	巨柱框架核心筒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	地上、地下：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节能设计标准	夏热冬暖地区公共建筑	人防工程面积/等级	详一期、四期地下室
防水等级	屋面、地下室：Ⅰ级	无障碍设计范围	办公、酒店、商业
绿建星级	二星		

2.7 五期总技术经济指标表：

五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m^2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2		透空率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06312.3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00087.24	计规定容积率	办公	148771.03	0	6.02%
		建筑面积	酒店	40000.0	0	13.64%
		188,931.4	商业	160.37		
		地上核增	消防避难空间	8170.04		
		建筑面积	架空绿化休闲	2985.80		
		11155.8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225.06	地下规定				
		建筑面积				
		0.00				
		地下核增	设备用房	6225.06		
		建筑面积				
		6225.06				

2. 五期设计范围与设计分工

1）本工程设计范围：基于深湾汇云中心五期J塔设计优化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合同，应建设方要求对J塔进行全面优化，包括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电讯的施工图设计 及室外道路、 竖向、管网工程设计。

2）此版修改设计不包括的设计范围包括：

需建设方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幕墙、室内设计、厨房、泛光、智能化设计、景观、风洞试验、标识、擦窗机、直升机停机坪、声学设计、绿色建筑等。

以上各部分专项设计本单位将配合各方，负责完成必要的预留、预埋条件等相关技术接口。

三、设计主要依据和标准

1. 设计依据及设计图集

1.1 设计依据：

1）设计合同：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地铁红树湾（原深湾站）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深湾汇云中心五期J塔设计优化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设计任务书《深圳地铁深湾站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 1: 100第六章》

建设方提供的用地红线CAD图（宗地号T2071: 1000048）

建设方提供的市政图纸

3）用地基础资料：《深圳市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深地资合字（2013）8100号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ZG1: 10020141: 1000072号）及市规划国土委第二直属管理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ZG1: 1002014 1: 1000072号）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深规土二局函[2015]736号）

4）政府相关批文：《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号NS20151013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深规土设方字ZG20150306号）

深湾汇云中心J栋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深专审[2015]49号）

深圳市人防地下室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20151: 100048）

深圳市人防工程核准单（日期：2015年09月02日）

[深湾汇云中心四、五期]防水设计专家评审表（评审时间：2016.7.6）

深湾汇云中心J栋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书（日期：2019.8.6）

玻璃幕墙工程结构安全性论证评审（2021.12）

深湾汇云中心J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日期：2016.8.23）

深湾汇云中心J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日期：2016.12.23）

12.计划经理：宋志波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宋志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黑龙江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07	
现任职务	计划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计划经理。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志波 性别 男， 1989 年 10 月 08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305003910 2013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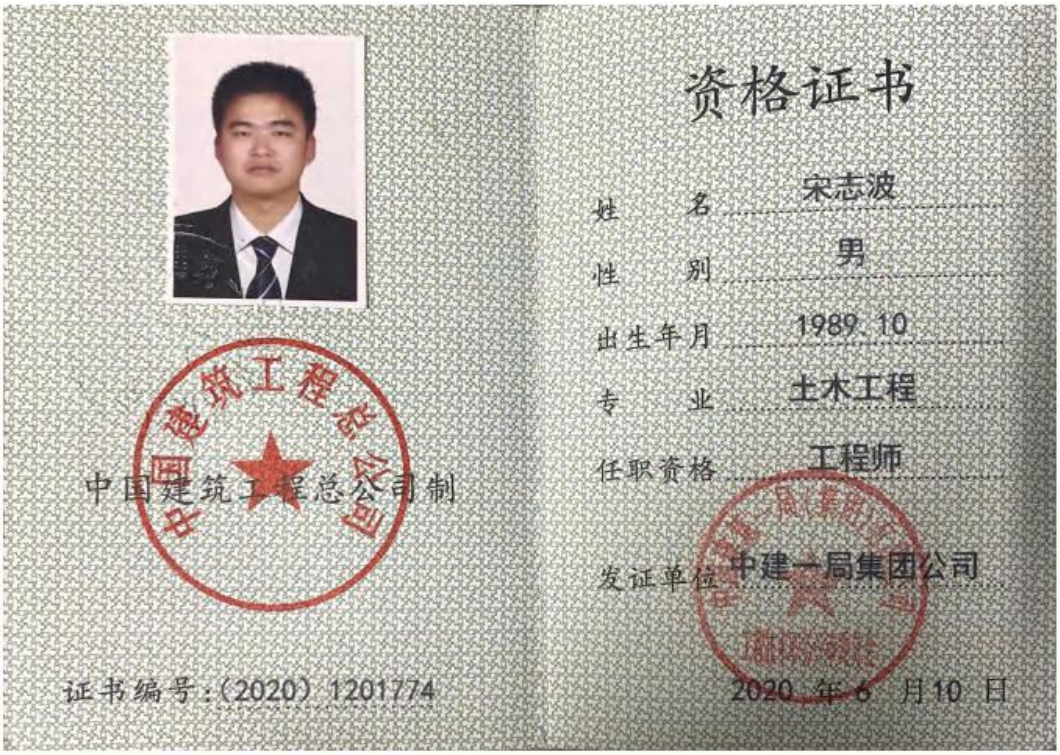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宋志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1774

2020 年 6 月 10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业绩经验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

任职证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建一人字[2015]364 号

关于调整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班子成员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区域分公司、项目部：

经研究决定：

高凤同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执行经理；

徐茂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质量总监；

宋志波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计划经理；

解裕东任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技术部经理；

免去张凤考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部执行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子企业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合同

24-HT-02

备案
京新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陈思瑾 2015年1月16日

副本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1301-003ZB-F001-14

发包人（全 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韦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472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移交物业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节点工期：

结构至±0.00 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结构封顶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外墙封闭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亿柒仟零捌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贰 元（人民币）

（小写）¥：87082146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248460 元

暂列金额：¥：38057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610997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胜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10419691215419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0134741125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051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05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00163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发包人 拾贰 份，承包人 叁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经理变更

表 7-2

备案 招标办盖章处 20140378 1529

合同变更备案表

备案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张胜圣

变更后条款：4.5.1　　承包人代表姓名：徐明

变更原因：张胜圣同志身体欠佳。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方（全称）：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5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合 同 员：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双方填写、盖章后，承包方负责报送。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表 16-2

备案
京朝第110105 20140378 号
经办人：[illegible] 2017 年 4 月 1 日

合同变更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徐明

变更后条款：第一章 七、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变更原因：徐明身体不适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盖章）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昆泰大厦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申办人	发包人：韦平	（签字）	联系电话	17710636267
	承包人：罗世成	（签字）	联系电话	18910636432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合同变更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4 年签订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备案（备案号：京朝第 11010520140378 号）。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徐明身体不适。承包方授权委托姜金富作为新的项目经理，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和业绩信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由徐明变更为姜金富，现决定变更如下合同事宜，并达成本协议：

1、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徐明。”变更为“项目经理姓名：姜金富。”

2、变更后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权利与义务。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7年3月17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7年3月17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为甲方所开发建设的项目，甲方、乙方曾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

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4规（朝）建字0069号、2014规（朝）建字0097号）中注明信息原工程名称为“626-1#楼地下车库”和“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

基于上述事实，双方协商一致，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变更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述及的，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日在北京市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变更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春路1号	
有效通讯地址（办公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A座20层	
固定电话：010-84177556	传真：010-841775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81581Y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或公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固定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开户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核）〔2017〕168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批复

朝阳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1#商业办公楼项目转让核准的请示》（京朝阳发改[核]〔2017〕68号）收悉。根据《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17〕第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1〕第0165号）以及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居业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1#商业办公楼转让给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开发建设。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 11934 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 135382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4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17656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本项目有关长期持有或经营管理事宜应按招标文件、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应核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商业金融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3〕472 号）文件

中相关建筑规模。

七、本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联系人：投资处　王冰；　联系电话：66415588-1225）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3001 7012 02241

竣工验收证明（高度证明）

工程概况表 表 C8-6			资料编号	00-00-C8-001
一般情况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途	5A甲级写字楼、配套商业	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626地块	监理单位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m^2）	13583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结构类型	塔楼采用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层　数	地下5层、地上43层	建筑檐高	220m
	地上面积（m^2）	91482.00	地下室面积（m^2）	43900.00
	人防等级	核6级，常6级物资库；核6级，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等级：物资库为丁级，二等人员掩蔽所为丙级	抗震等级	8度
构造特征	地基与基础	持力层为5层土，综合考虑地基土承载力标准值fka=200kPa；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基础，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柱、内外墙	外墙主要为C30P10~P6,内墙C30，核心筒剪力墙C60~C45		
	梁、板、楼盖	梁、板、楼梯C30，连梁C40		
	外墙装饰	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内墙装饰	主要有涂料饰面、石材墙面、铝板墙面、穿孔FC板吸引墙面等。		
	楼地面装饰	主要有混凝土楼面、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石材地面、地砖地面、自流平地面等。		
	屋面构造	卷材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泡沫混凝土保温及找坡，地砖装饰		
	防火设备	本建筑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采用机械排烟设计；建筑内根据功能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机电系统名称		给排水设施；中水给水系统；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生活污、废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其他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5层，地上43层/13538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梅晓丽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姜金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　飞	完工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规定 2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2.12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　京
注册号：1100001-01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侯东利
注册号：1102308-AY039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3月 10日

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

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说明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属于望京2号地中的626-1地块；东北紧邻大望京公园及五环路，南至大望京街，西北至地铁15号线及规划望京新干道，西南至规划望京2号路。用地面积12037.0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5382平方米，地上97482平方米，地下43900平方米。建筑密度40%，容积率7.6，绿化率30%。总建筑高度219.95米，地上塔楼43层，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裙房4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5层，埋深20.9米，基础为桩筏基础。抗震设防烈度：8度。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地下一级，屋面Ⅰ级。±0.000=35.80米（黄海高程）。工程类别：属于公共建筑。规划许可证：2017规（朝）建字0087号、2017规（朝）建字0088号；施工许可证：[2015]施[朝]建字0048号。

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15～C60，抗渗等级为P6～P10。钢筋连接形式：钢筋直径≥16的采用机械连接，钢筋直径＜16的采用绑扎搭接。

本项目地下室共5层，其中地下五层、四层战时为核6级、常6级物资库及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库房，地下五层～地下二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功能用房；地下一层为员工餐厅。

本项目涉及主要分项，具体如下：

（一）结构工程

1.基础工程：

1.1地基基础形式：高层塔楼下采用灌注桩筏板基础；裙房及纯地下室下采用筏板基础，天然地基；采用的抗浮措施为抗浮锚杆。

1.2主塔楼基础：筏板厚度h=30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抗渗等级P10。

1.3 裙房、纯地下室部分基础：筏板厚度 h=600mm。筏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10。

2. 主体工程：

2.1 本工程地下室 5 层，裙房地上 4 层，地上塔楼 43 层、局部出屋面两层设备层。地下 4、5 层层高 3.7m，地下 3 层层高 3.65m，地下 2 层层高 3.85m，地下 1 层层高 6.0m，地上 1~4 层层高 5.5m，低区标准层层高 4.2m，14 层避难层层高 8.0m，中区标准层层高 4.5m，29 层避难层层高 8.0m，高区标准层层高 4.5m。混凝土用量约 73668m³，钢筋用量约 11499t，钢结构用量约 11510t。

（二）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性质为办公建筑、局部设置配套商业；220m 的一类超高层建筑，地上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

地上一至二层主要功能为公共空间、对外银行、商务餐饮等；三层为多功能厅、会议区、健身区域及设备屋面；主楼 4 至 43 层为写字楼，主要设置办公、空中大堂（15、16 层及 30、31 层）及会议室等，分为低区、中区和高区，共设置 2 个避难层。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员工餐厅、展厅、自行车库、消防值班室、柴油发电机房和其他设备用房；地下二层至地下五层主要功能为停车库、物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1. 外装修

1.1 檐口：外墙涂料

1.2 外墙装修：幕墙工程主要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室外出入口）和金属幕墙。

1.3 门窗工程：外窗位于裙房四层东侧，采用断桥铝合金 6+12A+6LOW-E，中空玻璃窗。超过 0.9 米的 6mm 厚玻璃采用安全玻璃。断桥铝合金框表面经氟碳喷涂处理，颜色为深灰色。

1.4 屋面工程：

1）不上人屋面：8 厚彩色釉面防滑地砖；5 厚 DTA 砂浆铺卧；50 厚 C20 混凝土，居中铺设Φ4@100×100 钢丝网片，随打随抹平，6mX6m 分缝，缝宽 10mm，缝填密封膏；干粘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单面粘）；湿铺 1.5 厚反应性自粘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双面粘）；2.5 厚水泥凝胶；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6mX6m 分缝，缝宽 10mm；最薄 210 mm泡沫混

施工中未出现重大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程序进行了隐蔽检查验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下道工序的正常进行。

6、变更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上做出了很多的变更，我们都及时的进行了调整，圆满的完成了要求。

四、结束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部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得到了业主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单位：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使本工程的施工得以顺利实施，并于

年　月　日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前提下完成了所有施工项目，施工资料、竣工图已整理齐全，申请竣工验收。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项目总监：倪正文　　项目经理：

执业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倪正文 注册号11003983 有效期2019.04.1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印章：

施工完成时间：2018年 2月10日

201501202004004

编号：0168朝竣2018(备)0057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单位：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201501202004004

工程名称	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626-1#商业办公楼,626-1#楼地下车库,626-1#人防室外出入口,626-2#人防室外出入口）		
建设地址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		
建设规模	1353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082.1462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7 规（朝）建字 0087 号,2017 规（朝）建字 0088 号	施工许可文件编号	[2018]施[朝]建字 0026 号
开工时间	2015-03-02	工程竣工日期	2018-03-05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吴继中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东利
设计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京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姜金富
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倪正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继中	报送时间	2018年3月7日

2015012020040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讫。

备案部门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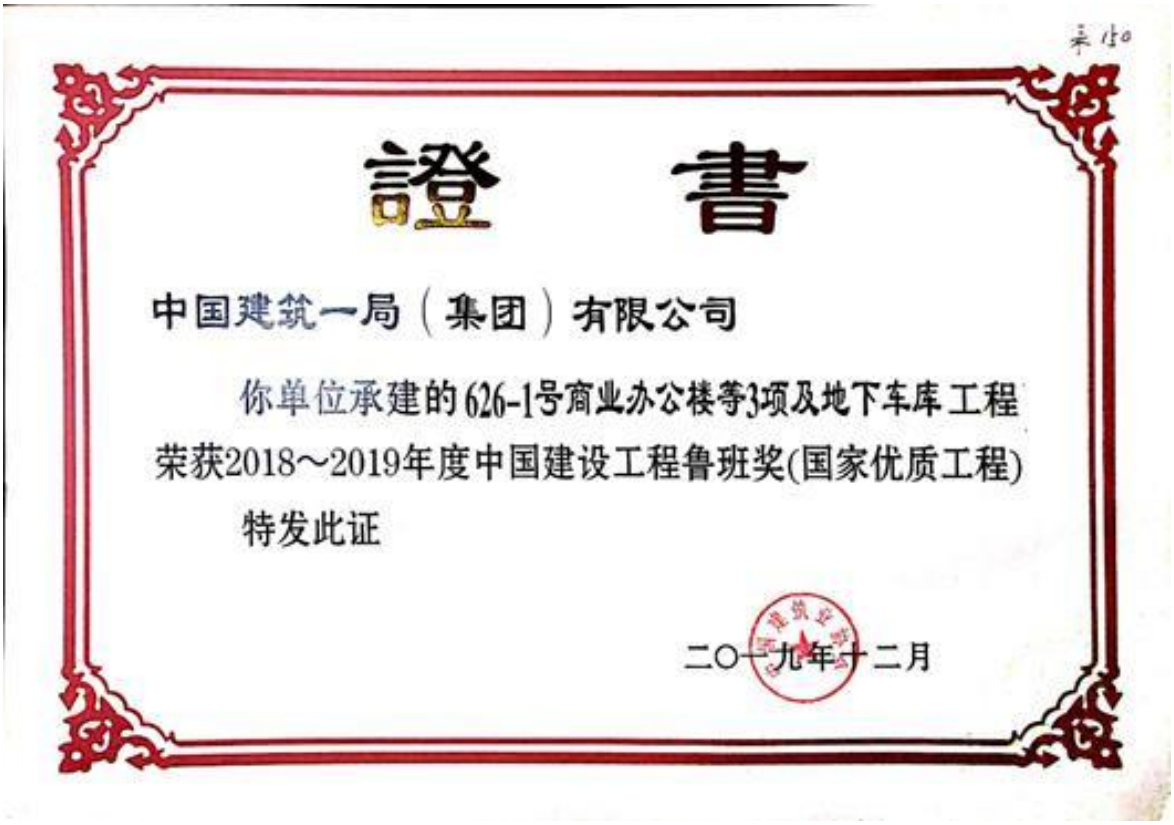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626-1号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书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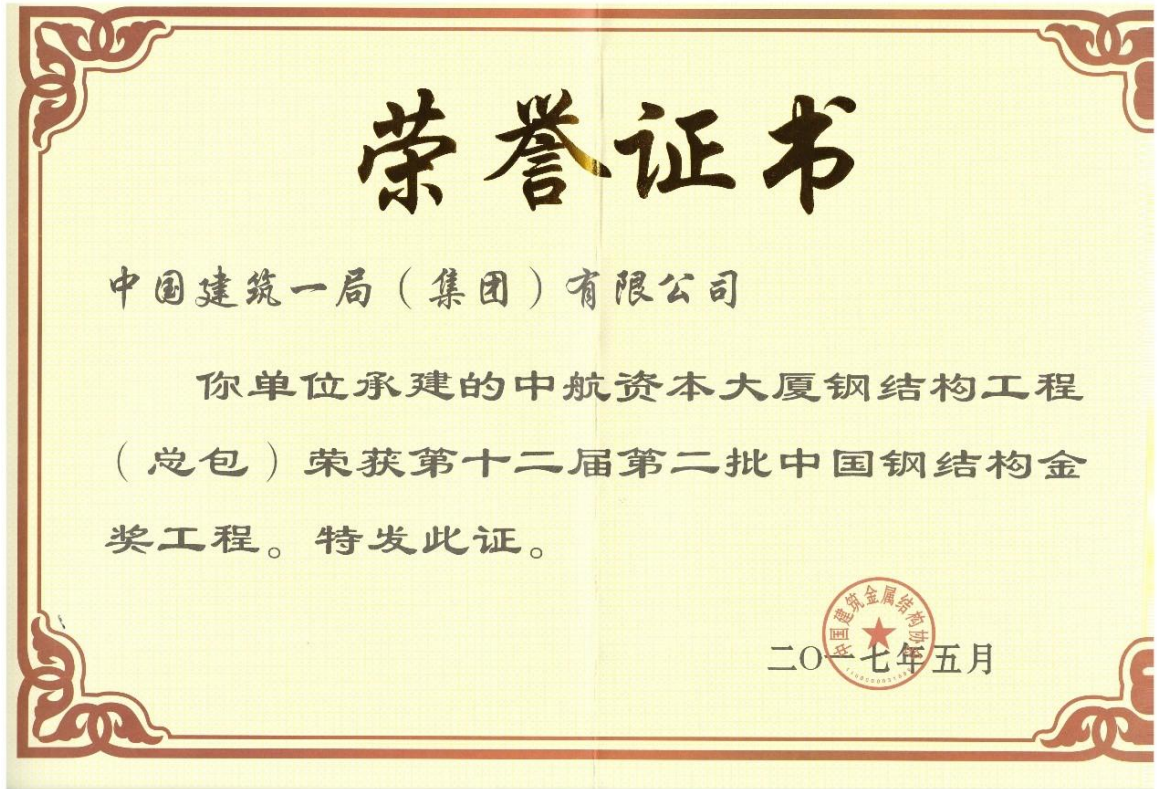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航资本大厦钢结构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二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下页附名称说明：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工程是经首都机场进入市区后首入眼帘的标志性建筑群，由昆泰嘉瑞中心、中航资本大厦、忠旺大厦三个工程五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45.17万平方米，是汇集5A级国际商务写字楼、高端公寓和区域文化中心的综合体。

大望京中航资本大厦（220米，50层）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中626地块北侧地块东北方向为望京外环路及大望京公园，西北方向为望京四号街，西南方向为规划一路，东南侧大望京街。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135382m2，其中地上43层、建筑面积约为91482㎡，地下5层、建筑面积约43900m2。车位635个，建筑主体高度为219.95米，为超高层5A甲级写字楼，商业主要为写字楼配套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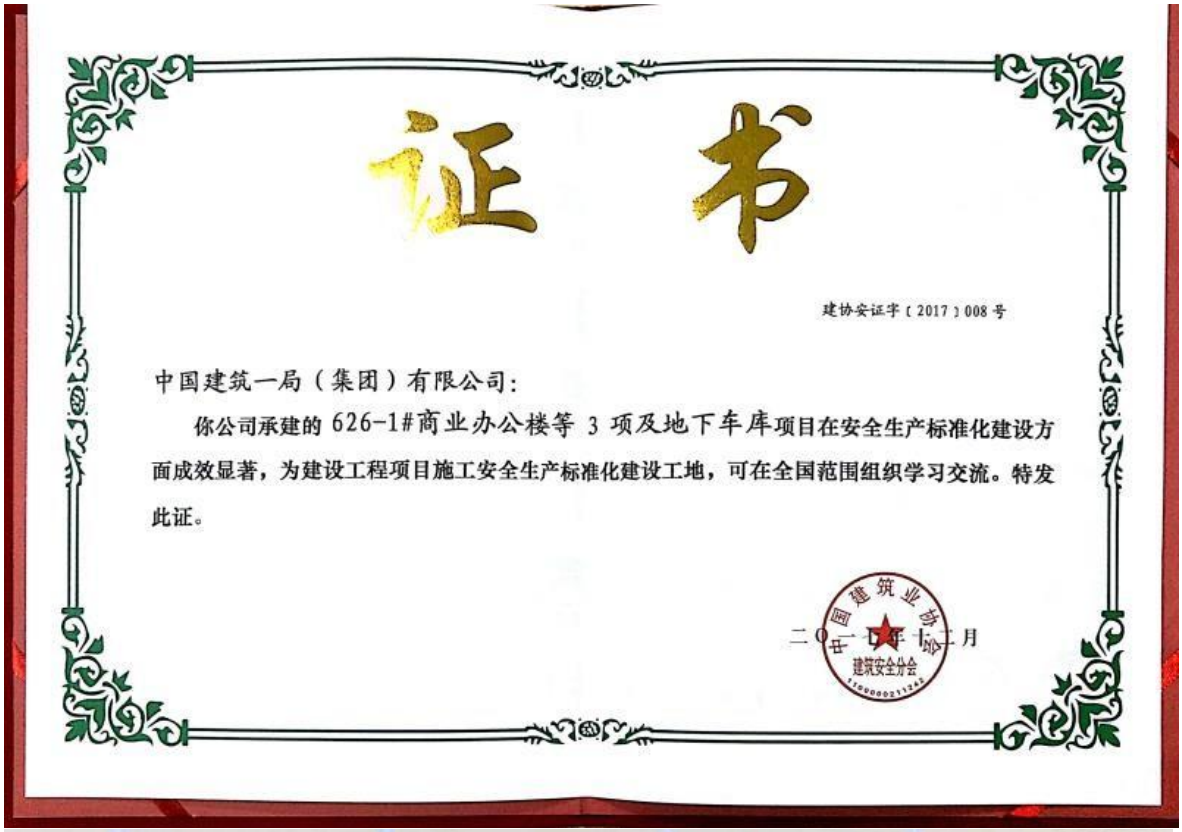

证书

建协安证字〔2017〕008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626-1#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项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可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特发此证。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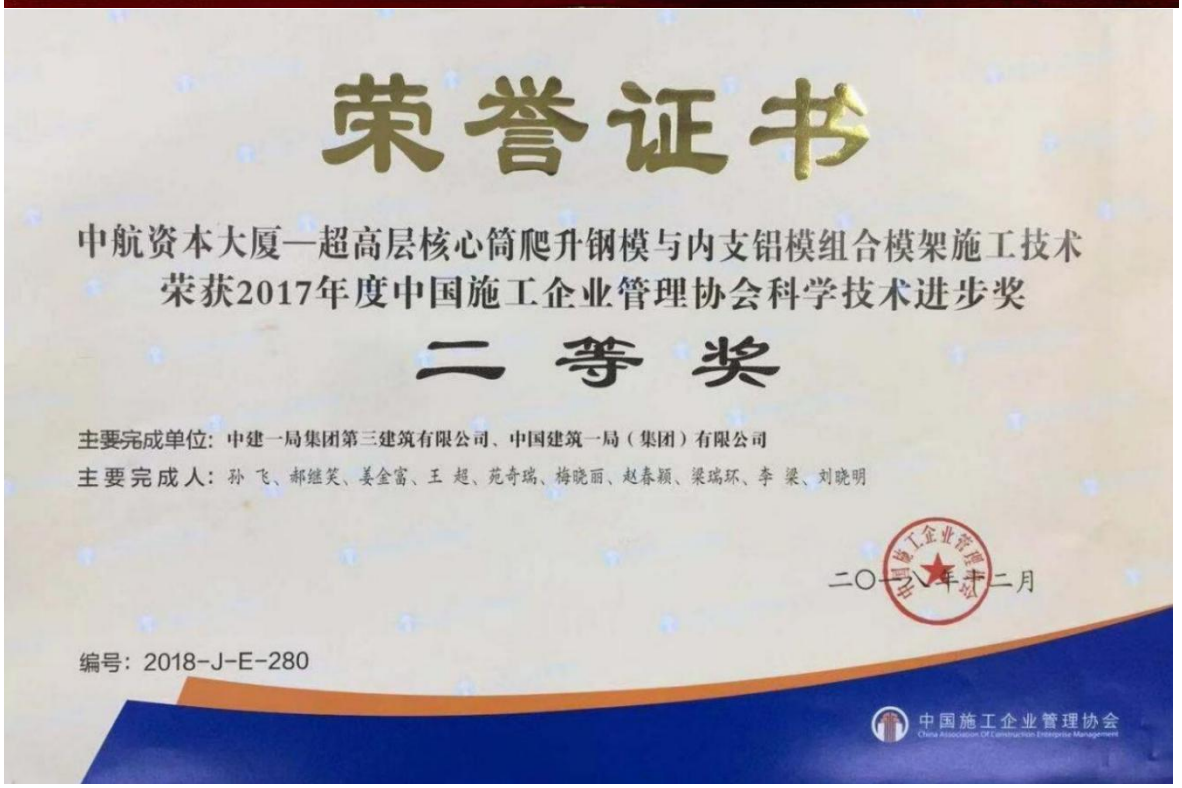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航资本大厦—超高层核心筒爬升钢模与内支铝模组合模架施工技术
荣获2017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飞、郝继笑、姜全富、王超、苑奇瑞、梅晓丽、赵春颖、梁瑞环、李梁、刘晓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号：2018-J-E-28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626地块1号楼 工程

评为 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编号：（结）公 2017-51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资本大厦项目明日之星QC小组

被评定为2016年度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公共建筑

NO：PD20190

建筑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村2号地商业金融项目626地块1号楼

建筑面积：13.54万㎡

完成单位：北京乾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指标	设计值
建筑节能率	62.08%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3.22%（太阳能热水）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62.03%
住区绿地率	公共建筑不参评
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2.3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设计阶段不参评
物业管理	设计阶段不参评

说明：
1.评价依据《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
2.此证只证明建筑的规划和设计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二星级水平；
3.“评价指标”值为代表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值，整体评价查阅《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意见》。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4日-2018年6月13日

签发日期：2017年6月14日

13.深化设计师 1：陈卓林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卓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毕业时间		2005.02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设计经理。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卓林 性别 男，1983 年 2 月 14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405006212 二〇〇五 年 二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陈卓林 同志

经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直

属单位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100%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编 号 10C0Z10448

姓 名 陈卓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2

专 业 结构

工作单位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近半年社保

2026:01:04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卓林　　有效证件号码：362203198302140 43X　　社保电脑号：808039001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53	53	51	2	51	51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1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2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3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4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5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6	60021335	15159	15159	1	15159	1	15159	15159
202407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408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409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410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411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412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1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2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3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4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5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6	60021335	16234	16234	1	16234	1	16234	16234
202507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202508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202509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202510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202511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202512	60021335	21434	21434	1	21434	1	21434	21434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9d6f6cba72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21335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 01 月 0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深化设计师 2：陶海燕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陶海燕</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74.01</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高级室内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
及专业</td><td>武汉纺织工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1998.06</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深化设计师</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22 年</td></tr>
<tr><td rowspan="2">相关业绩
情况</td><td colspan="5">1、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为 358.7 米，地下 4 层，地上 79 层）</td></tr>
<tr><td colspan="5">2、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陶海燕
女 汉
1974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
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
区锦禧2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419740115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27-2027.12.27

学历证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陶海燕,女,
1974年1月生。自1994
年9月至1998年6月
在武汉纺织工学院服装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文 学学士学位。
武汉纺织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八年六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495498046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lerhnical qualificalion by holding this rerlificale; This rerlificale can be the wil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rademic exrhange and srienlific lerhnological rooperalion al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028208SA110201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陶海燕
Name

性　別：女
Sex

出生年月：1974 年 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DT.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陶海燕

身份证号：4409241974011514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8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海燕　　社保电脑号：613712344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1151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3	60708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4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5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6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7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8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09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0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1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4	12	60708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1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2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3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4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5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6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7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8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09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0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1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2025	12	607083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合计				37356.9	18163.68			13847.5	4659.0			64.76		45.03		54.58	13.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b07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深化设计师 3：王泽锋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泽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师范大学 环境设计	毕业时间		2024.12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 220 米**）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 名 王泽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7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307137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9-2028.06.29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王泽锋
身份证号: 445221199307137838
证书编号: 65440101143266176
参加 环境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王泽锋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5221199307137838
证书编号：190100102304826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5221199307137838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4826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007798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泽锋

身份证号：445221199307137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4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泽锋　　社保电脑号：641883942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307137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161.42	3370.08			3029.85	1211.94			303.03		285.39		253.62	6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b21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施工员 1：赵连生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赵连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苏州科技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中联智慧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3201.5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3-25，所担任职务:施工员。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赵连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封祝村小南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3198809176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1.20-2044.01.20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连生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九 月 十七 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 十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32120110503003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施工员证


3-62
姓　名 赵连生
出生年月 1988.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9.10 A1912710
— 2 —
— 3 —

职称证


3-7c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连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1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2017)120123c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17.施工员 2：曹亮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曹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唐山学院 自动控制	毕业时间		2006.07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中联智慧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3201.5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3-25，所担任职务:施工员。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亮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控制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唐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331200606001296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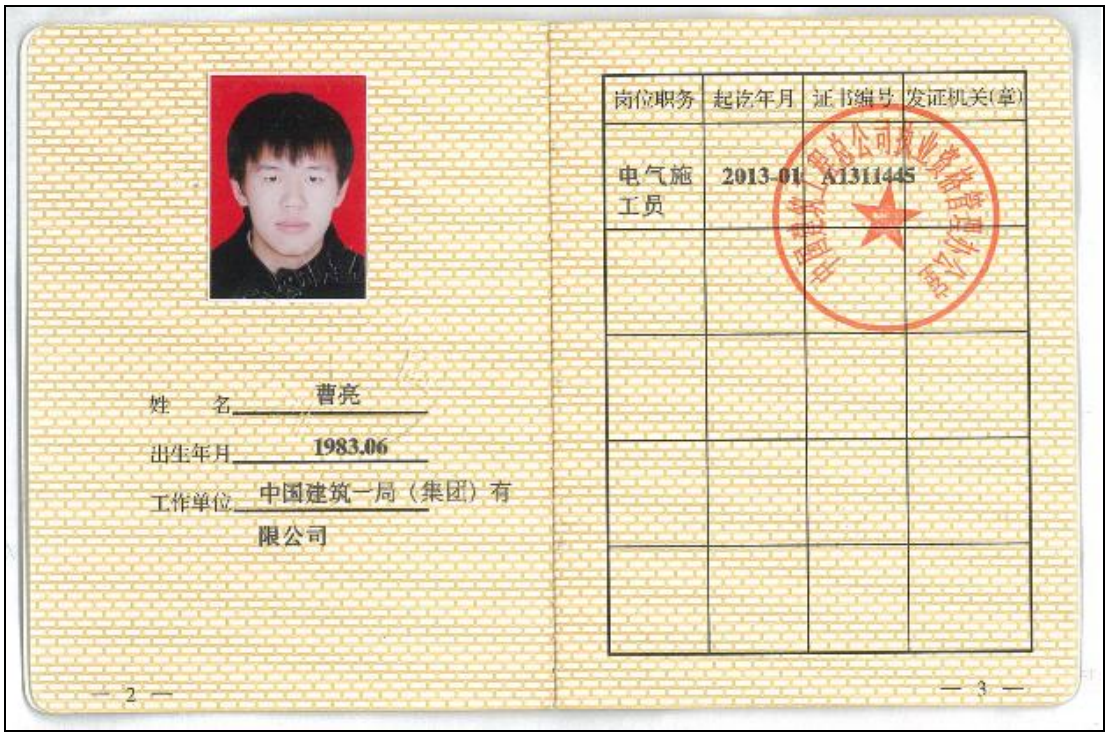

姓　名　曹亮

出生年月　1983.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证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13-01	A1311445	

— 2 —

— 3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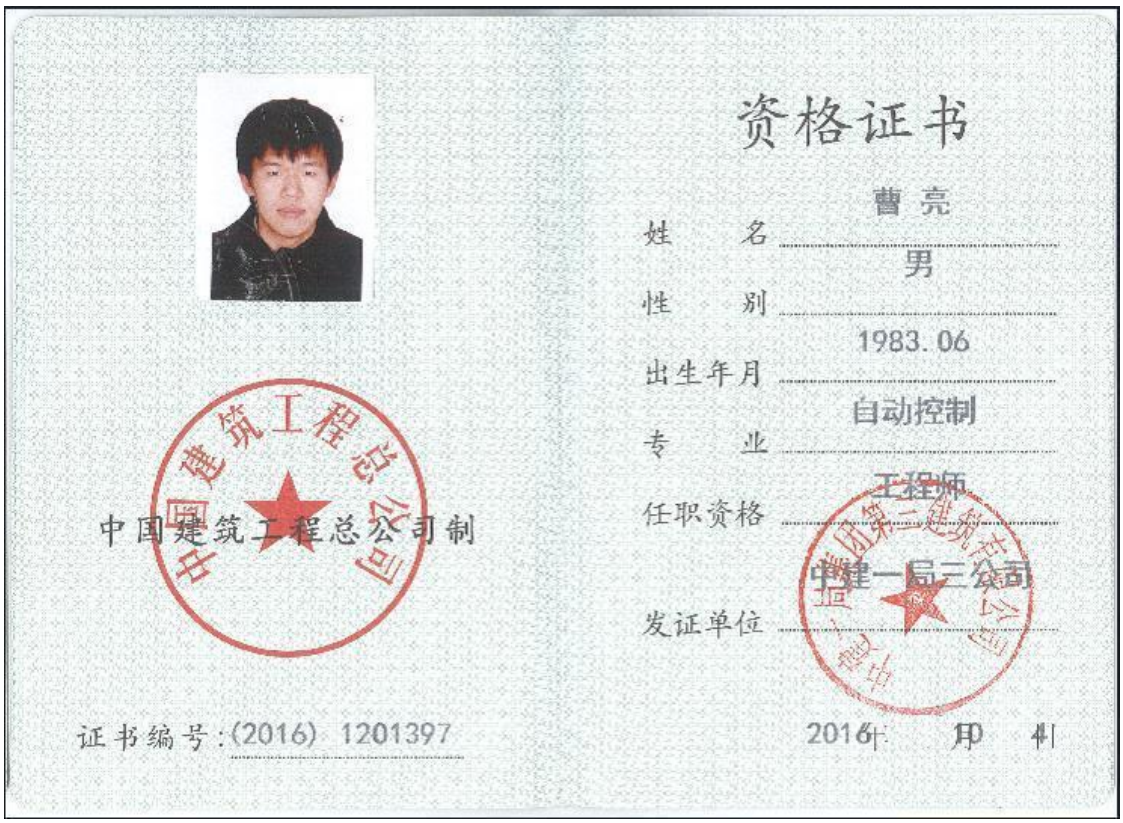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曹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6

专　业　自动控制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 1201397

2016年　月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18.施工员 3：张明海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明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装饰装修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五邑大学 网络工程	毕业时间		2008.05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福田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办公楼装饰工程				
	2、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T2、T3 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 220 米**）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张明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北界镇桃子埒面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306152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6-2037.01.26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明海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五 月在本校 网络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胡社军
证书编号：113491200706306636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 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2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明海

身份证号：4409211983061521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明海

身份证号：4409211983061521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93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海　　社保电脑号：633095118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06152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661.26		620.52	155.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cc3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安全员 1：徐俊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苏州科技学院 工程力学	毕业时间		2010.07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18-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6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8597.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7-07-03，所担任职务:安全员。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俊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321201005030130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334691



姓　　名：徐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5月26日　至　2026年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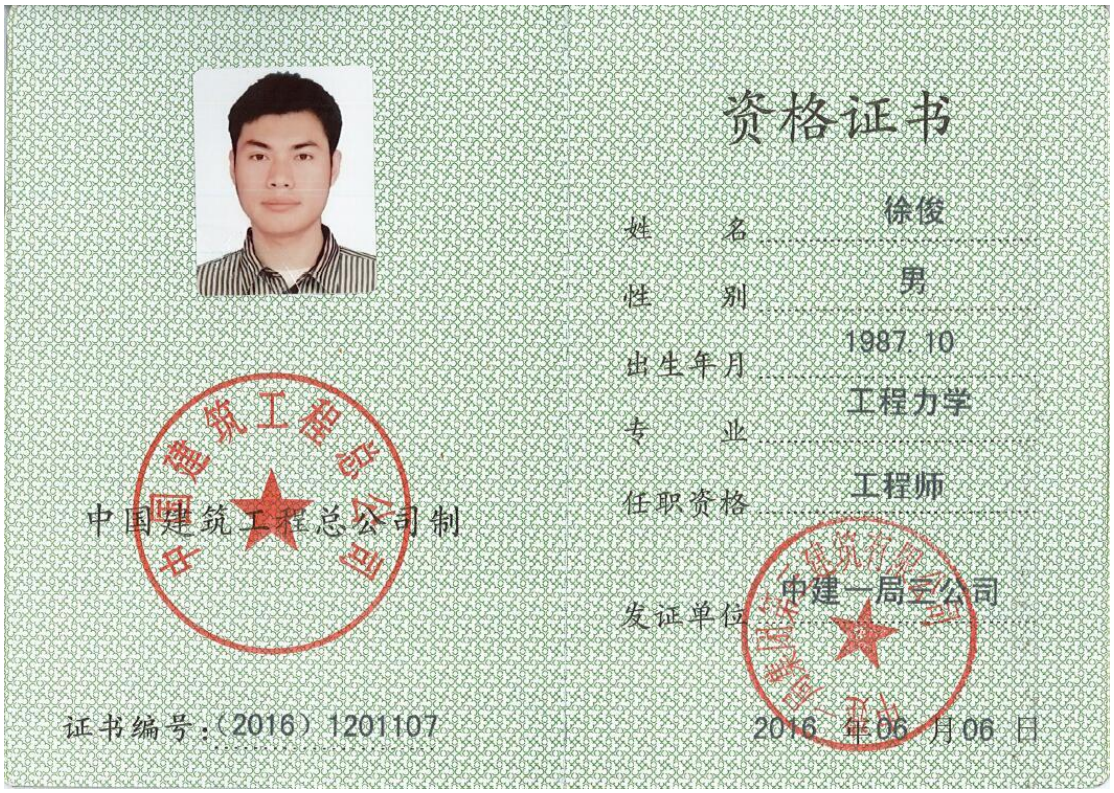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10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201107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0.安全员 2：刘昌军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昌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毕业时间		2012.0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安全员。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刘昌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夏家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8119881225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30-2037.06.30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昌军 性别男 , 1988 年 12 月 25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205001241
二0一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3278



姓　　名：刘昌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昌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011125
2019年 04月 08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1.安全员 3：杜宏彬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杜宏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春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12.0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 地块 1 号楼（626-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及地下车库），高度：220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87082.1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2-12，所担任职务:安全员。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北京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杜宏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619880513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4-2036.10.14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宏彬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强
证书编号：11437120120500032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1659



姓　　名：杜宏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5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杜宏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3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102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集团
Issued by

2023　04　04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8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8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2.安全员 4：黄日传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日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09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II 标段）**（超高层办公楼，总建筑高度 220 米）**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黄日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
镇麻登大村八队2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008170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1-2026.04.01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日传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九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2105704066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25046



姓　　名：黄日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3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黄日传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0804199008170533
ID No.

管理号：R0002013300014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6年7月19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6.7.12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天门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天职改办[2016]2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天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日传　　社保电脑号：634313502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008170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0.0										3523	31.71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8438.19	4342.4			1289.78	429.97			429.97		410.1		360.34	91.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8b723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0日

23.质量工程师 1：孙文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孙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06	
现任职务	质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高度：162.5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9126.7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03-15，所担任职务：质量工程师。 项目获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交通和住建局及业主的表扬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孙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5 日
住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红升街森林委4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070219930605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5-2040.11.05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文 性别 男， 1993 年 06 月 05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41201605005244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证



姓　名 孙文

出生年月 1993.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08	C1812938	

— 2 —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6.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20105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三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01 月 31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8	宋志波	42112219891008217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9	赵连生	32128319880917641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0	曹亮	13012719830629003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1	徐俊	32082119871023493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2	刘昌军	370781198812253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3	杜宏彬	15042619880513379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4.质量工程师 2：耿长威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耿长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07	
现任职务	质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合同额：59474.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所担任职务:质检工程师。 项目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leed 铂金认证证书。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耿长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4号1-3
公民身份号码 211021198111179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6-2037.01.16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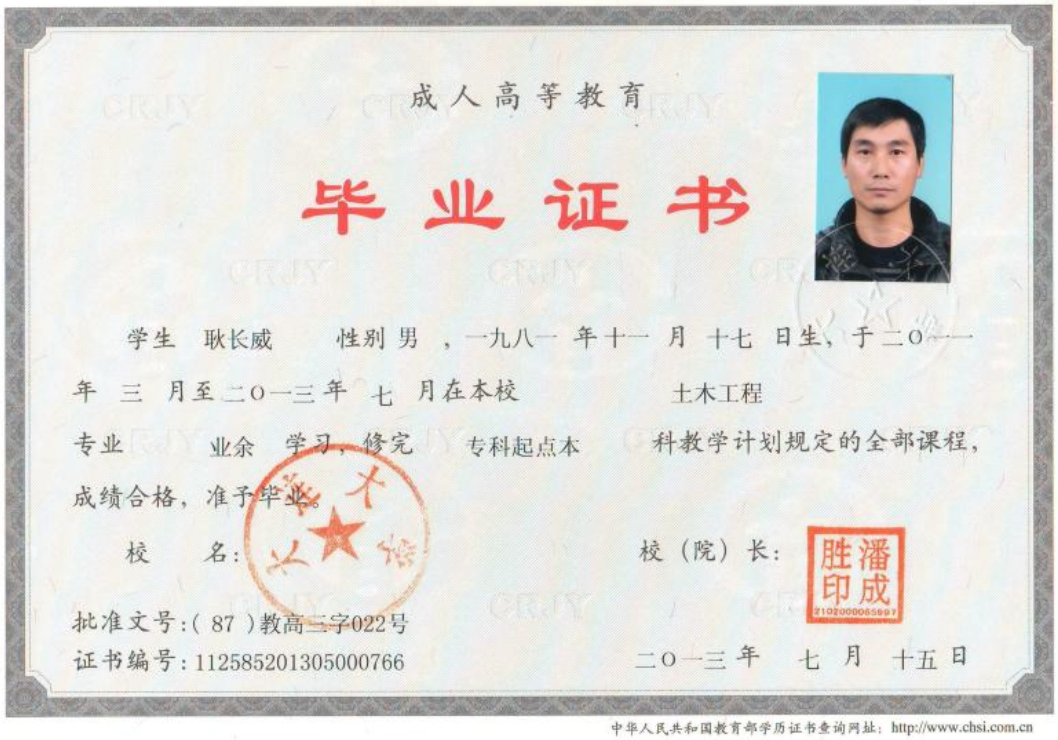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耿长威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潘胜成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1258520130500076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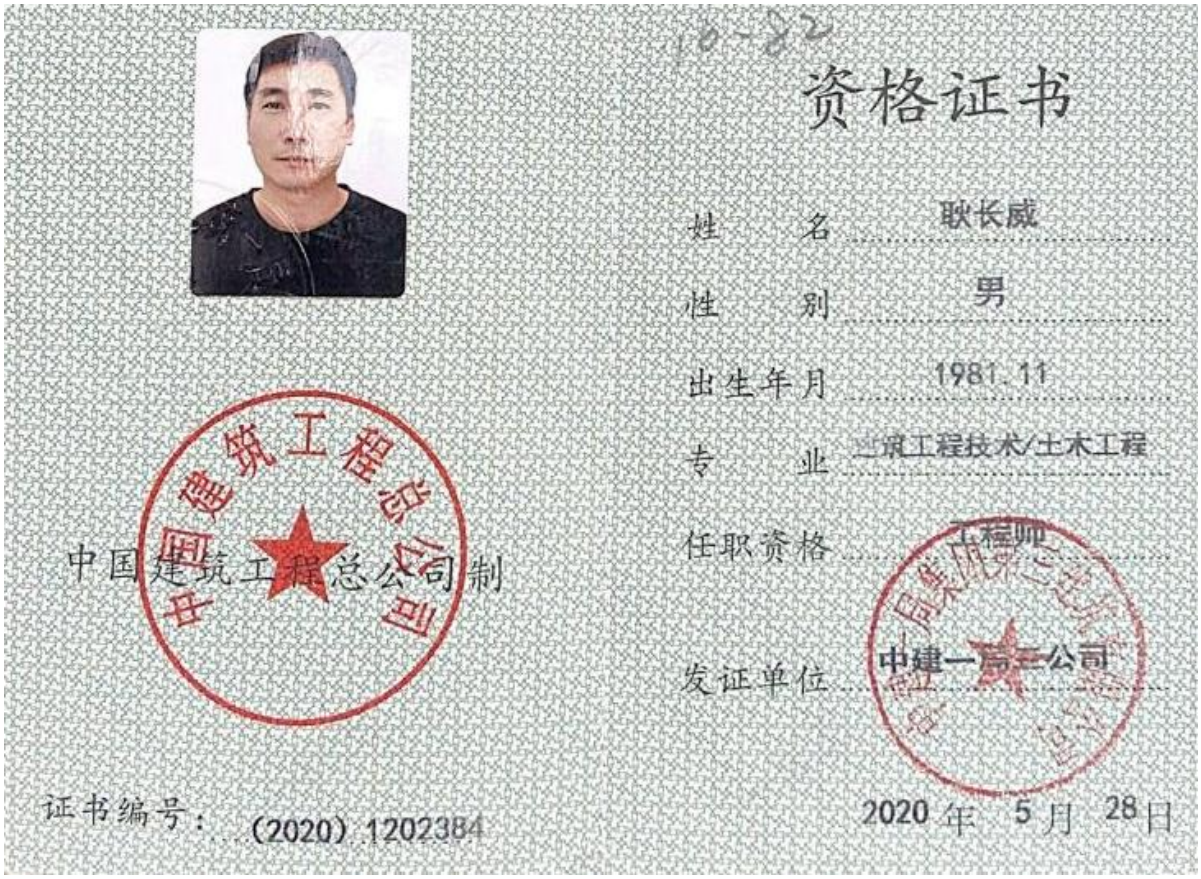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耿长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2384
2020 年 5 月 28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I识图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5.质量工程师 3：王丕庆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丕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副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农业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07.06	
现任职务	质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南山智谷大厦配套及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				
	2、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办公楼建筑**）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王丕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2号嘉多利花园北区裙楼202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07-2031.12.07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丕庆 性别男, 1983 年 11 月 17 日生, 于 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李庆章
证书编号：102241200705002300
2007 年 06 月 25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2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丕庆

身份证号：51132519831117273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丕庆

身份证号：5113251983111727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丕庆　　社保电脑号：617296393　　身份证号码：511325198311172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699.42		663.12	16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6f25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采购（材料）工程师 1：吕金龙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吕金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 技术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辽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1.07	
现任职务	材料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18-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6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8597.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7-07-03，所担任职务:材料员。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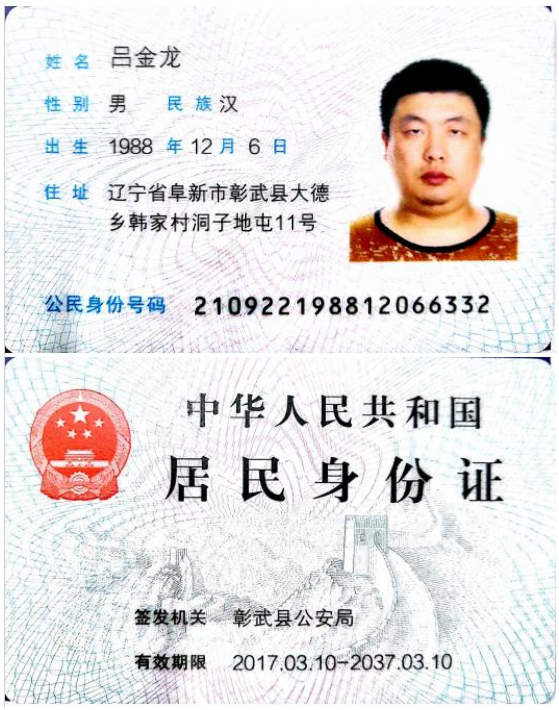
姓 名 吕金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2 月 6 日
住 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大德
乡韩家村洞子地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922198812066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彰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0-2037.03.10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891201106000779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证



姓　　名　吕金龙

出生年月　1988.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7-11	F1711457	

— 3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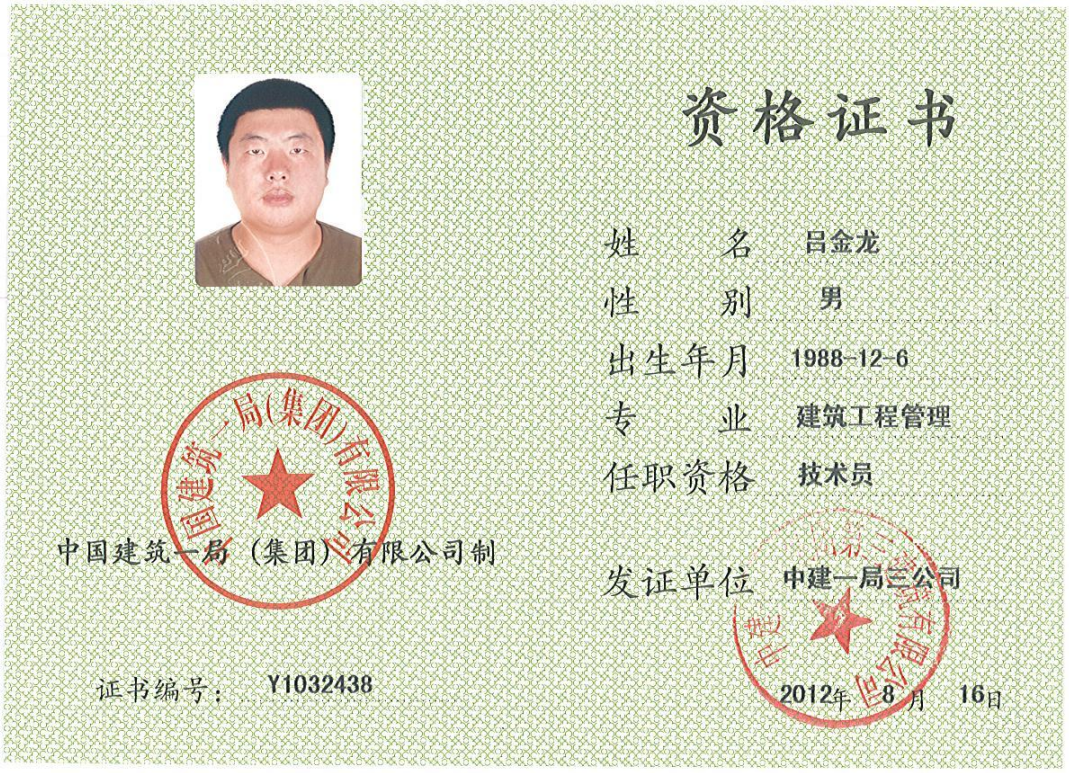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吕金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6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技术员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2年 8月 16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Y1032438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7.采购（材料）工程师 2：满国利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满国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1.01	
现任职务	采购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为 358.7 米，地下 4 层，地上 79 层）**				
	2、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总部装饰改造工程				
	3、美的总部 08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满国利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105011830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 日

1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12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满国利

身份证号：1504291992061521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满国利

身份证号：1504291992061521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661.26		620.52	155.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7075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8.造价工程师：吴朝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科技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毕业时间		2014.07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高度：162.5 米，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39126.7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03-15，所担任职务:造价工程师。 项目获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交通和住建局及业主的表扬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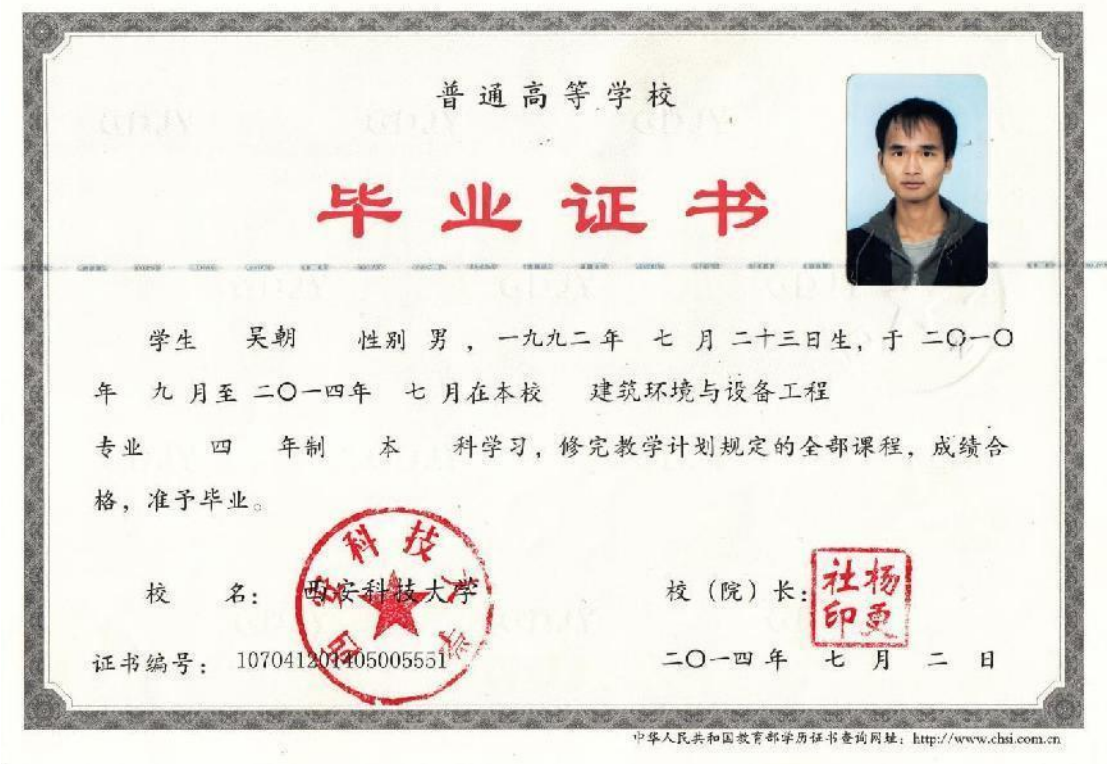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朝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140500555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朝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07月2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1100038218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吴朝

签名日期：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6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吴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1268

2019　年 4　月 8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29.测量工程师：赵文龙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赵文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毕业时间		2010.07	
现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26-2#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0 米，合同额：59474.1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8-09-10，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所担任职务:测量员。 项目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leed 铂金认证证书。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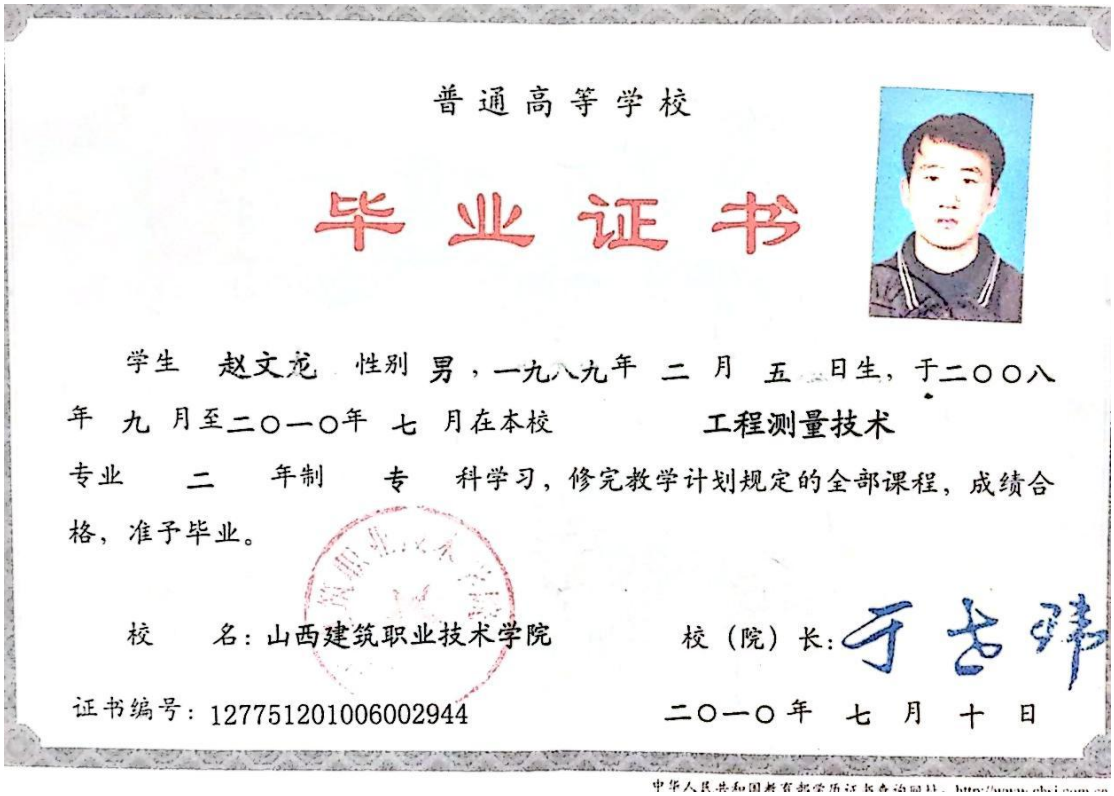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文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于吉祥

证书编号：127751201006002944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赵文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5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测量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1024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二局集团
Issued by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8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8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30.BIM 工程师 1：唐晓剑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唐晓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8.06	
现任职务	BIM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高度：162.5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9126.7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03-15，所担任职务:BIM 工程师。 项目获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交通和住建局及业主的表扬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唐晓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号院内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23198409204 9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3-2039.01.03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晓剑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8120080500014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BIM 证书



ICM

國際建設管理學會

唐曉劍

參加國際建設管理學會

BIM 工程師

執業資格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特發此證

身份證號：13072319840920493x

證書編號：8603003079

頒發時間：2-18-2014

國際建設管理學會亞太分會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唐晓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01103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一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31.BIM 工程师 2：龙博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龙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3.01	
现任职务	BIM 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四标段、类型写字楼				
	2、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3、城建大厦公共精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楼，本项目 333 米高，属超高层建筑）**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龙博
男
1987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
路1025号华泰小区17-271
432503198703178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38.08.08

学历证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博 性别 男， 1987 年 03 月 17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47202305100553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CHINALCO

证书编号：20150020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2015年8月23日

（盖钢印有效）

姓　　名：龙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3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703178011

专　　业：建筑工程

职务资格：工程师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博　　社保电脑号：619794173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703178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664.26		620.52	155.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7158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BIM 工程师获奖证书



聘 书

兹聘任 龙博 同志为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副会长。

任期：五年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证书编号：2020A001A103

龙博：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的首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中，经行业专家最终评审其作品：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公装组展览展示类

一等奖

建筑装饰BIM大赛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BIM大赛组委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深圳市建筑门窗幕墙学会
Building Windoors and Curtain Walls Society of Shenzhen

龙 博 先生

第二届理事会

理 事

（2019年—2024年）

深圳市建筑门窗幕墙学会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龙 博 同志被聘为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门窗幕墙专业委员会委员

任期：2018年8月8日—2023年8月8日

CASS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聘 书

兹聘请 龙博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2、智能建造工程师：唐厚德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唐厚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毕业时间		2018.06	
现任职务	智能建造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万达·西安 one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高度：162.5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9126.7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03-15，所担任职务：智能建造工程师。 项目获 2021 年度省级文明工地、西安市 2022 年度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西安市文明工地、西安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创建）工程、交通和住建局及业主的表扬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姓名 唐厚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山东省荣成市斥山街道办
事处岭上唐家村1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082199507237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荣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0.21-2045.10.21

学历证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唐厚德　　，男　，　1995 年　07　月 23　日生，于2014 年08 月至2018年06 月在本校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八 年六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291120180500494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唐厚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7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2）1203211

2022 年 2 月 25 日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33、成品保护专员：张宏旭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宏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经济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工程管理 东北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7.06	
现任职务	成品保护专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中联智慧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3201.5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3-25，所担任职务:成品保护专员。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宏旭 性别 男， 1996 年 06 月 24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包军之印

证书编号：10224120170500481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宏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年 06 月 24 日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J20180103394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8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8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孙文	23070219930605051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5	耿长威	2110211981111791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6	吕金龙	21092219881206633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7	吴朝	6101241992072321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8	赵文龙	14010819890205163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19	唐晓剑	13072319840920493X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0	唐厚德	371082199507237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34、资料员 1：董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董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土木工程（路桥方向）	毕业时间		2010.06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中联智慧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施工总承包，建设业态：办公楼，合同额：133201.57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03-25，所担任职务:资料员。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路桥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4120100508002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9-10	M1910465	

姓　名　董明

出生年月　1986.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 3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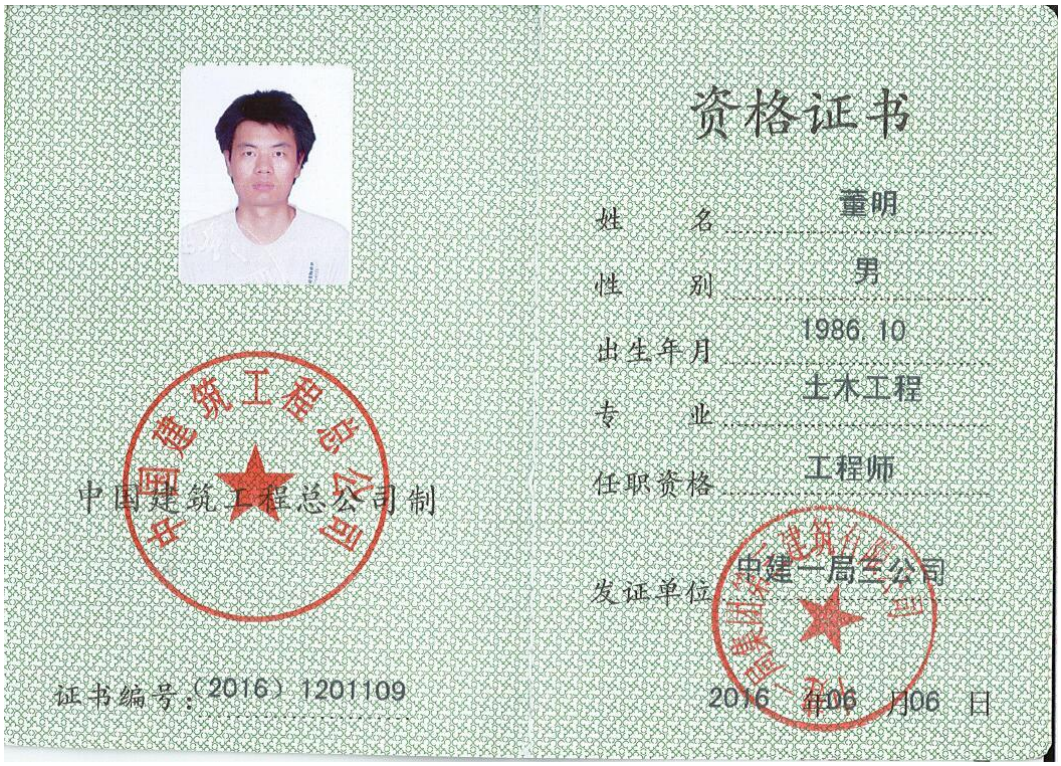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董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三公司

2016 年 06 月 0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201109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35.资料员 2：张春柳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春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3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2、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办公及商业公共区域（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春柳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商务英语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昌金

证书编号：13015120110600601l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hx.cn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5114944150013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春柳

身份证号：22058219870307112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0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近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柳　　社保电脑号：635362583　　身份证号码：2205821987030711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699.42	663.12		16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2717e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708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 劳资专员：龚平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龚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 中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沈阳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劳资专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618-1#商业办公楼等 3 项（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高度：226 米，建设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合同额：38597.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17-07-03，所担任职务:劳资专员。 项目获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7120110500139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劳务员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19-10	N1910559	

— 2 —

— 3 —

姓　名　龚平

出生年月　1987.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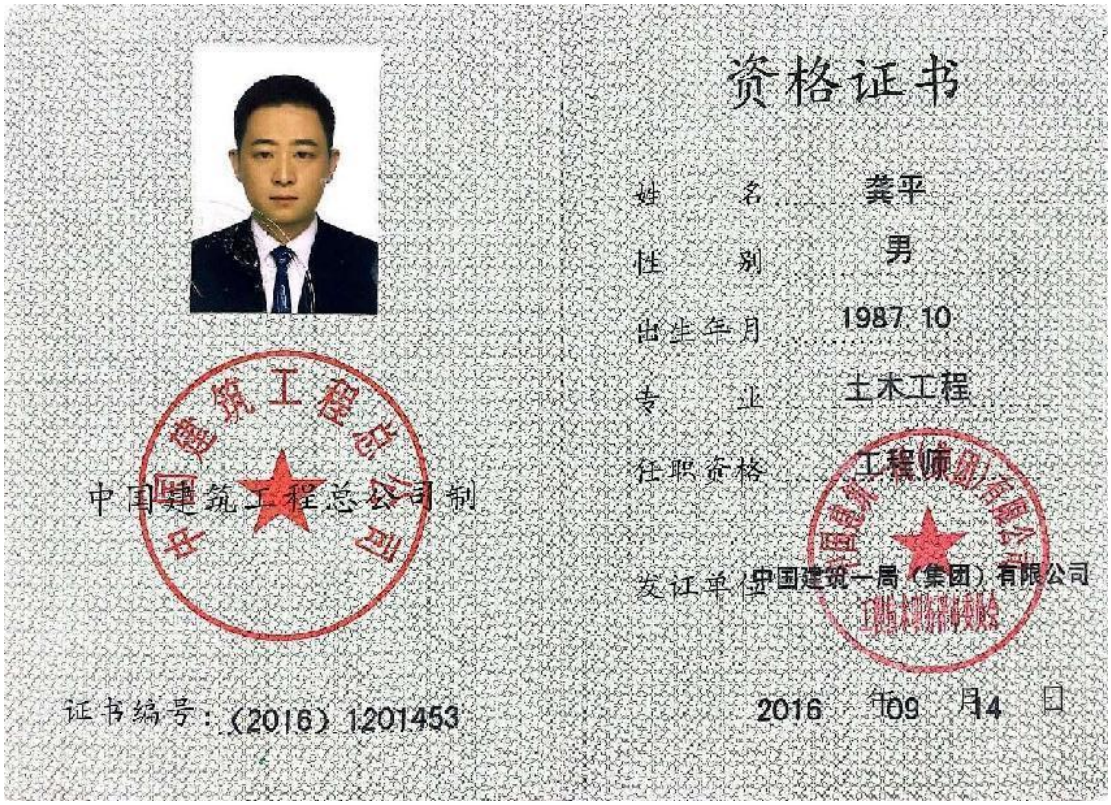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龚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4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1201453

近半年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w01w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1101062026010411555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高峰	230231197701025455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	王志珑	1101061984120806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3	杨文	130102198512262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4	吕欣悦	41128219841110314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5	徐茂	130638198705088012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6	胡晓军	610114198707232010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7	王亚枭	4210811990042306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11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张宏旭	231084199606243739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2	董明	420117198610252334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23	龚平	21010619871006331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11月	2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附：北京市社保延迟 2 个月证明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重要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1）《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2）《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1）《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原件扫描件。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须提供《基本情况表》； 3、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年份的顺序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左强
	身份证号	2309031973082100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备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左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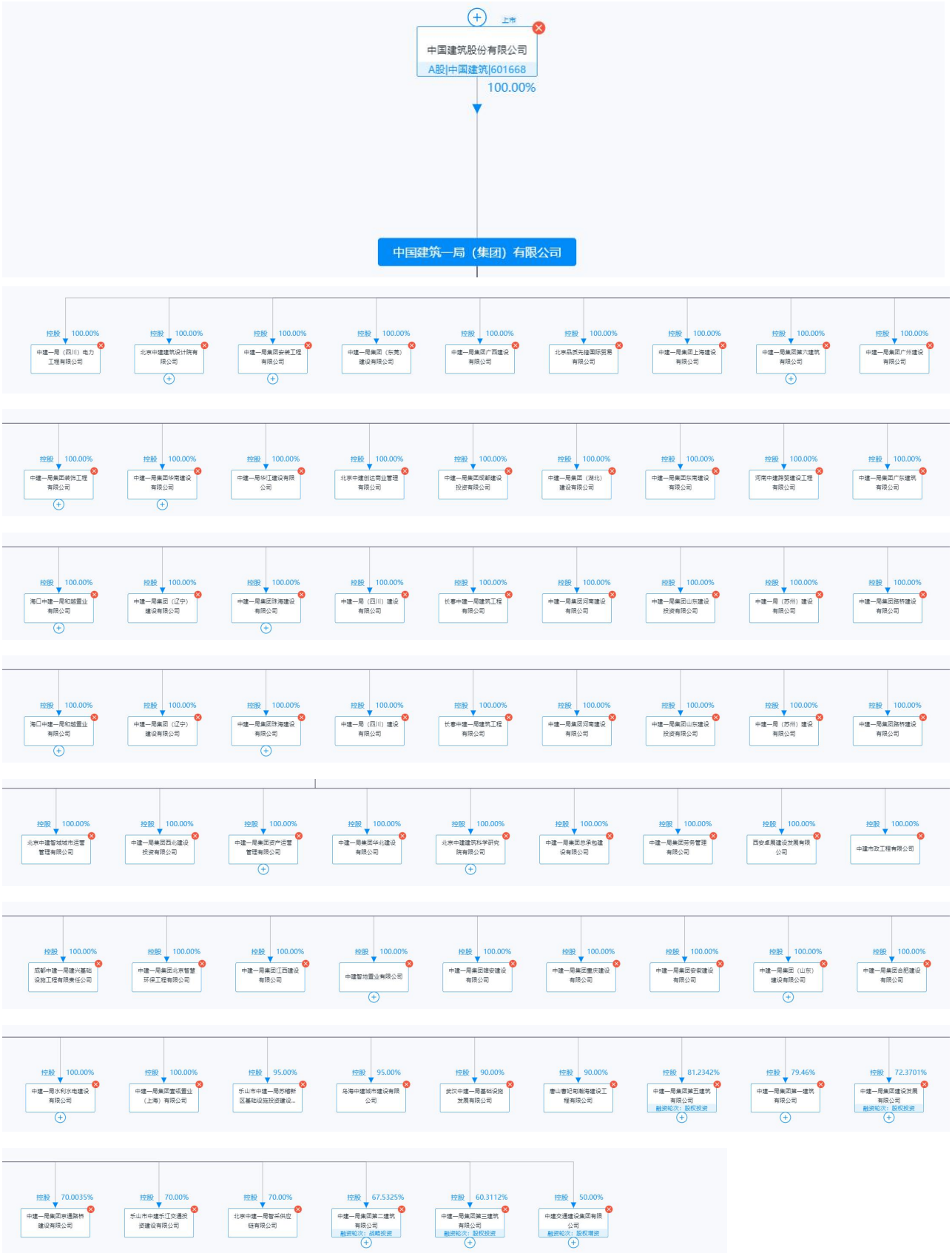

（二）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10000101107173B</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1000000 万元人民币</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提供营业执照）</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53 年 03 月 01 日</td><td>企业属性</td><td colspan="2">国企</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左强</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 colspan="2">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院一幢，37632 ㎡（填地址、办公面积）</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填写本项目相关资质）</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5">3.5 万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5">12761289.208154 万元
（至 2024 年末）</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14905757.180318 万元</td><td rowspan="3">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td><td>2022 年</td><td>75.68%</td></tr>
<tr><td>2023 年</td><td>15145309.398355 万元</td><td>2023 年</td><td>75.06%</td></tr>
<tr><td>2024 年</td><td>15412482.326842 万元</td><td>2024 年</td><td>76.89%</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公司简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成立于 1953 年，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步兵第 99 师。一局是新中国第一支建筑“国家队”，先后建成新中国第一座“汽车城”——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一座“重工业城”——第一重型机器厂，第一座“石油城”——大庆炼油厂，为祖国实现“汽车梦”“工业梦”“石油梦”转战南北，1959 年被国家建工部授予“工业建筑的先锋，南征北战的铁军”称号，这也是一局“先锋文化”的由来。70 年代初，随着顺利完成北京燕山石化、首都机场等建设任务后，于 1979 年，正式落户北京。1997 年，作为建筑行业唯一改制试点，率先完成现代企业改制挂牌，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程局”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转变。2016 年，作为工程建设领域首家企业，获中国政府质量领域最高荣誉——“中国质量奖”。
中建一局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双特级资质，10 项一级资质；银行授信总额超过 1600 亿元，注册资本 100 亿元。设置 8 个区域分局（华东、华南、西南、京津冀、西北、华中、东北、雄安分局）、下设 21 家二级公司（一、二、三、建设发展、五、华江、总承包、华南、北京、华北、东北、西南、西北、智地、投资、市政、安装、装饰、科研院、设计院、资产公司），员工近 3.5 万人。
中建一局的战略目标是“一排头五领先”。其中，“一排头”是指“中国建筑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是全局整体性战略定位；“五领先”指的是：经营质量领先、品牌影响领先、</td></tr>
</table>

创新成效领先、治理体系领先、人才效能领先。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我司拟派出的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超高层写字楼项目施工经验，核心成员均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资质，将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及成本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备注：

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年份的顺序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左强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BJAA16B0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C52TLU1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7,472,4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168,584,455.18	1,834,558,107.54
应收账款	八、（四）	10,297,534,520.32	11,105,122,527.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预付款项	八、（六）	969,181,947.12	1,686,838,847.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407,134,326.65	27,872,060,428.97
合同资产	八、（九）	11,778,926,536.57	11,544,086,6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802,789,943.21	416,797,904.1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092,785,709.55**	**82,122,887,0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64,920,965.27	174,79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2,255,174,288.81	3,097,058,538.2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883,561,333.92	3,618,503,68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82,466,554.57	1,076,853,27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990,146,967.71	293,661,872.48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18,736,361.40	1,520,362,464.39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2,651,945.99	88,81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54,547,952.67	274,679,484.6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5,581,752.38	341,915,202.4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6,929,682.8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36,177,162.81	23,864,1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14,530,586.70	826,280,2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577,300.84**	**17,598,173,387.59**
资　产　总　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三十七）	27,807,051.17	68,638,246.80
应付账款	八、（三十八）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预收款项	八、（三十九）	25,864,927.95	23,542,980.36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99,100,927.32	181,713,982.5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60,237,129.90	148,535,016.96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31,021.56	33,621.56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624,312,159.73	576,653,349.8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95,896,074.24	556,388,462.0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其中：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879,007,713.63**	**72,008,160,6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65,554,635.02	98,160,765.68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896,047,193.19	894,966,87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58,210,000.00	387,6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732,619.12	115,810,022.4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057,955.12	5,491,4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3,159,007.25	83,142,6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71,382,483.14	53,989,3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3,336,639.08**	**4,669,339,091.54**
负 债 合 计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36,702,327.14	427,698,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53,065,672.53	468,017,761.8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349,3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349,3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6,170,431,749.90	3,698,367,06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127,632.67	18,759,878,241.63
*少数股东权益		5,351,891,025.01	4,283,712,4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7,018,657.68**	**23,043,560,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7,886,102.32	13,863,948,4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940,044.38	1,158,924,969.04
应收账款	十三、（一）	8,102,488,319.03	10,142,287,768.61
应收款项融资		394,924,702.61	634,610,109.13
预付款项		884,751,969.69	449,602,323.1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1,528,084,379.68	773,748,806.53
合同资产		8,342,019,573.03	8,206,103,26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8,414,456.37	7,538,254,8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11.72	690,347,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8,467,646,579.94**	**46,676,114,77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2,961,000.00	4,94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07,284.31	626,502,448.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3,440,515,067.21	13,150,068,9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892,154.87	748,464,92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22,283.98	37,175,073.30
固定资产		642,817,380.87	550,140,042.88
在建工程		37,604,009.15	77,636,1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872,454.75	133,523,748.96
无形资产		51,480,206.73	53,753,227.16
开发支出			707,547.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100.92	4,397,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67,236.68	389,943,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497,721.46	3,341,037,68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063,900.93**	**24,056,161,381.40**
资　产　总　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60.00	45,429,941.23
应付账款		20,337,588,295.79	19,563,435,783.14
预收款项		1,907,071.72	2,185,726.23
合同负债		11,718,318,713.84	13,668,974,72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960,271.92	58,411,480.36
应交税费		116,323,297.98	108,475,615.72
其他应付款		15,797,917,015.78	15,831,586,302.0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632.01	47,886,794.28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76,892.55	2,179,783,5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3,986,419,351.59**	**54,006,479,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31.53	23,281,852.29
长期应付款		437,426,726.65	304,794,8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780,000.00	91,880,000.00
预计负债		63,721,224.27	81,810,653.66
递延收益		285,226.93	977,6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96,682.61	12,407,578.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27,692.02**	**515,162,584.96**
负 债 合 计		**54,599,447,043.61**	**54,521,642,51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61,169,221.80	375,275,0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524,100.03	386,207,4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143,672,232.63	1,273,356,1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263,437.26**	**16,210,633,6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54,587,691.63**	**137,259,85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6,835,670,219.84	130,551,069,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009,734.81	459,256,649.9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551,024,513.01	594,419,355.2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一）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研发费用	八、（五十二）	3,741,305,777.67	3,513,426,349.4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361,969,157.50	355,662,474.7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395,283,934.42	335,214,149.54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32,404,1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1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30,507,456.51	24,605,6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89,569,477.70	111,017,18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69,867,010.91	-143,114,69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600,462.66	-867,3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15,947,266.25	-145,130,5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4,667,916.79	14,139,25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571,095.57**	**4,112,417,625.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28,243,385.19	11,468,708.41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5,015,857.54	2,123,8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29,951,391.31	29,924,13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651,453.12	3,099,944,172.88
*少数股东损益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13,925.19	3,202,002,075.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6,946.16	-8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5,964.36**	**36,608,787.88**
#1.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5,195,964.36	36,608,78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203,833.61	37,981,65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4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3,833.61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992,130.75	-1,375,86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1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10,912,268.25	-904,202.21
9.其他			
*#1.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382,014.67**	**3,238,610,041.39**
#1.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7,855,188.76	3,136,552,960.76
*#1.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928,771,086.22**	**97,691,227,386.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3,052,725,186.66	92,307,137,078.00
税金及附加		240,665,349.36	217,709,75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1,181,476.02	1,084,705,968.07
研发费用		2,171,981,985.86	2,177,180,744.62
财务费用		229,757,463.02	225,633,707.0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56,724.90	202,790,354.18
利息收入		95,432,531.85	106,438,864.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166,369.73	12,951,5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4.88	-260,489,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81,815.68	-94,861,0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420.20	5,231,99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90,404.35**	**2,134,705,952.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3,997.46	18,506,083.9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584.24	39,621,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439,817.57**	**2,113,590,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0,841.86	426,439,1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3,312.38**	**54,251,27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4,522.03	52,346,44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0,000.00	9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522.03	51,445,0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7,834.41	1,904,82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1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27,971.91	2,376,487.2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45,663.33**	**1,741,402,6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74,069,333.12	168,871,542,3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838,945.47	82,200,2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18,328.56	11,456,037,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3,026,607.15**	**180,409,780,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43,369,953.91	154,002,161,4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1,695,498.44	8,944,975,7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697,451.52	3,096,329,3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904,386.94	11,559,310,6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2,667,290.81**	**177,602,777,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4,296.24	33,2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60,833.45	299,421,3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5,634.89	11,485,9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55,399.96**	**344,138,2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308,114.35	659,500,7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24,541.84	88,57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773.15	3,225,098,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530,429.34**	**3,973,170,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5,029.38**	**-3,629,032,6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57,425.61	2,412,088,572.9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47,978.67	1,412,088,57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3,407,746.24	7,166,641,71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000,000.00	8,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665,171.85**	**17,578,730,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30,000.00	14,35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33,641.63	2,008,281,8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176,74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84,457.50	345,620,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648,099.13**	**16,705,092,1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82,927.28**	**873,638,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1,267.60**	**-5,419,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688,627,372.72**	**46,188,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单位负责人：某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99,094,346.16	110,213,966,1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0,152.54	11,109,6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523,702.90	19,900,511,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318,201.60**	**130,125,587,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71,211.67	96,532,189,67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140,184.80	4,902,350,0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19,575.22	1,413,626,0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094,171.02	9,992,327,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9,525,142.71**	**112,840,493,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六）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95,504.11	464,771,53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7,416.90	9,259,26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452,486.13	14,904,722,5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99,703.38**	**15,378,753,3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736,036.56	421,163,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19,841.84	3,027,186,67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5,091,896,0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955,878.40**	**28,540,245,7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56,175.02**	**-13,161,492,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5,500,000.00	4,026,210,8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494,500.34	9,691,704,7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994,500.34**	**14,717,915,6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7,68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67,350.54	1,740,556,0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94,966.96	610,528,4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742,317.50**	**15,501,084,5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747,817.16**	**-783,168,9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785.74**	**-3,606,1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六）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7,000,000,000.00		6,015,110,129.98		827,668,825.16		868,017,241.89		1,130,284,838.25		2,088,367,003.35	18,779,448,041.63	1,280,712,887.65	20,060,160,9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15,110,129.98		827,668,825.16		868,017,241.89		1,130,284,838.25		2,088,367,003.35	18,779,448,041.63	1,280,712,887.65	20,060,160,9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55,945.28		14,922,089.36		240,102,807.72		2,892,063,600.55	4,656,144,442.91	1,006,179,537.36	5,662,323,98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65,961.36				2,960,951,853.12	2,976,117,814.48	128,726,225.91	3,104,844,04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55,945.28							1,490,944,054.72	1,117,008,211.45	372,935,843.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55,945.28							9,055,945.28	1,117,008,211.45	1,126,064,156.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11,912,775.08				2,811,912,775.08		2,811,912,775.0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11,912,775.08				2,811,912,775.08		2,811,912,775.08
四、利润分配	16									240,102,807.72		1,020,712,807.72	1,101,610,000.00	147,256,200.00	1,248,86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0,102,807.72		240,102,807.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0,102,807.72		240,102,807.7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47,256,200.00	1,248,866,2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20,075.00				220,0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20,075.00				220,075.00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金额	33	7,000,000,000.00		7,515,110,129.98		836,702,770.44		883,164,472.53		1,370,387,645.97		4,980,430,604.90	23,435,592,633.82	5,551,894,025.01	28,987,486,658.83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9,278,041.09		115,621,921.11		421,898,974.01		961,669,796.17		2,358,296,540.24	17,777,278,272.62	6,547,620,667.52	24,324,898,94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2,795,134.74	22,795,134.74		2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9,278,041.09		115,621,921.11		421,898,974.01		961,669,796.17		2,381,091,674.98	17,799,073,407.36	6,547,620,667.52	24,346,694,07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08,703.11		15,016,401.02		26,609,292.88		108,715,129.08		1,392,903,220.80	1,997,052,746.89	1,100,717,179.92	3,097,769,92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6,609,292.88				1,095,945,950.75	1,122,555,243.63	102,087,080.63	1,224,642,32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4,808,703.11		15,016,401.02						2,059,914,172.80	2,649,739,276.93	1,100,717,179.92	3,750,456,45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709,278.54						15,361,790.41	25,071,068.95	547,340,716.68	572,411,785.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74,808,703.11									574,808,703.11		574,808,703.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2,530,235.44						17,361,790.41	19,892,025.85	2,207,718,960.96	2,227,610,986.8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2,227,178,962.65				2,227,178,962.65		2,227,178,962.6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227,178,962.65				2,227,178,962.65		2,227,178,962.6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08,715,129.08		-1,702,841,729.85	-1,594,126,600.77	-1,000,000,000.00	-2,594,126,60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08,715,129.08		-108,715,12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8,715,129.08		-108,715,12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593,999,600.69	-1,593,999,600.69	-1,000,000,000.00	-2,593,999,600.69
5. 其他	25											-721,067.11	-721,067.11		-721,067.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6,045,110,138.98		130,638,322.13		448,508,266.89		1,070,384,925.25		3,774,000,895.78	19,796,642,549.03	5,647,620,847.44	25,444,263,396.4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2,000,000,000.00		4,045,400,136.98		475,275,080.71		86,207,812.81		1,130,081,808.25	1,254,894,154.89	16,209,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2,000,000,000.00		4,045,400,136.98		475,275,080.71		86,207,812.81		1,130,081,808.25	1,254,894,154.89	16,209,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1.94		8,063,812.38		219,102,867.52	859,316,670.14	611,479,29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063,812.38			2,190,458,975.71	2,182,395,1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14,105,861.94						1,514,105,861.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4,105,861.94						14,105,861.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945,425,420.58			1,945,425,42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5,425,420.58			1,945,425,420.58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67.52	-1,331,142,867.52	-1,101,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67.52	-219,102,867.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67.52	-219,102,867.5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11,040,000.00	-1,111,040,000.00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金额	32	2,000,000,000.00		5,545,400,136.98		489,380,942.65		94,271,625.19		1,349,184,675.77	2,114,052,824.03	16,777,268,204.3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1,868,904.11		2,538,325.1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317,945,301.69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251,271.50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8,325.18					152,814,945.83	455,353,271.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18					152,814,945.83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16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3.其他	24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前身为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8月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权益投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101107173B；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5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爱国，注册地是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总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房屋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集团”）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自1997年07月30日至2047年07月29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 5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6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 BT 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1.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1000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法：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	6%	4.5%
1-2年	5%	12%	10%
2-3年	15%	25%	20%
3-4年	30%	45%	40%
4-5年	45%	70%	6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1.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1000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应收代垫款，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	3%	4%
1-2年	4%	7%	8%
2-3年	10%	13%	20%
3-4年	17%	20%	30%
4-5年	30%	35%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合同资产按照单项计提及组合法计提坏账。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PPP项目长期应收款、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合同资产、其他五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8-35年	0%-5%	2.71%-12.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非累积优先股等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若为非衍生工具，相关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非固定数量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若为衍生工具，相关金融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本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本公司违约。该优先股为非累积股息型优先股。本公司将该优先股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二十四）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

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一）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四）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十八）和附注四、（二十四）。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三十）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四、（九）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七）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2022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房产税	本集团所有或使用的房屋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2%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增值税的	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所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有效期限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011001749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11002519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GR202111000744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GR201911001810	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5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011006430	2020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1日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11000630	2021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4日
7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GR202111000242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8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1911007163	2019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1日
9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11004486	2020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
1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11000695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4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北京中建华衡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地产（苏州）有限公司、芜湖中建一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传媒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建智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建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西藏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华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1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1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100.00	100.00	35,257.90	1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0.00	100.00	100.00	129,413.01	1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500.00	100.00	100.00	31,508.48	1
6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38	1
7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6,030.00	100.00	100.00	6,030.00	1
8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6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
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000.00	100.00	100.00	30,187.74	1
1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9,547.39	1
1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设计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1
12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检测	1,200.00	100.00	100.00	1,599.13	1
13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471,535.18	1
14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00	100.00	100.00	380.57	1
15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	1	沈阳市	沈阳市	建筑安装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16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2	1	大连市	大连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18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1	长春市	长春市	建筑安装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9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教育培训业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2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2	1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安装	10,100.00	100.00	100.00	10,100.00	1
21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00	100.00	9,000.00	1
22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郑州市	郑州市	建筑安装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1
23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8,571.00	70.00	60.00	6,000.00	1
24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70.00	70.00	14,000.00	1
25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26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	3	莫斯科市	莫斯科市	建筑安装	1,513.27	100.00	100.00	1,513.27	1
27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乌海市	乌海市	建筑安装	950.00	100.00	100.00	1,050.00	1
2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西藏建设有限公司	2	1	拉萨市	拉萨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1
29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2	1	武汉市	武汉市	项目投资	10,000.00	90.00	90.00	4,700.00	1
3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1	唐山市	唐山市	建筑安装	9,300.00	90.00	90.00	8,370.00	1
31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安装	5,000.00	100.00	100.00	22,570.00	1
32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2	1	海口市	海口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1
33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95.00	95.00	19,700.00	1
34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服务业		100.00	100.00		1
35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3,894.70	1
36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安装	79,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3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2	3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建筑安装	10.34	100.00	100.00	10.34	1
38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30,000.00	100.00	100.00	99.89	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39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	1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1
4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2	3	柬埔寨	柬埔寨	建筑安装	689.87	100.00	100.00	689.87	1
41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厦门市	厦门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42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2	3	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	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	建筑安装	2,291.88	100.00	100.00	1,397.02	1
43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44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2	1	青岛市	青岛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1
45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46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2	1	昆山市	昆山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47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48	中建一局集团绵阳建设有限公司	2	1	绵阳市	绵阳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1
49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
50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级次：站在本合并报表层次披露级次。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2.47	16,500,000.00	16,500,000.00	300,000,000.00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9.69	27,375,000.00	27,375,000.00	500,000,000.00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4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2,000,000,000.00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64,603,453.41	2,559,289,967.02	16,163,568,886.83
非流动资产	361,736,767.85	336,065,380.04	2,764,466,841.62
资产合计	2,726,340,221.26	2,895,355,347.06	18,928,035,728.45
流动负债	1,829,960,251.36	1,731,736,158.09	11,640,239,668.75
非流动负债	95,447,123.27	30,719,224.31	79,516,882.71
负债合计	1,925,407,374.63	1,762,455,382.40	11,719,756,551.46
营业收入	4,835,953,413.06	5,037,948,020.59	24,708,562,206.82
净利润	65,115,414.87	57,114,126.90	1,394,624,602.61
综合收益总额	65,115,414.87	66,162,601.90	1,377,830,7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3,698,460.61	117,882,022.01	245,208,231.04

（续）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39,113,777.57	2,198,710,970.52	14,502,826,352.94
非流动资产	239,660,508.80	295,636,641.82	3,013,752,632.82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578,774,286.37	2,494,347,612.34	17,516,578,985.76
流动负债	1,715,595,476.60	1,353,965,518.05	11,195,021,707.09
非流动负债	108,491,378.01	32,628,431.53	97,943,495.65
负债合计	1,824,086,854.61	1,386,593,949.58	11,292,965,202.74
营业收入	4,221,414,735.77	3,750,967,540.06	22,474,331,618.34
净利润	39,639,140.65	51,975,969.30	1,245,561,767.05
综合收益总额	39,639,140.65	53,565,969.30	1,214,864,01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3,353,775.30	161,044,665.89	-946,979,930.93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319.64	432,851.87
银行存款	19,159,587,884.24	20,367,534,782.35
其他货币资金	112,621,128.70	106,903,061.64
合计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609,399.52	113,580,095.37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41,334,668.31	35,346,635.91
保函保证金	1,885,468.03	1,879,996.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600.00	125,600.00
其它保证金存款	20,477,361.55	25,911,482.76
其他	491,771,466.89	1,005,980,839.77
合计	**555,594,564.78**	**1,069,244,555.3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0**	**7,472,424.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30	7,472,424.96
其他		
合计	**8.30**	**7,472,424.96**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73,459,262.41	4,874,807.23	1,168,584,455.18
合计	**1,173,459,262.41**	**4,874,807.23**	**1,168,584,455.18**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68,891,587.60	34,333,480.06	1,834,558,107.54
合计	**1,868,891,587.60**	**34,333,480.06**	**1,834,558,107.54**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697.00	0.02	181,69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277,565.41	99.98	4,693,110.23	0.40	1,168,584,455.18
合计	**1,173,459,262.41**	**100.00**	**4,874,807.23**	**0.42**	**1,168,584,455.1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582,414.53	5.27	27,252,243.37	27.64	71,330,17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309,173.07	94.73	7,081,236.69	0.40	1,763,227,936.38
合计	**1,868,891,587.60**	**100.00**	**34,333,480.06**	**1.84**	**1,834,558,107.54**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97.00	31,6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绿地集团（贵阳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1,697.00**	**181,697.00**	**100.00**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1,173,277,565.41	4,693,110.23	0.40
合计	**1,173,277,565.41**	**4,693,110.23**	**0.40**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252,243.37	-27,070,546.37				**181,697.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81,236.69	-2,388,126.46				4,693,110.23
合计	**34,333,480.06**	**-29,458,672.83**				**4,874,807.23**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60,185,723.59
合计		**760,185,723.59**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8,219,769.46
合计	**108,219,769.46**

（四）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270,133,493.68	683,110,616.96	7,828,726,414.62	571,886,297.96
1-2年	2,525,709,363.91	444,477,063.62	2,096,611,917.13	160,522,928.26
2-3年	1,079,993,179.25	114,439,384.72	1,102,663,682.09	251,039,964.92
3-4年	485,481,813.14	181,887,530.06	1,305,215,159.38	565,587,936.13
4-5年	798,901,279.50	509,986,405.98	826,223,493.81	562,671,822.32
5年以上	1,262,648,610.53	1,191,432,218.35	1,080,605,442.48	1,023,214,632.47
小计	**13,422,867,740.01**	**3,125,333,219.69**	**14,240,046,109.51**	**3,134,923,582.0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164,989.33	22.51	1,740,748,347.41	57.60	1,281,416,64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0,702,750.68	77.49	1,384,584,872.28	13.31	9,016,117,878.40
组合1：账龄组合	7,142,198,564.77	53.21	1,384,584,872.28	19.39	5,757,613,692.4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104,496,861.19	8.23	104,860,436.17	9.49	999,636,425.02
海外企业	37,620,694.79	0.28	2,546,953.49	6.77	35,073,741.30
其他企业	6,000,081,008.79	44.70	1,277,177,482.62	21.29	4,722,903,526.17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258,504,185.91	24.28			3,258,504,185.91
合计	**13,422,867,740.01**	**100.00**	**3,125,333,219.69**	**23.28**	**10,297,534,520.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8,849,202.76	20.14	1,578,629,386.34	55.03	1,290,219,816.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1,196,906.75	79.86	1,556,294,195.72	13.69	9,814,902,711.03
组合1：账龄组合	7,913,447,542.03	55.58	1,556,294,195.72	19.67	6,357,153,346.31
其中：政府及中央企业	1,436,729,748.68	10.09	138,496,430.33	9.64	1,298,233,318.35
海外客户	29,297,759.21	0.21	1,888,752.48	6.45	27,409,006.7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企业	6,447,420,034.14	45.28	1,415,909,012.91	21.96	5,031,511,021.23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457,749,364.72	24.28			3,457,749,364.72
合计	**14,240,046,109.51**	**100.00**	**3,134,923,582.06**	**22.01**	**11,105,122,527.45**

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088,490.54	140,870,792.43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0,941,641.29	72,753,313.03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93,976.57	96,093,976.57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沈阳大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473,610.28	74,473,610.28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德州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	71,617,726.78	50,132,408.75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6,832,327.55	181,249,576.85	55.4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79,208,725.78	41.9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15,763,569.66	34,729,070.90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企业	1,792,129,512.46	921,703,339.82	51.4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022,164,989.33**	**1,740,748,347.41**	**57.60**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92,743,882.07	60.10	178,576,701.67
1-2年	1,086,151,305.51	15.21	99,447,278.91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 年	423,196,172.81	5.93	74,459,074.13
3-4 年	193,762,315.03	2.71	71,812,097.39
4-5 年	512,543,235.04	7.18	326,488,065.87
5 年以上	633,801,654.31	8.87	633,801,654.31
合计	**7,142,198,564.77**	**100.00**	**1,384,584,872.28**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0,106,401.30	58.00	187,900,775.58
1-2 年	1,018,899,287.95	12.88	82,358,402.70
2-3 年	448,286,356.01	5.66	84,124,798.28
3-4 年	814,956,906.74	10.30	318,279,946.55
4-5 年	417,829,552.29	5.28	260,261,234.87
5 年以上	623,369,037.74	7.88	623,369,037.74
合计	**7,913,447,542.03**	**100.00**	**1,556,294,195.72**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3,258,504,185.91		
合计	**3,258,504,185.91**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3,457,749,364.72		
合计	**3,457,749,364.72**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8,435,534.42	69,597,514.30	款项回收
业主客户	42,473,725.03	42,473,725.03	款项回收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997,602.90	44,997,602.90	款项回收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	41,705,091.66	41,705,091.66	款项回收
其他企业	774,217,541.55	1,032,585,453.22	款项回收
合计	**941,829,495.56**	**1,231,359,387.11**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客户	设备款	80,000.00	对方单位被吊销执照，法人代表下落不明	报领导班子会议审批通过	否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30,233.00	业主破产，无可执行资产	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2,210,233.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088,490.54	1.31	140,870,792.43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6,832,327.55	2.43	181,249,576.85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6,316,717.64	1.76	25,058,494.34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316,239.63	2.36	27,363,581.90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1.41	79,208,725.78
合计	**1,245,244,376.56**	**9.27**	**453,751,171.30**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	191,627,865.87	-1,006,471.07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100,693,725.70	-4,170,258.90
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34,598,322.00	-12,842,428.92
天津保利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724,701.96	-6,098,639.77
其他	2,399,218,708.35	-145,749,212.25
合计	**2,971,863,323.88**	**-169,867,010.91**

（五）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1,023,736.19	91.94	
1-2年	50,907,325.91	5.25	
2-3年	18,425,632.61	1.90	
3年以上	8,825,252.41	0.91	
合计	**969,181,947.12**	**100.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8,570,564.74	97.73	
1-2年	29,442,730.67	1.75	
2-3年	2,931,026.41	0.17	
3年以上	5,894,526.00	0.35	
合计	**1,686,838,847.8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源恒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23,430.9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嘉悦园林有限公司	4,157,503.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437,917.87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368,851.7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21,517.82	2.68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32	
泰山恒信有限公司	26,057,736.87	2.69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77,503.44	2.8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19	
合计	**239,556,758.13**	**24.72**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6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5,027,915,825.79	3,984,051,777.38
合计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167,600.00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5,167,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080,616.99	7.49	174,010,476.46	41.72	243,070,140.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153,086,951.84	92.51	368,241,266.58	7.15	4,784,845,685.26
组合1：账龄组合	3,081,368,684.34	55.32	368,241,266.58	36.00	2,713,127,417.7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757,586,318.42	13.60	132,283,867.18	17.46	625,302,451.24
应收代垫款	139,743,473.50	2.51	11,536,775.75	8.26	128,206,697.75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	2,184,038,892.42	39.21	224,420,623.65	10.28	1,959,618,268.77
组合2：无风险组合	2,071,718,267.50	37.19			2,071,718,267.50
合计	**5,570,167,568.83**	**100.00**	**542,251,743.04**	**9.73**	**5,027,915,825.7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8,150,083.99	5.52	91,224,364.22	38.31	146,925,719.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74,380,099.74	94.48	237,254,042.13	5.82	3,837,126,057.61
组合1：账龄组合	2,239,429,073.89	51.93	237,254,042.13	31.63	2,002,175,031.7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797,861,112.98	18.50	96,422,825.26	12.09	701,438,287.72
应收代垫款	154,312,418.52	3.58	15,081,864.14	9.77	139,230,554.38
其他组合	1,287,255,542.39	29.85	125,749,352.73	9.77	1,161,506,189.6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1,834,951,025.85	42.55			1,834,951,025.85
合计	**4,312,530,183.73**	**100.00**	**328,478,406.35**	**7.62**	**3,984,051,777.38**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2,710,798.07	2,335,412,280.05
1-2年	1,609,766,319.84	485,417,649.43
2-3年	185,726,985.97	327,469,740.32
3-4年	177,220,220.96	628,879,726.89
4-5年	469,830,485.80	322,006,227.21
5年以上	504,912,758.19	213,344,559.83
小计	**5,570,167,568.83**	**4,312,530,183.7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542,251,743.04	328,478,406.35
合计	**5,027,915,825.79**	**3,984,051,777.38**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19,439.29	4,732,726.22	4.26	判断计提
华财新兴控股有限公司	63,770,000.00	22,319,500.00	35.00	判断计提
长春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判断计提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判断计提
其他企业	154,722,537.70	59,489,610.24	38.45	判断计提
合计	**417,080,616.99**	**174,010,476.46**	**41.72**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975,092.25	63.76	71,708,357.40	1,893,266,734.85
1-2年	499,814,700.97	16.22	34,753,084.41	465,061,616.56
2-3年	193,441,627.45	6.28	27,747,395.59	165,694,231.86
3-4年	153,735,726.57	4.99	35,111,224.31	118,624,502.26
4-5年	103,075,150.23	3.35	32,594,818.01	70,480,332.22
5年以上	166,326,386.87	5.40	166,326,386.86	0.01
合计	**3,081,368,684.34**	**100.00**	**368,241,266.58**	**2,713,127,417.76**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7,122,173.21	60.16	46,894,557.74	1,300,227,615.47
1-2年	306,720,009.30	13.70	18,755,551.15	287,964,458.15
2-3年	241,073,230.09	10.76	31,931,343.91	209,141,886.18
3-4年	150,759,689.79	6.73	29,204,266.25	121,555,423.54
4-5年	129,012,958.34	5.76	45,727,309.92	83,285,648.42

账龄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64,741,013.16	2.89	64,741,013.16	
合计	**2,239,429,073.89**	**100.00**	**237,254,042.13**	**2,002,175,031.76**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071,718,267.50			2,071,718,267.50
合计	**2,071,718,267.50**			**2,071,718,267.50**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834,951,025.85			1,834,951,025.85
合计	**1,834,951,025.85**			**1,834,951,025.85**

（3）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河南阳晨置业有限公司	19,026,126.00	19,026,126.00	收回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7,921,463.39	7,921,463.39	收回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7,000.00	3,007,000.00	收回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回
其他	61,502,404.24	61,502,404.24	收回
合计	**93,456,993.63**	**93,456,993.63**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1,119,439.29	1年以内	1.99	4,732,726.22
华财新兴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款项	63,770,000.00	4-5年	1.14	22,319,500.00
长春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业主垫款	70,000,000.00	5年以上	1.26	70,000,000.00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34,455,620.00	1年以内	9.59	21,378,224.80
河北畅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62,360,000.00	5年以上	1.12	62,360,000.00
合计		**841,705,059.29**		**15.10**	**180,790,451.02**

（八）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677,703.40		1,864,677,703.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413,842.17		413,842.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836,315.11		43,836,315.11
外购商品	315,673.82		315,673.82
周转材料	194,962,467.24		194,962,467.24
房地产开发产品	997,622,879.54		997,622,879.54
房地产开发成本	28,305,305,445.37		28,305,305,445.37
合计	**31,407,134,326.65**		**31,407,134,326.6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363,106.51		799,363,106.51
低值易耗品	278,401.04		278,401.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938,193.13		938,193.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658,096.89		21,658,096.89
外购商品	2,504,461.34		2,504,461.34
周转材料	227,119,373.71		227,119,373.7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61,815,890.64		1,561,815,890.64
房地产开发成本	25,258,335,007.98		25,258,335,007.98
其他	47,897.73		47,897.73
合计	**27,872,060,428.97**		**27,872,060,428.97**

（九）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986,643,685.56	355,029,314.54	9,631,614,371.02
质保金	1,522,519,989.21	9,637,814.33	1,512,882,174.88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161,770,665.00	485,312.00	161,285,353.00
其他	473,516,109.21	371,471.54	473,144,637.67
合计	**12,144,450,448.98**	**365,523,912.41**	**11,778,926,536.5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0,264,264,868.41	231,304,407.72	10,032,960,460.69
质保金	1,369,593,234.94	5,572,283.06	1,364,020,951.88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147,557,956.00	442,673.87	147,115,282.13
合计	**11,781,416,059.35**	**237,319,364.65**	**11,544,096,694.7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231,304,407.72	123,724,906.82				355,029,314.54
质保金	5,572,283.06	4,065,531.27				9,637,814.33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442,673.87	42,638.13				485,312.00
其他		371,471.54				371,471.54
合计	**237,319,364.65**	**128,204,547.76**				**365,523,912.41**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16,757,507.74	330,867,129.97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65,337,895.85	165,893,981.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0,966,487.95	127,449,544.60
其中：减值准备	210,271,948.33	207,412,751.57
合计	**802,789,943.21**	**416,797,904.49**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994,314,417.38	1,459,276,300.50
待抵扣进项税	205,886,863.45	244,425,427.15
待确认进项税额	653,899,133.40	267,317,261.21
待扣减应纳税	340,377,326.05	137,655,298.81
待认证进项税	284,815,549.44	339,828,707.37
合同取得成本	67,223,947.84	52,371,692.22
其他	225,267,963.59	1,869,769.13
合计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十二）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66,020,403.34	1,099,408.07	64,920,995.27
合计	**66,020,403.34**	**1,099,408.07**	**64,920,995.2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76,657,814.17	1,862,156.28	174,795,657.89
合计	**176,657,814.17**	**1,862,156.28**	**174,795,657.89**

（十三）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2,216,146,511.06	6,648,439.56	2,209,498,071.50	4.6%-4.3%
精算费用	315,070,000.00		315,070,000.00	4.6%-4.3%
其他	61,339,421.75	4,531,618.18	56,807,803.57	4.6%-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66,487.95	4,764,901.69	326,201,586.26	3.7%-3.65%
合计	2,261,589,444.86	6,415,156.05	2,255,174,288.8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2,837,917,815.94	8,513,753.46	2,829,404,062.48	4.6%-4.3%
精算费用	352,800,000.00		352,800,000.00	4.6%-4.3%
其他	42,242,076.47	1,843,761.07	40,398,315.40	4.6%-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449,544.60	1,905,704.93	125,543,839.67	3.7%-3.65%
合计	3,105,510,347.81	8,451,809.60	3,097,058,538.21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229,752.53	275,178.15		27,504,930.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91,273,930.82	331,579,453.72	66,796,981.30	3,856,056,403.24
小计	**3,618,503,683.35**	**331,854,631.87**	**66,796,981.30**	**3,883,561,333.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618,503,683.35**	**331,854,631.87**	**66,796,981.30**	**3,883,561,333.9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二、合营企业	**71,500,000.00**	**27,229,752.53**			**275,178.15**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738,772.67			263,796.44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490,979.86			11,381.71	
三、联营企业	**5,610,011,243.84**	**3,591,273,930.82**	**331,579,453.72**	**39,154,296.24**	**-13,456,957.62**	**-79,862.50**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4,035,124.84			-280,246.38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985.18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9.00	157,260,599.97			52,812,653.84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2,643.61			-1,466.38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2,126,515.10			673,076.75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472,387.22		20,000,000.00	5,527,612.78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3,651,950.53			2,077,861.75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154,296.24	19,998,734.91		19,154,296.24	35,610.48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434,650.80			-129,900.9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	29,600,000.00	43,501,297.99			923,724.1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司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618,691.00	469,371,260.2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82,227.93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120,073,271.82			-24,981,386.48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55,432,824.41			19,502,389.33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71,077.82			1,688.00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50,274.75			-47,915.19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641,257.28			114,198.12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23,837,680.34	14,520,000.00		159,433.84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638,652.23			-261,447.56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80,443.97			29,897.74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673,200.64			128,121.42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533,718.84			-180,313.1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50,205.54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22,027,272.92			-18,733,936.60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00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4,526,742.04			-1,794,292.27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15,397,812.97			1,814,933.28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8,000,000.00	1,713,435,699.60			-50,309,071.72	-79,862.5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730,855.12			-1,030,919.49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150,000.00	134,340,995.84	52,650,000.00		-3,285,574.12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595,528.55			233,231.9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589,351.90			-62,683.48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907.29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287,050.46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	1,300,000,000.00	34,651,883.97			798,529.4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180,000.00	402,703,592.02			4,259,924.59	
北京中建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08,031.98			-521,396.95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57,596.64			241,626.08	
合计	**5,681,511,243.84**	**3,618,503,683.35**	**331,579,453.72**	**39,154,296.24**	**-13,181,779.47**	**-79,862.5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二、合营企业					**27,504,930.68**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3,002,569.11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2,361.57	
三、联营企业	**-14,105,864.94**				**3,856,056,403.24**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3,754,878.46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97,014.82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73,253.81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9,841,177.23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799,591.85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29,812.28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0,049.15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04,749.89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425,022.1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371,260.2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2,227.93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95,091,885.34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935,213.74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172,765.82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02,359.56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55,455.4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17,114.18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77,204.67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10,341.71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01,322.06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53,405.67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49,794.46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3,293,336.32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732,449.77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212,746.25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05,864.94				1,648,940,900.44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699,935.6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705,421.72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5,828,760.5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526,668.42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87,092.71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12,949.54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50,413.43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963,516.61	
北京中建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86,635.03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9,222.72	
合计	**-14,105,864.94**	**-**			**3,883,561,333.92**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3,128,699.31	61,482,922.53	191,017,638.23	61,457,042.25
非流动资产	766,429.74		908,963.99	
资产合计	**263,895,129.05**	**61,482,922.53**	**191,926,602.22**	**61,457,042.25**
流动负债	188,895,129.05	52,271,990.27	117,805,923.68	52,269,337.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8,895,129.05**	**52,271,990.27**	**117,805,923.68**	**52,269,337.97**
净资产	**75,000,000.00**	**9,210,932.26**	**74,120,678.54**	**9,187,704.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500,000.00	4,513,356.81	22,236,203.56	4,501,975.10
调整事项	502,569.10		502,569.1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02,569.10	4,513,356.81	22,738,772.67	4,501,975.1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4,381,970.07		251,425,855.01	917,431.19
财务费用	-2,288,769.79	-36,963.97	-551,242.79	-34,563.84
所得税费用		9,240.99		286,935.48
净利润	879,321.46	23,227.98	1,587,254.31	860,806.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9,321.46	23,227.98	1,587,254.31	860,806.4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常州新北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0,995,664.11	13,832,759,457.79	980,994,111.44	1,569,837,096.80	12,158,057,218.48	1,451,623,523.84
非流动资产	269,976.16	4,518,003,508.30	3,323,339,469.21	50,940,461.73	4,673,207,558.42	10,969,293,090.59
资产合计	**891,265,640.27**	**18,350,762,966.09**	**4,304,333,580.65**	**1,620,777,558.53**	**16,831,264,776.90**	**12,420,916,614.43**
流动负债	165,527,397.56	11,924,335,603.49	1,488,617,646.95	742,081,508.56	10,644,149,279.63	1,402,736,833.00
非流动负债		1,719,170,613.42	1,141,100.94		1,306,947,751.04	8,230,229,477.33
负债合计	**165,527,397.56**	**13,643,506,216.91**	**1,489,758,747.89**	**742,081,508.56**	**11,951,097,030.67**	**9,632,966,310.33**
净资产	**725,738,242.71**	**4,707,256,749.18**	**2814574833**	**878,696,049.97**	**4,880,167,746.23**	**2,787,950,304.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5,611,738.93	2,188,975,836.74	450,331,973.24	430,561,064.49	2,276,803,926.58	446,072,048.66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5,611,738.93	2,188,975,836.74	450,331,973.24	430,561,064.49	2,276,803,926.58	446,072,048.6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2,099,879.95	6,955,441,517.66	963,614,970.92	1,896,902,680.73	8,513,362,893.56	991,242,354.58
财务费用	5,761.38	80,328,990.88	-3,027.33	14,128.80	52,512,153.95	-1,827,651.98
所得税费用	618,359.74	45,831,235.99	8,907,747.26	87,339,177.17	31,454,344.95	7,339,500.03
净利润	70,118,756.66	104,857,473.19	26,624,528.66	261,806,216.84	86,477,353.77	21,443,021.84
其他综合收益		-159,725.00				
综合收益总额	70,118,756.66	104,697,748.19	26,624,528.66	261,806,216.84	86,477,353.77	21,443,021.8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2,848,416.32					

（十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投资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合计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03,381,478.67**	**713,536,505.72**	**2,833,056.97**	**1,214,084,927.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2,159,613.65	713,536,505.72	2,833,056.97	1,092,863,062.40
土地使用权	121,221,865.02	-	-	121,221,865.02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08,575,806.19**	**14,036,146.01**	**117,792.49**	**222,494,159.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075,583.56	11,272,719.28	117,792.49	182,230,510.35
土地使用权	37,500,222.63	2,763,426.73	-	40,263,649.36
账面净值合计	**294,805,672.48**	-	-	**991,590,767.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084,030.09			910,632,552.05
土地使用权	83,721,642.39		-	80,958,215.66
减值准备合计	**1,143,800.00**	-	-	**1,143,8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3,800.00	-	-	1,143,8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93,661,872.48**	-	-	**990,446,967.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9,940,230.09	-	-	909,488,752.05
土地使用权	83,721,642.39	-	-	80,958,215.66

（十七）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18,739,361.40	1,520,362,464.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8,739,361.40**	**1,520,362,464.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4,487,078,032.23**	**987,563,084.48**	**208,886,206.44**	**5,265,754,910.27**
房屋及建筑物	1,104,709,937.25	189,709,291.20	4,417,182.16	1,290,002,046.29
机器设备	325,200,684.19	48,840,017.43	12,565,922.14	361,474,779.48
运输工具	106,473,398.67	12,577,557.73	7,858,176.10	111,192,780.3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194,413,963.60	28,214,854.49	9,537,859.11	213,090,958.98
临时设施	2,713,693,400.24	700,218,644.25	171,690,882.85	3,242,221,161.64
其他	42,586,648.28	8,002,719.38	2,816,184.08	47,773,183.58
累计折旧合计	**2,962,271,993.84**	**794,497,145.54**	**214,197,164.51**	**3,542,571,974.87**
房屋及建筑物	301,178,124.75	37,416,398.77	207,797.87	338,386,725.65
机器设备	135,053,148.55	30,496,734.83	6,302,075.56	159,247,807.82
运输工具	52,014,054.55	11,899,363.96	6,601,444.60	57,311,973.91
办公设备	123,540,050.16	25,084,744.93	8,620,096.82	140,004,698.27
临时设施	2,334,775,544.87	683,220,518.53	190,491,684.92	2,827,504,378.48
其他	15,711,070.96	6,379,384.52	1,974,064.74	20,116,390.74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524,806,038.39**			**1,723,182,935.40**
房屋及建筑物	803,531,812.50			951,615,320.64
机器设备	190,147,535.64			202,226,971.66
运输工具	54,459,344.12			53,880,806.39
办公设备	70,873,913.44			73,086,260.71
临时设施	378,917,855.37			414,716,783.16
其他	26,875,577.32			27,656,792.84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4,443,574.00**	**62,044.95**	**62,044.95**	**4,443,574.00**
房屋及建筑物	4,443,574.00			4,443,574.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62,044.95	62,044.95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20,362,464.39**			**1,718,739,361.40**
房屋及建筑物	799,088,238.50			947,171,746.64
机器设备	190,147,535.64			202,226,971.66
运输工具	54,459,344.12			53,880,806.39
办公设备	70,873,913.44			73,086,260.71
临时设施	378,917,855.37			414,716,783.16
其他	26,875,577.32			27,656,792.84

（十八）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绥芬河新站前广场地下商业街	23,112,325.01		23,112,325.01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兴区龙河路14号院1、3、4、5、6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18,916,369.59		18,916,369.59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5,664,197.63		5,664,197.63
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A650-0375宗地（九樾广场项目）B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4,731,532.55		4,731,532.55
辽阳市结核医院（胸科医院）与辽阳市传染病医院合并选址重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3,163,684.35		3,163,684.35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总承包工程	2,755,715.44		2,755,715.44
北部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2,439,141.33		2,439,141.33
迁建合浦县第四中学高中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432,200.52		2,432,200.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项目	2,255,176.00		2,255,176.00
其他在建工程	17,181,603.57		17,181,603.57
工程物资			
合计	**82,651,945.99**		**82,651,945.9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绥芬河新站前广场地下商业街			
大兴区龙河路14号院1、3、4、5、6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科学公园站北侧综合体项目A650-0375宗地（九樾广场项目）B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辽阳市结核医院（胸科医院）与辽阳市传染病医院合并选址重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888,454.99		2,888,454.99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总承包工程			
北部佳兆业城市广场一期主体总承包工程	2,439,141.33		2,439,141.33
迁建合浦县第四中学高中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项目	2,179,704.30		2,179,704.30
其他在建工程	81,304,466.94		81,304,466.94
工程物资			
合计	**88,811,767.56**		**88,811,767.56**

1.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绥芬河新站前广场地下商业街	23,112,325.01		23,112,325.01			23,112,325.01
大兴区龙河路14号院1、3、4、5、6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30,000,000.00		18,916,369.59			18,916,369.59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局总部	2,236,800.00		9,102,395.78	7,314,955.45		1,787,440.33
中建一局大厦9-10层装修、改造项目-局总部	12,423,800.00		11,906,854.40	11,906,854.40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二工区	17,671,760.31	3,041,832.00	14,629,928.31	17,671,760.31		
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8,630,089.24		8,630,089.24	8,630,089.24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项目工程三标段	21,649,549.15		21,649,549.15	21,649,549.1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工程	8,810,051.98		8,810,051.98	8,810,051.98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2,141,226.23		12,141,226.23	12,141,226.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	13,694,662.36		13,694,662.36	13,694,662.36		
合计	**150,370,264.28**	**3,041,832.00**	**142,593,452.05**	**101,819,149.12**		**43,816,134.9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绥芬河新站前广场地下商业街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大兴区龙河路14号院1、3、4、5、6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90.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局总部	32.88	33.00				自有资金
中建一局大厦 9-10 层装修、改造项目-局总部	89.35	89.00				自有资金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主体工程二工区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项目工程三标段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十九）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49,055,571.18**	**83,040,655.36**	**12,326,715.11**	**419,769,511.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2,908,288.13	65,691,215.69	10,531,660.69	398,067,843.13
场地租赁	4,894,876.77	17,349,439.67	1,441,572.68	20,802,743.76
机器设备	685,936.07			685,936.07
办公车辆	566,470.21		353,481.74	212,988.47
累计折旧合计	**74,376,086.49**	**94,761,522.97**	**3,916,050.70**	**165,221,558.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67,755.66	89,320,953.78	2,876,458.67	158,312,250.77
场地租赁	1,683,616.61	5,192,685.35	774,480.72	6,101,821.24
机器设备	553,859.26	40,639.02		594,498.28
办公车辆	270,854.96	207,244.82	265,111.31	212,988.47
账面净值合计	**274,679,484.69**			**254,547,95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040,532.47	—	—	239,755,592.36
场地租赁	3,211,260.16	—	—	14,700,922.52
机器设备	132,076.81	—	—	91,437.79
办公车辆	295,615.25	—	—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租赁				
机器设备				
办公车辆				
账面价值合计	**274,679,484.69**			**254,547,95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1,040,532.47	—	—	239,755,592.36
场地租赁	3,211,260.16	—	—	14,700,922.52
机器设备	132,076.81	—	—	91,437.79
办公车辆	295,615.25	—	—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合计	**535,774,565.43**	**15,096,387.96**	**874,462.36**	**549,996,491.03**
专利权	234,941.82			234,941.82
土地使用权	419,811,717.24			419,811,717.24
软件	112,573,853.97	15,070,869.09	874,462.36	126,770,260.70
商标权	45,777.79	13,018.87		58,796.66
其他	3,108,274.61	12,500.00		3,120,774.61
累计摊销合计	**193,859,362.97**	**21,411,691.03**	**856,315.35**	**214,414,738.6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利权	197,599.05	4,716.98		202,316.03
土地使用权	113,976,860.30	8,618,913.06		122,595,773.36
软件	78,570,155.20	12,623,428.0	856,315.35	90,337,267.89
商标权	45,777.79			45,777.79
其他	1,068,970.63	164,632.95		1,233,603.58
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41,915,202.46**			**335,581,752.38**
专利权	37,342.77			32,625.79
土地使用权	305,834,856.94			297,215,943.88
软件	34,003,698.77			36,432,992.81
商标权				13,018.87
其他	2,039,303.98			1,887,171.03

（二十一）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开发支出	6,929,682.80	3,466,863,225.31		4,688,371.80	3,463,706,362.00		5,398,174.31
合计	**6,929,682.80**	**3,466,863,225.31**		**4,688,371.80**	**3,463,706,362.00**		**5,398,174.31**

（二十二）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新县真诚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14,551.60			514,551.60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1,797,010.51			1,797,010.51
合计	**2,311,562.11**			**2,311,562.11**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74,073.65	3,908,915.71	3,589,809.0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4,390,114.83	19,750,338.66	7,756,471.01
合计	**23,864,188.48**	**23,659,254.37**	**11,346,280.04**

续：

项目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93,180.3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6,383,982.48	
合计		**36,177,162.81**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23,010,950.75	3,320,856,279.74	489,864,119.77	3,118,861,183.74
资产减值准备	118,783,261.17	793,660,659.54	90,085,554.16	599,481,87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	36,084.44	228,337.76	235,642.32	1,558,723.6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比税法多	855,204.03	5,696,627.50	1,485,317.91	9,902,119.45
计提未发放工资及三项经费	24,685,147.08	161,026,793.17	24,574,716.44	142,722,241.94
其他不予抵扣预提费用	2,980,682.84	14,234,852.27	3,151,895.74	14,967,018.35
预计合同损失及预计负债	30,493,235.31	196,935,709.36	33,556,001.93	215,219,872.83
可抵扣亏损	118,749,071.64	475,339,246.91	82,251,166.31	344,158,286.52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合并时考虑）	277,546,867.90	1,124,408,433.75	192,261,388.33	776,287,701.25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9,360,795.36	162,136,630.79	29,099,997.39	166,596,342.51
其他	57,568.99	298,501.53	11,789,983.40	47,033,140.98
合计	**1,126,558,869.51**	**6,254,822,072.32**	**958,355,783.70**	**5,436,788,508.55**
递延所得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负债				
交易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新准则）	-0.25	-1.67	-287,112.27	-1,914,08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224,069.55	-441,493,796.99	-68,624,208.36	-457,494,722.41
固定资产(除土地使用权以外)会计折旧比税法少(经营地为国内)	-702,069.79	-4,680,465.14	-861,484.97	-5,743,233.14
按一段时间确认的收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新准则）	-45,229,258.48	-180,917,033.93	-65,672,245.85	-262,688,983.38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4,379,767.07	-259,711,349.95	-47,015,743.39	-281,250,439.97
其他	-18,652,114.92	-74,608,459.67	-32,757,328.20	-131,029,312.78
合计	**-175,187,280.06**	**-961,411,107.35**	**-215,218,123.04**	**-1,140,120,773.52**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期末互抵金额	期初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28,272.81	132,075,51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28,272.81	-132,075,514.84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937,459.42	406,568,089.48
可抵扣亏损	616,325,828.58	713,227,263.15
合计	**1,011,263,288.00**	**1,119,795,352.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2年	——	
2023年	320,755,352.71	414,133,791.37
2024年	100,919,139.25	112,798,771.6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5年	166,397,618.31	166,397,618.31
2026年	19,897,081.84	19,897,081.84
2027年	8,356,636.47	——
合计	**616,325,828.58**	**713,227,263.15**

（二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60,272,009.73	5,368,397.25
合同资产	5,425,959,399.07	5,436,372,674.09
其他	2,715,566,098.80	720,143,961.37
应交税费重分类	38,238,144.59	90,260,701.61
合计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二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二十七）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07,051.17	42,079,941.23
商业承兑汇票		26,558,305.57
合计	**27,607,051.17**	**68,638,246.80**

（二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03,950,905.09	17,153,966,204.78
1-2年	4,637,473,318.96	3,946,980,844.12
2-3年	1,886,226,016.20	3,257,541,520.39
3年以上	3,236,451,181.12	2,897,988,119.70
合计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名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225,450.00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永顺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24,035.79	未到结算期
四川鑫创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413,168.14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04,317.84	未到结算期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866,971.77**	

（二十九）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346,544.03	23,131,435.45
1年以上	518,383.92	411,544.91
合计	**25,864,927.95**	**23,542,980.36**

（三十）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款	1,293,250.00	3,983,609.34
预收工程款	5,007,687,456.83	6,067,167,412.68
售房款	11,350,021,163.92	11,738,940,529.06
已结算未完工	13,200,758,342.51	12,971,408,732.17
勘察设计费	2,968,529.23	2,383,005.60
物业费	14,662,227.05	5,985,584.99
其他	1,423,394.99	1,921,779.92
合计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三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8,075,524.72	7,455,408,829.47	7,437,816,103.60	195,668,25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8,457.86	786,976,575.79	787,172,356.92	1,272,676.73
辞退福利	2,170,000.00	390,000.00	400,000.00	2,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81,713,982.58**	**8,242,775,405.26**	**8,225,388,460.52**	**199,100,927.3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35,016.96	5,687,686,459.69	5,675,984,346.75	160,237,129.90
职工福利费	33,621.56	652,091,869.72	652,094,469.72	31,021.56
社会保险费	**10,539,639.62**	**466,058,003.54**	**466,236,499.93**	**10,361,14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45,204.77	379,590,027.28	379,761,514.18	10,173,717.87
工伤保险费	66,170.48	43,500,313.48	43,522,308.47	44,175.49
生育保险	110,309.01	9,794,650.37	9,761,709.51	143,249.87
补充商业保险	17,955.36	33,173,012.41	33,190,967.77	
住房公积金	1,259,692.73	491,982,573.10	492,000,299.04	1,241,966.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53,760.77	155,098,694.80	148,555,466.46	23,796,989.11
短期带薪缺勤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53,793.08	2,491,228.62	2,945,021.70	
合计	**178,075,524.72**	**7,455,408,829.47**	**7,437,816,103.60**	**195,668,250.5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56,531.97	672,143,506.72	672,796,603.17	603,435.52
失业保险费	159,065.22	20,380,553.26	19,923,446.84	616,171.64
企业年金缴费	52,860.67	94,452,515.81	94,452,306.91	53,069.57
合计	**1,468,457.86**	**786,976,575.79**	**787,172,356.92**	**1,272,676.73**

（三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58,340,221.23	2,837,155,592.58	2,745,117,287.40	150,378,526.41
资源税		492,137.60	492,137.60	
企业所得税	355,689,112.03	935,408,628.46	926,223,565.87	364,874,174.62
土地增值税		57,399,318.04	57,399,31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3,111.58	134,302,751.38	130,725,309.66	26,420,553.30
房产税	85,156.55	20,510,652.04	20,585,241.30	10,567.29
土地使用税	24,351.49	6,034,121.88	6,057,742.88	730.49
车船税		198,814.56	198,064.56	750.00
个人所得税	118,740,192.94	311,621,469.79	376,524,696.96	53,836,965.77
教育费附加	10,878,304.13	61,673,617.81	59,079,279.33	13,472,64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84,174.38	49,895,897.25	49,028,870.01	10,051,201.6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交耕地占用税		1,117,770.00	1,117,770.00	
应交印花税	676,316.21	147,446,700.33	147,749,210.18	373,806.36
其他税费	192,409.26	38,042,269.04	33,342,437.04	4,892,241.26
合计	**576,653,349.80**	**4,601,299,740.76**	**4,553,640,930.83**	**624,312,159.73**

（三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250.00	
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其他应付款项	6,376,922,049.64	5,692,166,262.10
合计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75,250.00	
合计	**75,250.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合计	**2,709,705.26**	**77,210,705.26**

3.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261,963,716.09	787,317,075.62
保证金	416,173,779.91	370,522,005.18
押金	1,156,093,439.59	1,039,149,289.08
代收代付	548,153,800.06	710,153,334.99
劳务工资	4,437,820.34	1,908,625.20
员工往来款	243,810,791.10	266,341,085.12
对外往来款	1,517,436,252.03	1,526,014,391.86
待资金系统支付款	44,105,543.95	19,175,650.39
薪酬款项	137,204,915.49	53,901,127.70
应付保理款	34,515,645.73	72,460,265.00
证券化业务款	2,129,082.60	0.01
非金融企业借款	107,108,362.90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903,788,899.85	845,223,411.95
合计	**6,376,922,049.64**	**5,692,166,262.1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060,071.64	未到结算期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103,751.03	未到结算期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89,238,055.88	未到结算期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22,720,455.7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7,122,334.30**	

（三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6,922,703.76	107,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保证金、押金除外）	452,745,100.01	10,1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59,312,549.58	39,145,936.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194,625.84	63,303,067.46
合计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三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4,631,552,483.36	4,220,144,592.05
预计负债-亏损合同	61,097,753.23	73,657,564.76
预计负债-预提保修费	45,674,640.88	26,321,589.52
合计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三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335,885,000.00	2,274,975,000.00	3.90-6.37
抵押借款	427,307,746.24	585,000,000.00	3.15-4.92
保证借款	594,000,000.00	170,000,000.00	3.90-4.75
信用借款		200,000.00	4.75
合计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三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5,423,548.93	172,816,184.2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674,288.07	11,352,351.0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94,625.84	63,303,067.46
租赁负债净额	**65,554,635.02**	**98,160,765.68**

（三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894,966,873.58		28,919,680.39	866,047,193.1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94,966,873.58**		**28,919,680.39**	**866,047,193.19**

（三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补充离退休福利精算负债现值	382,100,000.00	2,310,000.00	31,510,000.00	352,900,000.00
辞退福利	5,500,000.00		190,000.00	5,310,000.00
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87,600,000.00**	**2,310,000.00**	**31,700,000.00**	**358,210,000.00**

（四十）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88,455,334.16	111,493,921.46
其他预计负债		4,316,100.96
未决诉讼	2,277,284.96	
合计	**90,732,619.12**	**115,810,022.42**

（四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5,494,464.83	1,019,600.00	5,456,109.71	1,057,955.12
合计	**5,494,464.83**	**1,019,600.00**	**5,456,109.71**	**1,057,955.12**

（四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	71,382,483.14	53,989,356.83
合计	**71,382,483.14**	**53,989,356.83**

（四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四十四）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60,000,000.00	6,045,410,136.98		
合计	**60,000,000.00**	**6,045,410,136.98**		

续：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45,000,000.00	4,545,410,136.98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45,000,000.00**	**4,545,410,136.98**

（四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447,969,194.61	23,139,767.22		471,108,961.83
其他资本公积	-20,300,769.45		14,105,864.94	-34,406,634.39
合计	**427,668,425.16**	**23,139,767.22**	**14,105,864.94**	**436,702,327.44**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六）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合计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0,384,848.25	219,102,897.57		1,349,487,745.82
其它				
合计	**1,130,384,848.25**	**219,102,897.57**		**1,349,487,745.82**

（四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88,367,069.35	2,328,298,580.2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初调整金额		-32,795,134.74
本年年初余额	**3,688,367,069.35**	**2,295,503,445.47**
本年增加	3,802,777,578.12	3,099,944,172.8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03,051,453.12	3,099,944,172.88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73,875.00	
其他调整因素		15,461,583.41
本年减少	1,320,712,897.57	1,722,021,034.9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19,102,897.57	168,715,139.0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101,610,000.00	1,553,305,895.89
其他		-521,097.44
本年年末余额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四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48,734,577,107.15**	**136,564,303,728.88**	**141,420,736,794.17**	**130,321,061,381.54**
房屋建设业务	108,631,182,353.84	100,789,483,313.47	111,966,875,357.73	103,939,084,172.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7,693,257,217.65	26,121,531,096.10	22,583,461,068.20	21,009,329,975.76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1,678,033,951.55	9,057,061,968.36	6,366,831,355.41	4,998,864,397.9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32,499,329.22	130,315,025.99	147,340,693.68	144,364,411.67
其他业务	599,604,254.89	465,912,324.96	356,228,319.15	229,418,423.34
其他业务小计	**322,994,696.03**	**271,366,490.96**	**338,959,088.61**	**233,008,210.11**
销售材料	78,796,479.83	53,202,515.68	81,556,062.85	72,168,621.27
工程咨询	372,452.83	231,666.61	155,937.50	33,018.87
租赁业务	78,961,226.57	52,257,263.07	66,901,017.73	40,581,068.03
投资性房地产	16,374,798.14	15,255,529.77	61,626,957.41	29,911,080.04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7,702,392.44		6,503,297.12	1,007,158.02
科技经费收入	10,100,964.91	58,292,282.84	24,807,084.31	4,874,672.29
无形资产使用权				
其他收入	130,686,381.31	92,127,232.99	97,408,731.69	84,432,591.59
合计	**149,057,571,803.18**	**136,835,670,219.84**	**141,759,695,882.78**	**130,554,069,591.65**

（五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4,008,788.01	31,874,570.71
折旧费	1,269,676.01	393,014.63
业务招待费	196,207.77	267,690.16
运输费	5,585,010.22	10,140,153.85
保险费	3,900.00	
展览费	7,014,144.35	4,280,711.65
广告费	37,074,955.07	23,649,872.50
业务宣传费	25,433,121.88	7,177,910.64
包装费	21,326,680.88	9,306,176.39
差旅交通费	293,058.21	436,138.59
摊销费	276,483.72	1,458,649.73
活动推广费	46,828,343.37	28,524,109.24
车辆使用费	1,214,160.66	518,813.05
办公费	7,214,142.93	4,204,511.02
咨询代理费	11,347,464.27	12,566,132.40
销售佣金	192,998,602.89	25,439,600.14
委托代销手续费	58,216,737.73	
修理费		292,340.02
样品及产品损耗	1,604,647.09	216,401.57
物业费	19,390,249.44	8,311,295.26
行政事业收费	3,811.32	8,490.57
招投标费	200.00	
租赁代理费	238,409.43	115,636.21
售后服务费		5,433.96
劳务费	61,613,779.22	28,038,319.94
其他	17,871,938.54	7,193,382.98
合计	**551,024,513.01**	**204,419,355.21**

（五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648,718,131.64	1,529,017,460.20
物业费	107,989,221.08	132,201,548.44
折旧费	74,638,747.20	73,660,039.87
差旅交通费	71,683,262.07	105,599,774.04
办公费	71,050,586.44	88,868,179.22
劳务派遣	44,337,530.03	49,463,402.81
中介机构费	41,256,349.20	49,836,890.59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摊销费	28,299,174.98	31,537,035.93
业务招待费	21,517,613.94	27,682,881.27
车辆使用费	14,971,276.05	18,600,095.61
招聘费	11,750,037.02	11,785,484.41
安全生产费	10,149,879.47	11,523,620.36
广告宣传费	10,050,560.46	17,515,756.80
其他	14,165,919.22	25,725,412.70
合计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五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826,450,566.17	1,023,768,315.37
材料费	2,744,943,672.93	2,307,329,449.80
设备费	5,501,616.27	16,768,047.60
折旧费用	409,979.27	1,533,514.54
无形资产摊销	195,320.74	979,363.59
测试化验加工费	5,443,180.94	5,694,886.75
专家咨询费	603,088.48	2,045,934.88
评审费	205,742.34	522,374.75
装备调试费		942,915.14
设计费	380,446.96	586,934.70
委托开发费	10,401,682.38	6,615,760.33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4,867,099.30	1,224,530.62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62,751,180.52	54,802,047.65
工具费	797,917.91	667,592.92
出版费	325,311.27	835,042.81
文献费	45,646.88	114,620.78
信息传播费	133.33	6,465.81
知识产权事务费	5,199,813.92	4,079,529.37
科研技术服务费	15,529,447.77	34,554,638.32
会议费	95,245.20	172,021.13
差旅费	172,569.24	624,037.03
间接费	1,853,551.60	822,184.42
其它支出	45,132,564.25	48,736,141.12
合计	**3,731,305,777.67**	**3,513,426,349.43**

（五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395,283,934.42	335,214,449.5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利息收入	132,404,4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收益		
加：汇兑净损失	-57,4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支出	156,558,357.94	193,211,131.37
合计	**361,999,157.50**	**355,662,474.70**

（五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研补贴	5,385,250.66	5,546,972.11
税收返还	4,900.07	311.98
政府奖励	1,639,871.96	2,054,399.0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57,348.58	6,324,975.97
增值税加计扣除	1,761,115.40	1,380,117.63
其他补贴收入	14,958,969.84	8,298,881.52
合计	**30,507,456.51**	**23,605,658.22**

（五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69,477.70	107,207,188.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1,014.22	401,642.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75,109.20	31,744,343.2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697,211.85	117,321,03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9,867,010.91	-143,414,691.51
其他	10,682,108.51	23,105,861.08
合计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五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62.66	-867,335.04
合计	**-600,462.66**	**-867,335.04**

（五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458,672.83	35,781,768.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14,897.43	374,294,39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755,240.40	7,901,833.4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927,412.3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0,905,801.11	56,159,707.0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62,748.21	-644,712.2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6,653.55	43,86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59,196.76	1,521,064.98
合计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五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2,127,065.77	64,265,351.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244,216.55	85,383,354.35
合计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五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67,946.79**	**42,909,172.76**	**4,667,946.79**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67,946.79**	**42,909,172.76**	**4,667,94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91,864.74	7,155,627.62	3,191,864.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5,753,545.14	
使用权资产产利得	1,211,984.44		1,211,984.44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	264,097.61		264,097.6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1,530,084.93	
合计	**4,667,946.79**	**44,439,257.69**	**4,667,946.79**

（六十）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05,976.05	1,097,634.79	3,105,976.05
政府补助利得	5,015,857.54	2,123,858.93	5,015,857.54
盘盈利得	1,703.95		1,703.95
应付款项转入	1,026,789.43	1,605,375.56	1,026,789.43
违约金	5,388,773.79	5,009,527.67	5,388,773.79
罚没收入	7,850,053.93	7,425,461.47	7,850,053.93
处置抵债资产利得	303,144.50	579,286.80	303,144.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5,541,086.00	23,627,563.22	5,541,086.00
合计	**28,233,385.19**	**41,468,708.44**	**28,233,385.19**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00.00	
财政拨款	299,628.56	280,428.56
政府奖励	1,249,674.42	1,186,500.03
其他补贴收入	3,456,054.56	656,930.34
合计	**5,015,857.54**	**2,123,858.93**

（六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3,069.42	1,884,768.63	793,069.42
捐赠支出	1,969,394.11	2,825,774.17	1,969,394.11
非常损失	16,225.00		16,225.00
罚没支出	10,632,728.26	4,724,257.63	10,632,728.26
违约金	1,669,905.12	16,297,550.50	1,669,905.12
滞纳金	224,103.91	675,796.16	224,103.91
诉讼预计负债	6,342,712.98	-2,910,490.00	6,342,712.98
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53,691.55		53,691.55
其他营业外支出	8,249,560.96	6,426,473.29	8,249,560.96
合计	**29,951,391.31**	**29,924,130.38**	**29,951,391.31**

（六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5,408,628.46	565,437,096.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6,133,518.04	356,523,854.21
其他		
合计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六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2,745.42**	**-2,248,911.81**	**-4,203,83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540,000.00		8,54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92,745.42	-2,248,911.81	-12,743,833.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92,130.75**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9,862.50		-79,862.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9,862.50		-79,862.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2,268.25		-10,912,268.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912,268.25		-10,912,268.25
7.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44,876.17**	**-2,248,911.81**	**-15,195,964.36**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86.29**	**-38,088,838.85**	**37,984,65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9,06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8.67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65,594.96	-38,088,838.85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5,864.68**		**-1,375,864.68**

项目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1,662.47		-471,662.4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71,662.47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202.21		-904,202.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04,202.21		-904,202.21
7.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0,050.97**	**-38,088,838.85**	**36,608,787.88**

（六十四）借款费用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存货	0.54	422,242,194.31
合计	**0.54**	**422,242,194.31**

（六十五）外币折算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57,438,687.76
合计	**-57,438,687.76**

（六十六）终止经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终止经营收入	172,749.27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008,695.73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835,946.46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35,946.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35,946.46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99,24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956,746.99	

（六十七）分部信息

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营业收入	108,631,182,353.84	111,965,619,230.12	11,678,033,951.55	6,366,831,355.41	27,693,257,217.65	22,583,461,068.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8,631,182,353.84	112,713,997,201.04	11,678,033,951.55	6,366,831,355.41	27,693,257,217.65	22,628,090,729.06
资产减值损失	-163,987,331.12	-127,577,347.98	-491,808.71		-5,849,915.30	-22,151,473.22
信用减值损失	-113,849,746.68	-388,285,996.20	-14,341,244.59	4,107,283.16	-82,359,924.41	-58,702,057.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674,190,860.67	564,839,822.94	22,821,024.04	7,630,720.33	130,113,481.20	54,691,262.26
利润总额	2,184,539,751.70	2,881,091,979.08	1,995,795,732.30	788,101,591.65	512,698,750.83	401,700,936.13
所得税费用	477,773,160.77	772,341,895.18	238,796,590.24	125,961,202.00	15,561,181.12	23,503,091.72
净利润	1,706,766,590.93	2,108,750,083.90	1,756,999,142.06	662,140,389.65	497,137,569.71	378,197,844.41
资产总额	47,833,072,200.14	41,735,063,431.26	37,656,912,687.09	36,041,826,596.05	14,949,915,068.52	18,930,495,998.65
负债总额	33,685,198,090.48	32,430,319,280.56	29,949,272,402.66	28,670,982,764.19	12,813,943,597.20	13,607,762,782.18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45,979,121.46	156,735,680.35		4,277,710.04	135,973.18	1,115,548.53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3,507,146.12	157,697,723.91				224,094.6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383.66	241,626.08			

续：

项目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营业收入	132,499,329.22	147,340,693.68	922,598,950.92	696,443,535.37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2,499,329.22	182,257,878.31	922,598,950.92	779,697,062.85	149,057,571,803.18	142,670,874,226.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42,227.19	80,115.20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信用减值损失	-3,784,055.56	-544,228.54	-1,612,295.01	-1,705,510.22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12,304.67	790,076.03	45,174,237.22	27,277,986.08	873,311,907.80	655,229,867.64
利润总额	-29,173,097.74	-17,551,950.19	6,991,952.36	70,619,647.15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所得税费用	249,032.63	1,811,011.24	-3,104,854.34	-1,656,249.83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净利润	-29,422,130.37	-19,362,961.43	10,096,806.70	72,275,896.98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资产总额	250,140,827.73	114,371,452.96	3,369,322,226.91	2,899,302,962.09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负债总额	234,044,692.72	85,365,398.37	2,069,885,569.65	1,883,069,486.43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4,161.70		2,031,221.60	-4,391,976.57	-43,807,764.98	157,736,962.35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4,161.70		2,072,771.52	-4,366,650.65	-31,430,212.90	153,555,167.9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241,626.08	383.66

（六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信用减值损失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2,059,334.85	606,958,248.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24,482.12	16,035,453.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761,522.97	1,742,089.36
无形资产摊销	21,420,287.82	22,070,03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46,280.04	18,759,98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6,156.89	-44,654,58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58.70	917,86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462.66	867,335.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217,258.50	738,569,14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72,303.68	205,032,69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01,931.95	43,786,619.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9,534,062.62	-15,069,530,81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46,909,124.95	8,470,075,29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3,173,867.64	4,183,538,583.43
其他	1,086,069,405.48	-43,770,2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627,372.72	46,188,598.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其中：库存现金	384,319.64	432,85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72,128,863.66	19,388,192,38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485,584.50	17,000,906.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594,564.78	保证金、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46,600,000.00	质押
合同资产	1,151,824,703.76	质押
长期应收款	357,923,000.00	质押
存货	8,964,448,081.18	抵押
合计	**11,176,390,349.72**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二、集团外	连带责任保证	7,697,345,430.67
合计		7,697,345,430.67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原告为分包下属工人。本项目于2021年年初移交给分包进行精装修施工，后原告在项目现场施工并受伤。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942,323.64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为中国摩项目下游分供商，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砖材料采购合同》，双方未办理结算，原告请求我方支付货款736084.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36,084.06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方起诉索要欠付工程款，正在与对方进行调解，尚未结案。	615,100.0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数字电视产业园配套LED封装厂项目客商广西鸿石石业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本公司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标的额为1176034.75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阶段。	1,176,034.75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京东方医院精装修工程客商合肥市瑞吉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本公司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标的额为3271569.40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阶段	3,271,569.4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8日本公司与原告签订《大波浪箱采购合同》，原告向项目供货，目前本公司已支付购货款2600000.00元。因双方结算未办理完毕，最终结算金额未确定。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1752361.11元及利息73482.3元，共计1825843.41元。	1,825,843.41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有资产的情况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资产事项。

（五）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屋建筑	3,00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中国建筑集团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2）其他关联关系方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9,054,806.47	3.38	981,937,460.40	2.40
其中：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总部	201,833,641.69	0.49	86,431,787.32	0.21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39,084,736.13	0.10	32,872,852.38	0.08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总部	146,987,829.50	0.3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127,430,777.61	0.31	179,605,337.38	0.44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总部	92,128,848.69	0.23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北京筹备组	40,613,751.92	0.10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4,284,975.06	0.11		
上海震浓铭混凝土有限公司总部	45,329,546.20	0.11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36,677,120.70	0.09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81,067.93	0.10
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9,406,255.76	0.12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总部			45,498,265.42	0.11
中建钢构西部钢结构公司			53,293,603.91	0.13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8,087,290.18	0.09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部			46,361,752.35	0.11
其他关联公司	604,683,578.97	1.48	411,299,247.77	1.01
合计	1,379,054,806.47	3.38	981,937,460.40	2.40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8,858.19	1.9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1,718.90	1.44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21,594.56	18.87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2,638,061.03	0.84		
合计	2,638,061.03	0.84	15,442,171.65	22.21

3. 建造合同收入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672,562,496.86	5.64	7,295,742,424.20	5.42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694,034,744.96	0.51	392,254,977.95	0.29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5,625,342.68	0.43	284,237,071.75	0.21
中建股份玻利维亚分公司	364,140,676.47	0.27	220,924,365.09	0.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直营项目（华东）	190,880,955.48	0.1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直营项目（云投）	179,760,535.56	0.1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直营项目（山东）	175,640,727.35	0.13	490,017,288.20	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	161,430,643.70	0.12	294,339,668.72	0.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美元项目	134,289,556.71	0.1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前海项目部	122,021,637.88	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直营项目（华东）			518,861,430.66	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文体公园 EPC 总承包项目部			285,534,223.20	0.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KAJ135 项目			217,101,699.84	0.16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70,090,560.28	0.13
其他关联公司	5,064,737,676.07	3.72	4,422,381,138.51	3.29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68,033,101.99	1.88	3,105,903,372.88	2.79
其中：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56,691,345.94	0.04	109,170,987.99	0.1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237,005.75	0.04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19,715.86	0.10	141,958,834.62	0.13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899,858.47	0.06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219,453,826.47	0.16	253,487,050.89	0.23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4,630,494.06	0.68		

200000086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1,667,072.18	0.12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281,411,487.53	0.21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1,156,719.79	0.2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3,805,887.07	0.71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0,721,578.74	0.55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327,445,945.31	0.29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1,199,859.29	0.14
其他关联公司	366,865,575.94	0.27	718,113,228.97	0.64
合计	10,240,595,598.85	7.51	10,401,645,797.08	8.21

4. 建造合同成本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1,394,213.92	1.40	1,528,752,784.76	1.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707,087.65	0.14	37,064,725.78	0.03
深圳装饰幕墙分公司以集团名义项目	167,455,387.35	0.13	105,766,310.05	0.08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07,260,363.20	0.08	73,348,089.91	0.06
中建钢构华南钢结构公司	94,741,406.41	0.0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3,220,220.10	0.07	82,797,657.44	0.07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74,320,919.76	0.06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北公司	72,259,044.19	0.06		
中建钢构北方钢结构公司	61,600,576.31	0.05		
中建新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直属项目	58,730,425.31	0.0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170,378,595.62	0.1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99,114,340.54	0.0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755,150.76	0.04
中建装饰集团总承包公司			42,275,613.01	0.03
其他关联公司	871,098,783.64	0.69	864,252,301.65	0.69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8,759,157.15	0.19	127,741,544.79	0.12
其中：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709,508.75	0.01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15,838,414.97	0.0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176,457.70	0.04	54,631,143.97	0.05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307,721.07	0.01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39,222.13	0.04	37,254,756.03	0.03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7,406,977.56	0.0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17,797.15	0.0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318,702.61	0.06		
合计	2,010,153,371.07	1.59	1,656,494,329.55	1.3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49,665,000.00	2022-01-01	2022-12-31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25,811,170.32	170,750,531.0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58,504,185.91	3,457,688,202.31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减：坏账准备	22,132,618.34	27,589,216.58
合计	**3,362,182,737.89**	**3,600,849,516.81**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684,150.00	2,426,522.7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9,462,067.98	797,713,338.55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减：坏账准备	1,720,840.00	1,013,192.95
合计	**813,425,377.98**	**799,126,668.30**

3. 关联方合同资产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35,235,074.90	175,005,845.7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32,895,405.39	330,811,179.0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减：坏账准备	915,260.56	967,390.14
合计	**767,215,219.73**	**504,849,634.64**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7,438,160.03	109,259,353.0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80,843,142.18	1,382,659,058.32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198,281,302.21**	**1,491,918,411.41**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63,514,979.60	278,641,274.4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3,351,530.64	491,449,621.88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636,866,510.24**	**770,090,896.37**

6. 关联方合同负债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16,821,783.76	494,497,432.5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97,238,230.03	672,862,100.89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1,314,060,013.79**	**1,167,359,533.42**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145,724,635.46	329,059,320.32	7,290,606,697.75	343,027,994.54
1-2年	2,226,119,560.36	300,250,045.07	1,707,325,565.26	111,946,721.25
2-3年	830,311,924.83	89,195,791.66	981,125,951.12	227,879,682.65
3-4年	449,637,851.48	167,200,443.40	1,130,834,659.64	440,669,304.12
4-5年	704,470,345.63	412,205,903.70	602,540,071.47	457,570,896.02
5年以上	888,057,624.18	843,922,118.76	667,604,345.43	656,654,923.48
小计	**10,244,321,941.94**	**2,141,833,622.91**	**12,380,037,290.67**	**2,237,749,522.0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849,539.17	21.05	1,135,548,227.10	52.65	1,021,301,31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7,472,402.77	78.94	1,006,285,395.81	12.44	7,081,187,006.96
组合1：账龄组合	4,826,279,281.37	47.11	1,006,285,395.81	20.85	3,819,993,885.56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16,821,488.75	7.97	88,200,244.54	10.80	728,621,244.21
海外企业	16,603,089.57	0.16	996,185.38	6.00	15,606,904.19
其他企业	3,992,854,703.05	38.98	917,088,965.89	22.97	3,075,765,737.1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261,193,121.40	31.83			3,261,193,121.40
合计	**10,244,321,941.94**	**99.99**	**2,141,833,622.91**	**20.91**	**8,102,488,319.0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315,454.33	17.48	1,178,194,986.71	54.44	986,120,467.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5,721,836.34	82.51	1,059,554,535.35	10.37	9,156,167,300.99
组合1：账龄组合	5,928,165,945.07	47.88	1,059,554,535.35	17.87	4,868,611,409.72
其中：政府及中央企业	1,259,521,806.61	10.17	120,786,901.75	9.59	1,138,734,904.86
海外客户	9,055,179.12	0.07	543,310.75	6.00	8,511,868.37
其他企业	4,659,588,959.34	37.64	938,224,322.85	20.14	3,721,364,636.49
组合2：无风险组合	4,287,555,891.27	34.63			4,287,555,891.27
合计	**12,380,037,290.67**	**99.99**	**2,237,749,522.06**	**18.08**	**10,142,287,768.61**

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德州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	71,617,726.78	50,132,408.75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93,976.57	96,093,976.57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6,832,327.55	181,249,576.85	55.4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06,015.49	10,721,203.1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3,068,604.72	12,613,720.94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沈阳大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473,610.28	74,473,610.28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79,208,725.78	41.9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15,763,569.66	34,729,070.90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企业	1,077,169,573.92	506,792,400.93	47.0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156,849,539.17**	**1,135,548,227.10**	**52.65**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5,972,859.65	54.41	108,205,113.73
1-2年	833,476,325.98	17.27	77,286,021.96
2-3年	310,771,872.73	6.44	52,639,187.02
3-4年	172,482,869.58	3.57	64,265,956.26
4-5年	494,413,836.73	10.24	314,727,600.14
5年以上	389,161,516.70	8.06	389,161,516.70
合计	**4,826,279,281.37**	**99.99**	**1,006,285,395.8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4,422,981.20	56.58	135,080,243.53
1-2年	844,959,001.00	14.25	65,783,749.34
2-3年	388,162,096.36	6.55	73,113,544.04
3-4年	714,777,244.33	12.06	279,058,185.70
4-5年	308,688,663.79	5.21	189,362,854.37
5年以上	317,155,958.39	5.35	317,155,958.37
合计	**5,928,165,945.07**	**100.00**	**1,059,554,535.35**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261,193,121.40		
合计	**3,261,193,121.40**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2：无风险组合	4,287,555,891.27		
合计	**4,287,555,891.27**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997,602.90	44,997,602.90	款项回收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26,923,567.20	26,923,567.20	款项回收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59,263.58	30,559,263.58	款项回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	41,705,091.66	41,705,091.66	款项回收
其他企业	527,551,223.44	713,072,599.33	款项回收
合计	**671,736,748.78**	**857,258,124.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6,832,327.55	3.19	181,249,576.85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6,316,717.64	2.31	25,058,494.34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316,239.63	3.10	27,363,581.90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1.84	79,208,725.78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99,776.25	1.69	14,579,644.05
合计	**1,242,155,662.27**	**12.13**	**327,460,022.92**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34,598,322.00	-12,842,428.9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325,773.19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100,693,725.70	-4,170,258.90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87,915,557.09	-1,566,819.07
其他	1,858,274,183.36	-123,549,087.10
合计	**2,261,481,788.15**	**-148,454,367.18**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67,600.00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项	4,700,195,321.11	3,218,286,797.12
合计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167,600.00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5,167,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889,134.18	1.27	36,929,405.24	59.67	24,959,728.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25,280,233.56	98.73	150,044,641.39	3.11	4,675,235,592.17
组合1：账龄组合	1,274,652,524.32	26.08	150,044,641.39	35.55	1,124,607,882.93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23,899,386.78	8.67	89,102,645.87	21.02	334,796,740.91
应收代垫款	110,951,390.04	2.27	8,208,058.37	7.40	102,743,331.67
其他组合	739,801,747.50	15.14	52,733,937.15	7.13	687,067,810.35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550,627,709.24	72.65			3,550,627,709.24
合计	**4,887,169,367.74**	**100.00**	**186,974,046.63**	**3.83**	**4,700,195,321.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728,801.54	0.62	7,058,070.08	34.05	13,670,731.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02,687,037.14	99.37	98,070,971.48	2.97	3,204,616,065.66
组合 1：账龄组合	1,100,012,307.47	33.09	98,070,971.48	26.83	1,001,941,335.99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49,707,025.76	13.53	51,530,699.03	11.46	398,176,326.73
应收代垫款	142,720,737.47	4.29	12,322,491.10	8.63	130,398,246.37
其他组合	507,584,544.24	15.27	34,217,781.35	6.74	473,366,762.8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2,202,674,729.67	66.28			2,202,674,729.67
合计	**3,323,415,838.68**	**100.00**	**105,129,041.56**	**3.16**	**3,218,286,797.1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7,952,597.00	2,064,208,038.87
1-2 年	711,574,749.58	342,162,307.11
2-3 年	118,114,662.27	229,129,363.77
3-4 年	88,083,903.71	508,064,348.00
4-5 年	370,596,743.62	156,719,029.26
5 年以上	180,846,711.56	23,132,751.67
小计	**4,887,169,367.74**	**3,323,415,838.68**
减：坏账准备	186,974,046.63	105,129,041.56
合计	**4,700,195,321.11**	**3,218,286,797.12**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东营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项目	12,147,599.10	12,147,599.10	100.00	判断计提
天津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4,877.22	996,557.62	10.27	判断计提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8,750,000.00	1,750,000.00	20.00	判断计提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判断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限公司				
其他企业	13,818,017.86	4,566,608.52	33.05	判断计提
合计	**61,889,134.18**	**36,929,405.24**	**59.6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4,420,992.17	59.18	26,431,235.01	727,989,757.16
1-2年	218,164,887.77	17.12	14,846,106.30	203,318,781.47
2-3年	107,050,611.72	8.40	15,039,859.87	92,010,751.85
3-4年	62,768,238.52	4.92	13,023,825.43	49,744,413.09
4-5年	74,309,373.78	5.83	22,765,194.42	51,544,179.36
5年以上	57,938,420.36	4.55	57,938,420.36	-
合计	**1,274,652,524.32**	**100.00**	**150,044,641.39**	**1,124,607,882.93**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5,967,011.23	56.00	20,882,192.30	595,084,818.93
1-2年	190,302,871.89	17.30	11,855,223.93	178,447,647.96
2-3年	133,815,338.49	12.16	16,030,626.42	117,784,712.07
3-4年	106,787,276.63	9.71	19,727,401.13	87,059,875.50
4-5年	33,725,760.39	3.07	10,161,478.86	23,564,281.53
5年以上	19,414,048.84	1.76	19,414,048.84	
合计	**1,100,012,307.47**	**100.00**	**98,070,971.48**	**1,001,941,335.99**

2)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550,627,709.24			3,550,627,709.24
合计	**3,550,627,709.24**			**3,550,627,709.24**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202,674,729.67			2,202,674,729.67
合计	**2,202,674,729.67**			**2,202,674,729.67**

（3）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7,000.00	3,007,000.00	已收回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7,921,463.39	7,921,463.39	已收回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已收回
武汉锦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97,138.65	1,497,138.65	已收回
其他	24,096,854.42	24,096,854.42	已收回
合计	**38,522,456.46**	**38,522,456.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705,417.94	4-5年	0.12	4,475,016.08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7,468,640.00	1年以内	0.36	17,468,640.00
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071,557.57	5年以上	0.12	6,071,557.57
东营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项目	代分包垫款	12,147,599.10	1年以内	0.25	12,147,599.10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0	5年以上	0.33	16,000,000.00
合计		**57,393,214.61**		**1.18**	**56,162,812.75**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797,858,201.15	59,400,000.00		**9,857,258,201.1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72,210,749.46	331,379,453.72	100,333,337.12	3,603,256,866.06
小计	**13,170,068,950.61**	**390,779,453.72**	**100,333,337.12**	**13,460,515,067.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150,068,950.61**	**390,779,453.72**	**100,333,337.12**	**13,440,515,067.2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9,761,808,201.15**	**9,797,858,201.15**	**59,4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52,579,036.13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150,003,760.09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95,473,884.9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15,991,292.42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496,971.32	238,946,971.32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4,715,351,777.06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3,805,699.46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294,579,682.0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4,870,836.53	14,870,836.53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3,970,158.80	13,970,158.80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301,877,396.6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含直营项目）	60,300,000.00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83,481,383.05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225,700,000.00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14,4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	6,898,700.00	6,898,7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司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10,482.04	110,482.04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00	300,000.00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98,900.00	998,900.00	5,000,000.00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103,357.49	103,357.49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5,583,962,864.84**	**3,372,210,749.46**	**331,379,453.72**	**39,154,296.24**	**-46,993,313.44**	**-79,862.50**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2,643.61			-1,466.38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2,126,515.10			673,076.75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472,387.22		20,000,000.00	5,527,612.78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3,651,950.53			2,077,861.75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154,296.24	19,998,734.91		19,154,296.24	35,610.48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434,650.80			-129,900.9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00	43,501,297.99			923,724.1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618,691.00	469,371,260.2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82,227.93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120,073,271.82			-24,981,386.48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55,432,824.41			19,502,389.33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71,077.82			1,688.00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50,274.75			-47,915.19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641,257.28			114,198.12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23,837,680.34	14,520,000.00		159,433.84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638,652.23			-261,447.56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80,443.97			29,897.74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673,200.64			128,121.4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533,718.84			-180,313.17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50,205.5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8,000,000.00	1,713,435,699.60			-50,309,071.72	-79,862.5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730,855.12			-1,030,919.49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150,000.00	134,340,995.84	52,650,000.00		-3,285,574.12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595,528.55			233,231.9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589,351.90			-62,683.48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2,907.29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287,050.46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34,651,883.97			798,529.46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180,000.00	402,703,592.02			4,259,924.59	
合计	**15,345,771,065.99**	**13,170,068,950.61**	**390,779,453.72**	**39,154,296.24**	**-46,993,313.44**	**-79,862.5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			**9,857,258,201.15**	**2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20,000,000.0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946,971.32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本部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4,870,836.53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3,970,158.80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9,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含直营项目）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1,4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10,482.04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98,900.00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103,357.49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				
三、联营企业	**-14,105,864.94**	-			**3,603,256,866.06**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9,841,177.23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799,591.85	
上海诚卫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29,812.28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0,049.15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04,749.89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425,022.1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371,260.2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82,227.93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95,091,885.34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935,213.74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172,765.82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02,359.56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55,455.4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17,114.18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77,204.67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10,341.71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01,322.06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53,405.67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49,794.4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05,864.94				1,648,940,900.44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699,935.6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705,421.72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5,828,760.5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526,668.42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87,092.71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12,949.54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50,413.43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963,516.61	
合计	**-14,105,864.94**				**13,460,515,067.21**	**2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832,759,457.79	980,994,111.44	12,158,057,218.48	1,451,623,523.84
非流动资产	4,518,003,508.30	3,323,339,469.21	4,673,207,558.42	10,969,293,090.59
资产合计	**18,350,762,966.09**	**4,304,333,580.65**	**16,831,264,776.90**	**12,420,916,614.43**
流动负债	11,924,335,603.49	1,488,617,646.95	10,644,149,279.63	1,402,736,833.00
非流动负债	1,719,170,613.42	1,141,100.94	1,306,947,751.04	8,230,229,477.33
负债合计	**13,643,506,216.91**	**1,489,758,747.89**	**11,951,097,030.67**	**9,632,966,310.33**
净资产	**4,707,256,749.18**	**2814574833**	**4,880,167,746.23**	**2,787,950,304.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8,975,836.74	450,331,973.24	2,276,803,926.58	446,072,048.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88,975,836.74	450,331,973.24	2,276,803,926.58	446,072,048.66
营业收入	6,955,441,517.66	963,614,970.92	8,513,362,893.56	991,242,354.58
财务费用	80,328,990.88	-3,027.33	52,512,153.95	-1,827,651.98
所得税费用	45,831,235.99	8,907,747.26	31,454,344.95	7,339,500.03
净利润	104,857,473.19	26,624,528.66	86,477,353.77	21,443,021.84
其他综合收益	-159,725.00			
综合收益总额	104,697,748.19	26,624,528.66	86,477,353.77	21,443,021.8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7,756,369,799.49**	**92,906,573,091.71**	**97,571,214,700.82**	**92,244,589,227.97**
房屋建设业务	74,746,414,020.84	71,098,345,801.75	79,660,153,034.70	75,548,170,736.9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2,921,741,522.31	21,757,151,853.72	17,872,986,929.94	16,660,842,579.0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7,098,487.91	28,102,702.23	14,394,949.09	21,324,908.76
其他业务	61,115,768.43	22,972,734.01	23,679,787.09	14,251,003.20
其他业务小计	**172,401,286.73**	**146,152,094.95**	**120,012,686.07**	**62,547,850.03**
销售材料	88,323,752.47	65,279,694.24	35,187,332.27	35,298,487.27
租赁业务	17,411,412.14	4,048,916.52	15,389,310.07	2,654,599.30
投资性房地产		2,151,836.10	24,500.00	2,480,836.8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5,892,323.14		1,753,269.01	
科技经费收入	5,017,583.16	54,607,778.42	19,409,143.03	779,394.33
其他收入	55,756,215.82	20,063,869.67	48,249,131.69	21,334,532.27
合计	**97,928,771,086.22**	**93,052,725,186.66**	**97,691,227,386.89**	**92,307,137,078.00**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1,795,800.00	451,387,6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81,046.94	14,295,193.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7,136,537.44	359,943,14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其他	-81,471.25	23,105,861.08
合计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881,815.68	94,861,030.84
信用减值损失	8,642,684.88	260,489,66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155,073.93	384,150,053.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84,839.26	2,635,864.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06,580.63	
无形资产摊销	7,271,002.65	8,174,75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0,242.07	1,955,95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9,922.14	-5,231,99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78.96	631,98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757,463.02	329,076,88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3,655.13	198,724,21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335,573.15	-102,816,50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3,840,163.75	9,695,861,98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5,836,103.24	5,539,193,647.43
其他	-43,133,597.31	-16,752,1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其中：库存现金	133,366.14	111,33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67,589,249.95	13,704,315,71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093,28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姚淑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曹彬
证书编号：110001680059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曹彬
性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71-6-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4202041971053045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1100016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05-6-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06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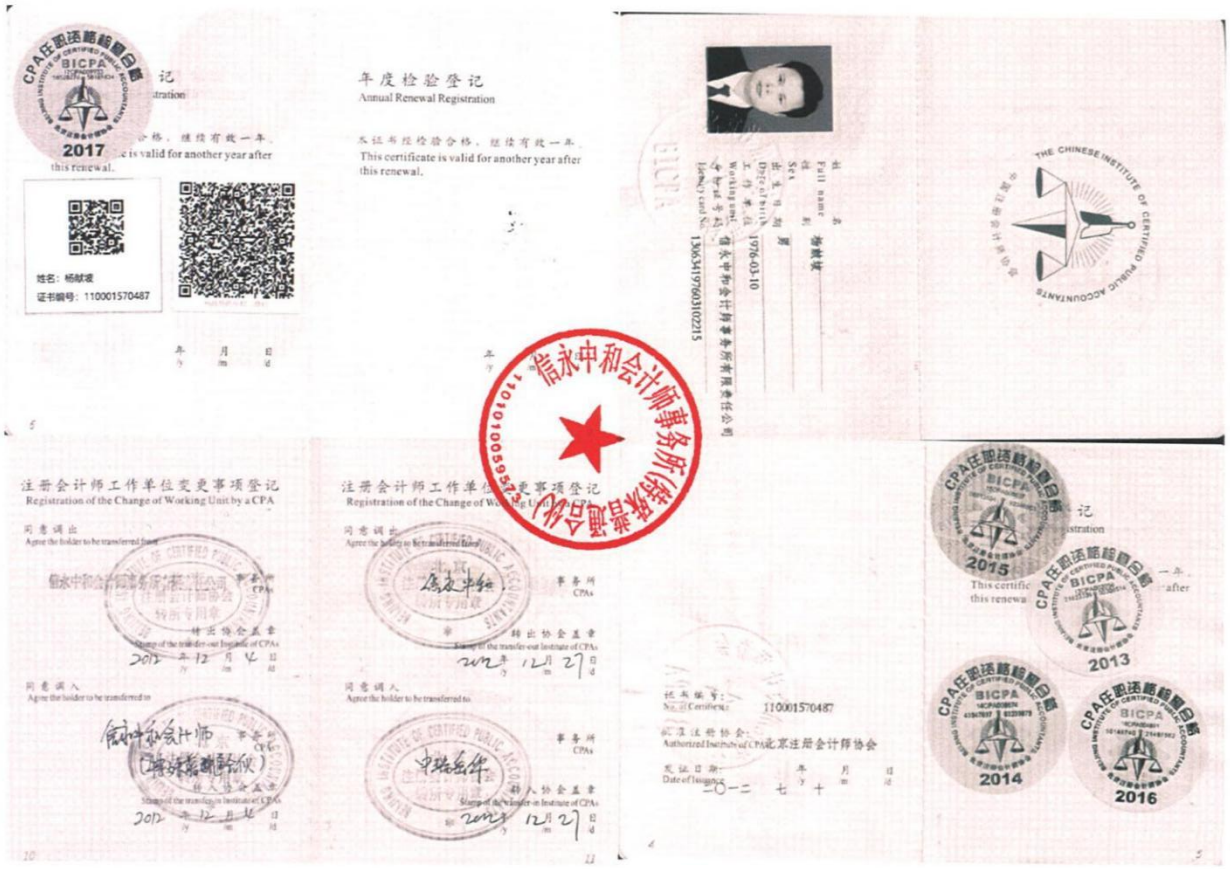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献坡
证书编号：11000157048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6-03-10
13063419760310221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8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2015
2013
2014
2016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AY10KE6P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赖峻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6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6	649,093,130.10	2,713,647,03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8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前身为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8月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权益投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101107173B；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5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爱国，注册地是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总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房屋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集团"）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自1997年07月30日至2047年07月29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 BT 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业主性质分为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款项，应收海外客户款项，应收其他非关联方款项三类，按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6%	4.5%
1-2年	5%	12%	10%
2-3年	15%	25%	20%
3-4年	30%	45%	40%
4-5年	45%	70%	6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款项性质分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代垫款、其他非关联方三类，按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	3%	4%
1-2年	4%	7%	8%
2-3年	10%	13%	20%
3-4年	17%	20%	30%
4-5年	30%	35%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3）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款项性质分为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款、其他非关联方合同资产四类，按照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款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0.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0.3%
其他非关联方合同资产	0.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合同资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4）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

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

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或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估价值作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

（十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2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3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4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8-35年	0%-5%	2.71%-12.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

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非累积优先股等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若为非衍生工具，相关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非固定数量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若为衍生工具，相关金融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约定的优先股当期股息前，本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本公司违约。该优先股为非累积股息型优先股。本公司将该优先股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勘察设计服务收入、勘察设计服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销售房地产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劳务交易，因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对于 BT、PPP 项目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规定：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由于项目公司自身并未提供建造合同劳务的情况下，因此在建造期间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②建设单位管理费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即：应采用投入法计算完工百分比在建设期内进行确认，项目公司对于完工百分比的选取可以采用工时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累计提供管理服务的月数/项目建设期总月数），也可以按实际测量（参照总包方的完工进度）确定。

③总包服务费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即：项目公司在业主确认计量款时按照确认计量款的比例确认服务费收入。

④投资回报收入确认原则，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⑤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确认。

（三十一）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

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估值技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七）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房产税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对于出租的房屋，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2%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有效期限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11000140	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11002519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GR202111000744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384	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
5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11005140	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GR202111000630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7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GR202111000242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8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11007788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9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11004997	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1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11000695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4日
11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12003765	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2. 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北京中建华衡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建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中建一局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传媒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建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合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华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1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53,307.69	67.53	67.53	36,000.00	1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60.31	60.31	35,257.90	1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38,178.58	72.37	72.37	129,413.00	1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500.00	78.37	78.37	31,508.48	1
6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100.00	100.00	13,000.38	1
7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6,030.00	100.00	100.00	6,030.00	1
8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6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
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000.00	100.00	100.00	30,187.74	1
1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9,547.39	1
1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设计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1
12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检测	1,200.00	100.00	100.00	1,599.13	1
13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业	470,000.00	100.00	100.00	471,535.18	1
14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00	100.00	100.00	380.57	1
15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	1	沈阳市	沈阳市	建筑安装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16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2	1	烟台市	烟台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18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1	长春市	长春市	建筑安装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9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教育培训业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2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2	1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安装	10,100.00	100.00	100.00	10,100.00	1
21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00	100.00	9,000.00	1
22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郑州市	郑州市	建筑安装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1
23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8,571.00	70.00	70.00	6,000.00	1
24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70.00	70.00	14,000.00	1
25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26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	3	莫斯科市	莫斯科市	建筑安装	1,513.27	100.00	100.00	1,513.27	1
27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乌海市	乌海市	建筑安装	950.00	100.00	100.00	1,050.00	1
28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29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2	1	武汉市	武汉市	项目投资	10,000.00	90.00	90.00	4,700.00	1
3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1	唐山市	唐山市	建筑安装	9,300.00	90.00	90.00	8,348.14	1
31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安装	5,000.00	100.00	100.00	22,570.00	1
32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2	1	海口市	海口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1
33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95.00	95.00	24,940.00	1
34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服务业		100.00	100.00		1
35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3,894.70	1
36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3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2	3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建筑安装	10.34	100.00	100.00	10.34	1
38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廊坊市	廊坊市	建筑安装	30,000.00	100.00	100.00	599.89	3
39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	1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4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2	3	柬埔寨	柬埔寨	建筑安装	689.87	100.00	100.00	689.87	1
41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厦门市	厦门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42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2	3	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	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	建筑安装	2,291.88	100.00	100.00	1,397.02	1
43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00	100.00	9,000.00	1
44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2	1	青岛市	青岛市	建筑安装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1
45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46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2	1	昆山市	昆山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47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48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	1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200.10	1
49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
50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1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业	17,095.00	100.00	100.00	17,095.00	1
52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其他商务服务业	9,000.00	100.00	100.00	9,000.00	1
53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
54	中建一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5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2	1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6	中建一局集团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7	中建一局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2	1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8	中建一局集团武汉建设有限公司	2	1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59	中建一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6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2	1	印度	印度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2.47	16,500,000.00	16,500,000.00	300,000,000.00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9.69	27,375,000.00	27,375,000.00	500,000,000.00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3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2,000,000,000.00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19,623,832.56	3,126,418,438.38	16,881,507,314.04
非流动资产	646,817,239.47	89,470,858.13	2,732,531,517.50
资产合计	2,966,441,072.03	3,390,233,208.10	19,614,038,831.54
流动负债	2,014,342,192.61	2,194,154,282.52	11,830,492,437.99
非流动负债	83,577,822.25	27,470,000.00	79,319,399.02
负债合计	2,097,920,014.86	2,221,624,282.52	11,909,811,837.01
营业收入	4,817,345,215.41	5,547,314,835.59	22,605,097,663.52
净利润	86,788,210.54	62,953,960.92	1,172,145,523.31
综合收益总额	88,598,210.54	64,893,960.92	1,197,592,2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2,018,519.22	74,427,260.45	224,576,165.31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64,603,453.41	2,559,289,967.02	16,163,568,886.83
非流动资产	361,736,767.85	336,065,380.04	2,764,466,841.62
资产合计	2,726,340,221.26	2,895,355,347.06	18,928,035,728.45
流动负债	1,829,960,251.36	1,731,736,158.09	11,640,239,668.75
非流动负债	95,447,123.27	30,719,224.31	79,516,882.71
负债合计	1,925,407,374.63	1,762,455,382.40	11,719,756,551.46
营业收入	4,835,953,413.06	5,037,948,020.59	24,708,562,206.82
净利润	65,115,414.87	57,114,126.90	1,394,624,602.61
综合收益总额	67195414.87	66,162,601.90	1,377,830,7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3,698,460.61	117,882,022.01	245,208,231.04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541.25	384,319.64
银行存款	22,508,065,922.30	19,159,587,884.24
其他货币资金	107,053,271.82	112,621,128.70
合计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157,043.30	84,609,399.52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500,982,625.74	41,334,668.31
保函保证金	402,368.54	1,885,468.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600.00	125,600.00
其他保证金存款	21,810,330.43	20,477,361.55
其他	1,607,946,339.41	491,771,466.89
合计	**2,131,267,264.12**	**555,594,564.78**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30
合计		**8.30**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8,173,756.34	1,832,695.03	456,341,061.31
合计	**458,173,756.34**	**1,832,695.03**	**456,341,061.31**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73,459,262.41	4,874,807.23	1,168,584,455.18
合计	**1,173,459,262.41**	**4,874,807.23**	**1,168,584,455.1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173,756.34	100.00	1,832,695.03	0.40	456,341,061.31
合计	458,173,756.34	**100.00**	1,832,695.03	0.40	456,341,061.3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697.00	0.02	181,69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277,565.41	99.98	4,693,110.23	0.40	1,168,584,455.18
合计	**1,173,459,262.41**	**100.00**	**4,874,807.23**	**0.42**	**1,168,584,45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458,173,756.34	1,832,695.03	0.40
合计	458,173,756.34	1,832,695.03	

（1）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1,697.00		181,697.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693,110.23	1,471,831.79	4,332,246.99			1,832,695.03
合计	**4,874,807.23**	**1,471,831.79**	**4,513,943.99**			**1,832,695.03**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52,432,186.77
合计		**252,432,186.77**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2,852,892.50
合计	**42,852,892.50**

（四）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198,601.09	21.46	1,764,416,189.69	60.13	1,169,782,411.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9,400,649.72	78.54	1,344,679,421.23	12.52	9,394,721,228.49
其中：账龄组合	6,861,315,478.42	50.18	1,344,679,421.23	19.60	5,516,636,057.19
其他组合	3,878,085,171.30	28.36			3,878,085,171.30
合计	**13,673,599,250.81**	**100.00**	**3,109,095,610.92**	**22.74**	**10,564,503,639.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164,989.33	22.51	1,740,748,347.41	57.60	1,281,416,64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0,702,750.68	77.49	1,384,584,872.28	13.31	9,016,117,878.40
其中：账龄组合	7,142,198,564.77	53.21	1,384,584,872.28	19.39	5,757,613,692.49
其他组合	3,258,504,185.91	24.28			3,258,504,185.91
合计	**13,422,867,740.01**	**100.00**	**3,125,333,219.69**	**23.28**	**10,297,534,520.32**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99,014,007.86	7,270,133,493.68
1-2年	2,726,108,128.91	2,525,709,363.91
2-3年	1,700,245,324.47	1,079,993,179.25
3-4年	885,148,756.29	485,481,813.14
4-5年	296,927,302.80	798,901,279.50
5年以上	1,666,155,730.48	1,262,648,610.53
小计	**13,673,599,250.81**	**13,422,867,740.01**
减：坏账准备	3,109,095,610.92	3,125,333,219.69
合计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3,832,327.55	195,288,822.28	60.3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79,208,725.78	41.9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088,490.54	140,870,792.43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69,174,880.43	67,669,952.17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3,266,280.59	39,979,884.18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43,255.65	116,343,25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0,941,641.29	72,753,313.04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84,536,626.78	33,814,650.71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博罗县佳兆业置业有限公司	75,854,177.04	10,976,872.66	14.4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74,972,102.20	14,712,932.16	19.6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955,289.57	24,834,351.35	3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秦皇岛恒博华贸网球运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495,815.32	60,495,81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	54,830,277.78	54,830,27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	52,569,591.94	10,513,918.39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997,907.37	51,997,90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华南城有限公司	51,851,586.80	25,501,266.68	49.1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北广森惠置业有限公司	51,431,173.14	51,431,173.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01,439.53	24,600,719.77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8,338,600.41	34,570,469.91	71.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17,645.49	17,687,058.20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重庆华风实业有限公司	42,826,468.56	21,413,234.29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36,174,215.61	36,174,21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36,025,764.30	36,025,76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市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55,418.63	3,525,541.86	1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大庆融科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04,343.71	6,980,868.74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2,854,800.00	22,341,264.00	68.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18,052.83	11,727,221.13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93,339.92	5,238,667.98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	1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界首市世纪大同置业有限公司	24,506,958.00	8,577,435.30	3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8,960.89	11,639,480.45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银川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22,593,588.00	22,593,5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14,249.46	17,611,399.57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253,733.01	10,626,866.51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零星企业	462,875,464.55	329,824,949.98	71.2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934,198,601.09**	**1,764,416,189.69**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9,417,408.45	59.75	159,966,669.71
1-2 年	912,497,292.49	13.30	79,716,253.44
2-3 年	594,257,549.59	8.66	112,230,729.00
3-4 年	311,775,360.74	4.54	106,315,790.48
4-5 年	136,112,128.50	1.98	79,194,239.95
5 年以上	807,255,738.65	11.77	807,255,738.65
合计	**6,861,315,478.42**	—	**1,344,679,421.23**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2,743,882.07	60.10	178,576,701.67
1-2 年	1,086,151,305.51	15.21	99,447,278.91
2-3 年	423,196,172.81	5.93	74,459,074.13
3-4 年	193,762,315.03	2.71	71,812,097.39
4-5 年	512,543,235.04	7.18	326,488,065.87
5 年以上	633,801,654.31	8.87	633,801,654.31
合计	**7,142,198,564.77**	**—**	**1,384,584,872.28**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878,085,171.30			3,258,504,185.91		
合计	**3,878,085,171.30**			**3,258,504,185.91**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沈阳大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18,715.51	74,473,610.28	款项已收回
运城中建信建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494,904.21	63,494,904.21	款项已收回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63,581.90	27,363,581.90	款项已收回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90,000.00	26,990,000.00	款项已收回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431,158.53	31,161,979.88	款项已收回
沈阳乾润置业有限公司	25,290,383.71	25,462,536.46	款项已收回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2,375,816.32	22,375,816.32	款项已收回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1,065,693.65	21,065,693.65	款项已收回
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087,273.30	款项已收回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63,600.00	18,363,600.00	款项已收回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14,215.06	24,924,792.57	款项已收回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07,255.37	15,107,255.37	款项已收回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15,793.88	12,615,793.88	款项已收回
辽宁汇盛置业有限公司	10,855,912.90	10,855,912.90	款项已收回
山东高晖置业有限公司	10,485,862.76	10,485,862.76	款项已收回
松原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6,931.44	21,155,561.49	款项已收回
锦州正兴置业有限公司	10,306,796.48	24,446,825.48	款项已收回
其他债务人	493,896,223.51	712,077,039.90	款项已收回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合计	903,142,845.23	1,164,508,040.35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32,779,552.34	4.63	74,706,074.52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32,471,098.20	2.43	203,927,592.93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1.38	79,208,725.78
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088,490.54	1.29	140,870,792.43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99,776.25	1.27	29,189,839.52
合计	1,503,029,518.53	10.99	527,903,025.18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097,730.00	-5,015,039.33
宜宾市保宜昊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861,181.40	-3,341,623.22
华润置地（成都）成华有限公司	84,634,213.47	-2,792,103.83
大同保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17,506.15	-2,199,362.08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58,402,695.87	-2,970,621.13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8,370,324.68	-1,704,061.71
保利（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78,087.93	-1,316,555.36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51,612.90
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51,612.90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291,109.69	0.00
西安航昇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21,820.66
福州榕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36,158,950.00	-1,383,259.15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35,768,260.31	-4,101,903.43
山东中博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0,000.00
成都经开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6,174.21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706,896.55
辽宁中宏能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11,336.03
其他债务人	322,958,113.02	-13,708,811.98
合计	1,170,938,172.52	-48,672,794.47

（五）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应收账款		
合计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5,094,275.96	82.75		891,023,736.19	91.94	
1-2年	151,369,652.06	15.75		50,907,325.91	5.25	
2-3年	8,271,601.53	0.86		18,425,632.61	1.90	
3年以上	6,194,610.00	0.64		8,825,252.41	0.91	
合计	**960,930,139.55**	—		**969,181,947.12**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380,269.00	1-2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	16,537,084.70	1-2年	预充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636,141.23	1-2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源恒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期
合计		**144,553,494.93**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41	
北京大唐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48,747,400.00	5.07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09,959.23	2.32	
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21,193,200.00	2.2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388,701.23	2.02	
合计	**211,639,260.46**	**22.03**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876,583,423.26	5,027,915,825.79
合计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125,000.00	5,167,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53,000.00	—	—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614,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5,739,600.00**	**5,167,6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7,640,987.53	4.11	201,773,906.74	88.64	25,867,080.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07,627,770.44	95.89	456,911,427.97	0.09	4,850,716,342.47
其中：账龄组合	3,111,834,893.78	56.22	456,911,427.97	0.15	2,654,923,465.81
其他组合	2,195,792,876.66	39.67			2,195,792,876.66
合计	**5,535,268,757.97**	**100.00**	**658,685,334.71**	**0.12**	**4,876,583,423.2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080,616.99	7.49	174,010,476.46	41.72	243,070,140.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153,086,951.84	92.51	368,241,266.58	7.15	4,784,845,685.26
其中：账龄组合	3,081,368,684.34	55.32	368,241,266.58	36.00	2,713,127,417.76
其他组合	2,071,718,267.50	37.19			2,071,718,267.50
合计	**5,570,167,568.83**	**100.00**	**542,251,743.04**	**9.73**	**5,027,915,825.79**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1,333,081.23	2,622,710,798.07
1-2 年	640,829,217.28	1,609,766,319.84
2-3 年	1,039,594,761.02	185,726,985.97
3-4 年	157,510,571.16	177,220,220.96
4-5 年	134,468,010.91	469,830,485.80
5 年以上	541,533,116.37	504,912,758.19
小计	**5,535,268,757.97**	**5,570,167,568.83**
减：坏账准备	658,685,334.71	542,251,743.04
合计	**4,876,583,423.26**	**5,027,915,825.79**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长春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财新兴控股有限公司	63,770,000.00	63,7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建博瑞恩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380,224.01	17,147,145.61	6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6,655,305.01	2,926,581.00	17.5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23,366,818.51	20,461,540.13	87.5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27,640,987.53**	**201,773,906.74**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907,383.67	56.55	64,639,163.67	1,695,268,220.00
1-2 年	554,739,828.07	17.82	39,374,820.67	515,365,007.40
2-3 年	299,932,607.08	9.64	49,981,470.08	249,951,137.00
3-4 年	149,620,861.98	4.81	34,334,064.78	115,286,797.20
4-5 年	121,832,909.74	3.92	42,780,605.53	79,052,304.21
5 年以上	225,801,303.24	7.26	225,801,303.24	
合计	**3,111,834,893.78**	**100.00**	**456,911,427.97**	**2,654,923,465.8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975,092.25	63.76	71,708,357.40	1,893,266,734.85
1-2年	499,814,700.97	16.22	34,753,084.41	465,061,616.56
2-3年	193,441,627.45	6.28	27,747,395.59	165,694,231.86
3-4年	153,735,726.57	4.99	35,111,224.31	118,624,502.26
4-5年	103,075,150.23	3.35	32,594,818.01	70,480,332.22
5年以上	166,326,386.87	5.40	166,326,386.86	0.01
合计	**3,081,368,684.34**	**100.00**	**368,241,266.58**	**2,713,127,417.76**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195,792,876.66			2,071,718,267.50		
合计	**2,195,792,876.66**			**2,071,718,267.50**		

（5）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30,133,630.24	30,133,630.24	收回款项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投资有限公司	10,811,040.14	10,811,040.14	收回款项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9,937,419.36	9,937,419.36	收回款项
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732,726.22	4,732,726.22	收回款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8,389.45	2,148,389.45	收回款项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0,243.60	2,140,243.60	收回款项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00,000.00	2,100,000.00	收回款项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回款项
其他零星客户	64,358,418.39	64,358,418.39	收回款项
合计	**128,361,867.40**	**128,361,867.40**	**—**

（6）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市物业管理中心	保证金	**207,251.40**	清盘核定无法退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207,251.40**	**—**	**—**	**—**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结算中心	内部存款	665,740,461.10	1年以内	12.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3,012,298.77	1年以内	5.29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41,195,624.60	1年以内	2.55	5,647,824.98
富平县关天建设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33,426,250.16	1年以内	2.41	5,337,050.0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22,756,545.30	1年以内	2.22	
合计	—	**1,356,131,179.93**	—	**24.50**	**10,984,874.99**

（八）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09,602.34	13,956,062.50	817,153,539.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257,676.83		2,073.69
低值易耗品	2,073.69		257,676.8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0,148,290.71		60,148,290.71
外购商品	4,280,450.99		4,280,450.99
周转材料	232,569,894.40		232,569,894.40
房地产开发产品	3,343,797,381.26		3,343,797,381.26
房地产开发成本	26,767,871,233.68		26,767,871,233.68
合计	**31,240,036,603.90**	**13,956,062.50**	**31,226,080,541.4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677,703.40		1,864,677,703.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413,842.17		413,842.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836,315.11		43,836,315.11
外购商品	315,673.82		315,673.82
周转材料	194,962,467.24		194,962,467.24
房地产开发产品	997,622,879.54		997,622,879.54
房地产开发成本	28,305,305,445.37		28,305,305,445.37
合计	**31,407,134,326.65**		**31,407,134,326.65**

（九）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1,602,412,489.19	479,851,153.70	11,122,561,335.49
质保金	1,546,700,288.99	35,876,512.00	1,510,823,776.99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340,720,083.60	1,022,160.25	339,697,923.35
其他	621,125,584.66		621,125,584.66
合计	**14,110,958,446.44**	**516,749,825.95**	**13,594,208,620.4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986,643,685.56	355,029,314.54	9,631,614,371.02
质保金	1,522,519,989.21	9,637,814.33	1,512,882,174.88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161,770,665.00	485,312.00	161,285,353.00
其他	473,516,109.21	371,471.54	473,144,637.67
合计	**12,144,450,448.98**	**365,523,912.41**	**11,778,926,536.5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355,029,314.54	124,821,839.16			479,851,153.70
质保金	9,637,814.33	26,238,697.67			35,876,512.00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485,312.00	536,848.25			1,022,160.25
其他	371,471.54		371,471.54		
合计	**365,523,912.41**	**151,597,385.08**	**371,471.54**		**516,749,825.95**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02,097,101.18	616,757,507.74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63,477,377.42	65,337,895.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7,177,613.55	330,966,487.95
其中：减值准备	212,822,714.71	210,271,948.33
合计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1,418,362,888.97	994,314,417.38
待抵扣进项税	98,092,154.22	205,886,863.45
待确认进项税额	674,268,414.89	653,899,133.40
待扣减应纳税	311,575,601.73	340,377,326.05
待认证进项税	216,966,176.28	284,815,549.44
合同取得成本	86,662,020.64	67,223,947.84
其他	15,463,613.04	225,267,963.59
合计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十二）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55,665,000.00	705,600.00	354,959,400.00	66,020,403.34	1,099,408.07	64,920,995.27
合计	**355,665,000.00**	**705,600.00**	**354,959,400.00**	**66,020,403.34**	**1,099,408.07**	**64,920,995.27**

注：其他项目为中建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十三）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3,666,420,540.46	11,411,571.96	3,655,008,968.50	4.6%-4.3%
精算费用	280,780,000.00		280,780,000.00	4.6%-4.3%
其他	361,570,646.27	8,003,203.72	353,567,442.55	4.6%-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177,613.55	7,315,668.07	369,861,945.48	3.7%-3.65%
合计	**3,931,593,573.18**	**12,099,107.61**	**3,919,494,465.5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2,216,146,511.06	6,648,439.56	2,209,498,071.50	4.6%-4.3%
精算费用	315,070,000.00		315,070,000.00	4.6%-4.3%
其他	61,339,421.75	4,531,618.18	56,807,803.57	4.6%-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66,487.95	4,764,901.69	326,201,586.26	3.7%-3.65%
合计	**2,261,589,444.86**	**6,415,156.05**	**2,255,174,288.81**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504,930.68	2,627,459.21		30,132,389.8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56,056,403.24	293,363,304.28	615,887,974.10	3,533,531,733.42
小计	**3,883,561,333.92**	**295,990,763.49**	**615,887,974.10**	**3,563,664,123.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883,561,333.92**	**295,990,763.49**	**615,887,974.10**	**3,563,664,123.3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24,950,000.00**	**27,504,930.68**			**2,627,459.21**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3,002,569.11			176,141.74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	4,502,361.57			2,451,317.47	
二、联营企业	**3,276,150,579.21**	**3,856,056,403.24**	**221,662,400.00**	**-536,997,691.00**	**-27,247,048.87**	**370,631.60**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4,878.46			-148,819.47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014.82			2,139.44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263,379.00	210,073,253.81			-3,370,128.75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1,177.23			78.03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91,498.4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2,799,591.85			773,719.49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5,729,812.28			1,747,571.88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0,049.15			141,333.76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304,749.89			170,729.54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00	44,425,022.18			1,280,142.2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618,691.00	469,371,260.20		-494,618,691.00	-32,011,880.2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82,227.93		-1,998,000.00	1,038,365.61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95,091,885.34			-56,399,419.7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74,935,213.74			11,518,529.10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72,765.82			-92,336.94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02,359.56			-1,950.24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755,455.40			391,547.29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300,000.00	138,517,114.18	21,000,000.00		761,549.55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377,204.67			19,810.32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10,341.71			-245,361.43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4,131,000.00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801,322.06			149,592.19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28,000.00	22,353,405.67			3,921,316.39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7,549,794.46			-5,072,052.22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293,336.32			-3,054,191.75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59,395.18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305,689.75	2,732,449.77			-1,401,815.37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415,546.68	17,212,746.25			1,236,882.78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279,000,000.00	1,648,940,900.44			23,048,764.86	370,631.60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3,160,000.00		1,359,745.63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99,935.63			76,347.67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150,000.00	183,705,421.72	20,000,000.00		12,952,464.13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828,760.52		-18,000,000.00	1,239.48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526,668.42		-16,250,000.00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787,092.71			16,646.72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312,949.54	77,502,400.00		3,285.83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10,000,000.00	35,450,413.43			-442,198.61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200,000.00	406,963,516.61			74,763.51	
北京中建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6,886,635.03		-2,000,000.00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399,222.72			915,042.06	
合计	**3,301,100,579.21**	**3,883,561,333.92**	**221,662,400.00**	**-536,997,691.00**	**-24,619,589.66**	**370,631.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30,132,389.89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3,178,710.85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3,679.04	
二、联营企业	14,206,486.19	-51,643,234.23		57,123,786.49	3,533,531,733.42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6,058.99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154.26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03,125.06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9,841,255.26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13,391,498.42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3,573,311.34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477,384.16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1,382.91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475,479.43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5,705,164.38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59,311.0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2,593.54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38,692,465.5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453,742.84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80,428.88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00,409.32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5,455.29			6,871,547.4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278,663.73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97,014.99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9,764,980.28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50,914.25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274,722.06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477,742.24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239,144.57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30,634.40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0			17,369,629.03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4,206,486.19	-46,530,000.00			1,640,036,783.09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519,745.63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776,283.30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6,657,885.85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2,170,000.0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276,668.42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03,739.43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818,635.37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35,008,214.82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038,280.12	
北京中建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7,778.94		-2,028,856.09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4,264.78	
合计	**14,206,486.19**	**-51,643,234.23**		**57,123,786.49**	**3,563,664,123.31**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5,313,805.56	50,918,094.71	263,128,699.31	61,482,922.53
非流动资产	637,413.51		766,429.74	
资产合计	245,951,219.07	50,918,094.71	263,895,129.05	61,482,922.53
流动负债	170,364,079.95	36,704,473.73	188,895,129.05	52,271,990.2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0,364,079.95	36,704,473.73	188,895,129.05	52,271,990.27
净资产	75,587,139.12	14,213,620.98	75,000,000.00	9,210,932.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178,710.85	6,953,679.04	23,002,569.10	4,513,356.81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178,710.85	6,953,679.04	23,002,569.10	4,513,356.8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7,415,015.96	6,697,247.71	244,381,970.07	
财务费用	-974,755.66	-33,279.15	-2,288,769.79	-36,963.97
所得税费用		1,667,562.91		9,240.99
净利润	587,139.12	5,002,688.72	879,321.46	23,227.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7,139.12	5,002,688.72	879,321.46	23,227.9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822,115,240.85	151,424,241.33	891,552,084.64	15,630,968,258.26	396,555,322.25	2,102,451,741.08
非流动资产	4,693,224,497.63	4,120,184,963.98	2,538,450,074.90	4,936,785,124.05	3,344,197,913.11	2,746,782,049.51
资产合计	24,515,339,738.48	4,271,609,205.31	3,430,002,159.54	20,567,753,382.31	3,740,753,235.36	4,849,233,790.59
流动负债	19,139,004,135.94	872,256,376.04	614,960,054.85	14,404,369,899.23	560,560,032.10	1,009,884,281.40
非流动负债	2,164,200,750.44	2,306,200,850.53		1,630,833,120.40	2,238,114,117.53	1,0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303,204,886.38	3,178,457,226.57	614,960,054.85	16,035,203,019.63	2,798,674,149.63	2,019,884,281.40
净资产	3,212,134,852.10	1,093,151,978.74	2,815,042,104.69	4,532,550,362.68	942,079,085.73	2,829,349,509.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0,036,783.09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1,648,940,900.44	183,705,421.72	406,963,516.61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40,036,783.09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1,648,940,900.44	183,705,421.72	406,963,516.6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97,066,414.14	685,870,789.73	661,123,129.63	14,507,931,597.91	854,900,959.18	486,360,965.25
财务费用	126,116,858.29	117,701,040.28	24,112,753.16	137,530,981.79	89,233,438.53	-10,663.13
所得税费用	11,691,835.10	26,310,495.01	295,246.51	58,245,847.09	30,058,937.86	4,943,449.17
净利润	55,341,176.81	78,931,485.04	467,271.93	20,541,926.17	90,176,813.59	14,774,676.43
其他综合收益	741,263.20			-259,697.41		
综合收益总额	56,082,440.01	78,931,485.04	467,271.93	20,282,228.76	90,176,813.59	14,774,676.4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投资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合计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14,084,927.42**	**82,953,118.30**	**28,641,472.66**	**1,268,396,573.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2,863,062.40	82,953,118.30	28,641,472.66	1,147,174,708.04
土地使用权	121,221,865.02			121,221,865.02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22,494,159.71**	**24,000,720.51**	**6,123,398.77**	**240,371,481.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2,230,510.35	21,237,293.78	6,123,398.77	197,344,405.36
土地使用权	40,263,649.36	2,763,426.73		43,027,076.09
账面净值合计	**991,590,767.71**	—	—	**1,028,025,091.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632,552.05	—	—	949,830,302.68
土地使用权	80,958,215.66	—	—	78,194,788.93
减值准备合计	**1,143,800.00**		**393,800.00**	**75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3,800.00		393,800.00	750,000.00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990,446,967.71**	—	—	**1,027,275,091.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9,488,752.05	—	—	949,080,302.68
土地使用权	80,958,215.66	—	—	78,194,788.93

（十七）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265,754,910.27**	**750,394,390.76**	**523,074,055.36**	**5,493,075,245.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0,002,046.29	209,651,706.30	33,170,717.20	1,466,483,035.39
机器设备	361,474,779.48	47,172,448.41	38,166,010.99	370,481,216.90
运输工具	111,192,780.30	7,505,551.59	9,233,816.96	109,464,514.93
办公设备	213,090,958.98	31,226,638.23	14,994,606.70	229,322,990.51
临时设施	3,242,221,161.64	444,704,694.43	425,852,127.09	3,261,073,728.98
其他	47,773,183.58	10,133,351.80	1,656,776.42	56,249,758.9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累计折旧合计	**3,542,571,974.87**	**700,417,927.57**	**486,923,829.87**	**3,756,066,072.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8,386,725.65	42,689,929.62	6,472,817.21	374,603,838.06
机器设备	159,247,807.82	37,567,620.26	30,841,144.49	165,974,283.59
运输工具	57,311,973.91	9,350,255.07	5,688,423.58	60,973,805.40
办公设备	140,004,698.27	39,266,082.81	16,161,856.90	163,108,924.18
临时设施	2,827,504,378.48	565,145,701.04	426,412,519.84	2,966,237,559.68
其他	20,116,390.74	6,398,338.77	1,347,067.85	25,167,661.6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23,182,935.40**	—	—	**1,737,009,173.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1,615,320.64	—	—	1,091,879,197.33
机器设备	202,226,971.66	—	—	204,506,933.31
运输工具	53,880,806.39	—	—	48,490,709.53
办公设备	73,086,260.71	—	—	66,214,066.33
临时设施	414,716,783.16	—	—	294,836,169.30
其他	27,656,792.84	—	—	31,082,097.30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4,443,574.00**	**6,348,135.34**		**10,791,70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43,574.00	6,348,135.34		10,791,709.3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18,739,361.40**	—	—	**1,726,217,463.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171,746.64	—	—	1,081,087,487.99
机器设备	202,226,971.66	—	—	204,506,933.31
运输工具	53,880,806.39	—	—	48,490,709.53
办公设备	73,086,260.71	—	—	66,214,066.33
临时设施	414,716,783.16	—	—	294,836,169.30
其他	27,656,792.84	—	—	31,082,097.30

（十八）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171,565,773.59		171,565,773.59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11,965,752.91		11,965,752.91	4,042,616.33		4,042,616.33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3,665,888.05		3,665,888.0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143,190.45		3,143,190.45			
其他零星工程	32,768,517.64		32,768,517.64	78,609,329.66		78,609,329.66
合计	**223,109,122.64**		**223,109,122.64**	**82,651,945.99**		**82,651,945.99**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474,826,794.00		171,565,773.59			171,565,773.59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13,500,000.00	4,042,616.33	8,298,607.58		375,471.00	11,965,752.91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0,000.00		3,665,888.05			3,665,888.0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173,150.85		3,143,190.45			3,143,190.45
其他零星工程	604,314,187.58	78,609,329.66	151,993,789.06	143,318,965.50	54,515,635.58	32,768,517.64
合计	**1,109,814,132.43**	**82,651,945.99**	**338,667,248.73**	**143,318,965.50**	**54,891,106.58**	**223,109,122.6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36.13	36.13				自有资金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88.64	88.64				自有资金
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30.55	30.55				自有资金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0.76	60.76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25.15	25.15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十九）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419,769,511.43**	**71,298,514.37**	**23,377,005.43**	**467,691,020.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8,067,843.13	64,621,759.34	22,241,683.58	440,447,918.89
场地租赁	20,802,743.76	6,676,755.03	512,018.53	26,967,480.26
机器设备	685,936.07		513,220.29	172,715.78
办公车辆	212,988.47		110,083.03	102,905.44
累计折旧合计	**165,221,558.76**	**112,811,464.15**	**13,651,427.94**	**264,381,59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312,250.77	100,129,899.19	12,826,420.39	245,615,729.57
场地租赁	6,101,821.24	12,640,925.94	201,704.23	18,541,042.95
机器设备	594,498.28	40,639.02	513,220.29	121,917.01
办公车辆	212,988.47		110,083.03	102,905.44
账面净值合计	**254,547,952.67**	—	—	**203,309,42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755,592.36	—	—	194,832,189.32
场地租赁	14,700,922.52	—	—	8,426,437.31
机器设备	91,437.79	—	—	50,798.77
办公车辆		—	—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租赁				
机器设备				
办公车辆				
账面价值合计	**254,547,952.67**	—	—	**203,309,42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755,592.36	—	—	194,832,189.32
场地租赁	14,700,922.52	—	—	8,426,437.31
机器设备	91,437.79	—	—	50,798.77
办公车辆		—	—	

（二十）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合计	**549,996,491.03**	**27,339,260.02**	**10,016,108.73**	**567,319,642.32**
其中：专利权	234,941.82			234,941.82
土地使用权	419,811,717.24			419,811,717.24
软件	126,770,260.70	27,333,242.32	9,977,772.45	144,125,730.57
商标权	58,796.66		38,336.28	20,460.38
其他	3,120,774.61	6,017.70		3,126,792.31
累计摊销合计	**214,414,738.65**	**24,030,564.68**	**9,556,451.35**	**228,888,851.98**
其中：专利权	202,316.03	4,716.98		207,033.01
土地使用权	122,595,773.36	8,618,913.05		131,214,686.41
软件	90,337,267.89	15,152,812.68	9,518,115.07	95,971,965.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商标权	45,777.79		38,336.28	7,441.51
其他	1,233,603.58	254,121.97		1,487,725.55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35,581,752.38**			**338,430,790.34**
其中：专利权	32,625.79			27,908.81
土地使用权	297,215,943.88			288,597,030.83
软件	36,432,992.81			48,153,765.07
商标权	13,018.87			13,018.87
其他	1,887,171.03			1,639,066.76

（二十一）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开发项目	5,398,174.31	3,465,722,975.82		5,525,182.99	3,465,595,967.14		
合计	**5,398,174.31**	**3,465,722,975.82**		**5,525,182.99**	**3,465,595,967.14**		

（二十二）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北雄安科铖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14,551.60			514,551.60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1,797,010.51			1,797,010.51
合计	**2,311,562.11**			**2,311,562.11**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793,180.33	7,288,470.33	5,413,969.41		11,667,681.2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6,383,982.48	29,975,152.86	5,240,288.02		51,118,847.32	
合计	**36,177,162.81**	**37,263,623.19**	**10,654,257.43**		**62,786,528.57**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6,183,532.19	2,897,251,573.41	441,292,330.76	2,781,701,846.47
资产减值准备	142,651,137.46	952,551,554.58	118,783,261.17	793,660,659.54
职工薪酬	17,656,793.37	117,675,272.96	24,685,147.08	161,026,793.17
预计合同损失及预计负债	33,327,640.89	221,571,866.11	30,493,235.31	196,935,709.36
可抵扣亏损	74,979,975.54	299,921,062.98	118,749,071.64	475,339,246.9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70,777,022.91	1,510,479,330.81	277,546,867.90	1,124,408,433.75
其他	2,002,395.60	8,009,582.38	2,980,682.84	14,234,852.27
合计	**1,097,578,497.96**	**6,007,460,243.23**	**1,014,530,596.70**	**5,547,307,5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42,363.82	452,949,092.18	63,159,007.25	421,060,048.32
合计	**67,942,363.82**	**452,949,092.18**	**63,159,007.25**	**421,060,048.3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年互抵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82,397,96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允价值变动	3,042,699.12
其他	20,434,051.55
合计	105,874,716.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1,212,290.40	394,937,459.42
可抵扣亏损	**374,188,611.08**	616,325,828.58
合计	755,400,901.48	**1,011,263,288.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年	—		
2024年	253,316,999.33	320,755,352.71	
2025年	85,716,972.66	100,919,139.25	
2026年	4,515,199.43	166,397,618.31	
2027年	7,496,572.60	19,897,081.84	
2028年	23,142,867.06	8,356,636.47	
合计	**374,188,611.08**	**616,325,828.58**	—

（二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10,586,369.58	60,272,009.73
合同资产	5,982,254,840.10	5,425,959,399.07
其他	4,060,818,461.36	2,715,566,098.80
应交税费重分类	42,486,378.48	38,238,144.59
合计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二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合计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二十七）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100,000.00	27,607,051.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100,000.00**	**27,607,051.17**

（二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76,607,324.88	18,303,950,905.09
1-2 年	4,525,904,098.04	4,637,473,318.96
2-3 年	2,062,876,285.55	1,886,226,016.20
3 年以上	3,401,341,242.56	3,236,451,181.12
合计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81,355.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市金坛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844,297.1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34,376,857.58	未到结算期
北京永顺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24,035.79	未到结算期
四川鑫创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80,363.3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6,519,776.9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1,426,685.73**	

（二十九）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986,547.26	25,346,544.03
1年以上	446,071.52	518,383.92
合计	**30,432,618.78**	**25,864,927.95**

（三十）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款	6,228,675.55	1,293,250.00
预收工程款	3,737,634,013.49	5,007,687,456.83
售房款	14,556,206,543.79	11,350,021,163.92
已结算未完工	8,805,278,668.33	13,200,758,342.51
勘察设计费	6,353,163.83	2,968,529.23
物业费	18,848,615.54	14,662,227.05
其他	2,523,450.47	1,423,394.99
合计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三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5,668,250.59	7,676,071,141.96	7,704,669,045.94	167,070,346.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676.73	878,204,718.47	877,224,595.76	2,252,799.44
辞退福利	2,160,000.00	100,000.00	950,000.00	1,3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99,100,927.32**	**8,554,375,860.43**	**8,582,843,641.70**	**170,633,146.0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237,129.90	5,780,911,877.92	5,810,279,904.00	130,869,103.82
职工福利费	31,021.56	656,585,202.41	656,522,828.92	93,395.05
社会保险费	10,361,143.23	511,049,174.52	510,699,375.84	10,710,94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316,967.74	429,310,315.04	429,004,401.85	10,622,880.93
工伤保险费	44,175.49	45,386,712.00	45,350,849.67	80,037.82
其他		36,352,147.48	36,344,124.32	8,023.16
住房公积金	1,241,966.79	546,161,848.22	545,721,026.22	1,682,788.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96,989.11	164,454,678.16	164,537,550.23	23,714,117.04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6,908,360.73	16,908,360.73	
合计	**195,668,250.59**	**7,676,071,141.96**	**7,704,669,045.94**	**167,070,346.6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09,726.63	745,667,901.36	745,175,010.65	1,502,617.34
失业保险费	289,720.61	22,957,909.19	22,746,435.74	501,194.06
企业年金缴费	-26,770.51	109,578,907.92	109,303,149.37	248,988.04
合计	**1,272,676.73**	**878,204,718.47**	**877,224,595.76**	**2,252,799.44**

（三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0,378,526.41	2,104,426,864.14	2,098,867,080.28	155,938,310.27
资源税		319,553.80	319,553.80	0.00
企业所得税	364,874,174.62	959,996,312.27	735,595,166.38	589,275,320.51
土地增值税		62,189,955.07	52,644,379.06	9,545,57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20,553.30	122,177,450.16	120,950,729.22	27,647,274.24
房产税	10,567.29	26,626,595.74	26,591,774.31	45,388.72
土地使用税	730.49	4,998,886.02	4,996,197.09	3,419.42
车船税	750.00	167,768.18	167,768.18	750.00
个人所得税	53,836,965.77	324,135,824.61	339,755,992.56	38,216,797.82
教育费附加	13,472,642.61	56,988,735.74	58,254,791.10	12,206,58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1,201.62	47,689,137.25	47,695,988.00	10,044,350.87
应交耕地占用税		1,273,475.00	1,273,475.00	0.00
应交印花税	373,806.36	129,847,962.10	129,483,913.26	737,855.20
其他税费	4,892,241.26	45,535,359.19	40,096,250.61	10,331,349.84
合计	**624,312,159.73**	**3,886,373,879.27**	**3,656,693,058.85**	**853,992,980.15**

（三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250.00	75,250.00
应付股利	9,030,184.82	2,709,705.26
其他应付款项	6,198,574,645.51	6,376,922,049.64
合计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75,250.00	75,25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5,250.00**	**75,250.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030,184.82	2,709,705.26
合计	**9,030,184.82**	**2,709,705.26**

3.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578,454,841.75	1,261,963,716.09
保证金	465,822,792.13	416,173,779.91
押金	1,234,127,968.31	1,156,093,439.59
代收代付款项	474,752,123.00	548,153,800.06
劳务工资	649,783.69	4,437,820.34
员工往来款	186,691,465.87	243,810,791.10
对外往来款	1,265,025,432.73	1,517,436,252.03
待资金系统支付款	43,427,141.03	44,105,543.95
薪酬款项	56,973,189.29	137,204,915.49
应付保理款	21,693,764.13	34,515,645.73
证券化业务款	2,129,082.60	2,129,082.60
非金融企业借款	0.00	107,108,362.90
其他	868,827,060.98	903,788,899.85
合计	**6,198,574,645.51**	**6,376,922,049.6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68,918,565.78	未到期结算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659,303.85	未到期结算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89,238,055.88	未到期结算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718,464.64	未到期结算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0,488.0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746,164,878.15**	**—**

（三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3,466,268.02	336,922,703.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4,121,743.17	512,057,649.5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355,559.41	91,194,625.84
合计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三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5,383,509,260.99	4,631,552,483.36
预计负债-亏损合同	92,221,740.46	61,097,753.23
预计负债-预提保修费	38,828,315.95	45,674,640.88
合计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三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300,439,100.00	2,335,885,000.00	4.90-6.37
抵押借款	907,367,827.07	427,307,746.24	2.08-4.20
保证借款		594,000,000.00	3.90-4.20
信用借款			
合计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

（三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7,697,367.79	165,423,548.9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631,206.24	8,674,288.0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79,417.39	91,194,625.84
租赁负债净额	70,686,744.16	65,554,635.02

（三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866,047,193.19		668,096,813.49	197,950,379.70
专项应付款		720,110.57	720,110.57	
合计	**866,047,193.19**	**720,110.57**	**668,816,924.06**	**197,950,379.70**

（三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52,900,000.00	3,220,000.00	27,830,000.00	328,290,000.00
辞退福利	5,310,000.00		1,580,000.00	3,730,000.00
合计	**358,210,000.00**	**3,220,000.00**	**29,410,000.00**	**332,020,000.00**

（四十）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88,046,817.89	88,455,334.16
其他预计负债	297,706.85	
未决诉讼	2,277,284.96	2,277,284.96
合计	**90,621,809.70**	**90,732,619.12**

（四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57,955.12	2,410,785.00	1,963,334.32	1,505,405.80
合计	**1,057,955.12**	**2,410,785.00**	**1,963,334.32**	**1,505,405.80**

（四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8,292,156.83	71,382,483.14
合计	**38,292,156.83**	**71,382,483.14**

（四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四十四）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45,000,000.00	4,545,410,136.98	30,000,000.00	3,169,209,269.41
合计	**45,000,000.00**	**4,545,410,136.98**	**30,000,000.00**	**3,169,209,269.41**

续：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5,000,000.00	3,692,800,000.00	40,000,000.00	4,021,819,406.39
合计	**35,000,000.00**	**3,692,800,000.00**	**40,000,000.00**	**4,021,819,406.39**

（四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471,108,961.83		2,830,188.68	468,278,773.15
其他资本公积	-34,406,634.39	14,206,486.19		-20,200,148.2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436,702,327.44**	**14,206,486.19**	**2,830,188.68**	**448,078,624.9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六）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合计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

（四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9,487,745.82	311,175,224.30		1,660,662,970.12
合计	**1,349,487,745.82**	**311,175,224.30**		**1,660,662,970.12**

（四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本年增加	4,090,068,516.94	3,802,777,57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4,376,472.85	-273,875.00
本年减少	1,861,163,410.06	1,320,712,897.5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311,175,224.30	219,102,897.57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549,988,185.76	1,101,61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四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51,135,286,169.52	138,366,079,091.55
房屋建设业务	101,629,463,033.17	93,728,404,161.7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4,756,750,691.47	32,604,583,983.77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4,212,432,078.06	11,548,420,420.0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15,980,724.08	123,916,192.31
其他主营业务	420,659,642.74	360,754,333.62
（2）其他业务小计	317,807,814.03	301,673,942.18
销售材料	59,177,568.53	48,009,865.11
工程咨询	9,905.66	119,207.92
租赁业务	112,574,102.60	40,040,313.51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34,765,295.07	31,067,037.54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4,281,526.24	
科技经费收入	10,721,736.41	36,186,367.78
其他收入	96,277,679.52	146,251,150.32
合计	**151,453,093,983.55**	**138,667,753,033.73**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48,734,577,107.15	136,564,303,728.88
房屋建设业务	108,631,182,353.84	100,789,483,313.47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7,693,257,217.65	26,121,531,096.10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1,678,033,951.55	9,057,061,968.3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32,499,329.22	130,315,025.99
其他主营业务	599,604,254.89	465,912,324.96
（2）其他业务小计	322,994,696.03	271,366,490.96
销售材料	78,796,479.83	53,202,515.68
工程咨询	372,452.83	231,666.61
租赁业务	78,961,226.57	52,257,263.07
投资性房地产	16,374,798.14	15,255,529.77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7,702,392.44	
科技经费收入	10,100,964.91	58,292,282.84
其他收入	130,686,381.31	92,127,232.99
合计	**149,057,571,803.18**	**136,835,670,219.84**

（五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9,147,773.20	34,008,788.01
折旧费	1,098,962.69	1,269,676.01
业务招待费	193,730.46	196,207.77
运输费	3,405,521.72	5,585,010.22
保险费	51,705.87	3,900.00
展览费	7,886,140.49	7,011,125.42
广告费	60,131,042.60	37,077,974.00
业务宣传费	12,671,254.04	25,433,121.88
包装费	7,952,419.47	21,318,871.14
差旅交通费	386,760.34	300,867.95
摊销费	223,322.14	276,483.7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活动推广费	42,090,327.19	46,672,029.18
车辆使用费	1,353,291.31	1,370,474.85
办公费	11,301,935.02	7,209,379.87
咨询代理费	12,770,134.34	11,352,227.33
销售佣金	323,193,024.03	192,998,602.89
委托代销手续费	2,253,282.81	58,216,737.73
修理费	24,732.66	
样品及产品损耗		1,604,647.09
物业费	43,870,422.55	19,364,519.06
行政事业收费	3,849.05	29,541.70
招投标费	14,476.51	200.00
租赁代理费	1,830,913.77	238,409.43
招聘费	60,772.28	
劳务费	61,008,584.59	61,536,659.75
其他	2,672,777.09	17,949,058.01
合计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五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640,585,867.43	1,648,718,131.64
差旅交通费	94,337,340.98	71,683,262.07
物业费	90,686,693.09	107,989,221.08
折旧费	88,108,721.28	74,638,747.20
办公费	66,595,848.22	71,050,586.44
劳务派遣	39,092,819.14	44,337,530.03
中介机构费	35,776,723.37	41,256,349.20
摊销费	31,947,900.73	28,299,174.98
业务招待费	22,095,560.29	21,517,613.94
广告宣传费	20,146,233.68	10,050,560.46
招聘费	12,212,187.08	11,750,037.02
车辆使用费	11,324,821.68	14,971,276.05
安全生产费	8,111,121.99	10,149,879.47
招投标费	7,666,671.31	7,019,926.36
劳务费	7,064,068.63	4,489,963.18
其他	26,975,866.04	2,656,029.68
合计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五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744,781,320.09	826,450,566.17
材料费	2,648,377,944.08	2,744,943,672.93
设备费	5,846,787.52	2,435,806.09
折旧费用	1,476,934.83	409,979.27
无形资产摊销	68,580.72	195,320.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338,135.00	5,443,180.94
专家咨询费	928,222.11	603,088.48
评审费	179,699.78	205,742.34
装备调试费	28,174.85	0.00
设计费	4,400.00	380,446.96
委托开发费	29,024,855.49	10,401,682.38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1,613,768.53	4,867,099.30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3,270,578.45	62,751,180.52
工具费	989,247.51	797,917.91
出版费	264,864.18	325,311.27
文献费	140,839.61	45,646.88
信息传播费	8,192.08	133.33
知识产权事务费	4,293,856.02	5,199,813.92
科研技术服务费	12,891,223.86	15,529,447.77
会议费	109,705.59	95,245.20
差旅费	263,570.18	172,569.24
间接费	537,915.11	1,853,551.60
其它支出	8,412,074.07	48,198,374.43
合计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五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减：利息收入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收益	27,922,665.39	57,438,687.76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114,048,190.34	156,558,357.94
合计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五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研补贴	2,577,320.76	5,385,250.66
税收返还	628,645.21	4,900.0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奖励	26,032,680.60	1,639,871.9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79,526.75	6,757,348.58
增值税加计扣除	614,153.19	1,761,115.40
其他补贴收入	17,788,513.40	14,958,969.84
合计	**55,820,839.91**	**30,507,456.51**

（五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19,589.66	89,569,477.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5,65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1,014.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8	22,68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601,585.27	31,775,109.2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51,271.74	158,697,21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其他	90,704,916.35	10,682,108.51
合计	**-33,659,198.50**	**121,330,591.95**

（五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	-600,462.66
合计	**1.04**	**-600,462.66**

（五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01,459,646.15	172,945,016.59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93,808.07	-762,748.21
其他	4,462,513.51	43,764,997.87
合计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五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956,062.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175,824.74	128,234,210.2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54,335.34	
其他	-11,310,782.24	42,137,072.03
合计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五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45,047.11	3,287,290.4	4,045,047.1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47,599.56	1,116,558.78	647,59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37,071.55	264,097.61	3,737,071.55
合计	**8,429,718.22**	**4,667,946.79**	**8,429,718.22**

（六十）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994,843.49	3,105,976.05	5,994,843.4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317,259.22	5,015,857.54	7,317,259.22
应付款项转入	9,306,305.26	1,026,789.43	9,306,305.26
违约金	19,718,891.09	5,388,773.79	19,718,891.09
罚没收入	17,242,896.33	7,850,053.93	17,242,896.33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922,981.93	5,845,934.45	17,922,981.93
合计	**77,503,177.32**	**28,233,385.19**	**77,503,177.3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础设施配套费		10,500.00
财政拨款	2,007,028.56	299,628.56
政府奖励	4,251,074.95	1,249,674.42
其他补贴收入	1,059,155.71	3,456,054.56
合计	**7,317,259.22**	**5,015,857.54**

（六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85,857.25	793,069.42	2,785,857.25
捐赠支出	4,359,434.83	1,969,394.11	4,359,434.83
非常损失	5,535.06	16,225.00	5,535.06
罚没支出	12,366,746.31	10,632,728.26	12,366,746.31
违约金	1,486,894.77	1,669,905.12	1,486,894.77
滞纳金	341,660.81	224,103.91	341,660.81
诉讼预计负债	10,525,000.00	6,342,712.98	10,525,000.00
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53,691.55	
其他营业外支出	6,835,237.45	8,249,560.96	6,835,237.4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38,706,366.48**	**29,951,391.31**	**38,706,366.48**

（六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9,996,312.27	935,408,628.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003,453.25	-206,133,518.04
合计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六十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281,551.27	17,886,253.32	107,395,297.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60,000.00		5,96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9,862.50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41,688.77	17,886,253.32	101,355,435.4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9,186.18		3,669,186.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769.10		290,769.1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8,417.08		3,378,417.0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950,737.45**	**17,886,253.32**	**111,064,484.13**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2,745.42	-2,248,911.81	-4,203,83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540,000.00		8,54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92,745.42	-2,248,911.81	-12,743,833.6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92,130.75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9,862.50		-79,862.5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2,268.25		-10,912,268.25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44,876.17**	**-2,248,911.81**	**-15,195,964.36**

（六十四）债务重组

1.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52,219,442.7	12,815,529.60	—

2. 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为：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139,403,913.10	资产评估（评估报告）

（六十五）借款费用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存货	0.5	387,293,970.81
合计	—	**387,293,970.81**

（六十六）外币折算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7,922,665.39
合计	**27,922,665.39**

（六十七）分部信息

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101,629,463,033.17	108,631,182,353.84	14,212,432,078.06	11,678,033,951.55	34,756,750,691.47	27,693,257,217.6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1,629,463,033.17	108,631,182,353.84	14,212,432,078.06	11,678,033,951.55	34,756,750,691.47	27,693,257,217.6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26,827.76	34,847,629.20	-23,990,663.85	27,072,534.38	1,058,809.66	388,661.94
资产减值损失	-166,415,588.80	-163,987,331.12	352,563.12	-491,808.71	6,245,281.66	-5,849,915.30
信用减值损失	-102,673,933.90	-113,849,746.68	15,894,834.46	-14,341,244.59	-14,188,443.20	-82,359,924.41
折旧费和摊销费	629,473,432.99	674,190,860.67	30,179,132.19	22,821,024.04	123,117,579.78	130,113,481.20
利润总额	2,886,112,211.33	2,184,539,751.70	1,735,836,960.96	1,995,795,732.30	919,439,891.51	512,698,750.83
所得税费用	498,654,415.35	477,773,160.77	365,480,985.79	238,796,590.24	3,356,211.78	15,561,181.12
净利润	2,387,457,795.98	1,706,766,590.93	1,370,355,975.17	1,756,999,142.06	916,083,679.73	497,137,569.71
资产总额	44,673,264,561.41	47,833,072,200.14	38,418,312,800.67	37,656,912,687.09	26,404,906,554.47	14,949,915,068.52
负债总额	28,042,329,186.06	33,685,198,090.48	31,328,374,364.31	29,949,272,402.66	23,163,869,077.45	12,813,943,597.20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73,875,306.23	-45,979,121.46				135,973.18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67,579,689.34	-33,507,146.1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3,227,975.97		915,042.06	241,626.08		

续：

项目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115,980,724.08	132,499,329.22	738,467,456.77	922,598,950.92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5,980,724.08	132,499,329.22	738,467,456.77	922,598,950.92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10,219.32	27,260,652.18	-25,615,245.75	89,569,477.70
资产减值损失			42,303.68	-42,227.19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信用减值损失	-189,364.00	-3,784,055.56	-4,371,444.95	-1,612,295.01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折旧费和摊销费	940,686.65	1,012,304.67	44,129,864.78	45,174,237.22	827,840,696.39	873,311,907.80
利润总额	-31,569,257.99	-29,173,097.74	-160,825,093.04	6,991,952.36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所得税费用	-681,783.05	249,032.63	10,183,029.15	-3,104,854.34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净利润	-30,887,474.94	-29,422,130.37	-171,008,122.19	10,096,806.70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资产总额	175,936,178.84	250,140,827.73	2,691,268,795.29	3,369,322,226.91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负债总额	149,811,312.03	234,044,692.72	1,658,639,253.67	2,069,885,569.65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4,161.70	461,683.79	2,031,221.60	-73,413,622.44	-43,807,764.98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4,161.70	835,048.46	2,072,771.52	-66,744,640.88	-31,430,212.9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4,143,018.03	241,626.08

（六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信用减值损失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813,866.94	732,059,334.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530,543.19	13,724,48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811,464.15	94,761,522.97
无形资产摊销	24,030,564.68	21,420,28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54,257.43	11,346,28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3,569.29	-2,186,15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209.07	224,05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	600,462.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249,549.16	740,217,25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59,198.50	-121,330,59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23,711.65	-140,472,3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5,389.94	-30,701,93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77,003.94	-2,309,534,06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707,168.17	-13,246,909,12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4,563,289.91	13,303,173,867.64
其他	-1,871,019,575.18	1,086,069,4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2. 本年取得子公司或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一、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二、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其中：库存现金	579,541.25	384,31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4,807,944.82	18,672,128,86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043,985.18	44,485,584.5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1,267,264.12	诉讼冻结、保证金
合同资产	1,963,982,368.02	质押
长期应收款	357,923,000.00	质押
存货	5,860,916,104.16	抵押
合计	**10,314,088,736.30**	**—**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二、集团外		10,676,641,018.16
房产企业小业主	连带责任保证	10,676,641,018.16
合计	**—**	**10,676,641,018.16**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形成原因	对方公司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买卖合同纠纷	恒昌泰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存在争议	1,506,721.94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存在争议	2,031,600.0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日照新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存在争议	5,351,000.0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租赁合同纠纷	天津市宏鑫鼎缘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存在争议	1,510,000.0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三）或有资产情况

本公司总承包公司与和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和合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签署《山西太原格盟金融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参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的重组，分别收购项目公司 3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 30%股权为阶段性持股，本公司向和合控股收取年化 15%的固定收益（按季度收取），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最终利润分配。

后期和合控股因经营困难，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收益款。本公司提起诉讼，经北京一中院一审、北京高院二审，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0）京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和合控股欠付本公司投资收益款 371,362,378.46 元。因和合控股到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执行回款 91,512,361.08 元，尚余 279,850,017.38 元未收回。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屋建筑	3,00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中国建筑集团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2）其他关联关系方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8,896,784.43**	**0.61**	**1,379,054,806.47**	**3.38**
其中：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62,868,207.91	0.03	201,833,641.69	0.49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6,972,394.89	0.00	39,084,736.13	0.10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28,559,366.73	0.12	187,601,581.42	0.4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687,241.64	0.07	127,430,777.61	0.3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5,339,466.23	0.03	92,128,848.69	0.23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80,690,184.76	0.04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3,362,685.96	0.06	44,284,975.06	0.11
上海震浓铭混凝土有限公司总部	13,032,044.73	0.01	45,329,546.20	0.11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1,290,940.88	0.00	36,677,120.70	0.09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43,945,653.19	0.02		
中建钢构华南钢结构公司	43,190,233.63	0.02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9,483,641.58	0.02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38,563,999.12	0.02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309,647.88	0.02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4,111,480.88	0.01		
其他关联公司	262,489,594.42	0.14	604,683,578.97	1.48
合计	**1,188,896,784.43**	**0.61**	**1,379,054,806.47**	**3.38**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78,296,935.01**	**1.72**	**1,781,394,213.92**	**1.40**
其中：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761,932.33	0.16	180,707,087.65	0.14
深圳装饰幕墙分公司	48,912,429.77	0.04	167,455,387.35	0.1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39,020,902.35	0.10	107,260,363.20	0.08
中建钢构华南钢结构公司	337,378,649.51	0.24	94,741,406.41	0.07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79,873,897.77	0.13	93,220,220.10	0.07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43,669,724.77	0.03	74,320,919.76	0.06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7,539,528.02	0.07	72,259,044.19	0.06
中建钢构北方钢结构公司	203,530,929.98	0.15	61,600,576.31	0.05
中建新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730,425.31	0.0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5,061,549.65	0.16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953,151.58	0.0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74,577,699.51	0.05		
中建装饰集团总承包公司	57,658,715.58	0.04		
中建新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164,251.58	0.05		
中建钢构华东钢结构公司	68,831,735.79	0.05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0,009,910.08	0.04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043,625.63	0.04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206,538.68	0.04		
其他公司	363,101,762.43	0.26	871,098,783.64	0.69
其他关联企业	**961,080.35**	**0.00**	**228,759,157.15**	**0.19**
其中：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176,457.70	0.04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61,080.35	0.00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39,222.13	0.04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7,406,977.56	0.0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17,797.15	0.01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318,702.61	0.06
合计	**2,379,258,015.36**	**1.72**	**2,010,153,371.07**	**1.59**

3.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59,907.03**	**3.77**	**2,638,061.03**	**0.84**
其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2,000,000.00	0.4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2,518,732.92	0.6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672,670.64	2.06		
中建方程投资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2,668,503.47	0.63	2,638,061.03	0.84
合计	**15,859,907.03**	**3.77**	**2,638,061.03**	**0.84**

4.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066,180,749.89**	**0.71**	**486,601,155.89**	**0.36**
其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66,180,749.89	0.71	486,601,155.89	0.3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015,577,858.19**	**4.63**	**7,185,961,340.97**	**5.28**
其中：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83,085,801.85	0.52	694,034,744.96	0.51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7,448,992.16	0.20	585,625,342.68	0.43
中建股份玻利维亚分公司	397,785,095.68	0.26	364,140,676.47	0.27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350,800.30	0.1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084,696,659.23	0.72	355,401,262.91	0.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1,954,498.66	0.0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645,853.84	0.07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85,642,563.62	0.06	122,021,637.88	0.09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7,216,058.29	0.06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5,653,516.22	0.06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桥梁分公司	86,889,550.83	0.06		
其他公司	3,691,208,467.51	2.44	5,064,737,676.07	3.72
其他关联企业	**1,974,513,163.53**	**1.30**	**2,568,033,101.99**	**1.88**
其中：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5,666,700.79	0.03	56,691,345.94	0.04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87,935.10	0.01	59,237,005.75	0.04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079,309.78	0.07	140,019,715.86	0.10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156,750.26	0.02	86,899,858.47	0.06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169,724,345.39	0.11	219,453,826.47	0.16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7,284,039.11	0.73	924,630,494.06	0.68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252,465.88	0.06	161,667,072.18	0.12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25,477,130.03	0.02	281,411,487.53	0.21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202,903.01	0.08	271,156,719.79	0.20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565,345.54	0.03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32,608,195.49	0.02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14,433.71	0.02		
其他公司	157,093,609.44	0.10	366,865,575.94	0.27
合计	**10,056,271,771.61**	**6.64**	**10,240,595,598.85**	**7.52**

5.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715,936.83**
其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715,936.8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0,499,314.74**	**165,565,304.59**
其中：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9,565,120.30	146,277,025.0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64,445.73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431,355.6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388,648.66
其他公司	934,194.44	403,829.49
合计	**50,499,314.74**	**170,281,241.42**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169,597,764.55**	**943,529,408.70**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69,597,764.55	943,529,408.7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67,914,453.08**	**125,811,170.3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08,487,406.75**	**2,314,974,777.21**
减：坏账准备	28,237,581.37	22,132,618.34
合计	**4,017,762,043.01**	**3,362,182,737.89**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124,025.88	76,667,424.9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2,124,025.88**	**76,667,424.96**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414,551.86	5,684,15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1,298,680.26	809,462,067.98
减：坏账准备	2,592,553.37	1,720,840.00
合计	**1,073,120,678.75**	**813,425,377.98**

4. 关联方合同资产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48,564,578.94	144,948,861.2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60,962,414.11	135,235,074.9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52,381,729.82	487,946,544.19
减：坏账准备	1,151,001.76	915,260.56
合计	**960,757,721.11**	**767,215,219.73**

5. 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80,780,000.00**	**315,070,000.00**
其中：长期应收款	280,780,000.00	315,070,000.0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219,600.00**	**15,707,600.00**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480,000.00	10,5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01,999,600.00**	**330,777,600.00**

6.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1,726,026.85	17,438,160.0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61,309,361.93	2,180,843,142.18
合计	**2,683,035,388.78**	**2,198,281,302.21**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28,996,185.75	263,514,979.6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8,195,628.11	373,351,530.64
合计	**1,087,191,813.86**	**636,866,510.24**

8. 关联方合同负债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13,427,027.90	516,821,783.7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29,141,686.16	797,238,230.03
合计	**742,568,714.06**	**1,314,060,013.79**

9. 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63,133,569.46	163,138,097.23
其中：长期应付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3,133,569.46	163,138,097.23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440,572,638.89	3,219,079,891.17
其中：短期借款-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803,472,638.89	2,600,000,000.00
长期借款-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62,000,000.00	594,000,000.00
应付票据	75,100,000.00	25,079,891.17
合计	**4,603,706,208.35**	**3,382,217,988.4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625,390.12	20.22	1,200,929,219.27	55.58	959,696,170.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5,393,296.91	79.78	976,924,630.81	11.46	7,548,468,666.10
其中：账龄组合	4,981,774,564.24	46.62	976,924,630.81	19.61	4,004,849,933.43
其他组合	3,543,618,732.67	33.16			3,543,618,732.67
合计	**10,686,018,687.03**	**100.00**	**2,177,853,850.08**	**20.38**	**8,508,164,836.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849,539.17	21.05	1,135,548,227.10	52.65	1,021,301,31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7,472,402.77	78.95	1,006,285,395.81	12.44	7,081,187,006.96
其中：账龄组合	4,826,279,281.37	47.11	1,006,285,395.81	20.85	3,819,993,885.56
其他组合	3,261,193,121.40	31.83			3,261,193,121.40
合计	**10,244,321,941.94**	**100.00**	**2,141,833,622.91**	**20.91**	**8,102,488,319.03**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73,309,728.20	5,145,724,635.46
1-2 年	1,897,869,223.05	2,226,119,560.36
2-3 年	1,438,175,328.69	830,311,924.83
3-4 年	662,325,789.01	449,637,851.48
4-5 年	269,626,376.96	704,470,345.63
5 年以上	1,244,712,241.12	888,057,624.18
小计	**10,686,018,687.03**	**10,244,321,941.94**
减：坏账准备	2,177,853,850.08	2,141,833,622.91
合计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3,832,327.55	195,288,822.28	60.3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79,208,725.78	41.9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69,174,880.43	67,669,952.17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3,266,280.59	39,979,884.18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93,976.57	96,093,976.57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84,536,626.78	33,814,650.71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博罗县佳兆业置业有限公司	75,854,177.04	10,976,872.66	14.4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955,289.57	24,834,351.35	3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	928,687,697.39	563,528,450.57	60.6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160,625,390.12**	**1,200,929,219.27**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7,629,718.24	61.98	116,136,697.37
1-2 年	494,678,309.77	9.93	41,160,483.37
2-3 年	446,085,121.10	8.95	84,537,161.24
3-4 年	254,100,132.06	5.10	83,848,785.90
4-5 年	116,251,429.72	2.34	68,211,649.58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583,029,853.35	11.70	583,029,853.35
合计	**4,981,774,564.24**	—	**976,924,630.8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5,972,859.65	54.42	108,205,113.73
1-2年	833,476,325.98	17.27	77,286,021.96
2-3年	310,771,872.73	6.44	52,639,187.02
3-4年	172,482,869.58	3.57	64,265,956.26
4-5年	494,413,836.73	10.24	314,727,600.14
5年以上	389,161,516.70	8.06	389,161,516.70
合计	**4,826,279,281.37**	—	**1,006,285,395.81**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543,618,732.67			3,261,193,121.40		
合计	**3,543,618,732.67**			**3,261,193,121.40**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沈阳大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18,715.51	74,473,610.28	收回款项
运城中建信建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494,904.21	63,494,904.21	收回款项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63,581.90	27,363,581.90	收回款项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90,000.00	26,990,000.00	收回款项
沈阳乾润置业有限公司	25,290,383.71	25,462,536.46	收回款项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2,375,816.32	22,375,816.32	收回款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1,065,693.65	21,065,693.65	收回款项
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087,273.30	收回款项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63,600.00	18,363,600.00	收回款项
其他	408,396,227.12	598,262,352.11	收回款项
合计	**707,258,922.42**	**899,939,368.23**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47,886,585.22	10.74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32,779,552.34	5.92	74,706,074.52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32,471,098.20	3.11	203,927,592.93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690,601.20	1.77	79,208,725.78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99,776.25	1.62	29,189,839.52
合计	**2,474,827,613.21**	**23.16**	**387,032,232.75**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榕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097,730.00	-5,015,039.33
宜宾市保宜昊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861,181.40	-3,341,623.22
华润置地（成都）成华有限公司	84,634,213.47	-2,792,103.83
大同保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17,506.15	-2,199,362.08
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58,402,695.87	-2,970,621.13
保利（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78,087.93	-1,316,555.36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51,612.90
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51,612.90
西安航昇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21,820.66
其他债务人	347,865,349.57	-14,846,805.44
合计	**911,256,764.39**	**-37,507,156.8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6,340,169,921.82	4,700,195,321.11
合计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125,000.00	5,167,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53,000.00	—	—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614,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5,739,600.00**	**5,167,6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174,351.54	0.63	26,276,642.37	63.82	14,897,709.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35,982,829.72	99.37	210,710,617.07	3.22	6,325,272,212.65
其中：账龄组合	1,629,288,273.79	24.77	210,710,617.07	12.93	1,418,577,656.72
其他组合	4,906,694,555.93	74.60			4,906,694,555.93
合计	**6,577,157,181.26**	**100.00**	**236,987,259.44**	**3.60**	**6,340,169,921.8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889,134.18	1.27	36,929,405.24	59.67	24,959,728.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25,280,233.56	98.73	150,044,641.39	3.11	4,675,235,592.17
其中：账龄组合	1,274,652,524.32	26.08	150,044,641.39	35.55	1,124,607,882.93
其他组合	3,550,627,709.24	72.65			3,550,627,709.24
合计	**4,887,169,367.74**	**100.00**	**186,974,046.63**	**3.83**	**4,700,195,321.11**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82,243,558.58	3,417,952,597.00
1-2年	415,209,837.13	711,574,749.58
2-3年	608,783,966.25	118,114,662.27
3-4年	91,979,613.49	88,083,903.71
4-5年	58,547,728.31	370,596,743.62
5年以上	120,392,477.50	180,846,711.56
小计	**6,577,157,181.26**	**4,887,169,367.74**
减：坏账准备	236,987,259.44	186,974,046.63
合计	**6,340,169,921.82**	**4,700,195,321.11**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6,655,305.01	2,926,581.00	17.5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1,679,633.38	671,853.35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投资有限公司	1,336,558.96	1,336,55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4,034,214.19	3,873,009.06	96.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1,174,351.54**	**26,276,642.37**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779,030.20	61.73	37,248,437.32	968,530,592.88
1-2 年	251,222,851.18	15.42	18,265,563.11	232,957,288.07
2-3 年	141,227,900.13	8.67	22,325,767.25	118,902,132.88
3-4 年	82,648,819.54	5.07	18,530,971.58	64,117,847.96
4-5 年	51,227,962.52	3.14	17,158,167.59	34,069,794.93
5 年以上	97,181,710.22	5.97	97,181,710.22	
合计	**1,629,288,273.79**	**100.00**	**210,710,617.07**	1,418,577,656.7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420,992.17	59.18	26,431,235.01	727,989,757.16
1-2 年	218,164,887.77	17.12	14,846,106.30	203,318,781.47
2-3 年	107,050,611.72	8.40	15,039,859.87	92,010,751.85
3-4 年	62,768,238.52	4.92	13,023,825.43	49,744,413.09
4-5 年	74,309,373.78	5.83	22,765,194.42	51,544,179.36
5 年以上	57,938,420.36	4.55	57,938,420.36	
合计	**1,274,652,524.32**	**100.00**	**150,044,641.39**	**1,124,607,882.93**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906,694,555.93			3,550,627,709.24		
合计	**4,906,694,555.93**			**3,550,627,709.24**		

（5）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投资有限公司	10,811,040.14	10,811,040.14	收回款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8,389.45	2,148,389.45	收回款项
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0,243.60	2,140,243.60	收回款项
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00,000.00	2,100,000.00	收回款项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收回款项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522.28	2,199,522.28	收回款项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314,192.00	1,314,192.00	收回款项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2,951.71	1,202,951.71	收回款项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52,983.27	1,152,983.27	收回款项
涞源县安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8,523.17	1,108,523.17	收回款项
南昌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回款项
其他零星客户	34,909,975.79	34,909,975.79	收回款项
合计	**61,837,821.41**	**61,837,821.41**	—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3,999,594.11	1年以内	24.5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3,282,733.45	1年以内	11.1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997,309.29	1年以内	10.3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656,587.66	1年以内	9.94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0,639,595.42	1年以内	8.68	
合计	—	**4,254,575,819.93**	—	**64.69**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9,857,258,201.15	377,951,000.00		10,235,209,201.1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03,256,866.06	295,392,160.37	603,229,304.10	3,295,419,722.33
小计	**13,460,515,067.21**	**673,343,160.37**	**603,229,304.10**	**13,530,628,923.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440,515,067.21**	**673,343,160.37**	**603,229,304.10**	**13,510,628,923.4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5,922,675,244.79**	**9,857,258,201.15**	**377,951,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70,950,000.0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1,000.00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0,300,000.00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294,579,682.0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301,877,396.66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4,981,318.57	14,870,836.53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5,825,720.40	13,970,158.8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52,579,036.13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150,003,760.09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95,473,884.9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15,991,292.4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496,971.32	238,946,971.32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115,351,777.06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3,805,699.46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000,000.00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83,481,383.05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225,700,000.00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1,400,000.00	211,400,000.00	38,0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00.00	6,898,7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10,482.04	110,482.04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00	300,000.00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98,900.00	5,998,900.00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103,357.49	103,357.49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4,388,122,864.84**	**3,603,256,866.06**	**221,662,400.00**	**534,997,691.00**	**-9,078,970.52**	**370,631.6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9,000,000.00	1,648,940,900.44			-23,481,235.14	370,631.60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3,160,000.00	0.00	103,160,000.00		1,359,745.63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99,935.63			76,347.67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150,000.00	183,705,421.72	20,000,000.00		12,952,464.13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828,760.52		18,000,000.00	2,171,239.4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6,526,668.42		16,250,000.00	-276,668.4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787,092.71			16,646.72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312,949.54	77,502,400.00		3,285.83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35,450,413.43			-442,198.61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180,000.00	406,963,516.61			74,763.51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1,177.23			78.03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91,498.4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2,799,591.85			773,719.49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5,729,812.28			1,747,571.88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154,296.24	880,049.15			141,333.76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304,749.89			170,729.54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00	44,425,022.18			1,280,142.2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618,691.00	469,371,260.20		494,618,691.00	25,247,430.80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782,227.93		1,998,000.00	1,038,365.61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95,091,885.34			-56,399,419.7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74,935,213.74			11,518,529.10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72,765.82			-92,336.94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02,359.56			-1,950.24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755,455.40			116,092.0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38,517,114.18	21,000,000.00		761,549.55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377,204.67			19,810.32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10,341.71			-245,361.43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4,131,000.00	4,131,000.00		4,131,000.00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801,322.06			149,592.19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353,405.67			3,921,316.39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7,549,794.46			-5,072,052.22	
合计	**10,310,798,109.63**	**13,460,515,067.21**	**599,613,400.00**	**534,997,691.00**	**-9,078,970.52**	**370,631.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壹瓠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235,209,201.15**	**20,000,000.0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70,950,000.00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1,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总部机关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大连建设有限公司					69,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870,836.53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3,970,158.8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本部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20,000,000.0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946,971.32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9,4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10,482.04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98,900.00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兹雷尼亚宁）有限公司					103,357.49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鲁兴达（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14,206,486.19**				**3,295,419,722.3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06,486.19				1,640,036,783.09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519,745.63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776,283.30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6,657,885.85	
中建科技（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4,803,739.43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818,635.37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08,214.82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038,280.12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41,255.26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3,391,498.42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83,573,311.34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77,384.16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1,382.91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75,479.43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5,705,164.38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2,593.54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38,692,465.5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453,742.84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80,428.88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00,409.32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71,547.40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278,663.73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97,014.99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9,764,980.28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50,914.25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274,722.06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477,742.24	
合计	**14,206,486.19**				**13,530,628,923.48**	**20,000,000.00**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822,115,240.85	151,424,241.33	891,552,084.64	15,630,968,258.26	396,555,322.25	2,102,451,741.08
非流动资产	4,693,224,497.63	4,120,184,963.98	2,538,450,074.90	4,936,785,124.05	3,344,197,913.11	2,746,782,049.51
资产合计	24,515,339,738.48	4,271,609,205.31	3,430,002,159.54	20,567,753,382.31	3,740,753,235.36	4,849,233,790.59
流动负债	19,139,004,135.94	872,256,376.04	614,960,054.85	14,404,369,899.23	560,560,032.10	1,009,884,281.40
非流动负债	2,164,200,750.44	2,306,200,850.53		1,630,833,120.40	2,238,114,117.53	1,0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303,204,886.38	3,178,457,226.57	614,960,054.85	16,035,203,019.63	2,798,674,149.63	2,019,884,281.40
净资产	3,212,134,852.10	1,093,151,978.74	2,815,042,104.69	4,532,550,362.68	942,079,085.73	2,829,349,509.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0,036,783.09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1,648,940,900.44	183,705,421.72	406,963,516.61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40,036,783.09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1,648,940,900.44	183,705,421.72	406,963,516.6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97,066,414.14	685,870,789.73	661,123,129.63	14,507,931,597.91	854,900,959.18	486,360,965.25
财务费用	126,116,858.29	117,701,040.28	24,112,753.16	137,530,981.79	89,233,438.53	-10,663.13
所得税费用	11,691,835.10	26,310,495.01	295,246.51	58,245,847.09	30,058,937.86	4,943,449.17
净利润	55,341,176.81	78,931,485.04	467,271.93	20,541,926.17	90,176,813.59	14,774,676.43
其他综合收益	741,263.20			-259,697.41		
综合收益总额	56,082,440.01	78,931,485.04	467,271.93	20,282,228.76	90,176,813.59	14,774,676.4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5,350,794,673.43**	**89,848,535,391.96**
房屋建设业务	69,851,375,046.80	65,703,815,677.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5,437,949,949.35	24,085,334,665.5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4,701,517.16	24,136,112.47
其他主营业务	36,768,160.12	35,248,936.91
（2）其他业务小计	**124,001,683.47**	**126,753,566.59**
销售材料	51,598,313.13	41,355,574.07
租赁业务	20,119,568.22	2,503,054.91
投资性房地产	589,149.93	4,271,269.5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2,630,057.28	
科技经费收入	3,772,364.71	29,947,507.49
其他收入	45,292,230.20	48,676,160.56
合计	**95,474,796,356.90**	**89,975,288,958.55**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7,756,369,799.49**	**92,906,573,091.71**
房屋建设业务	74,746,414,020.84	71,098,345,801.7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2,921,741,522.31	21,757,151,853.7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7,098,487.91	28,102,702.23
其他主营业务	61,115,768.43	22,972,734.01
（2）其他业务小计	**172,401,286.73**	**146,152,094.95**
销售材料	88,323,752.47	65,279,694.24
租赁业务	17,411,412.14	4,048,916.52
投资性房地产		2,151,836.1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5,892,323.14	
科技经费收入	5,017,583.16	54,607,778.42
其他收入	55,756,215.82	20,063,869.67
合计	**97,928,771,086.22**	**93,052,725,186.66**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92,957.81	55,457,943.7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0,096,000.00	711,79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376,700.00	12,181,046.9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521,515.80	777,136,53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其他	71,796,631.24	-81,471.25
合计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信用减值损失	97,495,080.01	8,642,68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225,109.47	500,155,073.9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71,269.56	2,284,83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79,107.40	32,306,580.63
无形资产摊销	8,180,125.92	7,271,00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0,928.01	1,430,24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767.01	-1,989,92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927.85	56,67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867,469.14	229,757,46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99,350.89	-14,523,65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739,325.24	-754,335,57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3,965,916.24	-11,653,840,16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3,390,988.97	11,075,836,103.24
其他	-551,341,555.05	-43,133,5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375.27	280,793,058.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其中：库存现金	256,787.52	133,36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40,490,345.88	11,467,589,24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752,014.76	23,093,283.2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1　月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96

姓名
Full name 徐宇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021980022636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2016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54

发证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姓名：徐宇清
证书编号：110001540254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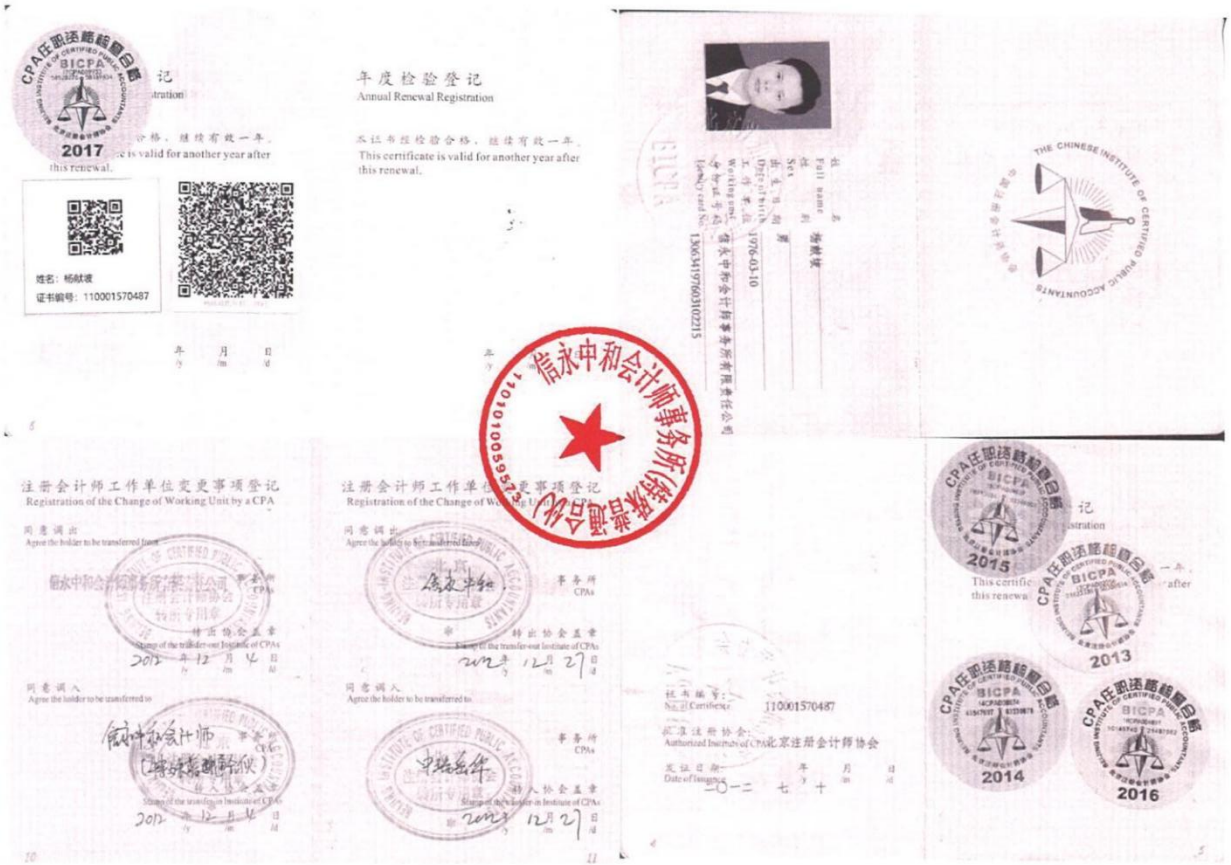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献坡
证书编号：11000157048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杨献坡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76031022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87

北京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y /m /d

4

记
stration

一年。
after

This certific
this renewa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5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8KLJVXY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6B07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6,757,284,523.94	22,615,698,7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538,592,949.54	456,341,061.31
应收账款	八、（三）	10,981,952,707.09	10,564,503,639.8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预付款项	八、（五）	1,290,680,211.42	960,930,13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842,135,817.66	4,882,323,023.2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八、（七）	34,000,640,227.17	31,226,080,541.40
合同资产	八、（八）	19,894,650,151.47	13,594,208,62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455,771,010.20	1,029,929,377.4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536,408,701.41	2,821,390,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1,769,035.73**	**88,740,239,28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4,504,334.00	354,9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250,546,568.88	3,919,494,46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697,425,547.51	3,428,219,2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1,006,339,327.08	1,027,275,091.6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1,757,892,575.84	1,726,217,463.76
在建工程	八、（十七）	257,049,606.01	223,109,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67,741,544.17	203,309,425.4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31,648,391.22	338,430,790.34
开发支出	八、（二十）		
商誉	八、（二十一）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58,203,727.38	62,786,5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1,266,572,855.40	1,097,578,4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11,317,237,866.04	10,196,146,049.5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123,045.81**	**23,488,004,723.28**
资　产　总　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六）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七）	41,076,169,072.19	32,466,728,951.0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八）	30,490,069.95	30,432,618.78
合同负债	八、（二十九）	26,140,843,795.73	27,133,073,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157,034,123.19	170,633,146.0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	110,741,144.28	130,869,103.82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	2,563,292.06	93,395.0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一）	756,442,498.28	853,992,980.1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一）	740,149,879.47	821,410,692.1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52,176,914.83	6,207,680,080.3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二）	10,277,505.26	9,030,1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942,354,843.95	1,217,943,570.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6,535,682,551.11	5,514,559,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94,737,156,315.43**	**80,336,197,4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五）	2,353,436,800.00	3,207,806,92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67,760,267.61	70,686,744.16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453,127,441.11	197,950,3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326,390,000.00	332,02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05,157,338.89	90,621,809.7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3,990,379.46	1,505,4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三）	50,458,485.48	67,942,36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一）	28,913,746.76	38,292,1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234,459.31**	**4,006,825,787.08**
负　债　合　计		**98,126,390,774.74**	**84,343,023,19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458,319,048.48	468,016,72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496,059,643.55	489,861,938.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9,765,927.64	-8,646,793.73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7,044,719,563.45	8,243,875,6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3,751,005.68	21,884,236,662.86
*少数股东权益		5,552,750,301.12	6,000,984,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6,501,306.80**	**27,885,220,8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3,739,173.07	12,792,605,3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377,949.54	340,328,566.5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5,849,771.86	8,508,164,836.95
应收款项融资		120,843,397.26	466,881,349.99
预付款项		744,027,951.66	727,358,569.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328,827,403.34	6,345,909,521.82
其中：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1,107,565,879.96	596,247,578.09
合同资产		15,540,223,577.28	9,706,667,51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8,848,553.71	10,929,298,050.82
其他流动资产		1,327,610,737.90	802,178,428.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05,914,395.58**	**51,215,639,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61,000.00	538,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7,922,474.89	867,893,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65,141,962.43	13,375,184,0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354,251.80	903,403,1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733,196.55	98,900,915.04
固定资产		629,921,107.98	526,876,889.59
在建工程		19,471,401.46	40,349,1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26,700.93	102,482,535.70
无形资产		62,229,997.92	52,914,0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9,611.13	3,435,7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678,169.89	434,274,3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1,926,456.89	6,713,541,659.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0,766,331.87**	**23,658,217,011.11**
资　产　总　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7,501,805.57	6,655,751,1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495,029.25	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7,770,972,124.54	23,095,724,931.75
预收款项		1,715,238.15	1,959,370.48
合同负债		5,797,833,793.49	7,872,404,928.7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6,671.70	55,589,995.02
其中:应付工资		41,812,632.55	54,571,024.73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26,714,227.08	301,337,753.30
其中：应交税金		215,304,422.09	274,947,897.56
其他应付款		18,047,261,571.16	16,551,162,055.0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99,276.40	53,393,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393,650,708.62	2,985,989,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67,656,850,445.96**	**57,645,313,0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51,095.66	23,359,774.03
长期应付款		418,441,493.18	401,940,16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200,000.00	80,390,000.00
预计负债		74,538,145.86	62,476,754.85
递延收益		1,194,515.43	649,1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25,250.13**	**568,815,800.25**
负　债　合　计		**68,253,875,696.09**	**58,214,128,88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387,001,448.19	392,483,61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072,088.53	459,760,606.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10,704.71	-9,706,67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350,458,596.20	3,136,381,16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805,031.36**	**16,659,727,9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二、营业总成本		**149,345,924,333.15**	**145,908,183,650.36**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142,221,305,105.32	138,667,753,033.73
税金及附加		413,322,955.37	483,684,576.61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965,115,898.66	635,597,156.22
管理费用	八、（五十）	2,210,616,589.99	2,202,728,444.94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一）	3,128,640,239.01	3,504,850,889.66
财务费用	八、（五十二）	406,923,544.80	413,569,549.2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一）	489,508,728.48	420,071,398.2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二）	165,596,840.10	92,627,373.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598,817.58	-27,922,665.3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三）	238,664,744.83	55,820,8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60,009,728.67	-33,669,1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四）	64,254,304.04	-25,615,24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四）	-360,377,042.73	-116,399,183.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46,600,192.70	8,429,7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9,000,620.00**	**5,310,197,901.9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九）	80,075,285.83	77,503,177.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九）	8,025,975.72	7,317,259.2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	36,026,896.25	38,706,36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049,009.58**	**5,348,994,712.77**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一）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664,311.01	4,015,692,044.09
*少数股东损益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05.24**	**111,064,4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二）	6,197,705.24	111,064,484.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7,509,749.71	107,395,297.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50,000.00	5,9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59,749.71	101,355,435.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1,312,044.47	3,669,186.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1,119,133.91	3,378,417.08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8,007,723.99**	**4,583,066,3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2,862,016.25	4,126,756,52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591,993,058.02**	**95,474,796,356.9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0,241,097,760.39	89,975,288,958.55
税金及附加		119,200,176.48	212,214,908.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168,437.56	1,117,166,523.96
研发费用		1,705,423,341.70	1,982,488,788.33
财务费用		359,557,190.17	305,803,422.23
其中：利息费用		395,790,385.07	308,597,990.81
利息收入		91,989,653.81	46,180,069.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69,728.00	-25,084,472.4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553,117.61	8,834,27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5,518.79	-20,392,95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6,293,650.05	-83,118,465.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67,343.92	-97,495,08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43,430.83	-158,158,33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496.90	5,689,24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7,886,010.95**	**3,240,983,295.10**
加：营业外收入		37,873,046.54	29,303,586.4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1,398,234.38	14,881,62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4,360,823.11**	**3,255,405,252.24**
减：所得税费用		214,463,022.30	257,451,52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1,482.17**	**82,158,251.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8,425.72	78,368,524.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50,000.00	8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58,425.72	77,438,661.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6,943.55	3,789,727.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4,032.99	3,498,958.57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2,209,282.98**	**3,080,111,97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49,361,769.72	165,673,095,6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69,195.50	483,584,7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929,384.02	7,100,412,6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3,060,349.24**	**173,257,093,0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34,091,458.74	142,435,756,65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4,260,667.05	8,585,210,8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465,653.05	3,777,041,47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957,555.59	16,410,027,1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36,775,334.43**	**171,208,036,0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七）	**176,285,014.81**	**2,049,056,9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94,336.00	183,065,41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41,956.28	30,726,7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12,559.18	13,408,26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48,851.46**	**558,198,91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01,987.56	752,417,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94,100.00	144,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996,087.56**	**1,007,086,6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7,236.10**	**-448,887,7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0,270,000.00	376,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7,0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3,378,077.16	17,526,790,27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200,000.00	15,447,298,6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7,848,077.16**	**33,350,148,8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97,212,964.56	29,574,578,92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789,008.72	1,937,675,74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711,1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29,348.60	1,670,889,50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6,631,321.88**	**33,183,144,1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6,755.28**	**167,004,7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68.83**	**258,7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七）	**697,594,565.16**	**1,767,432,70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25,188,304.41	101,940,744,9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904.49	10,799,40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72,607.17	13,010,371,3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1,052,816.07**	**114,961,915,6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34,923,358.10	90,704,677,341.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91,573.22	5,199,149,27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979,111.61	1,251,487,04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7,949,547.44	17,731,267,6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0,143,590.37**	**114,886,581,2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3,309,090,774.30**	**75,334,3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9,336.00	149,447,96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054,524.14	1,028,641,1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537.36	4,390,5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40,500.92	8,843,086,1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353,898.42**	**10,025,565,80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50,699.02	359,742,33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44,100.00	546,02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820,000.00	12,617,593,5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14,799.02**	**13,523,355,9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0,900.60**	**-3,497,790,1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00	16,298,269,85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974,302.04	18,942,337,5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974,302.04**	**35,240,607,38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0.00	28,4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277,452.28	2,363,400,1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2,848.51	3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2,110,300.79**	**31,140,400,1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864,001.25**	**4,100,207,2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71.12**	**-2,068,19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933,614,944.77**	**675,683,24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9,697,673.43		6,197,705.24		273,989,780.08		-1,199,156,062.68	2,049,514,342.82	-448,233,853.99	1,601,280,4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97,705.24				3,326,664,311.01	3,332,862,016.25	235,145,707.74	3,568,007,72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9,697,673.43							2,990,302,326.57	-412,119,436.89	2,578,182,889.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12,119,436.89	2,587,880,563.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9,697,673.43							-9,697,673.43		-9,697,673.4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271,260,124.84	-4,544,910,124.84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58,319,048.48		496,059,643.55		1,934,652,750.20		7,044,719,563.45	23,933,751,005.68	5,552,750,301.12	29,486,501,306.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56,640,424.40		453,173,927.03		1,349,487,745.82		6,014,970,519.25	19,819,682,753.48	5,351,891,025.01	25,171,573,77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49,988,185.76	-183,276,679.56	-1,733,264,865.32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6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884,236,662.8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5,482,168.08		22,311,482.17		273,989,780.08	-1,785,922,572.88	1,483,077,1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311,482.17			2,739,897,800.81	2,762,209,28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5,482,168.08						2,994,517,83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5,482,168.08						-5,482,168.0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69	-4,273,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73,989,780.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1,819,406.39							-4,251,830,593.61	-4,273,65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87,001,448.19		482,072,088.53		1,923,272,898.44	1,350,458,596.20	18,142,805,031.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78,254.50			-155,461,230.65	-135,444,87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81,107,318.76		377,602,354.53		1,349,487,745.82	1,988,211,001.98	15,641,818,5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376,297.51						11,376,2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76,585,158.72			-2,776,585,158.72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0,606.36		1,649,283,118.36	3,136,381,169.08	16,659,727,91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7 年 8 月 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权益投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101107173B；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左强，注册地是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总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房屋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7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7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在披露会计政策时，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增减披露事项。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

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应收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内关联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期数分布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元），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业主性质分为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款项，应收海外客户款项，应收其他非关联方款项三类，按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6%	4.5%
1-2 年	5%	12%	10%
2-3 年	15%	25%	20%
3-4 年	30%	45%	40%
4-5 年	45%	70%	65%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4）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式

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元），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款项性质分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代垫款、其他非关联方三类，按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	3%	4%
1-2 年	4%	7%	8%
2-3 年	10%	13%	20%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3-4 年	17%	20%	30%
4-5 年	30%	3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十二）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数据资源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数据资源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已加工完成的数据资源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及用于加工的数据资源，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或加工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 1-账龄组合：按照款项性质分为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款、其他非关联方合同资产四类，按照账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款	1 年以内：0.5%；1-3 年：0.8%，3 年以上：1.0%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0.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0.3%
其他非关联方合同资产	0.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中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合同资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

（2）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二十三）。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2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3	运输工具	3-10 年	0%-5%	9.50%-33.33%
4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8-35 年	0%-5%	2.71%-12.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二十三）。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二十三）。

（十八）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数据资源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数据资源按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二十三）。

（二十）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确定比例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比例缴纳，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判断为权益工具外，其他归类为金融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九）**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勘察设计服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三十）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

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公司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六）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结构化主体，由该主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针对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首先根据持有的劣后级份额、享有的业绩报酬以及拥有的权力等，判断是否控制，分析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若本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过手协议”三个条件时，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1.（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本公司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公司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及本公司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三十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包含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包含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交通”）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年末本公司以中建交通提供的未审报表为依据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2024 年发现中建交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3 年提供的未审报表存在较大变动，本公司本年度对 2021 年至 2024 年度中建交通的审定报表及未审报表进行了梳理分析，对前期因其未审报表与审定报表的变动差异导致的影响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563,664,123.31	3,428,219,244.12	-135,444,879.19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448,078,624.95	468,016,721.91	19,938,096.96
其他综合收益	489,783,683.81	489,861,938.31	78,254.50
未分配利润	8,399,336,856.78	8,243,875,626.13	-155,461,230.65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房产税	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的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对于出租的房屋，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2%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有效期限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00611	2024.10.29-2027.10.29
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11000140	2023.10.16-2026.10.16
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GR202231006976	2022.12.14-2025.12.13
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GR202411000454	2024.10.29-2027.10.29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GR202311001104	2023.10.26 -2026.10.25
6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GR202411000434	2024.10.29-2027.10.29
7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11000336	2024.10.29-2027.10.29
8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11001289	2024.10.29-2027.10.29
9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11004997	2023.11.30-2026.11.30
10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211007788	2022.12.30-2025.12.30
11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11005140	2023.11.30-2026.11.30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384	2022.11.02-2025.11.02
13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12000932	2024.10.30-2027.10.30
14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44201058	2024.10.26-2027.12.26
15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35100664	2024.11.07-2027.11.07

2. 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北京中建华衡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北京金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四环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传媒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合肥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华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建一局恒祥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嘉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服务业		100	100		1
2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教育培训业	50.00	100	100	50.00	1
3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检测	1,200.00	100	100	1,599.13	1
4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设计	600.00	100	100	600.00	1
5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其他商务服务业	9,000.00	100	100	9,000.00	1
6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安装	5,000.00	100	100	22,570.00	1
7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2	1	海口市	海口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1
8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70	70	14,000.00	1
9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乐山市	乐山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95	95	24,940.00	1
1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1	唐山市	唐山市	建筑安装	9,300.00	90	90	8,348.14	1
11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1	乌海市	乌海市	建筑安装	950.00	100	100	1,050.00	1
12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2	1	武汉市	武汉市	项目投资	4,800.00	90	90	4,700.00	1
13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	100	1,000.00	1
14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1	长春市	长春市	建筑安装	600.00	100	100	600.00	1
15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2	3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建筑安装	10.34	100	100	10.34	1
16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	3	莫斯科市	莫斯科市	建筑安装	1,513.27	100	100	1,498.13	1
1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2	3	菲律宾马尼拉	菲律宾马尼拉	建筑安装	1,397.02	100	100	1,397.02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8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2	3	柬埔寨	柬埔寨	建筑安装	689.87	100	100	689.87	1
19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2	1	印度	印度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20	中建一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2	1	烟台市	烟台市	建筑安装	1,000.00	100	100	1,000.00	1
21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20,000.00	100	100	20,000.00	1
22	中建一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23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2	1	昆山市	昆山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	100	100	1,000.00	1
24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6,030.00	100	100	6,030.00	1
25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	1	沈阳市	沈阳市	建筑安装	2,000.00	100	100	2,000.00	1
26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2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000.00	100	100	30,187.74	1
28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4,000.00	100	100	4,000.00	1
29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100	100		1
3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53,307.69	67.53	67.53	36,000.00	1
31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15,000.00	100	100	15,000.38	1
3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59,690.38	60.31	60.31	35,257.90	1
3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8,816.29	78.37	78.37	31,508.48	1
34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安装	36,000.00	100	100	36,000.00	1
35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厦门市	厦门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1
36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	1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安装		100	100		1
37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2	1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200.00	100	100	200.00	1
38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2	1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39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郑州市	郑州市	建筑安装	4,000.00	100	100	4,000.00	1
4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2	1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1
41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	1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1
4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38,178.58	72.37	72.37	129,413.00	1
43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建筑安装	8,571.00	70	70	6,000.00	1
44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20.00	100	100	380.57	1
45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2	1	青岛市	青岛市	建筑安装	4,000.00	100	100	4,000.00	1
46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1	廊坊市	廊坊市	建筑安装	600.00	100	100	599.89	3
47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48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屋建筑业	500.00	100	100	500.00	1
49	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	100	9,000.00	1
50	中建一局集团湖北建设有限公司	2	1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51	中建一局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2	1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52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业	22,410.00	100	100	22,410.00	1
53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1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安装	9,000.00	100	100	9,000.00	1
54	中建一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屋建筑业	350.00	100	100	350.00	1
55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2	1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安装	10,100.00	100	100	10,100.00	1
56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00	100	100	9,547.39	1
57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8,836.00	100	100	23,894.70	1
58	中建一局集团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59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	1	南京市	南京市	房屋建筑业	200.10	100	100	200.1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60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业	470,000.00	100	100	471,535.18	1
61	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1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200.10	100	100	200.04	3
62	中建一局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2	1	赣州市	赣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63	北京中建创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筑业		100	1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2.47	16,500,000.00	16,500,000.00	300,000,000.00
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9.69	27,450,000.00	27,450,000.00	500,000,000.00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3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2,000,000,000.00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43,781,312.88	4,381,975,153.30	15,697,500,568.60
非流动资产	502,804,221.14	346,360,709.83	2,042,476,687.83
资产合计	2,746,585,534.02	4,728,335,863.13	17,739,977,256.43
流动负债	1,766,418,046.35	3,504,990,384.83	10,053,250,354.54
非流动负债	68,990,177.67	30,440,000.00	78,295,509.25
负债合计	1,835,408,224.02	3,535,430,384.83	10,131,545,863.79
营业收入	4,286,791,504.21	4,991,236,378.84	22,517,125,661.95
净利润	62,726,252.83	57,586,552.72	730,653,422.17
综合收益总额	62,686,252.83	53,506,552.72	728,494,7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3,198,684.76	26,807,593.14	571,889,786.53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19,623,832.56	3,126,418,438.38	16,881,507,314.04
非流动资产	646,817,239.47	263,814,769.72	2,732,531,517.50
资产合计	2,966,441,072.03	3,390,233,208.10	19,614,038,831.54
流动负债	2,014,342,192.61	2,194,154,282.52	11,830,492,437.99
非流动负债	83,577,822.25	27,470,000.00	79,319,399.02
负债合计	2,097,920,014.86	2,221,624,282.52	11,909,811,837.01
营业收入	4,817,345,215.41	5,547,314,835.59	22,605,097,663.52
净利润	86,788,210.54	62,953,960.92	1,172,145,523.31
综合收益总额	88,598,210.54	64,893,960.92	1,197,592,2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2,018,519.22	74,427,260.45	224,576,165.31

（三）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5,692.57	4,977.16	
中建一局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中建一局集团（嘉兴）建设有限公司	70.00	16,053,027.67	53,027.67	
兰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6,725,185.30	3,223,540.78	
北京兴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0	1,480,057,992.70	-19,942,007.30	
北京中建一局恒祥建设有限公司	51.00	40,076,343.88	76,343.88	
北京兴诚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盐城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市	房地产	85.00	85.00	已注销
2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已注销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4,931.55	579,541.25
银行存款	26,510,142,083.91	22,508,065,922.30
其他货币资金	246,917,508.48	107,053,271.82
合计	**26,757,284,523.94**	**22,615,698,735.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235,159.09	189,157,043.30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4,434,295,265.00	500,982,625.7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5,914,553.98	402,368.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600.00	125,600.00
其他保证金存款	2,705,552.03	21,810,330.43
其他	1,122,217,516.52	1,607,946,339.41
合计	**5,575,258,487.53**	**2,131,267,264.12**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540,754,306.75	2,161,357.21	538,592,949.54
合计	**540,754,306.75**	**2,161,357.21**	**538,592,949.54**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58,173,756.34	1,832,695.03	456,341,061.31
合计	**458,173,756.34**	**1,832,695.03**	**456,341,061.3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754,306.75	100.00	2,161,357.21	0.40	538,592,949.54
合计	**540,754,306.75**	**100.00**	**2,161,357.21**	**0.40**	**538,592,949.5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173,756.34	100.00	1,832,695.03	0.40	456,341,061.31
合计	**458,173,756.34**	**100.00**	**1,832,695.03**	**0.40**	**456,341,061.3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540,754,306.75	2,161,357.21	0.40
合计	**540,754,306.75**	**2,161,357.21**	**0.4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32,695.03	1,212,606.97	883,944.79			2,161,357.21
合计	**1,832,695.03**	**1,212,606.97**	**883,944.79**			**2,161,357.21**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7,762,515.08
合计		**7,762,515.08**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694,803,832.73	370,071,452.91	6,399,014,007.86	358,375,083.14
1-2 年	2,283,643,850.60	250,505,238.82	2,726,108,128.91	528,302,222.92
2-3 年	1,846,053,268.09	617,677,708.16	1,700,245,324.47	402,227,703.12
3-4 年	1,345,493,383.91	449,769,552.01	885,148,756.29	157,369,147.88
4-5 年	530,243,722.93	174,991,976.41	296,927,302.80	138,379,135.08
5 年以上	1,632,905,760.55	1,488,175,183.41	1,666,155,730.48	1,524,442,318.78
合计	**14,333,143,818.81**	**3,351,191,111.72**	**13,673,599,250.81**	**3,109,095,610.9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4,691,891.50	23.82	2,081,538,115.02	62.11	1,333,153,776.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451,927.31	76.18	1,269,652,996.70	37.89	9,648,798,930.61
其中：账龄组合	6,671,309,122.53	46.54	1,269,652,996.70	37.89	5,401,656,125.83
其他组合	4,247,142,804.78	29.63			4,247,142,804.78
合计	**14,333,143,818.81**	**100.00**	**3,351,191,111.72**	**100.00**	**10,981,952,707.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198,601.09	21.46	1,764,416,189.69	60.13	1,169,782,411.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9,400,649.72	78.54	1,344,679,421.23	12.52	9,394,721,228.49
其中：账龄组合	6,861,315,478.42	50.18	1,344,679,421.23	19.60	5,516,636,057.19
其他组合	3,878,085,171.30	28.36			3,878,085,171.30
合计	**13,673,599,250.81**	**100.00**	**3,109,095,610.92**	**22.74**	**10,564,503,639.8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3,832,327.55	194,299,396.53	6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585,325.61	157,105,582.93	67.5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99,776.25	57,089,926.16	33.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68,565,683.88	67,426,273.55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151,107,208.60	37,776,802.15	2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006,814.00	151,006,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1,234,600.31	42,157,389.54	32.1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43,255.65	116,343,25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驻马店市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109,600,000.00	23,016,000.00	21.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02,141,791.83	81,713,433.46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博罗县佳兆业置业有限公司	89,578,590.26	14,440,675.27	16.1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89,056,626.78	18,797,522.18	21.1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3,195,803.12	34,757,691.72	5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56,998,324.19	12,505,238.24	21.9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德州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	54,830,277.78	54,830,27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997,907.37	51,997,90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	51,869,591.94	25,934,795.97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北广森惠置业有限公司	51,731,350.22	51,731,35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8,338,600.41	44,238,189.99	91.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5,444,847.83	22,341,264.00	49.1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重庆华风实业有限公司	42,592,538.56	25,555,523.14	6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湛江博盈置业有限公司	41,130,275.71	8,226,055.14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深圳半岛城邦置业有限公司	37,001,089.75	37,001,08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36,174,215.61	36,174,21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市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55,418.63	7,051,083.72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87,164.49	22,806,656.92	6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哈尔滨华南城有限公司	34,851,586.80	21,713,428.55	62.3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45,409.50	33,945,40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33,755,428.62	6,965,285.72	20.6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秦皇岛恒博华贸网球运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87,510.41	32,687,51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18,052.83	17,590,831.70	6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山东呼雷汤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6,820,954.86	26,820,95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93,339.92	13,096,669.9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24,295,764.30	24,295,76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23,295,293.22	18,636,234.58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8,960.89	11,639,480.45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311,250.53	11,155,625.27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14,249.46	17,611,399.57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7,939.40	3,648,718.64	17.5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四川亘兴商贸有限公司	19,005,222.30	15,204,177.84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青岛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62,018.90	18,562,01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营建置业有限公司	18,420,500.00	18,42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安永置业有限公司	17,831,499.60	14,265,199.68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银川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17,066,181.42	17,066,181.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融创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16,738,321.79	3,347,664.36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万泰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16,412,196.41	16,412,19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阳晨置业有限公司	16,301,273.56	16,301,27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496,730.02	3,099,346.0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黑龙江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18,557.51	6,859,278.7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3,342,621.57	13,342,621.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3,246,634.27	10,597,307.4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章丘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01,897.12	9,656,306.83	73.7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重庆茵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94,866.98	12,294,86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12,187,271.73	3,105,265.07	25.4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哈尔滨市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5,250.33	11,605,25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7,657.56	5,613,828.78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10,983,674.28	8,786,939.42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其他客户小计	189,390,836.08	146,332,634.20	77.2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414,691,891.50**	**2,081,538,115.02**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8,622,533.14	57.10	152,267,926.30
1-2 年	1,197,827,504.17	17.95	86,510,263.54
2-3 年	385,207,423.34	5.77	68,904,188.95
3-4 年	390,389,899.49	5.85	145,513,904.43
4-5 年	154,470,509.77	2.32	81,665,460.86
5 年以上	734,791,252.62	11.01	734,791,252.62
合计	**6,671,309,122.53**	**—**	**1,269,652,996.7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9,417,408.45	59.75	159,966,669.71
1-2 年	912,497,292.49	13.30	79,716,253.44
2-3 年	594,257,549.59	8.66	112,230,729.00
3-4 年	311,775,360.74	4.54	106,315,790.48
4-5 年	136,112,128.50	1.98	79,194,239.95
5 年以上	807,255,738.65	11.77	807,255,738.65
合计	**6,861,315,478.42**	**—**	**1,344,679,421.23**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247,142,804.78			3,878,085,171.30		
合计	**4,247,142,804.78**			**3,878,085,171.30**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秦皇岛恒博华贸网球运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08,304.91	27,808,304.91	本期收回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86,890.99	24,600,719.77	本期收回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65,276.85	18,275,908.91	本期收回
哈尔滨华南城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913,686.65	本期收回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100,902.29	16,100,902.29	本期收回
贵州省铜仁碧江智慧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4,918.89	74,706,074.52	本期收回
锦州正兴置业有限公司	14,140,029.00	14,140,029.00	本期收回
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56,125.52	12,556,125.52	本期收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11,730,000.00	36,025,764.30	本期收回
临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10,720,242.72	19,682,152.86	本期收回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626,866.51	10,626,866.51	本期收回
潍坊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9,666,475.22	9,666,475.22	本期收回
界首市世纪大同置业有限公司	8,577,435.30	8,577,435.30	本期收回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8,273,290.75	8,273,290.75	本期收回
河北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1,607.71	7,941,607.71	本期收回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6,996,372.41	7,407,638.75	本期收回
大庆融科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0,868.74	6,980,868.74	本期收回
景德镇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4,309.16	6,529,341.03	本期收回
松原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3,772.72	10,688,630.05	本期收回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98,208.66	9,810,577.51	本期收回
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730,821.35	5,730,821.35	本期收回
银川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5,527,406.58	22,593,588.00	本期收回
山东泰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9,910.78	9,807,753.34	本期收回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64,132.79	5,264,132.79	本期收回
其他款项小计	186,439,279.23	481,146,918.76	本期收回
合计	**448,763,449.08**	**873,855,614.5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43,117,870.29	7.28	
贵州省铜仁碧江智慧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527,883.43	3.69	60,141,155.63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32,471,098.20	2.32	202,938,167.18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585,325.61	1.62	157,105,582.9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中海海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9,989,072.91	1.47	
合计	**2,347,691,250.44**	**16.38**	**420,184,905.74**

5.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3,755,500.00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19,080,000.00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140,000.00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0,000,000.00	-10,60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208,750.00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80,000,000.00	-14,310,000.00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4,237,777.78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6,512,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3,970,000.00	-3,509,032.22
成都极客连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5,835,666.67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5,698,000.00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4,306,2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5,316,750.00
广州鹏跃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5,135,917.77	-5,218,167.7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113,000,000.00	-6,703,500.00
北京顺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8,274,077.77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4,477,000.00
深圳市海能达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5,579,444.44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110,000,000.00	-6,315,833.33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70,000.00
赣州虔联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21,888.89
梅州市人民医院	100,000,000.00	-4,240,000.00
沛县中医院	100,000,000.00	-3,091,666.67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840,200.00
唐山市工人医院	100,000,000.00	-5,167,500.00
长飞先进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68,333.33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7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68,333.33
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95,830,000.00	-4,170,000.00
西安华创骐耀置业有限公司	95,306,306.16	-4,330,923.24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000,000.00	-5,189,583.33
哈尔滨金融中心	90,000,000.00	-18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90,000,000.00	-4,637,5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90,000,000.00	-1,045,454.55
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540,900.00
上海张投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0.00	-6,092,730.00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240,000.00
湖北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34,666.6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56,666.67
长春西部污水	80,000,000.00	-4,240,000.00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9,000,000.00	-5,942,292.23
上海勤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127,500.00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70,767,946.84	-2,035,035.92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930,833.33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50,555.56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重庆市急救医学研究所）	66,732,000.00	-3,268,000.00
深圳市兴万实业有限公司	61,345,633.99	-2,060,645.19
北京精准医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2,000.00
济南高新东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2,000.00
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180,000.00
山东中博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1,000.00
天津保利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56,145.75	-1,569,190.54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50,000.00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50,000,000.00	-2,035,000.00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181,818.18
成都天悦锦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75,00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50,000,000.00	-2,650,000.0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36,111.1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0,000,000.00	-2,650,000.00
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760,944.45
其他 5000 万以下债务人小计	1,476,031,754.98	-57,378,352.90
合计	**8,024,575,705.49**	**-360,377,042.73**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合计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5,146,157.31	84.86		795,094,275.96	82.75	
1-2 年	113,764,693.94	8.81		151,369,652.06	15.75	
2-3 年	74,390,120.51	5.76		8,271,601.53	0.86	
3 年以上	7,379,239.66	0.57		6,194,610.00	0.64	
合计	**1,290,680,211.42**	**—**		**960,930,139.5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980,411.58	2-3 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27,926,935.38	1-3 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共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802,800.00	1-2 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10,614,282.03	1-2 年	未到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明捷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130,124,661.97**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295,400,000.00	22.89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03,030.24	6.9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027,257.87	5.74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980,411.58	5.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84,904.00	2.26	
合计	**558,695,603.69**	**43.2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5,823,808,217.66	4,876,583,423.26
合计	**5,842,135,817.66**	**4,882,323,023.26**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2,588,000.00	5,125,0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588,000.00	5,125,000.00	尚未支付	否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39,600.00	614,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739,600.00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8,327,600.00**	**5,739,6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7,698,250.96	121,721,495.41	3,021,333,081.23	70,596,451.25
1-2 年	1,817,456,681.46	46,362,574.58	640,829,217.28	71,963,579.91
2-3 年	348,829,327.43	80,893,128.05	1,039,594,761.02	61,925,285.67
3-4 年	489,281,339.88	49,865,436.56	157,510,571.16	34,898,064.78
4-5 年	93,841,974.21	30,260,586.98	134,468,010.91	42,830,605.53
5 年以上	367,232,155.33	361,428,290.03	541,533,116.37	376,471,347.57
合计	**6,514,339,729.27**	**690,531,511.61**	**5,535,268,757.97**	**658,685,334.7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2,503,698.23	4.64	232,171,909.83	76.75	70,331,788.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11,836,031.04	95.36	458,359,601.78	7.38	5,753,476,429.26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3,777,115,555.24	57.99	458,359,601.78	12.14	3,318,755,953.46
其他组合	2,434,720,475.80	37.37			2,434,720,475.80
合计	**6,514,339,729.27**	**100.00**	**690,531,511.61**	**10.60**	**5,823,808,217.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7,640,987.53	4.11	201,773,906.74	88.64	25,867,080.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07,627,770.44	95.89	456,911,427.97	0.09	4,850,716,342.47
其中：账龄组合	3,111,834,893.78	56.22	456,911,427.97	0.15	2,654,923,465.81
其他组合	2,195,792,876.66	39.67			2,195,792,876.66
合计	**5,535,268,757.97**	**100.00**	**658,685,334.71**	**0.12**	**4,876,583,423.26**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长春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财新兴控股有限公司	63,770,000.00	63,7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市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30,289,886.67	10,376,515.24	34.2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中建博瑞恩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80,224.01	26,680,22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登封置腾置业有限公司	19,421,186.92	6,966,251.15	35.8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6,855,305.01	3,371,061.0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济南鲁茂置业有限公司	10,728,691.57	1,716,590.66	16.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天津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72,101.58	3,252,529.72	31.6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27,017,662.47	18,570,098.05	68.7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02,503,698.23**	**232,171,909.8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1,946,511.00	66.51	94,831,197.47	2,417,115,313.53
1-2 年	544,563,404.52	14.42	40,582,768.13	503,980,636.39
2-3 年	266,385,721.25	7.05	43,348,833.17	223,036,888.08
3-4 年	153,470,243.07	4.06	37,120,140.97	116,350,102.10
4-5 年	87,593,600.34	2.32	29,320,586.98	58,273,013.36
5 年以上	213,156,075.06	5.64	213,156,075.06	
合计	**3,777,115,555.24**	**100.00**	**458,359,601.78**	**3,318,755,953.46**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907,383.67	56.55	64,639,163.67	1,695,268,220.00
1-2 年	554,739,828.07	17.82	39,374,820.67	515,365,007.40
2-3 年	299,932,607.08	9.64	49,981,470.08	249,951,137.00
3-4 年	149,620,861.98	4.81	34,334,064.78	115,286,797.20
4-5 年	121,832,909.74	3.92	42,780,605.53	79,052,304.21
5 年以上	225,801,303.24	7.26	225,801,303.24	
合计	**3,111,834,893.78**	**100.00**	**456,911,427.97**	**2,654,923,465.81**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434,720,475.80			2,195,792,876.66		
合计	**2,434,720,475.80**			**2,195,792,876.66**		

（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本期回款
北京中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回款
北京中建弘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6,934,618.04	6,934,618.04	本期回款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6,912,618.96	6,912,618.96	本期回款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22,701.00	6,422,701.00	本期回款
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071,557.57	6,071,557.57	本期回款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5,647,824.98	5,647,824.98	本期回款
江门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本期回款
北京大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43,448.60	5,043,448.60	本期回款
其他债权人	118,179,404.90	118,179,404.90	本期回款
合计	**186,812,174.05**	**186,812,174.0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39,422,074.83	1 年以内	17.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99,544,083.45	1 年以内	12.27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392,401,915.32	1 年以内	6.02	
富平县关天建设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39,516,848.13	1-2 年	2.14	9,959,012.5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押金	123,282,019.53	1-3 年	1.89	5,295,509.82
合计	**—**	**2,594,166,941.26**	**—**	**39.81**	**15,254,522.35**

（七）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2,519,916.45	13,956,062.50	1,348,563,853.9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762,679,459.07		26,762,679,459.07
其中：开发成本	26,762,679,459.07		26,762,679,459.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41,278,485.15	27,665,644.82	5,713,612,840.33
其中：开发产品	5,670,975,016.21	27,665,644.82	5,643,309,371.39
周转材料	175,004,198.34		175,004,198.34
其他	779,875.48		779,875.48
合计	**34,042,261,934.49**	**41,621,707.32**	**34,000,640,227.1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09,602.34	13,956,062.50	817,153,539.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768,128,910.51		26,768,128,910.51
其中：开发成本	26,767,871,233.68		26,767,871,233.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08,226,122.96		3,408,226,122.96
其中：开发产品	3,343,797,381.26		3,343,797,381.26
周转材料	232,571,968.09		232,571,968.09
合计	**31,240,036,603.90**	**13,956,062.50**	**31,226,080,541.40**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7,070,891,699.92	756,704,356.21	16,314,187,343.71
质保金	2,573,711,773.99	83,328,493.78	2,490,383,280.21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401,211,921.45	1,809,568.29	399,402,353.16
其他	690,677,174.39		690,677,174.39
合计	**20,736,492,569.75**	**841,842,418.28**	**19,894,650,151.4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1,602,412,489.19	479,851,153.70	11,122,561,335.49
质保金	1,546,700,288.99	35,876,512.00	1,510,823,776.99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340,720,083.60	1,022,160.25	339,697,923.35
其他	621,125,584.66		621,125,584.66
合计	**14,110,958,446.44**	**516,749,825.95**	**13,594,208,620.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479,851,153.70	276,853,202.51			756,704,356.21
质保金	35,876,512.00	47,451,981.78			83,328,493.78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	1,022,160.25	787,408.04			1,809,568.29
合计	**516,749,825.95**	**325,092,592.33**			**841,842,418.28**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72,862,301.18	802,097,101.18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104,218,315.95	63,477,377.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0,583,264.49	377,177,613.55
其中：减值准备	211,892,871.42	212,822,714.71
合计	**1,455,771,010.20**	**1,029,929,377.44**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1,691,418,337.42	1,418,362,888.97
待抵扣进项税	200,326,079.27	98,092,154.22
待确认进项税额	1,048,003,509.36	674,268,414.89
待扣减应纳税	291,883,910.83	311,575,601.73
待认证进项税	208,878,797.24	216,966,176.28
合同取得成本	25,972,496.21	86,662,020.64
其他	69,925,571.08	15,463,613.04
合计	**3,536,408,701.41**	**2,821,390,869.77**

（十一）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5,210,000.00	705,666.00	24,504,334.00	355,665,000.00	705,600.00	354,959,400.00
合计	**25,210,000.00**	**705,666.00**	**24,504,334.00**	**355,665,000.00**	**705,600.00**	**354,959,400.00**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中建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十二）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2,136,051,988.06	6,755,037.35	2,129,296,950.71	4.6%-4.3%
精算费用	250,680,000.00		250,680,000.00	4.6%-4.3%
其他	63,341,442.2	8,574,384.32	54,767,057.88	3.7%-3.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583,264.49	6,385,824.78	184,197,439.71	4.6%-4.3%
合计	**2,259,490,165.77**	**8,943,596.89**	**2,250,546,568.8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及基建、房建项目款	3,666,420,540.46	11,411,571.96	3,655,008,968.50	4.6%-4.3%
精算费用	280,780,000.00		280,780,000.00	4.6%-4.3%
其他	361,570,646.27	8,003,203.72	353,567,442.55	4.6%-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177,613.55	7,315,668.07	369,861,945.48	3.7%-3.65%
合计	**3,931,593,573.18**	**12,099,107.61**	**3,919,494,465.57**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132,389.89	119,543.46		30,251,933.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98,086,854.23	329,414,045.94	60,327,286.01	3,667,173,614.16
小计	**3,428,219,244.12**	**329,533,589.40**	**60,327,286.01**	**3,697,425,547.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428,219,244.12**	**329,533,589.40**	**60,327,286.01**	**3,697,425,547.5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24,950,000.00**	**30,132,389.89**			**119,543.46**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3,178,710.85			119,267.85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0	6,953,679.04			275.61	
二、联营企业	**2,891,131,493.03**	**3,398,086,854.23**	**270,393,700.00**	**10,000,000.00**	**63,695,424.58**	**-192,910.56**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06,058.99			-2,127,639.24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199,154.26			-1,045.93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263,379.00	206,703,125.06			7,727,738.09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1,255.26			-8.84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91,498.42			-13,391,498.4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3,573,311.34			-724,606.22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7,477,384.16			10,880.1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1,382.91			-42,486.90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475,479.43			166,675.00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00	45,705,164.38			873,068.98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822,593.54			-11,371.98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38,692,465.57			-38,692,465.5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86,453,742.84			10,304,623.38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80,428.88			-4,256.29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00,409.32			-6,732.8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871,547.40			522,191.96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300,000.00	160,278,663.73	18,000,000.00		4,143,710.41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397,014.99			-21,852.53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764,980.28		10,000,000.00	235,019.72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950,914.25			534,764.81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28,000.00	26,274,722.06			3,126,688.12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2,477,742.24			5,602,521.21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39,144.57			-107,885.57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00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305,689.75	1,330,634.40			688,233.49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415,546.68	17,369,629.03			296,832.58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585,319.07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9,000,000.00	1,504,591,903.90			60,157,164.95	-192,910.56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519,745.63	61,893,700.00		6,720,058.24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776,283.30			1,736,393.3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150,000.00	216,657,885.85			24,367.44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803,739.43	24,000,000.00		163,252.25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00,000.00	94,818,635.37	16,500,000.00		1,787,755.43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08,214.82			1,027,058.1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200,000.00	407,038,280.12			275,268.83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314,264.78			1,117,689.30	
合计	**2,916,081,493.03**	**3,428,219,244.12**	**270,393,700.00**	**10,000,000.00**	**63,814,968.04**	**-192,910.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30,251,933.35**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23,297,978.70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3,954.65	
二、联营企业	**-4,482,168.08**	**50,327,286.01**			**3,667,173,614.16**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578,419.75	
江苏无锡市山水望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108.33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430,863.15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9,841,246.42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848,705.12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7,468,264.30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8,896.01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642,154.43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390.00			46,559,843.36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1,221.56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6,758,366.22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76,172.59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93,676.50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93,739.36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422,374.14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75,162.46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85,679.06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401,410.18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80,263.45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131,259.00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8,867.89	
北京中建洞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666,461.61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61,585,319.07	
成都中建岷江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82,168.08	49,310,000.00			1,510,763,990.21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133,503.87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512,676.6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6,682,253.29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966,991.68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106,390.80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35,272.98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313,548.95	
海口海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1,954.08	
合计	**-4,482,168.08**	**50,327,286.01**			**3,697,425,547.51**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8,365,393.37	23,948,482.36	245,313,805.56	50,918,094.71
非流动资产	526,817.66		637,413.51	
资产合计	218,892,211.03	23,948,482.36	245,951,219.07	50,918,094.71
流动负债	142,907,512.41	9,734,298.92	170,364,079.95	36,704,473.7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2,907,512.41	9,734,298.92	170,364,079.95	36,704,473.73
净资产	75,984,698.62	14,214,183.44	75,587,139.12	14,213,620.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297,978.70	6,953,954.65	23,178,710.85	6,953,679.0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8,365,393.37	23,948,482.36	245,313,805.56	50,918,094.71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297,978.70	6,953,954.65	23,178,710.85	6,953,679.0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717,075.27		157,415,015.96	6,697,247.71
财务费用	-393,020.73	-20,841.70	-974,755.66	-33,279.15
所得税费用		20,279.24		1,667,562.91
净利润	397,559.50	562.46	587,139.12	5,002,688.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7,559.50	562.46	587,139.12	5,002,688.7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37,729,171.25	128,274,317.92	901,542,574.43	19,762,890,324.01	151,424,241.33	891,552,084.64
非流动资产	6,159,525,880.34	4,264,582,455.11	2,567,095,872.74	4,690,953,771.48	4,120,184,963.98	2,538,450,074.90
资产合计	25,697,255,051.59	4,392,856,773.03	3,468,638,447.17	24,453,844,095.49	4,271,609,205.31	3,430,002,159.54
流动负债	19,097,433,011.11	923,564,130.53	650,659,460.44	19,132,868,094.70	872,256,376.04	614,960,054.85
非流动负债	3,342,394,081.96	2,336,015,702.56		2,095,576,776.91	2,306,200,850.53	
负债合计	22,439,827,093.07	3,259,579,833.09	650,659,460.44	21,228,444,871.61	3,178,457,226.57	614,960,054.8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3,257,427,958.52	1,133,276,939.94	2,817,978,986.73	3,225,399,223.88	1,093,151,978.74	2,815,042,104.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0,763,990.21	220,989,003.30	450,876,637.88	1,504,591,903.90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0,763,990.21	216,682,253.29	450,876,637.88	1,504,591,903.90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50,876,637.88			
营业收入	12,750,723,264.06	199,607,316.29	587,672,277.67	13,998,619,046.50	685,870,789.73	661,123,129.63
财务费用	84,810,115.26	108,763,551.99	-37,375.56	126,116,858.29	117,701,040.28	24,112,753.16
所得税费用	23,712,231.00	265,595.86	-1,531,808.61	9,231,075.67	26,310,495.01	295,246.51
净利润	165,280,091.91	796,787.59	1,720,430.20	57,183,331.04	78,931,485.04	467,271.93
其他综合收益	-385,821.11			727,026.02		
综合收益总额	164,894,270.80	796,787.59	1,720,430.20	57,910,357.06	78,931,485.04	467,271.9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310,000.00					

（十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截至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26,208,170.27	30,159,749.71	432,214,352.65		
合计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26,208,170.27**	**30,159,749.71**	**432,214,352.65**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68,396,573.06**	**684,045,214.55**	**693,805,783.59**	**1,258,636,004.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7,174,708.04	684,045,214.55	693,805,783.59	1,137,414,139.00
土地使用权	121,221,865.02			121,221,865.02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40,371,481.45**	**19,071,306.65**	**7,146,111.16**	**252,296,676.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344,405.36	16,307,879.92	7,146,111.16	206,506,174.12
土地使用权	43,027,076.09	2,763,426.73		45,790,502.82
账面净值合计	**1,028,025,091.61**	—	—	**1,006,339,32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9,830,302.68	—	—	930,907,964.88
土地使用权	78,194,788.93	—	—	75,431,362.20
减值准备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0,000.00		750,000.00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1,027,275,091.61**	—	—	**1,006,339,32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9,080,302.68	—	—	930,907,964.88
土地使用权	78,194,788.93	—	—	75,431,362.20

（十六）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57,899,344.16	1,726,217,463.76
固定资产清理	-6,768.32	
合计	**1,757,892,575.84**	**1,726,217,463.7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493,075,245.67**	**640,027,771.24**	**456,748,299.13**	**5,676,354,717.78**
房屋及建筑物	1,466,483,035.39	198,613,847.63	35,436,456.75	1,629,660,426.2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370,481,216.90	51,675,397.29	39,136,190.94	383,020,423.25
运输工具	109,464,514.93	6,343,050.53	7,418,935.88	108,388,629.58
办公设备	229,322,990.51	11,252,715.65	10,625,135.40	229,950,570.76
临时设施	3,261,073,728.98	351,381,410.73	348,660,438.25	3,263,794,701.46
其他	56,249,758.96	20,761,349.41	15,471,141.91	61,539,966.46
累计折旧合计	**3,756,066,072.57**	**536,082,215.17**	**398,378,429.49**	**3,893,769,858.25**
房屋及建筑物	374,603,838.06	49,440,057.09	2,505,005.74	421,538,889.41
机器设备	165,974,283.59	46,745,415.14	28,628,561.81	184,091,136.92
运输工具	60,973,805.40	10,343,712.71	5,521,748.06	65,795,770.05
办公设备	163,108,924.18	28,845,101.22	9,401,215.11	182,552,810.29
临时设施	2,966,237,559.68	385,466,424.08	344,844,557.82	3,006,859,425.94
其他	25,167,661.66	15,241,504.93	7,477,340.95	32,931,825.64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737,009,173.10**	—	—	**1,782,584,859.53**
房屋及建筑物	1,091,879,197.33	—	—	1,208,121,536.86
机器设备	204,506,933.31	—	—	198,929,286.33
运输工具	48,490,709.53	—	—	42,592,859.53
办公设备	66,214,066.33	—	—	47,397,760.47
临时设施	294,836,169.30	—	—	256,935,275.52
其他	31,082,097.30	—	—	28,608,140.82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10,791,709.34**	**14,294,039.07**	**400,233.04**	**24,685,515.37**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709.34	14,294,039.07	400,233.04	24,685,515.37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临时设施				-
其他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26,217,463.76**	—	—	**1,757,899,344.16**
房屋及建筑物	1,081,087,487.99	—	—	1,183,436,021.49
机器设备	204,506,933.31	—	—	198,929,286.33
运输工具	48,490,709.53	—	—	42,592,859.53
办公设备	66,214,066.33	—	—	47,397,760.47
临时设施	294,836,169.30	—	—	256,935,275.52
其他	31,082,097.30	—	—	28,608,140.82

（十七）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219,378,142.20		219,378,142.20	171,565,773.59		171,565,773.59
大兴库区改造	7,676,344.94		7,676,344.94			-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3,444,273.75		3,444,273.75	8,950,958.49		8,950,958.49
其他零星工程	26,550,845.12		26,550,845.12	42,592,390.56		42,592,390.56
合计	**257,049,606.01**	**-**	**257,049,606.01**	**223,109,122.64**	**-**	**223,109,122.64**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474,826,794.00	171,565,773.59	47,812,368.61			219,378,142.20
大兴库区改造	8,000,000.00		7,676,344.94			7,676,344.94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10,000,000.00	8,950,958.49	10,639,808.55	530,585.96	15,615,907.33	3,444,273.75
其他零星工程	214,095,122.25	42,592,390.56	119,690,243.89	135,731,789.33		26,550,845.12
合计	**706,921,916.25**	**223,109,122.64**	**185,818,765.99**	**136,262,375.29**	**15,615,907.33**	**257,049,606.0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市闵行区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46.20	46.20				自有资金
大兴库区改造	95.95	95.95				自有资金
中建一局大厦消防、配电室改造项目	34.44	34.44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2.40	12.4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十八）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467,691,020.37**	**71,224,607.95**	**81,199,162.87**	**457,716,465.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447,918.89	42,444,039.99	81,096,257.43	401,795,701.45
场地租赁	26,967,480.26	28,780,567.96		55,748,048.22
机器设备	172,715.78			172,715.78
办公车辆	102,905.44		102,905.44	
累计折旧合计	**264,381,594.97**	**95,489,424.83**	**69,896,098.52**	**289,974,92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615,729.57	85,315,163.65	69,793,193.08	261,137,700.14
场地租赁	18,541,042.95	10,133,622.16		28,674,665.11
机器设备	121,917.01	40,639.02		162,556.03
办公车辆	102,905.44		102,905.44	
账面净值合计	**203,309,425.40**	—	—	**167,741,54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832,189.32	—	—	140,658,001.31
场地租赁	8,426,437.31	—	—	27,073,383.11
机器设备	50,798.77	—	—	10,159.75
办公车辆		—	—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租赁				
机器设备				
办公车辆				
账面价值合计	**203,309,425.40**	—	—	**167,741,54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832,189.32	—	—	140,658,001.31
场地租赁	8,426,437.31	—	—	27,073,383.11
机器设备	50,798.77	—	—	10,159.75
办公车辆		—	—	

（十九）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值合计	**567,319,642.32**	**27,051,127.78**	**9,976,535.48**	**584,394,234.62**
专利权	234,941.82			234,941.82
土地使用权	419,811,717.24		6,837,673.01	412,974,044.23
软件	144,125,730.57	25,640,750.41	3,118,402.09	166,648,078.89
商标权	20,460.38		20,460.38	
其他	3,126,792.31	1,410,377.37		4,537,169.68
累计摊销合计	**228,888,851.98**	**29,369,720.51**	**5,512,729.09**	**252,745,843.40**
专利权	207,033.01	4,716.98		211,749.99
土地使用权	131,214,686.41	8,607,430.61	2,370,307.11	137,451,809.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	95,971,965.50	19,115,964.54	3,134,980.47	111,952,949.57
商标权	7,441.51		7,441.51	
其他	1,487,725.55	1,641,608.38		3,129,333.93
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38,430,790.34**	—	—	**331,648,391.22**
专利权	27,908.81	—	—	23,191.83
土地使用权	288,597,030.83	—	—	275,522,234.32
软件	48,153,765.07	—	—	54,695,129.32
商标权	13,018.87	—	—	
其他	1,639,066.76	—	—	1,407,835.75

（二十）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开发项目		3,128,640,239.01			3,128,640,239.01		
合计		**3,128,640,239.01**			**3,128,640,239.01**		

（二十一）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北雄安科铖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14,551.60			514,551.60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1,797,010.51			1,797,010.51
合计	**2,311,562.11**			**2,311,562.11**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667,681.25	4,284,820.92	7,656,835.88		8,295,666.2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1,118,847.32	6,560,487.23	7,771,273.46		49,908,061.09	
合计	**62,786,528.57**	**10,845,308.15**	**15,428,109.34**		**58,203,727.38**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77,438,298.68	647,715,568.99	3,863,370,215.24	602,974,123.62
资产减值准备	924,063,009.33	140,944,726.50	530,412,965.13	78,258,512.13
职工薪酬	99,746,426.52	14,969,342.85	117,675,272.96	17,656,793.37
预计合同损失及预计负债	327,151,233.63	49,925,170.32	221,571,866.11	33,327,640.89
可抵扣亏损	980,398,240.78	240,848,726.41	299,921,062.98	74,979,975.5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026,467,068.18	251,116,340.73	1,510,479,330.81	370,777,022.91
其他	155,307,184.05	28,346,250.85	152,101,891.54	25,479,146.27
合计	**7,690,571,461.17**	**1,373,866,126.65**	**6,695,532,604.77**	**1,203,453,2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8,703,898.06	76,305,584.71	473,233,752.98	70,985,062.94
其他	377,722,151.76	81,446,172.02	484,708,801.77	102,832,017.65
合计	**886,426,049.82**	**157,751,756.73**	**957,942,554.75**	**173,817,080.59**

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		年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0,949,416.00	566,766,152.99	82,397,966.10	520,576,157.52
资产减值准备		140,944,726.50		78,258,512.13
职工薪酬		14,969,342.85		17,656,793.37
预计合同损失及预计负债		49,925,170.32		33,327,640.89
可抵扣亏损		240,848,726.41		74,979,975.5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51,116,340.73		370,777,022.91
其他	26,343,855.25	2,002,395.60	23,476,750.67	2,002,395.60
合计	**107,293,271.25**	**1,266,572,855.40**	**105,874,716.77**	**1,097,578,49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47,099.23	50,458,485.48	3,042,699.12	67,942,363.82
其他	81,446,172.02		102,832,017.65	
合计	**107,293,271.25**	**50,458,485.48**	**105,874,716.77**	**67,942,363.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843,253.01	381,525,747.36
可抵扣亏损	179,965,376.06	384,889,892.85
合计	**513,808,629.07**	**766,415,640.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213,111,679.27	
2025 年	49,836,331.36	50,906,601.83	
2026 年	82,298,714.50	85,716,972.66	
2027 年	4,515,199.43	4,515,199.43	
2028 年	7,496,572.60	7,496,572.60	
2029 年	23,142,867.06	23,142,867.06	
2030 年	12,675,691.11		
合计	**179,965,376.06**	**384,889,892.85**	—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327,632,368.51	110,586,369.58
合同资产	7,216,103,235.89	5,982,254,840.10
其他	3,769,612,682.06	4,060,818,461.36
应交税费重分类	3,889,579.58	42,486,378.48
合计	**11,317,237,866.04**	**10,196,146,049.52**

（二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合计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二十六）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二十七）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28,402,853.72	22,476,607,324.88
1-2 年	5,891,619,643.09	4,525,904,098.04
2-3 年	2,237,828,852.95	2,062,876,285.55
3 年以上	2,918,317,722.43	3,401,341,242.56
合计	**41,076,169,072.19**	**32,466,728,951.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185,769,318.68	未到结算期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166,857,348.62	未到结算期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130,267,940.09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鑫永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634,883.76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382,443.03	未到结算期
北京迪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543,700.4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40,455,634.61**	

（二十八）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83,724.35	29,986,547.26
1 年以上	406,345.60	446,071.52
合计	**30,490,069.95**	**30,432,618.78**

（二十九）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款	6,895,363.59	6,228,675.55
预收工程款	2,431,930,477.53	3,737,634,013.49
售房款	18,271,553,157.46	14,556,206,543.79
已结算未完工	5,379,593,381.72	8,805,278,668.33
勘察设计费	3,256,248.12	6,353,163.83
物业费	41,461,484.75	18,848,615.54
其他	6,153,682.56	2,523,450.47
合计	**26,140,843,795.73**	**27,133,073,131.00**

（三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7,070,346.61	7,634,361,861.65	7,647,971,268.51	153,460,939.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2,799.44	902,575,433.39	902,335,049.39	2,493,183.4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310,000.00		230,000.00	1,0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70,633,146.05**	**8,536,937,295.04**	**8,550,536,317.90**	**157,034,123.1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869,103.82	5,809,495,456.57	5,829,623,416.11	110,741,144.28
职工福利费	93,395.05	551,250,322.25	548,780,425.24	2,563,292.06
社会保险费	10,710,941.91	514,490,187.11	514,325,446.50	10,875,68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622,880.93	432,347,741.90	432,205,358.02	10,765,264.81
工伤保险费	80,037.82	48,321,498.24	48,299,831.02	101,705.04
其他	8,023.16	33,820,946.97	33,820,257.46	8,712.67
住房公积金	1,682,788.79	544,064,276.04	544,096,845.90	1,650,218.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14,117.04	144,399,276.05	145,144,591.13	22,968,801.9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70,662,343.63	66,000,543.63	4,661,800.00
合计	**167,070,346.61**	**7,634,361,861.65**	**7,647,971,268.51**	**153,460,939.7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02,617.34	759,180,577.42	758,883,856.44	1,799,338.32
失业保险费	501,194.06	25,597,511.21	25,581,621.04	517,084.23
企业年金缴费	248,988.04	117,797,344.76	117,869,571.91	176,760.89
合计	**2,252,799.44**	**902,575,433.39**	**902,335,049.39**	**2,493,183.44**

（三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5,938,310.27	1,940,602,295.48	1,865,513,619.46	231,026,986.29
资源税		256,399.10	256,399.10	
企业所得税	589,275,320.51	989,415,605.46	1,183,105,842.16	395,585,083.81
土地增值税	9,545,576.01	290,708,022.36	299,286,376.09	967,22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47,274.24	83,267,089.62	103,650,193.85	7,264,170.01
房产税	45,388.72	26,403,394.93	26,358,861.13	89,922.52
土地使用税	3,419.42	5,052,439.53	5,046,418.41	9,440.54
车船税	750	167,711.82	168,461.82	
个人所得税	38,216,797.82	299,094,573.27	233,456,250.99	103,855,120.1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2,206,587.25	44,043,972.90	53,059,565.96	3,190,99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44,350.87	37,584,374.21	43,902,249.61	3,726,475.47
应交耕地占用税		1,973,387.50	1,973,387.50	
应交印花税	737,855.20	71,916,018.37	71,301,939.65	1,351,933.92
其他税费	10,331,349.84	45,384,926.47	46,341,127.16	9,375,149.15
合计	**853,992,980.15**	**3,835,870,211.02**	**3,933,420,692.89**	**756,442,498.28**

（三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250.00	75,250.00
应付股利	10,277,505.26	9,030,184.82
其他应付款项	6,741,824,159.57	6,198,574,645.51
合计	**6,752,176,914.83**	**6,207,680,080.33**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75,250.00	75,250.00
合计	**75,250.00**	**75,250.00**

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277,505.26	9,030,184.82
合计	**10,277,505.26**	**9,030,184.82**

3.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94,307,189.51	1,578,454,841.75
保证金	477,676,590.32	465,822,792.13
押金	1,268,533,198.68	1,234,127,968.31
代收代付款项	409,236,639.57	474,752,123.00
员工往来款	189,144,307.85	186,691,465.87
对外往来款	1,175,170,566.58	1,265,025,432.73
其他应付款项	1,327,755,667.06	993,700,021.72
合计	**6,741,824,159.57**	**6,198,574,645.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恒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495,759.37	未到期结算
山东济钢空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813,665.33	未到期结算
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	79,467,074.66	未到期结算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621,386.64	未到期结算
北京大唐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8,979,917.62	未到期结算
成都空港建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6,716,951.87	未到期结算
兰州市第二中学	10,404,289.96	未到期结算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未到期结算
福建友辉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83,422.22	未到期结算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7,340,945.63	未到期结算
合计	**498,123,413.30**	**—**

（三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360,813.26	583,466,26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599,384.58	564,121,743.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19,711.31	70,355,559.4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574,934.80	
合计	**942,354,843.95**	**1,217,943,570.60**

（三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6,310,295,990.05	5,383,509,260.99
预计负债-亏损合同	135,728,772.86	92,221,740.46
预计负债-预提保修费	89,657,788.20	38,828,315.95
合计	**6,535,682,551.11**	**5,514,559,317.40**

（三十五）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073,436,800.00	2,300,439,100.00	4.20-6.37
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907,367,827.07	2.08-2.65
合计	**2,353,436,800.00**	**3,207,806,927.07**	—

（三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8,322,558.25	147,697,367.7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742,579.33	7,631,206.2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19,711.31	69,379,417.39
租赁负债净额	67,760,267.61	70,686,744.16

（三十七）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97,950,379.70	255,177,061.41		453,127,441.1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7,950,379.70**	**255,177,061.41**		**453,127,441.11**

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6,228,373.82	186,244,221.0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66,268.87	
北京市朝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43,632,798.42	11,706,158.65
合计	**453,127,441.11**	**197,950,379.70**

（三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28,290,000.00	20,110,000.00	24,310,000.00	324,090,000.00
辞退福利	3,730,000.00		1,430,000.00	2,300,000.00
合计	**332,020,000.00**	**20,110,000.00**	**25,740,000.00**	**326,390,000.00**

（三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102,473,347.08	88,046,817.89
其他预计负债	256,706.85	297,706.85
未决诉讼	2,427,284.96	2,277,284.96
合计	**105,157,338.89**	**90,621,809.70**

（四十）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05,405.80	3,656,322.21	1,171,348.55	3,990,379.46
合计	**1,505,405.80**	**3,656,322.21**	**1,171,348.55**	**3,990,379.46**

（四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913,746.76	38,292,156.83
合计	**28,913,746.76**	**38,292,156.83**

（四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注：202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资本金 30 亿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40,000,000.00	4,021,819,406.39	10,000,000.00	1,113,330,593.61
合计	**40,000,000.00**	**4,021,819,406.39**	**10,000,000.00**	**1,113,330,593.61**

续：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0,000,000.00	1,135,15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35,15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四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468,278,773.15		5,215,505.35	463,063,267.80
其他资本公积	-262,051.24		4,482,168.08	-4,744,219.32
合计	**468,016,721.91**		**9,697,673.43**	**458,319,048.48**

（四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合计		**4,148,377,693.50**	**4,148,377,693.50**		—

（四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0,662,970.12	273,989,780.08		1,934,652,750.20
合计	**1,660,662,970.12**	**273,989,780.08**		**1,934,652,750.20**

（四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243,875,626.13	6,170,431,749.90
期初调整金额		-155,461,230.65
本年年初余额	8,243,875,626.13	6,014,970,519.25
本年增加	3,326,664,311.01	4,090,068,516.9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326,664,311.01	4,015,692,044.09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4,376,472.85
本年减少	4,525,820,373.69	1,861,163,410.0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73,989,780.08	311,175,224.3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251,830,593.61	1,549,988,185.76
本年年末余额	7,044,719,563.45	8,243,875,626.13

（四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53,766,972,974.63	142,049,410,837.46
房屋建设业务	95,946,971,451.50	89,972,141,881.1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9,789,771,320.97	36,993,048,887.54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7,622,397,215.32	14,728,626,500.1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01,609,900.77	108,597,613.93
其他主营业务	306,223,086.07	246,995,954.72
（2）其他业务小计	357,850,293.79	171,894,267.86
销售材料	5,797,296.40	3,919,712.09
工程咨询	2,682,865.12	297,560.97
租赁业务	122,084,798.51	45,067,594.90
投资性房地产	61,024,103.79	35,215,886.71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0,331,565.07	180,455.40
科技经费收入	12,702,682.91	9,738,150.11
其他收入	143,226,981.99	77,474,907.68
合计	**154,124,823,268.42**	**142,221,305,105.32**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51,135,286,169.52	138,366,079,091.55
房屋建设业务	101,629,463,033.17	93,728,404,161.7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4,756,750,691.47	32,604,583,983.77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4,212,432,078.06	11,548,420,420.0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15,980,724.08	123,916,192.31
其他主营业务	420,659,642.74	360,754,333.62
（2）其他业务小计	317,807,814.03	301,673,942.18
销售材料	59,177,568.53	48,009,865.11
工程咨询	9,905.66	119,207.92
租赁业务	112,574,102.60	40,040,313.51
投资性房地产	34,765,295.07	31,067,037.54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4,281,526.24	
科技经费收入	10,721,736.41	36,186,367.78
其他收入	96,277,679.52	146,251,150.32
合计	**151,453,093,983.55**	**138,667,753,033.73**

（四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8,790,409.48	39,147,773.20
折旧费	1,249,481.78	1,098,962.69
业务招待费	331,527.33	193,730.46
运输费	12,877,749.81	3,405,521.72
展览费	7,952,295.04	7,886,140.49
广告费	77,665,422.30	60,131,042.60
业务宣传费	20,447,282.09	12,671,254.04
包装费	5,487,315.39	7,952,419.47
差旅交通费	573,305.01	386,760.34
摊销费	202,097.34	223,322.14
活动推广费	60,898,204.67	42,090,327.19
车辆使用费	1,549,627.31	1,353,291.31
办公费	8,291,136.36	11,301,935.02
咨询代理费	18,135,469.52	12,770,134.34
销售佣金	602,095,677.03	323,193,024.03
委托代销手续费	1,285,646.52	2,253,282.81
修理费	57,617.32	24,732.6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物业费	53,916,472.79	43,870,422.55
招投标费	4,507.44	14,476.51
租赁代理费	48,000.00	1,830,913.77
招聘费	70,754.72	60,772.28
劳务费	49,440,255.27	61,008,584.59
其他	3,745,644.14	2,728,332.01
合计	**965,115,898.66**	**635,597,156.22**

（五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638,776,365.03	1,640,585,867.43
差旅交通费	84,421,339.19	94,337,340.98
物业费	117,904,229.95	90,686,693.09
折旧费	93,238,540.86	88,108,721.28
办公费	59,644,309.05	66,595,848.22
劳务派遣	38,344,829.65	39,092,819.14
中介机构费	42,280,593.90	35,776,723.37
摊销费	37,087,909.97	31,947,900.73
业务招待费	18,517,140.28	22,095,560.29
广告宣传费	15,691,744.84	20,146,233.68
招聘费	8,586,980.61	12,212,187.08
车辆使用费	8,560,334.34	11,324,821.68
安全生产费	2,161,588.80	8,111,121.99
招投标费	4,133,012.57	7,666,671.31
劳务费	9,249,011.89	7,064,068.63
其他	32,018,659.06	26,975,866.04
合计	**2,210,616,589.99**	**2,202,728,444.94**

（五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82,918,075.67	744,781,320.09
材料费	2,371,274,243.28	2,648,377,944.08
设备费	2,281,484.93	5,846,787.52
折旧费用	1,095,820.25	1,476,934.83
无形资产摊销	54,728.72	68,580.7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95,033.46	1,338,135.00
专家咨询费	584,171.23	928,222.11
评审费	84,108.57	179,699.7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装备调试费	620,922.24	28,174.85
委托开发费	9,477,221.80	29,024,855.49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66,410.52	1,613,768.5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2,998,542.09	43,270,578.45
工具费	112,345.67	989,247.51
出版费	499,341.05	264,864.18
文献费	33,193.61	140,839.61
信息传播费	12,252.64	8,192.08
知识产权事务费	4,128,229.82	4,293,856.02
科研技术服务费	15,808,315.03	12,891,223.86
会议费	97,992.66	109,705.59
差旅费	315,349.04	263,570.18
其他支出	4,182,456.73	8,954,389.18
合计	**3,128,640,239.01**	**3,504,850,889.66**

（五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489,508,728.48	420,071,398.22
减：利息收入	165,596,840.10	92,627,373.97
汇兑净收益	4,598,817.58	27,922,665.39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87,610,474.00	114,048,190.34
合计	**406,923,544.80**	**413,569,549.20**

（五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研补贴	466,896.11	2,577,320.76
税收返还	456,308.82	628,645.21
政府奖励	9,139,951.95	26,032,680.6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48,483.43	8,179,526.75
增值税加计扣除	547,869.76	614,153.19
债务重组收益	207,936,151.23	
其他补贴收入	10,869,083.53	17,788,513.40
合计	**238,664,744.83**	**55,820,839.91**

（五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814,968.04	-24,619,589.6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336.00	-995,656.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08,170.27	37,601,585.2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836.66	-19,951,27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0,377,042.73	-116,399,183.21
其他	9,721,003.09	90,704,916.35
合计	**-260,009,728.67**	**-33,659,198.50**

（五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
合计		**1.04**

（五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81,583,884.83	101,459,646.1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6.00	-393,808.07
其他		4,462,513.51
合计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五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27,665,644.82	13,956,062.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366,322.45	151,175,824.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87,606.03	5,954,335.34
其他	-750,000.00	-11,310,782.24
合计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五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765,215.57	4,045,047.11	47,765,215.57
无形资产利得	93,387,877.61		93,387,877.6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61,600.46	647,599.56	1,461,60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85,499.06	3,737,071.55	3,985,499.06
合计	**146,600,192.70**	**8,429,718.22**	**146,600,192.70**

（五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75,421.84	5,994,843.49	3,175,421.8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25,975.72	7,317,259.22	8,025,975.72
应付款项转入	9,647,610.83	9,306,305.26	9,647,610.83
违约金	7,753,708.30	19,718,891.09	7,753,708.30
罚没收入	19,442,978.29	19,364,989.23	19,442,978.29
保险赔偿款	12,851,167.38	9,662,871.36	12,851,167.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19,178,423.47	6,138,017.67	19,178,423.47
合计	**80,075,285.83**	**77,503,177.32**	**80,075,285.8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拨款	26,428.56	2,007,028.56
政府奖励	6,510,001.67	4,251,074.95
其他补贴收入	1,489,545.49	1,059,155.71
合计	**8,025,975.72**	**7,317,259.22**

（六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9,871.58	2,785,857.25	1,879,871.58
捐赠支出	2,928,000.00	4,359,434.83	2,928,000.00
非常损失	4,096,412.38	5,535.06	4,096,412.38
罚没支出	11,859,806.25	12,366,746.31	11,859,806.25
违约金	2,355,211.89	1,486,894.77	2,355,211.89
滞纳金	4,420,056.98	341,660.81	4,420,056.98
诉讼预计负债	1,632,257.96	10,525,000.00	1,632,257.96
其他营业外支出	6,855,279.21	6,835,237.45	6,855,279.21
合计	**36,026,896.25**	**38,706,366.48**	**36,026,896.25**

（六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3,083,594.40	959,996,312.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1,844,603.57	-83,003,453.25
合计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六十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32,058.49	5,322,308.78	17,509,749.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650,000.00		-12,65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82,058.49	5,322,308.78	30,159,749.7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2,044.47		-11,312,044.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2,910.56		-192,910.5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9,133.91		-11,119,133.91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20,014.02**	**5,322,308.78**	**6,197,705.24**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281,551.27	17,886,253.32	107,395,297.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960,000.00		5,96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9,862.50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41,688.77	17,886,253.32	101,355,435.4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9,186.18		3,669,186.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769.10		290,769.1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8,417.08		3,378,417.0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950,737.45**	**17,886,253.32**	**111,064,484.13**

（六十三）债务重组

1.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034,433,067.07	207,936,151.23	—

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为：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1,034,433,067.07	市场价值评估

2. 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75,441,359.25	36,143,018.75	—	—

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为：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139,298,340.50	市场价值评估

（六十四）借款费用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存货	0.8	157,046,726.85
合计	—	**157,046,726.85**

（六十五）外币折算

项目	本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4,598,817.58
合计	**4,598,817.58**

（六十六）分部信息

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95,946,971,451.50	101,629,463,033.17	17,622,397,215.32	14,212,432,078.06	39,789,771,320.97	34,756,750,691.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5,946,971,451.50	101,629,463,033.17	17,622,397,215.32	14,212,432,078.06	39,789,771,320.97	34,756,750,691.4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697,372.64	40,826,827.76	3,941,377.65	-23,990,663.85	14,959,536.64	1,058,809.66
资产减值损失	-351,101,680.65	-166,415,588.80	-27,931,987.76	352,563.12	-4,533,069.83	6,245,281.66
信用减值损失	-260,563,884.72	-102,673,933.90	7,211,599.62	15,894,834.46	-19,811,789.72	-14,188,443.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525,349,668.54	629,473,432.99	31,932,462.94	30,179,132.19	79,969,017.69	123,117,579.78
利润总额	1,088,707,911.81	2,886,112,211.33	1,593,764,876.25	1,735,836,960.96	1,601,709,476.36	919,439,891.51
所得税费用	331,898,174.09	498,654,415.35	350,117,147.47	365,480,985.79	1,950,313.82	3,356,211.78
净利润	756,809,737.72	2,387,457,795.98	1,243,647,728.78	1,370,355,975.17	1,599,759,162.54	916,083,679.73
资产总额	45,326,219,902.33	44,673,264,561.41	41,621,388,464.14	38,418,312,800.67	35,480,440,978.96	26,404,906,554.47
负债总额	30,945,572,512.56	28,042,329,186.06	33,681,544,158.69	31,328,374,364.31	30,035,178,428.49	23,163,869,077.45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73,875,306.23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67,579,689.34			58,131.6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3,227,975.97		915,042.06		



续：

项目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101,609,900.77	115,980,724.08	664,073,379.86	738,467,456.77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1,609,900.77	115,980,724.08	664,073,379.86	738,467,456.77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43,982.89	-43,510,219.32	64,254,304.04	-25,615,245.75
资产减值损失			-2,835.06	42,303.68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信用减值损失	-292,672.50	-189,364.00	-8,127,203.51	-4,371,444.95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折旧费和摊销费	789,309.71	940,686.65	52,135,717.77	44,129,864.78	690,176,176.65	827,840,696.39
利润总额	-24,212,682.44	-31,569,257.99	23,079,427.60	-160,825,093.04	4,283,049,009.58	5,348,994,712.77
所得税费用	123,611.34	-681,783.05	37,149,744.11	10,183,029.15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净利润	-24,336,293.78	-30,887,474.94	-14,070,316.51	-171,008,122.19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资产总额	145,080,156.32	175,936,178.84	5,039,762,579.79	2,691,268,795.29	127,612,892,081.54	112,363,688,890.68
负债总额	132,518,894.32	149,811,312.03	3,331,576,780.68	1,658,639,253.67	98,126,390,774.74	84,343,023,193.52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319,945.07	461,683.79	319,945.07	-73,413,622.44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19,680.21	835,048.46	377,811.85	-66,744,640.8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4,143,018.03



（六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信用减值损失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025,326.64	662,813,866.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071,306.65	17,530,543.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059,366.22	112,811,464.15
无形资产摊销	28,592,067.80	24,030,56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28,109.34	10,654,25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58,122.88	-3,393,56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417.33	-703,20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440,217.90	404,249,549.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09,728.67	33,659,1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62,430.34	-89,023,7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7,950.62	6,535,389.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6,089,872.94	88,877,00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8,115,916.99	-1,400,707,16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1,120,445.56	-684,563,289.91
其他	-1,329,932,385.75	-1,871,019,5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85,014.81	2,049,056,959.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594,565.16	1,767,432,703.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其中：库存现金	224,931.55	579,54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67,537,742.12	20,454,807,94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63,362.74	29,043,985.18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十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75,258,487.53	诉讼冻结、保证金及其他
合同资产	1,736,339,373.59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96,134,861.54	质押
存货	5,002,418,604.16	抵押
合计	**13,410,151,326.82**	—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二、集团外		12,381,549,702.00
房产企业小业主	连带责任保证	12,381,549,702.00
合计	—	**12,381,549,702.00**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合计3,035,016,504.66元，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4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八、（三十九）预计负债”，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其中标的金额前十的诉讼情况见下表：

形成原因	状态	对方单位名称	诉讼标的金额（单位:元）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中	乐亭盛世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09,171.8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诉讼中	济宁高新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形成原因	状态	对方单位名称	诉讼标的金额（单位:元）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中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45,811,954.72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亳州市欣鹤混凝土有限公司	43,597,418.42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39,256,274.49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399,144.05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4,266,739.67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中	重庆玺景台实业有限公司	32,809,066.60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530,520.73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海南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29,176,618.59	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无法预估

（三）或有资产情况

本公司总承包公司与和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和合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签署《山西太原格盟金融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参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的重组，分别收购项目公司 3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 30%股权为阶段性持股，本公司向和合控股收取年化 15%的固定收益（按季度收取），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最终利润分配。

后期和合控股因经营困难，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收益款。本公司提起诉讼，经北京一中院一审、北京高院二审，北京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0）京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和合控股欠付本公司投资收益款 371,362,378.46 元。因和合控股到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执行回款 134,086,861.08 元，尚余 237,275,517.38 元未收回。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屋建筑	3,00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中国建筑集团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2）其他关联关系方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响水华辰元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或接收劳务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8,066,114.89**	**0.89**	**1,188,896,784.43**	**0.94**
其中：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208,331,539.08	0.16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149,027,958.32	0.12	80,690,184.76	0.06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1,560,051.27	0.05	113,362,685.96	0.0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	58,663,004.64	0.0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8,493,214.27	0.05	127,687,241.64	0.10
中建商品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57,754,584.95	0.05	38,563,999.12	0.03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4,719,358.34	0.04	16,010,973.49	0.01
苏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796,242.97	0.02	22,533,720.47	0.02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28,824,640.06	0.02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23,839,124.41	0.02	9,725,773.80	0.01
中建钢构西部钢结构公司	23,672,566.38	0.02	3,982,300.89	0.00
珠海市锦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1,510,211.01	0.02	2,249,892.19	0.00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28,559,366.73	0.1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7,881,257.89	0.01	65,339,466.23	0.05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62,868,207.91	0.05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7,222,996.56	0.01	43,945,653.19	0.03
中建钢构华南钢结构公司			43,190,233.63	0.03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9,483,641.58	0.03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717,547.39	0.01	37,309,647.88	0.03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4,909.48	0.00	24,111,480.88	0.02
上海震浓铭混凝土有限公司总部	5,324,328.21	0.00	13,032,044.73	0.01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6,667,400.81	0.01	6,972,394.89	0.01
其他关联方	318,855,178.85	0.23	209,277,874.46	0.18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69,002,001.13**	**1.54**	**2,414,736,808.28**	**1.75**
其中：				
中建钢构华南钢结构公司	327,382,885.44	0.23	337,378,649.51	0.2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8,646,523.64	0.15	182,872,819.85	0.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497,069.70	0.12	214,761,932.33	0.1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61,249,885.99	0.11	215,061,549.65	0.16
中建钢构华东钢结构公司	128,097,289.15	0.09	68,831,735.79	0.05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147,209.83	0.09	91,953,151.58	0.07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7,583,577.13	0.08	97,539,528.02	0.07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613,753.75	0.08	51,206,538.68	0.04
中建钢构北方钢结构公司	89,174,910.53	0.06	203,530,929.98	0.1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79,455,762.70	0.06	10,415,902.56	0.01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64,657,521.59	0.05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64,069,562.23	0.05	38,614,400.60	0.03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61,372,531.59	0.04	417,535.44	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671,289.45	0.04	28,757,269.22	0.02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54,120,564.52	0.04	74,577,699.51	0.0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1,810,954.89	0.02	139,020,902.35	0.10
中建新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5,045.88	0.00	74,164,251.58	0.05
其他企业	330,795,663.12	0.23	585,632,011.63	0.42
其他关联企业	**109,564,235.50**	**0.08**	**1,079,989.71**	**0.00**
其中：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4,688,073.38	0.07	118,909.36	0.00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331,611.76	0.01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1,661,232.45	0.00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61,080.35	0.00
其他企业	883,317.91	0.00		
合计	**2,278,566,236.63**	**1.62**	**2,415,816,797.99**	**1.75**

3.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48,555.12**	**6.75**	**29,713,487.48**	**7.06**
其中：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13,683.04	6.72	2,354,477.90	0.56
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11,499,102.55	2.7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672,670.64	2.06
其他关联方	34,872.08	0.02	7,187,236.39	1.71

4.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356,383,467.93**	**2.83**	**5,024,569,288.84**	**3.32**
其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56,383,467.93	2.83	5,024,569,288.84	3.3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15,481,352.27**	**1.83**	**3,057,189,319.24**	**2.02**
其中：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645,465,762.76	0.42	783,085,801.85	0.5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63,512,960.58	0.30	1,131,525,526.46	0.7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6,956,987.26	0.17	81,548,622.64	0.05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227,993,209.66	0.15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59,249.60	0.11	158,350,800.30	0.10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2,863,842.53	0.11	97,216,058.29	0.06
中建丝路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137,277,901.36	0.0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375,670.59	0.09	121,954,498.66	0.08
中建铁路工程总承包公司	98,630,302.97	0.06	86,889,550.83	0.0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079,567.99	0.05	31,841,727.42	0.02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2,928,530.46	0.05	95,653,516.22	0.0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9,531,669.66	0.04		
中国建筑智利简易股份公司	51,072,401.78	0.0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703,149.15	0.03	105,645,853.84	0.07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6,410,095.04	0.00	85,642,563.62	0.0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788,369.01	0.00	67,194,375.38	0.04
其他公司	199,831,681.87	0.13	210,640,423.73	0.14
其他关联企业	**1,099,897,387.51**	**0.72**	**1,973,903,837.81**	**1.31**
其中：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28,336.86	0.36	1,124,348,478.21	0.75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5,207,948.83	0.10	12,787,935.10	0.01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142,564.18	0.06	91,252,465.88	0.06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104,382.13	0.04	33,156,750.26	0.02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469,953.42	0.03	104,079,309.78	0.07
其他公司	203,944,202.09	0.13	608,278,898.58	0.40
合计	**8,271,762,207.71**	**5.38**	**10,055,662,445.89**	**6.65**

5.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474,384.17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474,384.1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1,366,992.76**	**130,473,928.42**
其中：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1,366,992.76	120,229,505.99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49,422.4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95,000.00
合计	**41,366,992.76**	**134,948,312.59**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213,455,072.71**	**2,220,108,602.50**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13,455,072.71	2,220,108,602.5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6,807,730.80**	**167,914,453.0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33,687,732.07**	**1,657,976,568.80**
减：坏账准备	19,549,972.37	28,237,581.37
合计	**4,294,400,563.21**	**4,017,762,043.01**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7,706,083.41**	**52,124,025.8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7,706,083.41**	**52,124,025.88**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799,544,083.45**	**864,748,803.34**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99,544,083.45	864,748,803.3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540,877.28**	**4,414,551.86**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5,176,392.35**	**1,330,604,995.19**
减：坏账准备	5,343,146.32	2,592,553.37
合计	**2,434,918,206.76**	**2,197,175,797.02**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10,605,114.53**	**86,783,790.70**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0,605,114.53	86,783,790.70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6,661,053.45**	**21,726,026.85**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60,063,734.96**	**2,574,525,571.23**
合计	**2,707,329,902.94**	**2,683,035,388.78**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136,969,403.99**	**1,001,111,729.88**
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36,969,403.99	1,001,111,729.8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55,744,438.23**	**628,996,185.75**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57,337,785.52**	**576,904,033.74**
合计	**2,150,051,627.74**	**2,207,011,949.37**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7,454,766.44	280,855,180.56	5,173,309,728.20	305,180,049.85
1-2 年	2,140,929,007.93	223,708,828.07	1,897,869,223.05	236,058,015.59
2-3 年	1,269,793,075.50	284,647,842.45	1,438,175,328.69	281,092,197.15
3-4 年	1,129,686,900.37	335,289,523.21	662,325,789.01	115,678,025.20
4-5 年	424,844,897.07	132,317,523.18	269,626,376.96	122,177,627.32
5 年以上	1,242,803,190.24	1,122,843,168.22	1,244,712,241.12	1,117,667,934.97
合计	**10,885,511,837.55**	**2,379,662,065.69**	**10,686,018,687.03**	**2,177,853,850.0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9,037,393.43	23.60	1,465,299,785.75	57.04	1,103,737,607.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6,474,444.12	76.40	914,362,279.94	10.99	7,402,112,164.18
其中：账龄组合	4,738,621,059.52	43.53	914,362,279.94	19.30	3,824,258,779.58
其他组合	3,577,853,384.60	32.87			3,577,853,384.60
合计	**10,885,511,837.55**	**100.00**	**2,379,662,065.69**	**21.86**	**8,505,849,771.8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625,390.12	20.22	1,200,929,219.27	55.58	959,696,170.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5,393,296.91	79.78	976,924,630.81	11.46	7,548,468,666.10
其中：账龄组合	4,981,774,564.24	46.62	976,924,630.81	19.61	4,004,849,933.43
其他组合	3,543,618,732.67	33.16			3,543,618,732.67
合计	**10,686,018,687.03**	**100**	**2,177,853,850.08**	**20.38**	**8,508,164,836.95**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23,832,327.55	194,299,396.53	6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585,325.61	157,105,582.93	67.5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2,999,776.25	57,089,926.16	33.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	168,565,683.88	67,426,273.55	4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清远德伦置业有限公司	151,107,208.60	37,776,802.15	2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惠州市恺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1,234,600.31	42,157,389.54	32.1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93,976.57	96,093,97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罗县佳兆业置业有限公司	89,578,590.26	14,440,675.27	16.1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山西硕和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33,533.00	89,533,5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五美国摩（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89,056,626.78	18,797,522.18	21.1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3,195,803.12	34,757,691.72	5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55,616,357.43	11,123,271.48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德州立天唐人置业有限公司	54,830,277.78	54,830,277.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	51,869,591.94	25,934,795.97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西安高新区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8,338,600.41	44,238,189.99	91.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45,444,847.83	22,341,264.00	49.1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深圳半岛城邦置业有限公司	37,001,089.75	37,001,08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润晶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36,174,215.61	36,174,21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87,164.49	22,806,656.92	65.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哈尔滨华南城有限公司	34,851,586.80	21,713,428.55	62.3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45,409.50	33,945,40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33,487,678.62	6,697,535.72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秦皇岛恒博华贸网球运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87,510.41	32,687,51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呼雷汤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6,820,954.86	26,820,95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93,339.92	13,096,669.9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辽阳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24,295,764.30	24,295,76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8,960.89	11,639,480.45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311,250.53	11,155,625.27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7,939.40	3,648,718.64	17.5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四川亘兴商贸有限公司	19,005,222.30	15,204,177.84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青岛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62,018.90	18,562,01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融创现代置业有限公司	16,738,321.79	3,347,664.36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万泰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16,412,196.41	16,412,19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496,730.02	3,099,346.00	2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黑龙江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18,557.51	6,859,278.7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3,342,621.57	13,342,621.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3,246,634.27	10,597,307.41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重庆茵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12,294,866.98	12,294,86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5,250.33	11,605,25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7,657.56	5,613,828.78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 1000 万以下客户小计	131,611,323.39	93,731,599.65	71.2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569,037,393.43**	**1,465,299,785.7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2,674,662.34	53.23	96,691,366.65
1-2 年	998,711,354.16	21.08	68,470,296.53
2-3 年	273,745,494.45	5.78	48,544,154.45
3-4 年	287,837,539.27	6.07	107,843,141.73
4-5 年	127,850,280.03	2.7	65,011,591.31
5 年以上	527,801,729.27	11.14	527,801,729.27
合计	**4,738,621,059.52**	**—**	**914,362,279.94**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7,629,718.24	61.98	116,136,697.37
1-2 年	494,678,309.77	9.93	41,160,483.37
2-3 年	446,085,121.10	8.95	84,537,161.2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3-4 年	254,100,132.06	5.1	83,848,785.90
4-5 年	116,251,429.72	2.34	68,211,649.58
5 年以上	583,029,853.35	11.7	583,029,853.35
合计	**4,981,774,564.24**	**—**	**976,924,630.81**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577,853,384.60			3,543,618,732.67		
合计	**3,577,853,384.60**			**3,543,618,732.67**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秦皇岛恒博华贸网球运动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08,304.91	27,808,304.91	本期收回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86,890.99	24,600,719.77	本期收回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65,276.85	18,275,908.91	本期收回
哈尔滨华南城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913,686.65	本期收回
黑龙江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100,902.29	16,100,902.29	本期收回
贵州省铜仁碧江智慧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4,918.89	74,706,074.52	本期收回
锦州正兴置业有限公司	14,140,029.00	14,140,029.00	本期收回
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56,125.52	12,556,125.52	本期收回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	11,730,000.00	36,025,764.30	本期收回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626,866.51	19,682,152.86	本期收回
界首市世纪大同置业有限公司	8,577,435.30	10,626,866.51	本期收回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8,273,290.75	9,666,475.22	本期收回
大庆融科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0,868.74	8,577,435.30	本期收回
景德镇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4,309.16	8,273,290.75	本期收回
松原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3,772.72	7,941,607.71	本期收回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64,132.79	7,407,638.75	本期收回
其他款项小计	119,994,833.34	387,139,160.08	本期收回
合计	**323,747,957.76**	**702,442,143.0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43,209,470.55	17.85	
贵州省铜仁碧江智慧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527,883.43	4.86	60,141,155.63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332,471,098.20	3.05	202,938,167.18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32,585,325.61	2.14	157,105,582.93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532.24	1.86	
合计	**3,240,304,310.03**	**29.76**	**420,184,905.74**

5.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3,755,500.00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19,080,000.00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140,000.00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0,000,000.00	-10,60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208,750.00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80,000,000.00	-14,310,000.00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4,237,777.78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6,512,000.00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5,698,000.00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4,306,2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5,316,750.00
广州鹏跃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25,135,917.77	-5,218,167.7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113,000,000.00	-6,703,500.00
深圳市海能达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5,579,444.44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110,000,000.00	-6,315,833.33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70,000.00
赣州虔联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21,888.89
梅州市人民医院	100,000,000.00	-4,240,000.00
沛县中医院	100,000,000.00	-3,091,666.67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唐山市工人医院	100,000,000.00	-5,167,5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168,333.33
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72,222.2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95,830,000.00	-4,170,000.00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000,000.00	-5,189,583.33
哈尔滨金融中心	90,000,000.00	-18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90,000,000.00	-4,637,5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90,000,000.00	-1,045,454.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8,970,000.00	-1,979,782.22
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540,900.00
上海张投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0.00	-6,092,730.00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西）	80,000,000.00	-6,017,511.11
湖北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34,666.6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56,666.67
长春西部污水	80,000,000.00	-4,240,000.00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9,000,000.00	-5,942,292.23
上海勤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127,500.00
广州穗隆置业有限公司	70,767,946.84	-2,035,035.92
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930,833.33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50,555.56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重庆市急救医学研究所）	66,732,000.00	-3,268,000.00
深圳市兴万实业有限公司	61,345,633.99	-2,060,645.19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	60,000,000.00	-3,043,333.33
济南高新东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2,000.00
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180,000.00
山东中博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00.00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01,000.00
北京常青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50,000.00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50,000,000.00	-2,035,000.00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181,818.1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50,000,000.00	-2,650,000.0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36,111.11
新沂市沭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760,944.45
其他债务人（5000 万以下）	993,790,905.06	-33795757.33
合计	**6,575,072,403.66**	**-296,293,650.05**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9,310,499,803.34	6,340,169,921.82
合计	**9,328,827,403.34**	**6,345,909,521.82**

1.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2,588,000.00	5,125,0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588,000.00	5,125,000.00	尚未支付	否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5,739,600.00	614,600.00	—	—
其中：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739,600.00	614,6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8,327,600.00**	**5,739,6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667,668,687.93	63,219,749.79	5,282,243,558.58	41,044,804.90
1-2 年	1,131,045,922.38	29,444,982.93	415,209,837.13	37,070,762.07
2-3 年	407,833,608.13	39,781,193.45	608,783,966.25	23,547,262.84
3-4 年	186,617,853.60	15,086,194.04	91,979,613.49	18,530,971.58
4-5 年	51,979,375.87	14,603,339.47	58,547,728.31	17,208,167.59
5 年以上	117,550,868.86	90,061,053.75	120,392,477.50	99,585,290.46
合计	**9,562,696,316.77**	**252,196,513.43**	**6,577,157,181.26**	**236,987,259.4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5,832,374.62	0.58	30,000,518.40	53.73	25,831,85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506,863,942.15	99.42	222,195,995.03	2.34	9,284,667,947.12
其中：账龄组合	2,192,716,972.30	22.94	222,195,995.03	10.13	1,970,520,977.27
其他组合	7,314,146,969.85	76.49			7,314,146,969.85
合计	**9,562,696,316.77**	**100.00**	**252,196,513.43**	**2.64**	**9,310,499,803.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174,351.54	0.63	26,276,642.37	63.82	14,897,709.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35,982,829.72	99.37	210,710,617.07	3.22	6,325,272,212.65
其中：账龄组合	1,629,288,273.79	24.77	210,710,617.07	12.93	1,418,577,656.72
其他组合	4,906,694,555.93	74.6			4,906,694,555.93
合计	**6,577,157,181.26**	**100.00**	**236,987,259.44**	**3.60**	**6,340,169,921.8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沈阳万和顺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8,640.00	17,468,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6,855,305.01	3,371,061.00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72,101.58	3,252,529.72	31.6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峥嵘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27,814.00	992,810.21	28.96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1,135.41	127,005.21	7.9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国际物流港投资有限公司	1,336,558.96	1,336,55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正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60,331.81	21.69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债务人	3,680,819.66	3,191,581.49	86.71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55,832,374.62**	**30,000,518.4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7,710,100.68	69.67	58,335,169.41	1,469,374,931.27
1-2 年	347,554,306.24	15.85	25,916,209.70	321,638,096.54
2-3 年	123,902,601.74	5.65	20,975,773.49	102,926,828.25
3-4 年	61,076,932.76	2.79	13,914,698.45	47,162,234.31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4-5 年	44,022,226.37	2.01	14,603,339.47	29,418,886.90
5 年以上	88,450,804.51	4.03	88,450,804.51	
合计	**2,192,716,972.30**	**100.00**	**222,195,995.03**	**1,970,520,977.2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779,030.20	61.73	37,248,437.32	968,530,592.88
1-2 年	251,222,851.18	15.42	18,265,563.11	232,957,288.07
2-3 年	141,227,900.13	8.67	22,325,767.25	118,902,132.88
3-4 年	82,648,819.54	5.07	18,530,971.58	64,117,847.96
4-5 年	51,227,962.52	3.14	17,158,167.59	34,069,794.93
5 年以上	97,181,710.22	5.97	97,181,710.22	
合计	**1,629,288,273.79**	**100.00**	**210,710,617.07**	1,418,577,656.72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7,314,146,969.85			4,906,694,555.93		
合计	**7,314,146,969.85**			**4,906,694,555.93**		

（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本期回款
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071,557.57	6,071,557.57	本期回款
江门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本期回款
西宁市城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00,000.00	4,300,000.00	本期回款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本期回款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47,701.00	3,947,701.00	本期回款
常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99,981.82	3,499,981.82	本期回款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18,400.00	3,218,400.00	本期回款
抚州市财政局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回款
其他债权人	57,530,787.16	57,530,787.16	本期回款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合计	**107,168,427.55**	**107,168,427.5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45,406,667.34	1 年以内	14.07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10,388,692.23	2 年以内	11.6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42,231,956.53	3 年以内	10.9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95,169,193.86	4 年以内	8.32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26,905,587.08	5 年以内	7.60	
合计	—	**5,020,102,097.04**	—	**52.50**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235,209,201.15	90,650,400.00	600,000.00	10,325,259,601.1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59,974,843.14	160,234,804.15	60,327,286.01	3,259,882,361.28
小计	**13,395,184,044.29**	**250,885,204.15**	**60,927,286.01**	**13,585,141,962.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375,184,044.29**	**250,885,204.15**	**60,927,286.01**	**13,565,141,962.4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10,325,259,601.15**	**10,235,209,201.15**	**90,650,400.00**	**600,000.00**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4,715,351,777.06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52,579,036.13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301,877,396.66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294,579,682.07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946,971.32	238,946,971.32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225,7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24,100,000.00	170,950,000.00	53,150,000.0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150,003,760.09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95,473,884.9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83,481,383.0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0,300,000.00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15,991,292.42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4,981,318.57	14,981,318.5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3,970,158.80	13,970,158.80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00.00	6,898,700.00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98,900.00	5,998,9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3,805,699.46				
中建一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1,000.00				
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400.00		2,000,400.00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103,357.49	103,357.49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联营企业	**2,900,514,977.60**	**3,159,974,843.14**	**120,393,700.00**	**10,000,000.00**	**44,516,182.79**	**-192,910.56**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41,255.26			-8.84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总部	4,000,000.00	13,391,498.42			-13,391,498.42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680,000.00	83,573,311.34			-724,606.22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54,231.88	27,477,384.16			10,880.14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1,382.91			-42,486.90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48,852.00	1,475,479.43			166,675.00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800,000.00	45,705,164.38			873,068.98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22,593.54			-11,371.98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122,108,000.00	38,692,465.57			-38,692,465.57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946,000.00	86,453,742.84			10,304,623.38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80,428.88			-4,256.29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63,300.00	3,600,409.32			-6,732.82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480,000.00	6,871,547.40			522,191.96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300,000.00	160,278,663.73	18,000,000.00		4,143,710.41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6,000.00	7,397,014.99			-21,852.53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9,764,980.28		10,000,000.00	235,019.72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33,040.00	3,950,914.25			534,764.81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28,000.00	26,274,722.06			3,126,688.1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2,477,742.24			5,602,521.2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279,000,000.00	1,504,591,903.90			60,157,164.95	-192,910.56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053,700.00	104,519,745.63	61,893,700.00		6,720,058.24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776,283.30			1,736,393.3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0,150,000.00	216,657,885.85			24,367.44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4,803,739.43	24,000,000.00		163,252.25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602,400.00	94,818,635.37	16,500,000.00		1,787,755.43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10,000,000.00	35,008,214.82			1,027,058.16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200,000.00	407,038,280.12			275,268.83	
合计	13,225,671,221.26	13,395,184,044.29	211,044,100.00	10,600,000.00	44,516,182.79	-192,910.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10,325,259,601.15	20,000,000.00
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4,715,351,777.0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4,130,051.8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352,579,036.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15,084,831.2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877,396.66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294,579,682.07	
乐山市中建一局苏稽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9,4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8,946,971.32	
成都中建一局建兴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5,7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壹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24,100,000.00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50,003,760.09	20,000,000.00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473,884.91	
中建一局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浙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481,383.0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中建一局智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63,000,000.00	
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60,3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京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武汉中建一局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北京智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1,292.42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14,981,318.57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3,970,158.80	
乌海中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一局（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西安卓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6,898,700.00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长春中建一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98,900.00	
中建一局集团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805,699.46	
中建一局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成都中建一局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1,000.00	
中建一局（四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400.00	
中建一局集团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中建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500,000.00	
中国建筑先锋集团（贝尔格莱德）有限公司					103,357.49	
中建一局集团山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中建一局和越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品质先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中建兴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江西建设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4,482,168.08**	**50,327,286.01**			**3,259,882,361.28**	
宿州市埇桥区先锋文教建设有限公司					9,841,246.42	
海口拓一置业有限公司总部						
遂宁东湖碧水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848,705.12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7,468,264.30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8,896.01				
成都龙泉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642,154.43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390.00			46,559,843.36	
成都川辉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1,221.56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国家高山滑雪有限公司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6,758,366.22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内江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76,172.59	
海口启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93,676.50	
泸州市纳溪区纳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93,739.36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422,374.14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1,109,453.72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375,162.46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开港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85,679.06	
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401,410.18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80,263.4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482,168.08	49,310,000.00			1,510,763,990.21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133,503.87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512,676.63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6,682,253.29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966,991.68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106,390.80	
中建北部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36,035,272.98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313,548.95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482,168.08**	**50,327,286.01**			**13,585,141,962.43**	**2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37,729,171.25	128,274,317.92	901,542,574.43	19,762,890,324.01	151,424,241.33	891,552,084.64
非流动资产	6,159,525,880.34	4,264,582,455.11	2,567,095,872.74	4,690,953,771.48	4,120,184,963.98	2,538,450,074.90
资产合计	25,697,255,051.59	4,392,856,773.03	3,468,638,447.17	24,453,844,095.49	4,271,609,205.31	3,430,002,159.54
流动负债	19,097,433,011.11	923,564,130.53	650,659,460.44	19,132,868,094.70	872,256,376.04	614,960,054.85
非流动负债	3,342,394,081.96	2,336,015,702.56		2,095,576,776.91	2,306,200,850.53	
负债合计	22,439,827,093.07	3,259,579,833.09	650,659,460.44	21,228,444,871.61	3,178,457,226.57	614,960,054.85
净资产	3,257,427,958.52	1,133,276,939.94	2,817,978,986.73	3,225,399,223.88	1,093,151,978.74	2,815,042,104.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0,763,990.21	220,989,003.30	450,876,637.88	1,504,591,903.90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0,763,990.21	216,682,253.29	450,876,637.88	1,504,591,903.90	216,657,885.85	407,038,280.1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50,876,637.88			
营业收入	12,750,723,264.06	199,607,316.29	587,672,277.67	13,998,619,046.50	685,870,789.73	661,123,129.63
财务费用	84,810,115.26	108,763,551.99	-37,375.56	126,116,858.29	117,701,040.28	24,112,753.16
所得税费用	23,712,231.00	265,595.86	-1,531,808.61	9,231,075.67	26,310,495.01	295,246.5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西安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利润	165,280,091.91	796,787.59	1,720,430.20	57,183,331.04	78,931,485.04	467,271.93
其他综合收益	-385,821.11			727,026.02		
综合收益总额	164,894,270.80	796,787.59	1,720,430.20	57,910,357.06	78,931,485.04	467,271.9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31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5,428,556,577.03**	**90,172,072,896.22**
房屋建设业务	66,179,269,785.79	62,910,586,935.9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196,713,256.17	27,206,760,564.9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6,714,810.56	17,369,400.24
其他主营业务	35,858,724.51	37,355,995.07
（2）其他业务小计	**163,436,480.99**	**69,024,864.17**
销售材料	38,116,635.00	35,478,301.18
租赁业务	18,179,291.58	1,251,279.19
投资性房地产	2,369,337.08	6,375,861.35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229,665.30	
科技经费收入	11,303,959.07	5,229,760.54
其他收入	87,237,592.96	20,689,661.91
合计	**95,591,993,058.02**	**90,241,097,760.39**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5,350,794,673.43**	**89,848,535,391.96**
房屋建设业务	69,851,375,046.80	65,703,815,677.0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5,437,949,949.35	24,085,334,665.5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4,701,517.16	24,136,112.47
其他主营业务	36,768,160.12	35,248,936.91
（2）其他业务小计	**124,001,683.47**	**126,753,566.59**
销售材料	51,598,313.13	41,355,574.07
租赁业务	20,119,568.22	2,503,054.91
投资性房地产	589,149.93	4,271,269.5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2,630,057.28	
科技经费收入	3,772,364.71	29,947,507.49
其他收入	45,292,230.20	48,676,160.56
合计	**95,474,796,356.90**	**89,975,288,958.55**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16,182.79	-21,426,15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336.00	1,033,2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6,652,900.00	1,150,0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08,170.27	16,376,7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621,064.47	465,521,515.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6,293,650.05	-83,118,465.81
其他	42,636,015.99	71,796,631.24
合计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743,430.83	158,158,330.91
信用减值损失	225,667,343.92	97,495,08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210,931.80	446,225,109.4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18,264.94	4,271,26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09,218.02	39,779,107.40
无形资产摊销	8,792,297.25	8,180,12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4,146.80	1,550,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7,496.90	-885,76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010.28	194,92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777,190.17	181,867,46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55,445.88	-33,999,35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318,301.87	896,739,32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0,308,407.33	-7,203,965,91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3,271,744.83	4,633,390,988.97
其他	-709,408,476.30	-551,341,5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90,774.30	75,334,375.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614,944.77	675,683,248.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其中：库存现金	31,697.06	256,787.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28,867,598.65	12,140,490,34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84,907.68	25,752,014.76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202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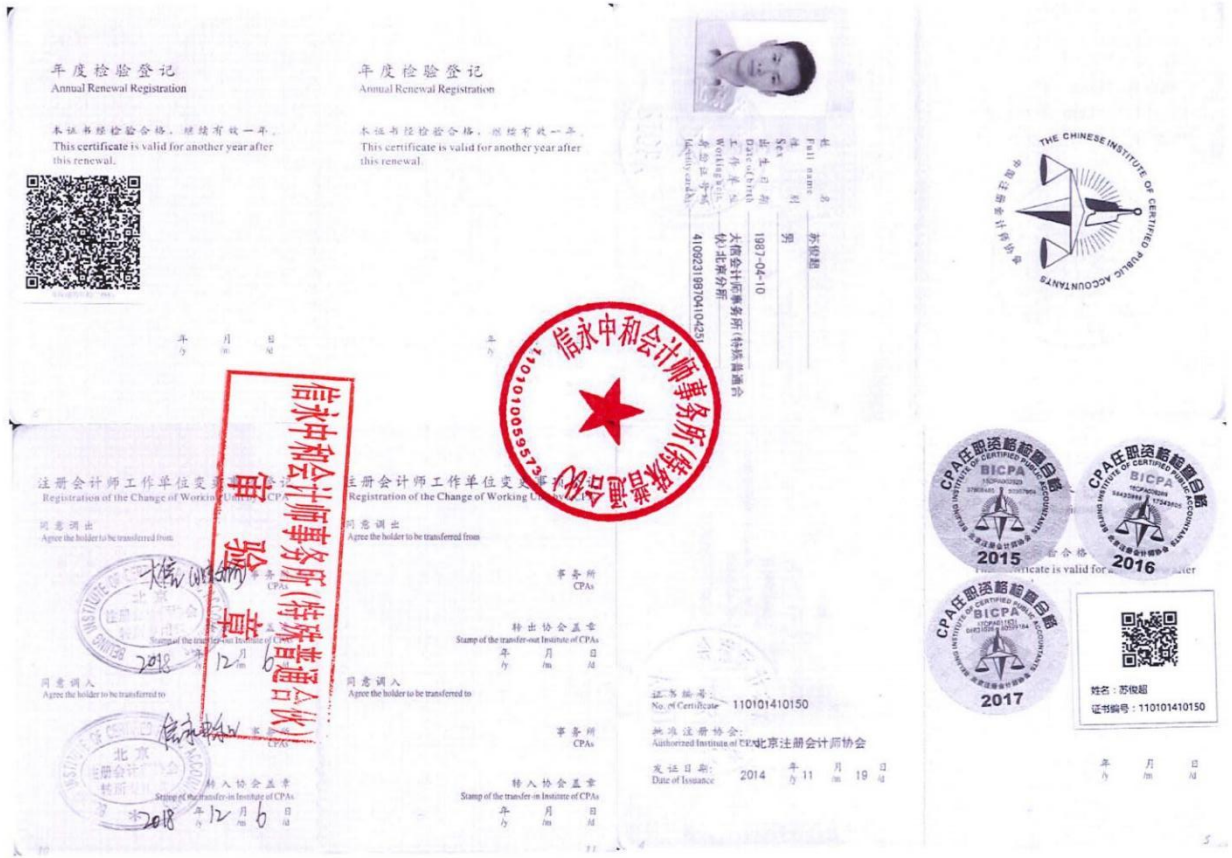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苏俊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7041042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1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2016
2017
姓名：苏俊超
证书编号：110101410150



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献坡
证书编号：11000157048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11

姓名
Full name 杨献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76031022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00157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 七 十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2014
2015
2016

4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王科
	身份证号	2201021973081904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后附明细表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后附明细表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备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企业注册资金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33378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丘群英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9.6216%
邹树煌 ：出资额70.862（万元），出资比例1.1363%
罗宁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5669%
陈启源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6036%
陈伟坚 ：出资额17.7531（万元），出资比例0.2847%
彭刚 ：出资额53.1089（万元），出资比例0.8517%
林映青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5669%
黎合英 ：出资额171.6634（万元），出资比例2.7528%
何海迪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5669%
吴建辉 ：出资额53.1089（万元），出资比例0.8517%
王晓辉 ：出资额70.862（万元），出资比例1.1363%
吴维玉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6036%
姜宏山 ：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2.4054%
李继红 ：出资额131（万元），出资比例2.1007%
沈俊强 ：出资额798（万元），出资比例12.7967%
王科 ：出资额70.862（万元），出资比例1.1363%
丘远存 ：出资额80（万元），出资比例1.2829%
章健军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5669%
王小兰 ：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0.1604%
陈庆心 ：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6.414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75（万元），出资比例9.2207%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851.3569（万元），出资比例29.6882%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791（万元），出资比例12.6844%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维玉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0.925926%
吴建辉 ：出资额53.1089（万元），出资比例0.491749%
林映青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327367%
邹树煌 ：出资额70.862（万元），出资比例0.656129%
姜宏山 ：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388889%
彭刚 ：出资额53.1089（万元），出资比例0.491749%
李继红 ：出资额131（万元），出资比例1.212963%
章健军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327367%
丘群英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555556%
陈启源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0.925926%
沈俊强 ：出资额798（万元），出资比例7.388889%
陈庆心 ：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3.703704%
陈伟坚 ：出资额17.7531（万元），出资比例0.164381%
王晓辉 ：出资额70.862（万元），出资比例0.656129%
黎合英 ：出资额171.6634（万元），出资比例1.589476%
丘远存 ：出资额80（万元），出资比例0.740741%
罗宁 ：出资额35.3557（万元），出资比例0.327367%

何海迪 ： 出资额35.3557（万元）， 出资比例0.327367%
王科 ： 出资额70.862（万元）， 出资比例0.656129%
王小兰 ： 出资额10（万元）， 出资比例0.092593%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出资额791（万元），出资比例7.32407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资额575（万元），出资比例5.324074%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额6415.3569（万元），出资比例59.401455%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236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投资占比（%）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3569.00	59.401455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10000.00	7.32407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0.00	5.324074
沈俊强	7980000.00	7.388889
黎合英	1716634.00	1.589476
王小兰	100000.00	0.092593
邹树煌	708620.00	0.656129
王科	708620.00	0.656129
王晓辉	708620.00	0.656129
吴建辉	531089.00	0.491749
彭刚	531089.00	0.491749
章健军	353557.00	0.327367
罗宁	353557.00	0.327367
何海迪	353557.00	0.327367
林映青	353557.00	0.327367
陈伟坚	177531.00	0.164381
陈庆心	4000000.00	3.703704
姜宏山	1500000.00	1.388889
丘远存	800000.00	0.740741
吴维玉	1000000.00	0.925926
李继红	1310000.00	1.212963
陈启源	1000000.00	0.925926
丘群英	6000000.00	5.555556
合计	108000000.00	1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沈俊强	79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维玉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庆心	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建辉	53.108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映青	35.355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邹树煌	70.86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姜宏山	1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伟坚	17.753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辉	70.86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黎合英	171.663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丘远存	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彭刚	53.1089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宁	35.355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继红	13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海迪	35.355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章健军	35.355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科	70.86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启源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丘群英	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小兰	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3569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注册号:	44030110291256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科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3-26
营业期限:	自1985-03-26起至2055-07-21止
核准日期:	2024-10-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其他)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7:0:1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4030019217993XJ</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10800 万元</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提供营业执照）</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85 年 03 月 26 日</td><td>企业属性</td><td colspan="2">民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王科</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 colspan="2">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办公面积：7000 ㎡</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5">715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5">17649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174971.92 万元</td><td rowspan="3">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td><td>2022 年</td><td>69.69%</td></tr>
<tr><td>2023 年</td><td>185019.95 万元</td><td>2023 年</td><td>68.21%</td></tr>
<tr><td>2024 年</td><td>198242.66 万元</td><td>2024 年</td><td>68.13%</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公司简介：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宫装饰”)成立于 1985 年 3 月，是一家以室内装饰设计和施工为主体，融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钢结构工程、净化、展陈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建筑装饰企业。
现今，晶宫装饰已经走过 40 年的辉煌历程，2025 年主题为“四秩新篇 • 笃定致远”，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向着“共筑晶宫梦”的宏伟目标再出发！</td></tr>
<tr><td colspan="6">拟派项目团队介绍：本项目团队由资深工程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及专业执行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大型超高层写字楼项目全周期运作经验，核心成员均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可高效保障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及成本目标达成。</td></tr>
</table>

备注：

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扫描件（上市公司可提供年度数据截图及交易所查证网址）；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年份的顺序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 93X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益福大厦六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25844215、25871051　　传真：824262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3DA11NT7K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
6．利润表	10
7．现金流量表	11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14-59
四、财务情况说明	60-61
五、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永会审字[2023] 0580 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短期借款	（十四）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十五）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四）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十六）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五）	113,360,298.38	91,398,898.65	预收款项	（十七）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六）	189,447,550.04	83,358,430.57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6,573,210.54	11,946,421.05
存货	（七）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十九）	21,751,303.68	18,924,679.6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5,740,905.13	44,411,054.46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905.03	207,46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00,332,184.57**	**1,678,982,281.5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26,535,834.29**	**1,337,808,935.80**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十）	30,517,498.15	33,328,971.8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十一）	5,293,928.14	5,086,045.66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十二）	11,911,893.04	12,281,90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46,415,902.81**	**1,344,059,865.9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二十一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三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二十四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319,145,750.95	301,446,7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72,337.84**	**144,898,96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88,619.60**	**479,821,37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88,619.60**	**479,821,378.17**
资产总计		**1,645,104,522.41**	**1,823,881,2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104,522.41**	**1,823,881,24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六）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4,882,227.14	5,344,065.52
销售费用	（二十八）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2,386,488.41	44,509,153.58
研发费用	（三十）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9,994,617.22	17,672,575.63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717,010.84	894,349.4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8,979,854.85	-18,560,00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77.13**	**22,081,428.12**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00.00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2,832.27**	**22,094,791.8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09.34	13,624,7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731,636.23	1,857,650,0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468,519.66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0,750.01	73,709,7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366,700.03	1,831,478,4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4,936.20**	**26,171,61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51,990.25**	**-45,293,63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50,201.40	203,943,83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1,446,748.80	-	479,821,378.17		479,821,37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2,129,758.51		-2,129,758.51		-2,129,758.51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299,316,990.29	-	477,691,619.66		477,691,61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68,239.28	-	19,828,760.66	-	20,996,999.94	-	20,996,99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60.66		19,828,760.66		19,828,76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1,168,239.28	-	-	-	1,168,239.28	-	1,168,239.28
1. 提取专项储备				-357,567.28				-357,567.28		-357,567.28
2. 使用专项储备				1,525,806.56				1,525,806.56		1,525,806.5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5.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145,750.95	-	498,688,619.60	-	498,688,619.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76,223,432.01	-	448,272,861.32		448,272,86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13,970,294.74		13,970,294.74		13,970,294.74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90,193,726.75	-	462,243,156.06	-	462,243,1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325,200.06	-	11,253,022.05	-	17,578,222.11	-	17,578,22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81,342.39		18,581,342.39		18,581,34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6,325,200.06	-	-7,328,320.34	-	-1,003,120.28	-	-1,003,120.28
1. 提取专项储备				7,328,320.34		-7,328,320.34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003,120.28				-1,003,120.28		-1,003,120.28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5.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1,446,748.80	-	479,821,378.17	-	479,821,378.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短期借款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101,360,298.38	79,398,898.65	预收款项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232,982,156.37	101,721,915.40	应付职工薪酬		6,560,710.54	11,938,310.61
存货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21,751,256.15	18,924,078.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3,515,839.13	51,551,135.63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29,625,107.07**	**1,679,155,840.3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64,298,220.76**	**1,344,940,30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0,512,873.24	33,313,446.9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3,140,639.66	3,314,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84,178,289.28**	**1,351,191,235.4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22,606,480.55	306,419,79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2,531.41**	**156,82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49,349.20**	**484,794,425.59**
资产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4,849,170.84	5,277,952.92
销售费用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42,012,739.77	43,860,267.95
研发费用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20,026,278.46	18,010,703.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加：其他收益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79,854.85	-19,827,2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3,620.83**	**21,191,0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8,075.97**	**21,204,390.26**
减：所得税费用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4,004.36**	**17,690,940.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130.82	11,242,2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42,057.71	1,855,267,5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014,083.32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9,921.94	73,942,9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31,435.62	1,831,711,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622.09**	**23,555,83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7,676.14**	**-47,909,41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67,736.71	200,577,15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6,419,796.22	-	484,794,4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017,320.03		-4,017,320.03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2,402,476.19	-	480,777,10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68,239.28	-	20,204,004.36	-	21,372,2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4,004.36		20,204,00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1,168,239.28	-	-	-	1,168,239.28
1. 提取专项储备				-357,567.28				-357,567.28
2. 使用专项储备				1,525,806.56				1,525,806.5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	502,149,34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82,083,891.94		454,133,32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3,973,283.81		13,973,283.81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96,057,175.75	-	468,106,60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325,200.06	-	10,362,620.47	-	16,687,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90,940.81		17,690,9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6,325,200.06	-	-7,328,320.34	-	-1,003,120.28
1. 提取专项储备				7,328,320.34		-7,328,320.34		-
2. 使用专项储备				-1,003,120.28				-1,003,120.28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6,419,796.22	-	484,794,42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6 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993XJ 号《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科。

公司原系由深圳市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奥康德集团”）全资兴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 2003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深商复［2003］12 号“关于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以及 2003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关于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2004 年 4 月 13 日，奥康德集团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庆［2004］评字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821,827.65 元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俊强、黎合英、藏晓坚、付家林、王小兰、邹树煌、王科、王晓辉、吴建辉、彭刚、林映青、章建军、罗宁、何海迪、黄瑞英、陈伟坚、郑冬 17 人。

2004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共同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4,268,172.35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9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付家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9.4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俊强、黎合英、臧晓坚、王小兰，转让比例分别为 3.41%、2%、3%、1‰

2006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臧晓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1%股权转让给沈俊强。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陈庆心、高允彬、李友军、万鸿林、姜宏山、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4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455 万元和 791 万元。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友军、万鸿林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2.77%、2.77%股权转让给沈俊强。

2015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允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5.5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01%股权转让给邱远存。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01%股权转让给吴维玉。

2016 年 12 月，根拯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俊强、黎合英等 15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4.252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5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6,2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1 万元由丘群英、李继红、陈启源、田荣华以现金出资认缴。

2021 年 6 月，根拯股东会决议，同意田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6036%股权转让给邱群英。

2022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36 万元增资到人民币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64 万元由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者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投资占比（%）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3,569.00	59.4015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10,000.00	7.3241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0.00	5.3241
沈俊强	7,980,000.00	7.3889
丘群英	6,000,000.00	5.5556
陈庆心	4,000,000.00	3.7037
黎合英	1,716,634.00	1.5895
姜宏山	1,500,000.00	1.3889
李继红	1,310,000.00	1.2130
吴维玉	1,000,000.00	0.9259
陈启源	1,000,000.00	0.9259
丘远存	800,000.00	0.7407
邹树煌	708,620.00	0.6561
王科	708,620.00	0.6561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投资占比（%）
王晓辉	708,620.00	0.6561
彭刚	531,089.00	0.4917
吴建辉	531,089.00	0.4917
何海迪	353,557.00	0.3274
林映青	353,557.00	0.3274
章健军	353,557.00	0.3274
罗宁	353,557.00	0.3274
陈伟坚	177,531.00	0.1644
王小兰	100,000.00	0.0925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 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 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0 户，减少 0 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4、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四）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企业合并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

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臵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

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

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

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余额50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质保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职工备用金等）和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根据管理层估计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

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房地产企业存货

（1）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记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核本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 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0	3.17-4.75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十四）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

整。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金。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八）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确定。发行债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成本。

应付债券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利息调整按照实际利率法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以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2）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十七）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858.99	1.00	10,858.99	22,047.18	1.00	22,047.18
银行存款	233,704,360.98	1.00	233,704,360.98	156,647,292.12	1.00	156,647,292.12
其他货币资金	1,686,971.68	1.00	1,686,971.68	1,980,862.10	1.00	1,980,862.10
合计	235,402,191.65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158,650,201.4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5,384.85	4,905,384.8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905,384.85	4,905,384.85

（三）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62,072.97
融信票据	1,843,220.90	3,223,893.28
合计	1,843,220.90	12,285,966.25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质保期内质保金					
组合小计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质保期内质保金					
组合小计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60,694,102.52	278,958,805.28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组合		
合计	260,694,102.52	278,958,805.28

（五）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等工程款	113,360,298.38	91,398,898.65
合计	113,360,298.38	91,398,898.65

（六）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447,550.04	83,358,430.57
合计	189,447,550.04	83,358,430.57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447,550.04	100.00	16,174,869.39	8.54	189,447,55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447,550.04	100.00	16,174,869.39	8.54	189,447,550.0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18,147.87	100.00	15,459,717.30	15.64	83,358,43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818,147.87	100.00	15,459,717.30	15.64	83,358,430.57

（七）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694.69		250,694.69
工程施工			
合计	250,694.69		250,694.6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5,763.85		20,805,763.85
工程施工	29,379,599.78		29,379,599.78
合计	50,185,363.63		50,185,363.6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4,905.03	207,461.29
合计	4,905.03	207,461.29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20,277.00			27,420,277.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420,277.00			27,420,27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7,926.69			1,907,92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07,926.69			1,907,92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8,765.00			348,7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348,765.00			348,765.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2.期初账面价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44,915.06		6,169,655.85	2,398,076.26	63,612,647.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14.75	101,514.75
（1）购置				101,514.75	101,51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044,915.06		6,169,655.85	2,499,591.01	63,714,161.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76,111.62		5,736,696.88	2,070,866.83	30,283,675.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155.92		124,476.18	146,356.34	2,912,988.44
（1）计提	2,642,155.92		124,476.18	146,356.34	2,912,98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118,267.54		5,861,173.06	2,217,223.17	33,196,66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26,647.52		308,482.79	282,367.84	30,517,498.15
2.期初账面价值	32,480,253.44		432,958.97	415,759.43	33,328,971.84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厂房改建	5,293,928.14	5,086,045.66
合计	5,293,928.14	5,086,045.66

（十二）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15,900.00	5,019,756.51	202,701.89	15,038,358.40
2、本年增加金额		282,128.81		282,128.81
（1）购置		282,128.81		282,128.8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815,900.00	5,301,885.32	202,701.89	15,320,487.2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8,328.66	1,799,230.53	108,894.42	2,756,453.61
2、本年增加金额	196,317.96	435,377.12	20,445.48	652,140.56
（1）计提	196,317.96	435,377.12	20,445.48	652,140.5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44,646.62	2,234,607.65	129,339.90	3,408,594.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71,253.38	3,067,277.67	73,361.99	11,911,893.04
2、年初账面价值	8,967,571.34	3,220,525.98	93,807.47	12,281,904.79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1,885,433.20	69,038,454.97
合计	71,885,433.20	69,038,454.97

（十四）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合计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十五）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的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315,526.17	11,675,911.34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50,815,526.17	11,675,911.34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费等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合　计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十七）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4,558,623.06	45,347,890.99
合计	74,558,623.06	45,347,890.99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46,421.05	92,559,699.63	97,932,910.14	6,573,21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873,187.00	873,187.00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46,421.05	93,432,886.63	98,806,097.14	6,573,210.54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9,315.29	80,945,525.74	85,716,895.87	6,547,945.16
2、职工福利费		601,093.93	601,093.93	
3、社会保险费	416,058.33	8,037,530.41	8,445,514.05	8,074.6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3,778.67	2,469,539.40	2,586,061.65	-12,743.58
工伤保险费	3,711.44	307,348.09	310,546.48	513.05
生育保险费	8,963.47	120,114.82	128,605.48	472.81
4、住房公积金	198,246.30	2,175,735.70	2,373,9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414.29	648,414.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派遣费用				
9、其他	4,690.69			4,690.69
10、分公司	8,110.44	151,399.56	147,010.00	12,500.00
合计	11,946,421.05	92,559,699.63	97,932,910.14	6,573,210.54

（十九）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054,545.71	16,050,054.90
企业所得税	1,157,064.49	3,180,218.48
个人所得税	-527,101.47	-809,04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简易计税	66,747.42	503,446.48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21,751,303.68	18,924,679.65

（二十）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40,905.13	44,411,054.46
合计	25,740,905.13	44,411,054.46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25,740,905.13	44,411,054.46
合计	25,740,905.13	44,411,054.46

（二十一）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全体投资者	62,360,000.00			62,360,000.00

投资者明细情况详见“一、基本情况”。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995,533.18			54,995,533.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二十三）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377,751.78	-357,567.28	1,525,806.56	30,545,991.06
合计	29,377,751.78	-357,567.28	1,525,806.56	30,545,991.06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446,748.80	276,223,43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29,758.51	13,970,294.7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316,990.29	290,193,726.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专项储备		7,328,320.34
减：应付现金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9145,750.95	301,446,748.80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6,982,992.29	1,564,243,445.72	1,844,871,642.62	1,586,130,765.02
其他业务	2,736,211.74	1,754,441.52	2,213,011.45	1,919,309.93
合计	1,749,719,204.03	1,565,997,887.24	1,847,084,654.07	1,588,050,074.95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641.63	2,228,677.56
教育费附加	894,715.52	1,013,13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324.08	643,385.63
其他	1,343,489.61	1,392,752.55
分公司	33,056.30	66,112.60
合计	4,882,227.14	5,344,065.52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116,977.95	11,849,141.74
劳务费	3,509,920.93	9,414,155.42
业务招待费	835,970.44	820,982.1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6,329.43	350,874.61
资产折旧摊销费	4,050.00	15,108.00
办公费	102,197.33	100,324.74
差旅费	262,094.34	362,264.79
招投标费用	2,431,445.06	946,928.48
其他	250,402.25	268,480.75
合计	21,609,387.73	24,128,260.66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9,593,072.38	21,799,605.30
劳务费		
咨询顾问费	1,230,988.62	2,193,880.41
业务招待费	5,232,334.03	2,683,601.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折旧摊销费	2,878,913.43	3,238,565.89
办公费	909,186.22	537,841.48
租赁费	825,788.94	1,536,363.37
水电费	344,488.73	333,776.40
会务费	398,000.00	
诉讼费	505,033.41	988,917.29
差旅费	738,699.35	871,150.80
办公室装修		3,028,660.68
分公司	8,267,867.38	5,864,245.23
其他	1,088,367.28	783,659.76
子公司	373,748.64	648,885.63
合计	42,386,488.41	44,509,153.58

（三十）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826,483.61	42,146,583.76
直接消耗材料	36,221,579.08	86,464,898.48
劳务费	4,487,477.62	
资产折旧摊销费		58,738.84
其他费用	73,514.87	130,413.94
合计	54,609,055.18	128,800,635.02

（三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8,406,398.11	16,774,038.10
减：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305,229.95	1,792,886.95
分公司	-31,661.24	-338,128.08
合计	19,994,617.22	17,672,575.63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48,790.87	2,410,310.98
合计	748,790.87	2,410,310.98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8,979,854.85	-18,560,006.57
合计	-18,979,854.85	-18,560,006.57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及赔款支出		
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100.00	684.23
合计	100.00	684.23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1,049.84	8,470,26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6,978.23	-4,956,819.58
合计	2,194,071.61	3,513,449.45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18,560,00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2,988.44	4,107,012.37
无形资产摊销	652,140.56	403,34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8,7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406,398.11	16,774,03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46,978.23	-7,456,81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250,93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934,668.94	2,615,98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5,264,862.01	-110,377,90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85,987,249.99	-110,377,902.91
其他	6,219,490.85	18,904,9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4,936.20	26,171,61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650,201.40	203,943,83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51,990.25	-45,293,633.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其中：库存现金	10,858.99	22,04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704,360.98	156,647,292.12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无。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彬。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7.3241%股份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5.3241%股份
沈俊强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7.3889%股份
彭刚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4917%股份
章健军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3274%股份
何海迪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3274%股份
陈启源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9259%股份
王晓辉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6561%股份
陈伟坚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1644%股份
李继红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1.213%股份
丘远存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7407%股份
陈庆心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3.7037%股份
姜宏山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1.3889%股份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集团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3月26日领取了9144030019217993XJ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科。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 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 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营期限：1985年3月26日至2055年07月21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45,104,522.4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0,332,184.57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144,772,337.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46,415,902.8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26,535,834.29元，非流动负债为19,880,068.5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98,688,619.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19,145,750.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749,719,204.03元；营业成本为1,565,997,887.2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882,227.14元，销售费用为21,609,387.73元，管理费用为42,386,488.41元，研发费用54,609,055.18元，财务费用为19,994,617.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3.93
2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9.80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5.27
4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3.18
5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9
6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50
7	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13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25层25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钟其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16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钟其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661001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1. When
certific
2. This c
holder.
3. The CI
Institut
statuto
4. In case
Institut
proced
loss on

nt this
by the
ved.
npetent
ducting
npetent
igh the
ment of

钟其军

4403003405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沛
44030034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姓名 Full name 陈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1060806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4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46.74	11,911,89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4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41,08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4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1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1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1,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7,188,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0,161,804.75	-285,987,219.99
其他	-41,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86	11,641,311.41		319,145,769.95		498,688,619.60	-	498,68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14,353.72		-14,353.72		-14,35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86	11,641,311.41	-	319,131,392.23	-	498,644,265.88	-	498,644,2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837.84	-	-	25,208,667.31	-	25,187,829.47	-	25,187,8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208,667.31		25,208,667.31	-	25,208,667.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837.84	-	-	-	-	-20,837.84	-	-20,837.84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20,837.84					-20,837.84		-20,837.84
（六）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11,641,311.41	-	344,340,059.54	-	523,832,095.35	-	523,832,09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1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illegible]693.33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1,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89,081.90	71,885,1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　产　总　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1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4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1,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83,6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1,00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5,751.03	180,093,7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8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502,14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38,333.72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568,146.83	-	502,111,0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0,837.84	-	25,757,524.41	-	25,736,6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5,757,52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0,837.84	-	-	-	-20,837.84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20,837.84				20,837.8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	527,847,70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993X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

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 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12.38-9.50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3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和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年限，其他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3.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6. 使用权资产”以及“22. 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1）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4）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5）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313.61	10,858.99
银行存款	268,147,291.16	233,704,360.98
其他货币资金	1,387,882.44	1,686,971.68
合　　计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合　　计	**4,905,394.85**	**4,905,384.85**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
融信票据	2,001,382.72	1,843,220.90
合　　计	**5,160,145.14**	**1,843,220.90**

4、 应收账款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17,888,354.84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211,993,267.97	100.00%	1,234,076,744.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4,104,913.13	24.27%	278,958,805.28	22.6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17,888,354.84**	**100.00%**	**955,117,939.03**	**100.00%**

5、 预付款项

(1)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38,703,774.63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合　计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578,530.51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1,631,616.72	100.00%	205,622,419.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4.02%	16,174,869.39	7.8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04,578,530.51**	**100.00%**	**189,447,550.04**	**100.00%**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 408. 85	250, 694. 69
工程施工	59, 800, 889. 97	-
合　　计	**59, 815, 298. 82**	**250, 694. 6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 905. 03	4, 905. 03
合　　计	**4, 905. 03**	**4, 905. 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合计	27, 420, 277. 00	27, 420, 277. 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 907, 926. 69	1, 907, 926. 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 765. 00	348, 765. 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5, 163, 585. 31**	**25, 163, 585. 31**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 810, 749. 73	63, 714, 161. 92
累计折旧合计	36, 587, 056. 40	33, 196, 663. 7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 223, 693. 33**	**30, 517, 498. 15**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 304, 169. 87	5, 293, 928. 14
合　　计	**5, 304, 169. 87**	**5, 293, 928. 14**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6, 066, 396. 71	15, 320, 487. 21
累计摊销合计	4, 097, 149. 97	3, 408, 594. 1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 969, 246. 74**	**11, 911, 893. 0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合　　计	**74,289,081.90**	**71,885,433.20**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合　　计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74,286.45	19,315,526.17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　　计	**41,774,286.45**	**50,815,526.17**

16、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6,607,639.6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合　计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17、 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9,180,271.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合　计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6,547,945.1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8,074.69
住房公积金	366.00	
分、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其他		4,690.69
合　　计	**12,066,146.28**	**6,573,210.54**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95,494.65	21,054,545.71
企业所得税	3,352.09	1,157,064.49
个人所得税	634,329.47	527,101.47
简易计税	-142,221.72	66,747.42
合　　计	**26,190,954.48**	**21,751,303.68**

20、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078,721.2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合　计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2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合　　计	**11,841,150.75**	**13,629,138.39**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　　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 360, 000. 00**	**62, 360, 000. 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54, 995, 533. 18	54, 995, 533. 18
合　计	**54, 995, 533. 18**	**54, 995, 533. 18**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0, 525, 153. 22	30, 545, 991. 06
合　计	**30, 525, 153. 22**	**30, 545, 991. 06**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 641, 344. 41	31, 641, 344. 41
合　计	**31, 641, 344. 41**	**31, 641, 344. 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9, 145, 750. 9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4, 353. 72
本期年初余额	319, 101, 397. 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 208, 667. 3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4, 310, 064. 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 849, 215, 056. 81	1, 746, 982, 992. 29
其他业务收入	984, 491. 44	2, 736, 211. 74
合　计	**1, 850, 199, 548. 25**	**1, 749, 719, 204. 03**

2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2,012,892.47	1,564,243,445.72
其他业务成本	-	1,754,441.52
合　计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51,579.77	-
房产税	595,578.35	-
车船使用税	7,2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000.47	2,018,641.63
教育费附加	918,008.94	894,71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641.96	592,324.08
印花税	719,933.97	-
堤围费	36,710.16	-
其他	-	1,343,489.61
分公司	-	33,056.30
合　计	**5,029,653.62**	**4,882,227.14**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8,396.76	14,116,977.95
招投标费用	1,907,578.21	2,431,445.06
业务招待费	1,335,044.26	835,970.44
社会保险金	775,646.01	-
交通及差旅费	583,492.86	262,094.34
住房公积金	326,542.00	-
广告宣传费	222,588.32	96,329.43
办公费用	159,277.24	102,197.33
会议费	86,566.00	-
福利费	59,159.00	-
汽车费用	52,679.24	-
其他费用	24,425.50	250,402.25
折旧费	3,958.56	4,050.00

劳务费	-	3, 509, 920. 93
合　计	**21, 585, 353. 96**	**21, 609, 387. 73**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 773, 782. 26	19, 593, 072. 38
折旧费	3, 379, 104. 72	2, 878, 913. 43
业务招待费	3, 093, 889. 37	5, 232, 334. 03
租金及物业费	2, 848, 334. 09	1, 170, 277. 67
社会保险费	1, 921, 617. 24	-
咨询费	1, 382, 042. 96	1, 230, 988. 62
福利性支出	1, 195, 202. 95	909, 186. 22
办公费用	1, 068, 443. 69	-
住房公积金	708, 440. 52	-
工会经费	582, 831. 96	-
交通及差旅费	544, 430. 64	738, 699. 35
无形资产摊销	688, 555. 80	-
汽车费用	440, 635. 10	-
安保费用	381, 035. 26	-
审计费用	307, 257. 61	-
残保金	186, 048. 31	-
其他保险	138, 210. 10	-
法务费	117, 924. 53	-
会费	65, 800. 00	-
税费	54, 500. 72	-
职工教育经费	47, 614. 15	-
其他费用	26, 845. 67	1, 088, 367. 28
董事会费	2, 800. 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 630. 00	-
会务费	-	398, 000. 00
诉讼费	-	505, 033. 41
分公司	-	8, 267, 867. 38
子公司	-	373, 748. 64

合　计	43,956,977.65	42,386,488.41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5,410.21	13,826,483.61
社会保险费	1,065,413.61	-
住房公积金	372,034.80	-
直接投入费用	39,676,231.41	36,221,579.08
劳务费	4,119,274.90	4,487,477.62
其他费用	-	73,514.87
合　计	**61,278,364.93**	**54,609,055.18**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138,697.00	18,406,398.11
减：利息收入	1,095,960.12	685,349.6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991,649.51	2,305,229.95
分公司	-	-31,661.24
合　计	**24,026,099.69**	**19,994,617.22**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06,600.00	748,790.87
合　计	**1,306,600.00**	**748,790.87**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024,324.67	-18,979,854.85
合　计	**-16,024,324.67**	**-18,979,854.85**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2.17	-
非常损失	2,879.00	100.00
合　计	**2,941.17**	**100.00**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4,521.48	5,041,04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3,648.70	-2,846,978.23
合　计	**2,380,872.78**	**2,194,071.61**

六、合并范围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 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益福大厦六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47,616,668.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0,666,891.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304,169.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3,784,572.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05,692,491.95元，非流动负债为18,092,080.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3,832,095.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4,310,064.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850,199,548.25元；营业成本为1,652,012,892.4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29,653.62元，销售费用为21,585,353.96元，管理费用为43,956,977.65元，研发费用为61,278,364.93元，财务费用为24,026,099.6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7.56%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5.04%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7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29 日



姓　名 Full name　余春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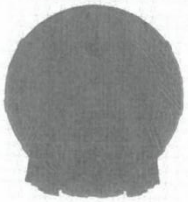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04XC17CU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8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建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4,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1,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

编制单位：[illegible]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4,310,064.54	-	523,832,095.35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145,750.95		498,68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1,142,251.34		1,142,251.34										-44,353.72		-44,353.72
二、本年年初金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5,452,315.88	-	524,974,346.69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101,397.23		498,644,2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05,212.70	-	32,656,574.94	-	37,561,787.64	-	-	-	-	-	-	-	-20,837.84	-	25,208,667.31		25,187,82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4,905,212.70				4,905,212.70								-20,837.84				-20,837.84
1. 本年提取								25,565,379.13				25,565,379.13												
2. 本年使用								20,660,166.43				20,660,166.43								20,837.84				20,837.84
四、本年年末金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5,430,365.92	31,641,344.41	378,108,890.82	-	562,536,134.33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4,310,064.54		523,832,095.35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亦亦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0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8,374.59	28,141,338.3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47,931.98	28,138,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25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方亦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527,847,702.05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502,14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1,142,251.34	1,142,251.34										-38,333.72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467,922.58	528,989,953.39	62,360,000.00	-		-	54,995,533.18	-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568,146.83	502,111,01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905,212.70	-	33,302,970.39	38,208,183.09	-	-	-	-	-	-	-	-20,837.84	-	25,757,524.41	25,736,68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33,302,970.39										25,757,524.41	25,757,52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4,905,212.70											-20,837.84			
1. 本年提取								25,565,379.13														
2. 本年使用								20,660,166.43											20,837.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5,430,365.92	31,641,344.41	382,770,892.97	567,198,136.48	62,360,000.00	-	-	-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527,847,70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领取了9144030019217993X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360,000.00元。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商品等分类。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4.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

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

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D.软件：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E.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7,142,149.92	268,147,291.16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 计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合计	4,905,394.85	4,905,394.85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信票据	20,132,678.75	2,001,382.72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合计	20,132,678.75	5,160,145.14

4.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54,812,940.62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359,225,267.20	100.00%	1,211,993,267.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4,412,326.58	22.40%	294,104,913.13	24.27%
账面价值合计	1,054,812,940.62	100.00%	917,888,354.84	100.00%

5. 预付款项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139,848,072.5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合计	139,848,072.51	100.00%	138,703,774.6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其他应收款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2. 应收股利		
6.3. 应收利息		
合计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6.1.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7,415,248.70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54,468,334.91	100.00%	121,631,616.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1.04%	17,053,086.21	14.02%
账面价值合计	137,415,248.70	100.00%	104,578,530.51	100.00%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53,652,497.91	59,800,889.97
原材料		14,408.85
合计	53,652,497.91	59,815,298.8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合计	4,905.03	4,905.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420,277.00			27,420,2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7,926.69			1,907,926.6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765.00			348,765.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63,585.31			25,163,585.31

10.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025,579.17	30,223,693.33

10.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66,810,749.73	308,103.69	812,800.00	66,306,05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87,056.40	3,465,577.85	772,160.00	39,280,474.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223,693.33	308,103.69	3,506,217.85	27,025,579.17

11.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11.2. 工程物资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1,259.40	5,304,169.87
合计	5,321,259.40	5,304,169.87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16,066,396.71	1,007,679.04		17,074,075.75
二、累计摊销	4,097,149.97	768,862.63		4,866,012.60
三、账面价值	11,969,246.74	1,007,679.04	768,862.63	12,208,063.1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合计	75,835,193.92	74,289,081.90

14.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合计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15.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内信用证	65,034,655.46	
商业承兑汇票	14,792,232.73	11,774,286.4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79,826,888.19	41,774,286.45

1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37,087,252.97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合计	737,087,252.97	100.00%	556,607,639.69	100.00%

17.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21,404,272.65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合计	21,404,272.65	100.00%	49,180,271.52	100.00%

18.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1.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60,796,318.68
18.2. 应付股利		
18.3.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56,201,632.04	61,078,721.21

18.1.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6,201,632.04 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合计	56,201,632.04	100.00%	60,796,318.68	100.00%

18.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82,402.53
合计		282,402.53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100,664,141.26	104,098,724.26	8,771,543.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利费		1,120,494.04	1,120,494.04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9,539,351.29	8,361,780.44	1,024,724.46
住房公积金	366.00	2,576,991.44	2,453,963.84	123,393.60
工会经费		562,769.35	562,769.35	
职工教育经费		4,750.00	4,750.00	
其他	12,500.00	657,982.50	670,582.50	-100.00
合计	12,066,146.28	115,126,479.88	117,273,064.43	9,919,561.73

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5,280,779.16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2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合计	37,880,000.00	11,841,150.75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合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2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合计	35,430,365.92	30,525,153.22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4,310,064.5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2,656,574.94

项目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378,108,890.82

2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2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49,987,045.00	39,676,231.41
工资薪金支出	22,395,652.16	16,045,410.21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1,693,027.69	1,065,413.61
劳务费	699,029.13	4,119,274.90
住房公积金	692,876.40	372,034.80
其他	524,441.50	
合计	75,993,071.88	61,278,364.93

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0,307,413.45	-16,024,324.67
合计	-10,307,413.45	-16,024,324.67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02,490,805.37	264,432,348.35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7,882.44
合 计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6,0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8,325,671.2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42,251.34
加：本期净利润	33,302,970.39
期末余额	382,770,892.97

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8,800,056.01	1,849,215,056.81
其他业务收入	3,626,574.31	984,491.44
合计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79,707,775.03	1,652,012,892.47
其他业务成本	188,938.05	
合计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八 、合并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3月26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科；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64,931,28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19,377,603.4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5,553,680.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02,395,150.0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58,264,219.96元，非流动负债为44,130,930.1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2,536,134.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8,108,890.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82,426,630.32元，营业成本为1,779,896,713.0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245,569.99元，销售费用为17,744,522.12元，管理费用为 39,892,368.91元，研发费用为75,993,071.88元，财务费用为17,029,610.2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0.99%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7.39%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22%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1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悦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